

1—3 John

约翰一、二、三书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道格拉斯·肖恩·奥唐纳

DOUGLAS SEAN O'DONNELL

约翰一、二、三书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经编辑团队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安尼，新约

约翰一、二、三书

道格拉斯·肖恩·奥唐纳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1-3 John

Douglas Sean O'Donnell
Originally published 2015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致伊利诺伊州内珀维尔市新约教会

目录

丛书序言 ix

前言 xiii

1. 与使徒团契（约一 1:1 - 4） 3
2. 活在光明中（约一 1:5-10） 16
3. 倡导与典范（约一 2:1 - 6） 31
4. 为何爱如此重要（约一 2:7 - 11） 43
5. 认识基督并战胜魔鬼（约一 2:12 - 14） 54
6. 不要贪爱世界（约一 2:15 - 17） 66
7. 敌基督者来了！（约一 2:18 - 27） 78
8. 基督的显现是一切的答案（约一 2:28 - 3:10） 90
9. 我们所知道的（约一 3:11-24） 103
10. 你要听从谁？（约一 4:1 - 6） 116
11. 两种爱（约一 4:7 - 21） 129
12. 信心的本质与知识（约一 5:1-12） 142
13. 信仰庆典（约一 5:13-21） 156
14. 在真理与爱心上（约二书） 171
15. 七个重要教训 185

引用与参考评注精选书目 201

圣经索引 205

主题与人名索引 217

丛书序言

每一个时代，教会都需要对上帝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开展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释经与神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都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两个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宜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台上——开展。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导向颂赞与实践，即对上帝的赞美和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为当代教会提供全新的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及众多信徒能通过这套注释丛书，在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的话语时，获得忠实可靠、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秉持四个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考据式注释，而是对整段经文的整合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都将按经文段落顺序，系统性地完整诠释一部圣经书卷。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教义》，因为其中

包含了新旧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卷注释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圣经中所体现的改革宗信仰教义。第三，这些注释具有救赎历史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以基督为核心的救恩信息。因此我们坚持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律例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和他的福音，同时为我们提供凭信心生活的效法榜样。第四，这些注释注重实践性，通过恰当的例证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包括公共与私人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道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真实信徒的圣经教导。虽然力求学术严谨，但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院派论述。我们的目标是忠实、清晰、切实地帮助拥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这是一切有效的讲道事工所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力求为教会牧者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重要的解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所有入选作者都是公认的传扬上帝之道的杰出使者。这份对卓越的追求同样体现在严谨的编审流程中：每卷注释都由丛书主编与圣经编辑双重把关。圣经编辑由旧约学者伊恩·杜古德和新约学者丹尼尔·多里亚尼担任，他们既是成就斐然的牧师，又是在神学院任教的权威学者。其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既充分吸纳前沿学术成果，又对经文阐释保持忠实精准。作为丛书主编，我们统筹监督各卷质量，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整个编辑团队与出版社通力合作，矢志不渝地推动这些注释成为才华横溢的作者们所能呈现的最佳作品，从而为教会提供值得信赖且堪称典范的上帝之道的解读。

我们祈愿《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能通过以下方式服侍教会：重振信徒对圣经清晰性与大能的信心，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传统。我们期盼阅读本丛书的牧者能在释经讲道事工中得着激励——我们坚信这是教会教导上帝之道最符合圣经的典范模式；期盼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书视为理解与传讲圣经经文时最实用的参考资源；更期盼这些圣经研习所蕴含的敬虔品质，能引导每位阅读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活出基督门徒的生命。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人。

我们将这个系列丛书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并建造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藉着他话语的事工持续以信实建造祂的教会。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菲
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前言

在马克·吐温的自传中，他讲述了许多围绕其生活的奇闻轶事，大部分都浸透着典型的吐温式幽默。然而也有少数故事展现了他动荡岁月与旅途中的清醒现实。其中一个故事关于毛里求斯岛上一位非洲老巫医。唯有此人掌握着治疗一种罕见“儿童疾病”的良方。每当父母们走投无路时，便会前来乞求他那祖传的“草药”——这份救命药方由父辈世代相传。他总是欣然应允。但这种依赖关系却暗藏阴影：他拒绝公开秘方配方。随着老人日渐衰老，岛民们陷入恐慌，唯恐他“至死都守口如瓶”。届时那些垂死的孩童将何去何从？在他身后存活下来的人们，注定无法战胜这种疾病。¹

在约翰的书信中，我们发现了一个相似但更为慷慨的情景。这位最后存活的使徒并未固执地保守他的秘密；相反，他自由而仁慈地将福音救赎信息的奥秘留给了下一代。在基督复活后五十至六十年间²写下书信的约翰，向以弗所城及其周边的教会（那些当时受他使徒监督的教会）揭示了“生命之道”（约一 1:1）的核心要素。

1. 马克·吐温, *Autobiography of Mark Twain*, ed. Charles Neider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1990), 11.

2. 虽然“没有给出时间指示”且“没有明确的地理”位置命名，但“如果我们一定要将约翰书信归入某个特定的历史背景，那么有理由认为它们反映了公元一世纪最后几十年以弗所地区的状况。”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17. 根据教父资料，我们知道约翰在公元 70 至 100 年间居住并在以弗所事工，而约翰一书很可能写于公元 80 至 90 年间。

前言

基督升天后，使徒们在小亚细亚播下了福音的种子，随着神恩典的浇灌，这种子发芽生长，形成了众多教会。然而这些教会刚兴盛不久，就有冒名者混入其中，企图切断教会与使徒之间那赋予生命的联系³。这种对使徒教导与权柄根基的动摇，导致教会内部许多人开始质疑信仰的内容及其与使徒的关联。我们该信从谁？我们该信什么？

约翰的书信部分是为了回应这些担忧而写。对于“他们该相信谁——这些新教师还是老使徒？”的问题，约翰斩钉截铁地回答：“使徒们——只有那些亲眼见过、亲耳听过并亲手触摸过耶稣的见证人。”至于“他们该信什么？”，约翰坚定地宣告：“使徒所传的信息——‘关乎生命之道’——即永恒上帝之子道成肉身的显现。”

因此，约翰写这些书信有两个主要目的。他的第一个目的是牧养。一些学者认为，约翰的核心目的是约翰一书中最后的命令（“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约一 5:21）或第一个宣告（“神就是光”，1:5）。但约翰明确陈述了写作的四个目的（1:3, 4; 2:1; 5:13），而我认为最后一个目的最能概括整体信息。作者的意图涉及知识。这不是某种秘密的、类似诺斯替主义的知识，而是关于“永生”的知识，为那些“信神儿子之名的人”（5:13）。这是信仰的确据。正如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所总结的，约翰写作是“为了引导那些已经相信的人更深入地理解信仰，并对他们已经拥有的东西充满信心。”⁴

如前所述，他写作还带有论辩的目的⁵。正如他在约翰一书2:26中所言：“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些引诱你们的人说的”（参看徒20:28-30）。在这三封书信中，这对双重的目的交织在一起。从他论战性

3. 根据启示录，以弗所有两类领袖：一类自称为使徒且确实是使徒，另一类“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启 2:2）。在约翰书信中，这位真使徒不断揭露那些“不是”使徒的人，称他们为“敌基督”（约一 2:18）、“假先知”（4:1）和“迷惑人的”（约二 7）。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Exposition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2.

5. 约翰·斯托得(John R. W. Stott)指出：“这并非在图书馆的学术宁静中写成的神学论文，而是针对教会当时特定紧急情况所写的时代小册。该情况涉及某些假教师阴险的鼓动。”*The Epistle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6), 41.

的关切（即错误教导的内容）中，产生了约翰的牧养劝诫（即他的纠正信息）。例如，针对冒牌者所传与以弗所人所领受相悖的“福音”（参见加 1:9），约翰坚持必须相信耶稣的道成肉身并遵守他的诫命，尤其是弟兄之爱的诫命。真正的基督徒门徒“活在光中（约一 1:5 - 2:29），作神的儿女（3:1 - 5:13）。”⁶

继前人诸多评论者之后，我将通过认同罗伯特·劳（Robert Law）的经典论点来解释约翰的书信：约翰向我们提出了“三大基本考验”，用以判断我们是否拥有永生⁷。第一项考验是神学性的：我们必须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约一 3:23；5:5, 10, 13；约二 3, 9；约三 1-4），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约一 4:2；约二 7）。第二项考验是道德性的：我们必须遵守神的诫命（如约一 2:1-6；约二 6）。第三项考验是社会性的：我们必须彼此相爱（如约一 2:10；约二 5；约三 5）。

此外，为了与威斯敏斯特信经中所包含的健康平衡保持一致，我将通过承认以下两点来解读约翰的书信：一方面，“自从堕落以来，无人能在今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反倒天天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违背上帝的诫命”（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 [WSC] A. 82）；另一方面，顺服是基督徒生活的标志。

凡蒙有效恩召并重生的人，既在他们里面有了新心和新灵被创造出来，便藉着基督的受死和复活，并他那在他们里面内住的圣道和圣灵，进一步达到个人实际的成圣；罪在我们整个身上的权势被除灭，此身的各种邪情私欲也逐渐被削弱、治死，并且他们在一切与救恩相伴的美德上越来越清醒、坚固，以致能够行出真正的圣洁来，因为人非圣洁就不能见主。（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3 章第 1 节）

博伊斯这样总结其中的平衡：“里面的神圣生命使遵守诫命成为可能，而基督徒对上帝和其他基督徒的爱使这种遵守成为可欲的。”⁸

6. Stephen S. Smalley, 1, 2, 3 John, rev. ed.,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7), 16.

7. The Tests of Life (1909).

8.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127.

前言

这些讲道最初是在伊利诺伊州内珀维尔的新约教会宣讲的。由于我已接受邀请前往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的昆士兰神学院任教，约翰一书至约翰三书成为我在近十年前创立的教会中最后的讲道系列。感谢新约教会（NCC）让我有机会为你们服务。感谢你们持续渴望打开、解释并应用圣经。愿你们继续“实践真正的圣洁”。

1—3

John
一个被福音翻转的生命

1

与使徒团契

约翰一书

1:1-4

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
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
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一 1:3）



绕口令是我的死敌。我无法说出，也不再尝试说出诸如“彼得挑泡椒，一挑一小瓢”（Peter Piper picked a peck of pickled peppers），“一只蛤蜊咋嘛麻溜地溜进干净奶油罐头里”（How can a clam cram in a clean cream can?），“吐司送十帐，十汉十帐慌给”（Send toast to ten tense stouts’ ten tall tents.），以及“纽约牛，纽约牛，你求纽约牛。”（Unique New York, unique New York, you know you need unique New York）这样的短语。

尽管约翰一书的开篇诗句并非绕口令，但它们确实向我们呈现了一种“突兀”、“极其复杂”、“句法迂回”、“屡次地模棱两可”、“复杂交织”的“结结巴巴”、“令人恼火的晦涩”的“圈内人士”语言，正如一系列评论家所言¹，或者更直白地说，如 C.H. 多德哀叹，是“一个语

1. “突兀”一词出自约翰·加尔文（引自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31）；“极其复杂”出自 C.H. 多德 The Johannine Epistles,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46), 1；“句法迂回”出自 Yarbrough, 1-3 John, 31；“屡次地模棱两可”出自 John Painter, 1, 2, and 3 John,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2), 126；“复杂交织”出自 H.J. Holtzmann (quoted in Yarbrough, 1-3 John, 31n1)；“结结巴巴”出自马丁·路德的表述“这语言全然如孩童般；它不是在说话，而是在结巴”（“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IN THE CATHOLIC EPISTLES, VOL. 30 OF LUTHER’S WORKS,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W. A. HANSEN [ST. LOUIS: CONCORDIA, 1972], 221）；“令人恼火的晦涩”出自 Raymond E. Brown (quoted in Yarbrough, 1-3 John, 31；“‘圈内人士’语言”出自 Painter, 1, 2, and 3 John, 126。

法上的乱麻”²。我们疑惑：什么是“那位”（译注：原文是which，对应于“所看见、所听见的”），“我们”又是谁，而“我们”要“传给你们”的关于“那位”的什么内容呢？我们怀疑自己是否跳进了苏斯博士（Dr. Seuss）的书里。

诚然，这个开头句中的代词可能令人困惑，它节奏流畅地延续了近三节经文，还包含了一个插入语³。然而信息本身足够清晰：与神圣团契需要与使徒团契。打个比方，如果我们想握住上帝的手（与他保持团契），就必须握住使徒们的手（与他们关于耶稣基督的、上帝所设立并认可的见证保持团契）。

带着这个信息，我想通过实施我上面提出的那些奇怪但准确的问题来解开这段古怪却直白的文字，第一个问题便是“‘那位’是指谁？”

“那位”是指谁

《约翰一书》是一封信。或者说，它是一篇简短的讲道、一封通谕、一篇论文，还是某种神学宣言？无论其确切体裁为何，这篇短文开篇便无开场白（即没有“约翰致在以弗所的该犹，愿你们在基督里蒙恩惠平安”这类问候语），而是直接写道：“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约一 1:1）。有些圣经译本将第1节开头与第2、3节中的动词“宣告”（原文为procame）合并，译为“我们传给你们”（NLT英文译本）或“我们宣告给你们”

（NRSV英文译本），从而掩盖了原文开篇的模糊性。英文标准版（ESV）则明智地保留了原文，因为这种模糊性很可能是作者有意为之。如同阅读一部优秀的悬疑小说，我们必须等到结尾——或者几乎快到结尾（第3节的最后！）——才能解开谜题。那么，这个“那位”（原文为which）究竟指谁或指什么？在第1-3节中，希腊词“ho”出现了五次，ESV版均译为“which”⁴：“论到从起初原有的……，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 我们所听见所看见的”（1:1,3）。

这个词是中性单数关系代词，因此指向父的儿子耶稣基督（约一 1:3），作为问题：“谁是‘那位’？”，或“谁是‘ho’？”的答案。这一推论

2. 多·德，引自约翰·R·W·斯托特，The Epistle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6), 61.

3. Painter, 1, 2, and 3 John, 127.

4. 2节中的“which”在希腊原文中是另一个词，尽管如此，它修饰的是同一个实体或人物。

并非直接源自语法，而是基于常识和对约翰风格及词汇的基本把握。从语法上讲，中性代词“which”（ho）无法与阳性名词“道”（logos）或阴性名词“生命”（zōē）相连。但它可以与第5节中的中性词“信息”（angelia）关联（参 3:11）。然而在1-2节中，被“看见”和“摸过”的显然不是福音信息。或许如某些学者所推测的⁵，约翰使用中性词指代耶稣，既涵盖神圣的人子（耶稣）也包含神圣的信息（关于耶稣）。无论如何，约翰福音中“道”与“生命”确实被用来象征耶稣。此外，约翰用中性词指代阳性性别并不罕见（如约 3:5上 与 5下；约一 5:4 与 5）⁶。因此，这个“ho”就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或许更准确地说：那位“从起初原有的”且是“生命之道”的，正是上帝的儿子——人子耶稣。

既然这个谜团已解，让我们更深入地探讨。为何称耶稣为“从起初原有的”和“生命之道”（约一 1:1）？这两个短语都充满了神学意义。“从起初”这一表述在约翰一书中出现了八次（参看约二5-6节），根据上下文它有几种不同的含义。例如，在 3:8 节我们读到“魔鬼从起初就犯罪”，这意味着“他一直犯罪且持续如此”⁷。或者“从起初”可以追溯到创世记 3 章。在约翰一书 2:7、2:24 和 3:11 节中，我们读到耶稣爱的诫命是“从起初”就有的，这里的起初是指从耶稣颁布这诫命之时或约翰的读者最初领受之时。1:1节中“从起初”的用法可能指：道成肉身的事件、耶稣受洗后的事工、使徒对其教导的宣讲、宇宙的绝对开端（如 2:13-14 节所述），或是创世之前耶稣作为道尚未成肉身存在的时期。我认为最后一种解释是正确的，即约翰所说的“从起初”本质上与他宣告的“太初有道，道与

5. 例如，“那”（原文为that）这个词[ESV译为“which”]，比“谁”（原文为who）含义更广，因为它涵盖了耶稣基督的人格与信息。”Simon J. Kistemaker,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s of John,” in James, Epistles of John, Peter, and Jude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234.

6. 如鲁道夫·施纳肯伯格（Rudolf Schnackenburg）所指出的，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57. For further examples, see *ibid.*, 57n26.

7. P. Painter, 1, 2, and 3 John, 120.

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 1:1-2）相同⁸。关于哈巴谷在哈巴谷书 1:12 中对耶和华的提问：“我的圣者啊，你不是从亘古而有吗？”（七十士译本⁹：ap' archēs），耶稣回答说：“是的，我就是！”耶稣在创世之前就已存在，并且（正如他现在继续享受的；见约一1:3）与父神有着永恒亲密的相交。

“生命之道”这一表述与这一崇高的基督论基调相呼应，教导我们那位永恒、先在、全然神圣的圣子作为“上帝终极启示”降临世间¹⁰。他是上帝的声音、形象与样式。藉着他，上帝成为可听闻的（参来 1:2-3）、可见的（参西 1:15）、可触摸的（参可 3:10）。同样藉着他，我们得着“生命”（约一 1:1），甚至是“永生”（第 2 节；参约 17:3）。鲁道夫·施纳肯堡（Rudolf Schnackenburg）精妙地阐述：道成肉身是“永恒生命降临到与上帝疏离的人间，是绝对不朽的生命力量入侵这个终将灭亡的短暂宇宙

（约一 2:17）。”¹¹ 你为死亡与沉沦忧虑吗？理当如此。我们都注定一死，死后且面临审判。那么，人怎能逃脱呢？可有救赎？在何处？如何得着？谁来施救？来聆听、观看并触摸耶稣吧。

“我们”是谁？

但当耶稣不再住在地上时，我们如何能听见、看见并触摸到他呢？我们怎样才能瞻仰那位永恒且升天的主？约翰通过第 1-3 节中的“我们”给出了答案。在此，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了第二个问题：“我们’是谁？”

英语代词“we”在前三节中使用了六次（“we”、“our”和“us”共出现了十一次！）：那“……我们所听见，所看见，

8. 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Clement of Alexandria）总结了基督教共识：“当他说‘从起初就有的’时，指的是圣子的无始之生，因他与父同永恒。因此，‘曾是’一词象征永恒，正如道本身，即圣子，与父同质同等，是永恒且非受造的。”《“Adumbrations,” in James,

1 – 2 Peter, 1 – 3 John, Jude, ed. Gerald Bray,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11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166.

9. LXX 是《七十士译本》的缩写，即旧约的早期希腊文译本。

10. Gary M. Burge, Letters of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58.

11.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60.

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一 1:1）；“我们也看见过”（第2节）；“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第3节）。这里的“我们”可以是包容性的：指作者与读者共同。约翰在 6-10 节中如此使用“我们”，如第9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但在 1-3 节及第5节，约翰排他性地使用“我们”，即“我们”而非“你们”读者。重点与转变显而易见。某物或某人（即“从起初原有的”，第1节）是特定人群（“我们”）所闻、所见、所触，现正传于他人（第3节的“你们”）。可以这样理解：经文涵盖三个时期——基督永恒的先前存在；目击见证的时代；约翰写信及目标读者收信的时刻。“我们”是第二、三时期的关键。

虽然我们可以将“我们”泛泛地理解为“教会授权的教师”¹⁴或“传统的权威传承者”¹⁵，但最简单的称呼还是“使徒们”。这就涉及到作者身份的问题。如果作者不是西庇太的儿子使徒约翰，我们就会遇到一个小问题¹⁶，因为写第 1-4 节的人宣称自己拥有使徒权柄。这段序言在某种程度上宣告了与保罗在加拉太书开头相同的权威：“做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加 1:1）。约翰一书的作者不仅表明自己是见过耶稣的少数人之一（见证复活耶稣的有五百多人，林前 15:6），更强调自己是蒙特殊差遣宣扬关于耶稣的信

12. 另需注意，约翰仅在 1:4 中使用了“我们写信”的表述。“此后皆用第一人称单数。

我写’（2:1、7、12、13 [2×]），均为现在时…；随后用‘我写了’（2:14 [3×]、21、26、5:13），均为过去时。”Painter, 1, 2, and 3 John, 123.

13. Yarbrough, 1 – 3 John, 31. Cf.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49.

14. 多德，The Johannine Epistles, 11.

15. 潘特（Painter），1, 2, and 3 John, 123, 128.

16. 关于约翰作者身份的精彩辩护，参阅 Andreas Köstenberger, L. Scott Kellum, and Charles Quares, The Cradle, the Cross, and the Crow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9), 783 – 90. 另见亚伯勒 (Yarbrough) 与

D.A. 卡森的研究结论摘要：“有充分理由认为 [作者] 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Yarbrough, 1 – 3 John, 32. “与两千年来大多数学者的观点一致（虽与当今主流意见相左），我认为使徒约翰极有可能撰写了第四福音书及传统上归其名下的三封书信。”D. A. Carson, “The Johannine Writings,” in New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Brian S. Rosne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132.

与使徒团契

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一1:1）.....我们.....传给你们（约一1:3）”。他将自己与那些有资格成为使徒的少数人并列，因为他们见证了“他[耶稣].....所行的一切事”（徒10:39；参看 1:21-22；路 1:2），并且是“神预先所拣选为他作见证的人”（徒 10:41）。因此，总的来说，代表使徒的“我们”一词，就像有的时称呼他们的，最好地注解了耳闻、目睹及亲手触摸的见证语言，以及整封信的权威语气。

关于“那位”，“我们”对“你们”说了些什么？

这段对约翰首封书信的入门研究聚焦于背后蕴含深刻思想的词语。在探讨了“那位”（which）和“我们”（we）之后，我们现在来看“你们”（you）。我们最终的问题是：“关于‘那位’，‘我们’对‘你们’说了些什么？”答案通过寻找另一个词语来发现：希腊语中的“hina”，英语中的“so that”（以便、以至于）。约翰一书 1:3 和 4 中的每个“使、以便、以至于”（so that）都与一个表达目的或意图的主观动词相连（如下文加粗部分所示）：

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约一 1:3-4）

中世纪历史学家、释经家可敬的比德(Bede)在论及《约翰一书》1:3时写道：“约翰清楚地表明，凡愿与上帝相交者，首先必须与教会联合。”¹⁷ 这构成了我们第三个问题答案的第一部分。然而经文重点更为具体：约翰教导说，凡欲与上帝相交者，必须先与使徒们关于上帝道成肉身的见证联合。因此第三节可扩展理解为：“我们这些亲眼见证过的使徒，将所见所闻传给你们这些未见未闻之人，为使你们也能与我们相交；而这相交本就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所共有的。”犹太哲学家马丁·布伯（Martin Buber）曾描述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为“我”与“你”的关系——人为“我”，上帝为“你”。而眼前这段经文则阐述了“我们”与“你们”的关

17. Bede, "On 1 John," in Bray, James, 1 – 2 Peter, 1 – 3 John, Jude, 168.

系——“我们”是作为使徒们，而“你们”则是因他们所传信息而信靠基督的所有人——这种关系必须置于“我”与“你”那种关系以先。我如此表述：因着使徒的“我们”，“你们”才在基督里。若没有这使徒的“我们”，便没有“你”和“我”那种上帝和人的关系。若没有“圣洁、大公、使徒所传的教会”¹⁸（尼西亚信经），也就没有“圣徒相通”（使徒信经）。约翰一书的福音在于：我们与上帝有团契（*koinōnia*）与是通过彼此相交（4:7-8,11-12; 4:20-21;5:1-3），这关系始于我们与使徒见证的认同。我们认同的方式是持守新约作为上帝授权的见证，并忠实地参与在使徒教导下的地方教会。我们是否信靠上帝的话语？是否顺服其教导？是否相信并践行其中的话？是否与其他信徒一同因它所宣告的救恩而欢喜？

在《以弗所书》2:19-21 中，保罗用具体的意象阐述了使徒团契这一概念。他写道：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弗2:19-21，参弗 3:4-5、启 21:14）

正如以弗所书第2章所诉，约翰一书第1章中基督徒团契（“相交”或“我们彼此共有的”）并非礼拜后分享热量与咖啡因的聚会。它也不是虚无缥缈的虔敬主义、多愁善感的灵性追求，或少数狂热精英脱离使徒见证与教导的狂喜状态。相反，这形象既如磐石般坚实，又似人体般柔软温暖，包含各样不可或缺的肢体——眼睛与耳朵，脚与手（参林前 12 章）。

使徒团契

说到人的手，或许你已注意到这段文字有多么触手可及。约翰

18. 我使用“使徒的”这一术语，并非指传承意义上的，而是指对使徒口传及后来书面见证的顺服。普世教会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应当“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42）。

在此强调的不仅是永恒上帝的道成肉身，同时也是使徒见证在现实世界的体现。他在福音书序言中补充了“听见”和“摸过”（可译为极具表现力的“亲手接触”）——“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约 1:14）。通过这种方式，他让我们回想起他的福音书，其中使徒们通过耳闻、目睹和亲手触摸所作的见证得到了充分展现。

想象一下约翰一书 1:1-3 的场景如同一场法庭审讯。约翰作为被告站上证人席。检察官质问道：“你声称耶稣是真实存在的人，对吗？”“是的，我确认历史上确有耶稣。”约翰回答。“可有其他证人能证实你的主张？”“当然，”约翰微笑道，“见证人远超过法定数目”（参申 19:15；太 18:16）。很快，十二使徒被传唤出庭。“你们中有谁亲耳听过耶稣讲道？”众人纷纷点头。雅各说：“我全程聆听过他的登山宝训、天国比喻、橄榄山讲论，还有他……”奋锐党的西门热切插话：“我还听他对律法师说：‘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

（路 11:52）。马提亚打趣道：“没错，我还听过他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七祸，那才叫精彩！”检察官沮丧地摇头：“够了！我们提高难度吧。”他继续追问：“但谁亲眼见过他？你们中有谁见过肉身的耶稣？”众人再次点头。巴多罗买说：“我见他使瞎子睁眼。”安德烈补充：“我见他在圣殿掀翻兑换银钱的桌子。”腓力插嘴：“噢对了！我见他变水为酒！”此时检察官整理文件坐下，低声道：“法官大人，我没有其他问题了。”

随后，十二使徒的辩护律师——名为巴拉基特的讼师走向证人席，双臂交叉，眨了眨眼，开始盘问：“我只有一个问题。我们已听闻关于听觉的证词。但坦白说：众所周知听觉并非最可靠的感官。我们也听到了视觉的证词，但同样，虽更具说服力，仍不足以让我信服。那么我的问题是：你们当中可有人触摸过这位拿撒勒的耶稣？”楼座上那些异端分子——我们将在研读约翰一书时很快遇见他们——不禁战栗。亚勒腓之子雅各说：“他洗过我的脚。”马太和达太齐声道：“我也是。”众人皆言：“我也是。”彼得说：“当他从风浪中救我时，我摸过他的手。”约翰说：“最后的晚餐时，我将头靠在他胸前。”这时，多马走向麦克风。人群在底下低

声咕哝：“多疑的多马，多疑的多马，多疑的多马。”但其他十一位门徒却充满激动。“他们都摸到了，”多马开始说，“他复活的身体。”法庭安静下来，“而且……我也摸到了。”

他随后复述了这个戏剧性的故事（现正式记录在约翰福音 20:24-28 中）：

“当其他人告诉我，‘我们看见了主，’我对他们说，‘除非我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你看，我不仅想要看见和听见，还要触摸，要将手指探入基督的伤口。那么，后来发生了什么？我如愿以偿。八天后，耶稣向我们显现。他站在我们中间说，‘愿你们平安。’然后他走近我，说，‘多马，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我遵从了耶稣让我探入他肉体的要求，不用说，我不再怀疑了。我的犹豫变成了哈利路亚。我宣告说，‘我的主，我的神！’”

“尊敬的法官大人、陪审团的女士们先生们——与这十一位同仁一样，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亲手所触，见证了永恒而超然的上帝成为了生命中可以触摸的存在！”

辩护律师说：“我没有更多的问题了。”

法庭上一片喧哗。法官重重敲下法槌！他又敲了一次。判决已明。使徒式的胜利欢呼在法庭内回荡。

约翰一书的序言教导我们，若没有十二使徒的见证，我们对耶稣的认识就如同在黑暗中摸索。切勿低估他们独特的地位与特权。耶稣复活前曾对他们宣告：“但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义人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太13:16-17）。复活后，在所有的显现中，我们的主都强调了他们亲身见证的必要性。例如在路加福音 24:38-39 中，他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我们唯有通过与使徒见证的团契相交，才能持续“触摸”到关于耶稣的神圣见证。让我们永远持守——这只上帝所任命、上帝所认可的手！让我们紧握它，对抗一切反对真理的势力。

多年前的一个夏天，两位摩门教传教士敲响了我的家门。连续两个周三的下午，我们探讨了后期圣徒教会（Church of Latter-day Saints）与耶稣基督使徒教会（历史悠久的正统基督教）之间的差异。我向他们提出的质疑之一便是摩门教历史可信度的问题。具体而言，我质疑了《摩门经》中某些人物和地点的真实性，因为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缺乏记载证实其存在。

我的事实调查任务很快让他们感到沮丧。其中一位年轻人匆忙且明显厌恶地回应道：“听着，我之所以是摩门教徒，是因为我有信仰。”他停顿了一下，擦了擦额头，继续说道：“而且我希望即使没有任何历史证据支持，你仍然会相信基督教。”你对这个回答怎么看？这无疑符合当前后现代的心态，也确实带有一种虔诚的意味。但既然我既非后现代主义者也不过分虔诚，我无法认同。我立即明确表示，如果没有历史证据支持其主张，我不会相信基督教。如果没有历史证实这些城市确实存在过，我不会相信耶利哥和耶路撒冷。除非有证据，否则我不会相信耶稣曾行走在这片土地上并死在十字架上。除非目击者确实听到他的声音、看到他的面容并触摸过他的身体，否则我不会相信他从死里复活。

我对摩门教传教士提出的观点依然成立：基督教信仰并非盲目一跃。我们的信仰基于事实，建立在目击者见证的基础上。因此，虽然唱诵“他活着，他活着，基督耶稣今活着！他与我同行，与我交谈，在人生狭窄路上……你问我怎知他活着？他活在我心中”¹⁹听起来极富灵性，但使徒式的虔诚却唱着不同的调子。它歌颂的是那位活着的基督的事实，依据的是那些曾与他同行、在人生狭窄路上交谈之人的见证。正因他们，我知道他活着。

使徒的喜悦

约翰用他第一个“为使”（such that）短语（约一 1:3）回答了：关于“那位”，“我们”对“你们”说了些什么的

19. 荷马·A·罗德希弗（Homer A. Rodeheaver），他活着（He Lives），1933年。

问题，通过教导凡愿与神相交的必先与使徒们关于道成肉身之神的见证联合。约翰接着用第二个“为使”短语，阐述了喜乐的动机：“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约一 1:4）。

乍看之下，这段第四节经文中有两个细节让我感到奇怪。首先，为何约翰在此处使用第一人称复数“我们”（“我们写信”），而在书信其他部分仅用第一人称单数（如“我写信”，约翰一书 2:1，以及“我写信给你们”，2:21）？难道是十二使徒一起坐下来写了第一章，然后由约翰接手完成？这极不可能，尤其是考虑到此时（公元 85-95 年），约翰可能是唯一在世的使徒。答案可以从约翰在约翰一书中使用“我们”的三种不同方式中看出：

1. 约翰在约翰一书 1:1-3 以及第 5 节使用了“分离性的‘我们’”，即“我们使徒”，而非“你们非使徒”。
2. 接着在第 4 节，他使用“我们”（we）来替代“我”（I）（类似于英语中王室成员习惯以复数自称）：“我们[约翰代表其他使徒]写信给你们。”
3. 最后，在第 6-10 节中，他使用了“关联性的‘我们’”²⁰。这个“我们”包括我们（例如，“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第 6 节）。

接下来我们把注意力转向第二个奇怪之处。我没想到会出现这个“我们的”！我原以为约翰会这样写：“我们写下这些事，是为了叫你们的[而非我们的]喜乐得以满足。”约翰竟会在植根于历史的序言的结尾，祈求一种未实现的情绪，这已经够奇怪了。喜乐与目击者的见证和使徒的团契有何关联？更奇怪的是，当我们追问“约翰为何要提及他个人的喜乐？”时，这听起来颇为自我中心。这一目的陈述如此令人不适，以至于在传抄新约的过程中，某位抄写员删去了“我们的”，改为“你们的”。这种现象被称为文本异文（textual variant）或异读（variant reading）。但这一异读是

20. 关于“权威见证的‘我们’”这三种讨论方式源自 Richard Bauckham, *Jesus and the Eyewitnesses: The Gospels as Eyewitness Testimon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371-72.

错误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约二 12 节；参看帖前 3:9），不仅因为我们最古老且最佳的新约手抄本中并无此内容，还因与其主题不符。

我来举例说明。作为父母，我的喜乐是“充足”（KJV 版）或更丰盈——当我的子女顺服主时，这喜乐就被“带入完满之境”²¹。我顺服主时，心中充满喜乐；而当他们也顺服主时，我的喜乐就更加丰盈。同样，当约翰想到以弗所及其周边地区的基督徒——他在整封书信中称他们为“我的孩子们”（如“小子们哪”2:1）——若他们与使徒的见证和教导携手同行，他的喜乐便臻于完全。这正是他在这封充满牧者之爱的书信中所追求的牧养目标。

然而，这种对喜乐的终极强调也有其阴暗面。它“同时也构成了一种清醒的预兆，如同阳光沐浴野餐之际，天际却雷云翻涌。”²² 约翰谈论喜乐时，深知他所写信的教会正因“假先知”（约一 4:1）、

“敌基督的”（2:18）和“迷惑人的”（约二 7）而濒临丧失神学、伦理和社会方向，或已全然迷失。这些冒名者否认耶稣曾道成肉身——甚至否认他拥有可听、可见、可触的人类身体。

我们很快就会遇到这些原始诺斯底主义者。眼下，我们被提醒道成肉身是我们救赎的根基。为此欢欣吧！我们同样被提醒，正如阿尔勒的希拉里（Hilary of Arles）总结的那样：“当我们与使徒们，以及与父、子和圣灵相交时，喜乐就得以完全。”²³ 让我们也为此欢欣，同时继续活出并分享我们使徒的信仰。

基督徒团契的基础

在约翰的第一封书信序言中，我们了解到使徒的团契：即父与子之间那独特而永恒的团契，通过道成肉身这一次性、排他性的事件显现出来，被使徒们在历史的特定时刻所见证，并通过他们延伸至普世教

21. C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58–59.

22. Yarbrough, 1–3 John, 43. Yarbrough, 1–3 John, 43.

23. Hilary of Arles, “Introductory Commentary on 1 John,” in Bray, James, 1–2 Peter, 1–3 John, Jude, 168 (emphasis added).

会。如今当某人成为基督徒，他或她就“进入了这个永恒、普世的团契——一个源自神性、流经使徒、贯穿每一位过去或将来真实信徒的团契。”²⁴ 我们如今并永远与那“从起初就有”的生命相交。这是一个值得欢庆的团契（*koinōnia*）！也是一个值得活出来的团契（*koinōnia*）。让我们竭力高举基督，持守使徒的教导，向世界传扬福音叫人喜乐的好消息，并且乐此不疲。

24. Philip W. Comfort and Wendell C. Hawley, 1-3 John, 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2007), 332.

2

活在光明中

约翰一书

1:5 – 10

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给我们的信息。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约一 1:5-7)



你有没有直视过太阳？那是你母亲警告过你不要做的奇怪行为之一——然而，出于好奇、罪恶的倾

向，或是即便是无可避免的天真，在某个时刻，你也曾直视过太阳。然后发生了什么？你的眼睛立刻开始灼烧，强烈的灼烧感迫使你转过脸去。接着，当你从凝视太阳转回周遭世界时，你的眼睛难以重新聚焦。你还经历了——因为视网膜细胞过度活跃——短暂的日食般的黑暗，随后仿佛有黑色斑点在周围跳动。

在约翰一书 1:5-10 中，使徒约翰旨在提供类似的体验。他将上帝作为绝对光的异象摆在我们面前，这光远比一切更伟大、更纯净

胜过那斑驳的太阳。他这样做，是希望读者能体验并认识到环绕我们、存于我们内心的黑暗。他要我们看清罪的黑暗，唯有当我们定睛注视上帝完美之光时，那深沉的黑暗才会显露。他还希望我们活在那光的照耀下——明白作为“光明之子”（帖前 5:5），我们与上帝有着生命的联结（约一1:3），这意味着过守法（2:1-6）与有爱（2:7-11）的生活。

上帝就是光

公元四世纪，一位抄写员在誊录现今我们称为启示录的经卷时，于首页顶端写下“约翰的启示”，并在页边空白处标注希腊文“tou theologou”（意为“神学家”）。尤金·彼得森指出这一称谓对约翰的恰切性：

圣约翰是一位神学家，他的整个心灵都浸透着对上帝的思考，他的全部存在因上帝的异象而震撼。他聆听、沉思并表达着那创造世界、塑造救恩的上帝之言。他沉醉于上帝，被上帝所占据，为上帝发声。¹

沿着同样的赞许思路，罗伯特·亚伯勒对约翰的书信补充了以下观察：

如果约翰一至三书给研读它们的门徒留下任何持久印象，那便是上帝的伟大与核心地位……部分体现于大量提及上帝的经文。几乎每一节甚至每一子句都提及三位一体中的一位、上帝的属性或神圣作为（如来自上帝的命令）。这些书信不仅是神学性的，如同麦酒酒精；它们堪称神学精华，犹如最高度数的谷物酒精，即使微量也易燃易爆。上帝——父与子，偶尔也包括圣灵——渗透在约翰所设想的每种情境、他所给出的每条建议、所传达的每种情感、所提出的每项宣告中。旧约诗篇作者对上帝的沉浸式体认，也无法超越这些书信的作者。²

1. Eugene H. Peterson, *Reversed Thunder: The Revelation of John and the Praying Imagination* (New York: HarperOne, 1991), 3.

2.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27-28.

在序言（约一 1:1-4）之后，书信的主体以一项宣告开始。这是对界定神性皇家法令式的宣告！上帝是谁？

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五花八门。无神论者声称上帝的概念是虚构或妄想的产物，而不可知论者则认为上帝是一种不可知的可能性。其他观点则从将上帝视为宇宙圣诞老人，到尊崇上帝为神圣女性形象，不一而足。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对此问题的回答是：“上帝是灵，他的存在、智慧、权能、圣洁、公义、良善与真理都是无限、永恒、永不改变的”（《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4问）。约翰给出的定义比教理问答更为简短，却同样精确：“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约一 1:5）。

或许约翰被称为“神学家”，不仅因为他以上帝为中心，还因为他能像此处所做的那样，为艰深概念带来清晰定义。他没有罗列圣经中所有单一、复合及描述性的上帝之名（共 192 个）³，也没有铺陈所有上帝的称号、描述性及隐喻性头衔（共 152 个）⁴，而是简单地用了“光”这一意象和词汇，连孩童都能想象并说出。

但上帝在何种意义上是光呢？光能使人看见、促进生长、展现美、暴露瑕疵、指引旅人并温暖大地。这些特质中的一种、几种或全部是否体现了上帝的品格？圣经对约翰所说的“光”提供了一些解释。在旧约中，当提到上帝时，光象征着重沟通（上帝所启示的）和品格（上帝的本质）。例如，在《出埃及记》中，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并以火云照亮以色列人的道路。当会幕建立时，上帝的存在通过金灯台上的火来表明。在《诗篇》中，我们读到这样的句子：“耶和华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诗 27:1）和“你以尊荣威严为衣服，披上亮光如披外袍；”（104:1-2）。有趣的是（并且在基督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旧约中的这些意象呼应并应用在了新约中的耶稣身上。

3. From Walter W. Elwell, *Topical Analysi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10 – 34, cited in Yarbrough, 1 – 3 John, 48n7.

4. 同上。

例如，耶稣宣告：“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参 9:5）。他还宣称：“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约12:46）。同样，西面将耶稣的使命描述为“照亮外邦人的光”（路2:32），而保罗则称复活并升天的主为“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提前 6:15-16）。或许关于耶稣最盛大的光之展示是他的变容，那时他的脸“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太17:2）。耶稣自生、自持、自射的光芒只映照出场景中的另一位：父神，他在“光明的云彩”中显现（第 5 节）⁵。因此，尽管父神是约翰在约翰一书 1:5 中指的“光”，我又怎能说耶稣——那位“已将父神表明”给我们的人（约 1:18；参 14:9）——没有在上帝的沟通与品格维度上投下光芒？毕竟，正是耶稣给了使徒们这一精确的信息去宣告：“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约一 1:5）。虽然这一信息并非耶稣地上教导的完整总结，但它无疑是神性本质的绝佳概括、福音的起点、以及约翰所针对的被“教义、伦理和关系上的黑暗所困扰”群体⁶的解药。耶稣对父神之光的阐述聚焦于父神的品格，即“神就是光”，这意味着他在道德上（毫无邪恶 / 全然良善）和认知上（毫无谬误 / 全然真理）都完美无瑕。正如《约翰一书》1 章 9 节所阐明，“光”等同于“信实”（上帝言出必行）与“公义”（且以完全正直的方式践行）。这种至纯至洁在以下合成平行句（译注：中文译本没有显式动词“是”）中得以强调（首行概念在次行得到延伸或进一步阐释）：

上帝	就是	光，
在他	-	毫无黑暗。

5. 还要将耶稣基督这位超级巨星与摩西和以利亚（太 17:3）相比较，他们本身也是明星，但似乎并不闪耀。耶稣的光辉关乎他神圣的荣耀。那在旷野引领以色列的上帝的荣耀（shekinah）（出 13:21）、降临在西奈山摩西身上的（24:15-18）、充满会幕（40:34-35）和圣殿（历代志下 7:1-3），都在耶稣身上体现出来。

6. Y arbrough, 1-3 John, 50.

活在光明中

希腊语中的双重否定——“毫无黑暗……完全没有”（作者自译）——强调了上帝全然美善的属性。“在他里面毫无道德瑕疵的阴影、斑点或污渍。”⁷

我的上帝，你是何等奇妙，你的威严何等辉煌！你的施恩宝座在燃烧的光辉深处，何等美丽！见到你的景象必定何等奇妙、何等美丽，你无尽的智慧、无边的权能和可畏的纯洁！⁸

诗人法伯（Faber）所称的这种“可畏的纯净”，必须成为我们的出发点。对约翰而言，上帝既是“爱”（约一 4:16），也是“光”（1:5）。但使徒对这两者的先后次序意义深远。无论对古时以弗所的问题，还是对我们当代世界的福音宣讲，光先于爱的顺序都是至关重要的。上帝的圣洁（他是光）显明了我们的不洁（我们被罪玷污如墨），因而需要道成肉身并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用他圣洁的血洗净我们。

我们若说是与上帝相交

在约翰一书 1:6-10 中，约翰从承认“神就是光”引导我们思考活在那光中的意义。这些个人层面的含义是前文经文的逻辑延伸。我们若要与圣洁的上帝相交（第 3 节），就当像他一样圣洁（第 5 节）。这不是要获得与上帝同等的地位，而是要与他共享圣洁的品格。约翰如此告诫、劝勉并教导我们：

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6-7）

这些诗句是五个简洁条件句（如“若”等）中的前两句。如下表 1 所示，短语的排列顺序为：

7. David L. Allen, 1–3 John: Fellowship in God's Family,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34.
8. F. W. Faber, "My God, How Wonderful Thou Art" (1848).

消极、积极、消极、积极、消极。⁹ 还需注意的是，“我们若说”这一短语出现了三次，每次后接以“我们”开头的纠正性语句（约一 1:6,8,10），最后一句——“我们.....便是以神为说谎的”——刻意以震撼的结尾强调。这些消极的假设句与那些讲述父和子洁净作为的积极语句形成对比（父“洗净我们”，第 7 节；耶稣的血“洗净我们”，第 9 节）。

第 6 节	消极（-）	我们若说	我们.....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
第 7 节	积极（+）	我们若...行	他[上帝].....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第 8 节	消极(-)	我们若说	我们...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第 9 节	积极（+）	我们若认	[上帝]...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第 10 节	消极（-）	我们若说	我们...便是以神为说谎的。

表 1. 约翰的对称结构

虽然“我们若说”这一短语显然是引用了在教会内某种虚假信仰的观点，随后加以否认和纠正，但尚不确定这些是否就是我们在约翰一书第 2 至 5 章中将会遇到的假教师们的流行口号。我并不否认耶利米时代所发生的属灵淫乱在约翰的时代也有出现：“就是先知说假预言，祭司借他们把持权柄，我的百姓也喜爱这些事。”（耶 5:31）。然而，基督徒——无论是否为假教师——也很可能受到诱惑，以约翰一书 1:6 中所描述的方式去思考和行动。

在约翰一书 1 章 6 节中，使徒教导说，一个人若声称与上帝亲近却行走在世界的黑暗里（参约 3:19-21），便是与上帝的团契破裂，或根本未曾有过。亚伯勒（Yarbrough）将“空谈”（约一 1:6）与

9. 将约翰一书的开篇划分为不同的讲道单元有多种方式。首先，1:5-2:11 可以构成一个单元，因其围绕光明与黑暗的主题，包括在 1:5-7 中五次提及光明与黑暗，在 2:9-11 中六次提及的包容结构。1:6-2:2 也可因罪的主题形成一个单元（“罪”几乎在每节经文中被提及，1:8-2:2 中多达七次！）。但我选择 1:5-10 节是基于约翰的对称结构，如表格 1 所示。

“真实的生活”（第7节）形成对比。¹⁰试想一下这种空洞的言论。想象那幅流行的福音画像：圣洁的上帝站在深渊的一边，而罪孽深重的人站在另一边。十字架被画在中间，显示通往上帝的唯一道路。在第6节中，约翰对这一画面进行了讽刺性的扭曲。在深渊中，他画了一个人向上帝呼喊并向世界夸耀：“我与上帝相交。”就像约翰·班扬天路历程中的“话匣子”，“他谈论祷告、悔改、信心和新生命，却只停留在口头上……宗教在他心中毫无地位……他的一切都在舌头上。”¹¹他自以为“站在道德的制高点，而在上帝眼中，我们却深陷某个黑暗的坑中。”¹²这是何等可怕而丑陋的人类傲慢景象！

约翰教导我们，不能自称与上帝相交却仍行在“黑暗”中。他告诫我们不可做伪善之人，口头上效忠上帝，生活中却践踏他的律法。凡宣称认识上帝的人，都当与世界分别——如同光与黑暗泾渭分明。正如我们将来在约翰一书1:8-10看到的，这种分别尤其体现在我们对罪的态度和对抗罪的行为上。不过在查考最后几节经文之前，首先要注意约翰在第7节的纠正：“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行在光明中就是活出反映上帝圣洁的生命。正如我们下一章要探讨的，这意味着效法基督那充满爱的顺服榜样。

行走在光明中会带来两个结果。第一个结果是信徒相交。我们在约翰一书1:1-4中看到，约翰认为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和与使徒见证人的关系之间有着内在联系。这里我们看到，如果我们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那么我们与其他基督徒也会建立正确的关系。这是能粉碎咒诅的真理！基督徒的团契行走在因堕落而造成的群体敌意之上，跨越了人类罪性造成的所有伦理和文化鸿沟。思考并践行这一真理是何等美好。我们的地方教会应当为之庆祝：当我们聚集敬拜、共享餐食、向失丧者伸出援手、供应穷人、安慰受压迫者、

10. Yarbrough, 1 – 3 John, 56.

11. The Pilgrim's Progress, World's Class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63 – 65.

12. Yarbrough, 1 – 3 John, 55.

支持并鼓励传教士、与城市及世界各地以福音为中心的教会携手合作。

第二个结果是“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鲁道夫·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n）声称这句话是人为的编辑添加，并认为这节经文的“内容”“令人不安”。¹³ 布尔特曼完全误解了重点。他未能看到其中的逻辑关联：当人行走在上帝的光中，那光会显明我们的本相——罪人！因此，唯一的出路就是紧握十字架，或者沿用此处的隐喻，被血洗净。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持续领受耶稣赎罪之死（“血”）带来的益处（“洗净”用的是现在时态）。我们也需要知道并牢记，“一切的罪”——或可译作“每一桩罪”或“无论哪样罪”¹⁴——都持续得蒙遮盖。

约翰所指的罪是否包括通奸、作伪证、粗俗玩笑、欺诈、嫉妒、诈骗、闲言碎语、怀恨在心、懒惰、妄断他人、杀害无辜、说谎、恶意、违背誓言、欺压穷人、不祷告、争吵、以辱还辱、诽谤、倚仗财富、非法离婚、暴力以及巫术？是的。他是否也指爱世界、爱自己、不爱邻舍、仇敌、基督徒同伴或上帝的罪？是的。这些“全都”涵盖在内！基督的代赎洗净了每一件玷污我们、使我们不配与圣洁之上帝相交的罪。他为我们的罪所作的赎罪祭，使我们与上帝的团契成为可能。何等奇妙！当布尔特曼觉得耶稣的血令人不安时，我们却要视其为保守之力。这血保守我们在地上彼此相交，也保守我们与天上父神的团契。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

我们睁眼看见基督赎罪的奇妙功效，就让我们不要像约翰的一些对手那样，对我们与罪持续斗争的现实视而不见。在约翰一书 1:8-9 中，约翰从他的第一个观点、更正（第 6-7 节）转向第二个。第二个观点是说“我们无罪”，更正为：“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13. Rudolf Bultman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trans. R. Philip O'Hara,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3), 20.

14. "Every sin" is from Daniel Wallace, and "any you please" is from Nigel Turner, quoted in Yarbrough, 1-3 John, 58.13. Rudolf Bultman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trans. R. Philip O'Hara,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3), 20.

活在光明中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这一虚假主张听起来颇具现代感。我们为罪创造了各种委婉说法（过失、缺陷、失误、我的错）。我们通过极其复杂的心理学和社会学视角重新诠释了邪恶（例如，若未婚先孕的女性可能遭受经济和情感困境，则堕胎是可接受的）。然而讽刺的是，“罪”这个单词并未从我们衷心的认罪词汇表中消失——“我不是罪人！”。 “我们没有罪”是这种说法的古老版本。此处约翰要么是在回应否认人类本性因亚当之罪而存在根本问题的人，要么是在回应那些相信自己因与基督的神秘联合而不再犯罪的基督徒。我认为后者更贴切。这样判断是基于动词用的是现在时态（表示持续动作），且新约中每次使用 "echō hamartian"（有罪）一词（约 9:41；15:22,24；19:11）时，指的都是与具体罪行相关的罪责。然而，否认全人类原罪的存在，抑或否认信徒实际犯罪的可能性，这种思想都是异端。

约翰回应这一古老却仍存活的异端邪说时指出，这些人既不诚实又自欺欺人。那些否认自身罪性（“我们不是罪人”）的人欺骗不了周围的人，更骗不了上帝。当我们的代表亚当初次犯罪时，上帝将那罪也视为我们的罪。我们从亚当继承了罪！亚当之罪的归算及其持续影响——即使在重生者身上亦然——其罪责应当显而易见（参威斯敏斯特信条 6.3.6）。他们唯一能欺骗的只有自己。请注意这里强调的平行结构（中文译文用词稍有不同。）：

我们欺骗	自己，
真理不在	我们心里。

这样的骗子“要受双重的诅咒——在上帝面前客观上有罪，又因对事实视而不见而再次犯罪。”¹⁵ 没有人像柏拉图《洞穴寓言》中描述的那些囚徒那样生活。地球上的生活不是幻觉。罪不是墙上的影子。例如，像世界上其他父母一样，我正在教导我的孩子们不要打人、咬人、撒谎和偷窃。我正在教导他们不要自私。为什么呢？

15. 同上，第62页。

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些罪对他们来说如此自然。不仅仅是我家的孩子如此。为何我们从未需要花哪怕一刻教导子女如何爱自己，却要日复一日地与他们斗争，才能让他们把他人看得比自己更重要？那些否认原罪的人，连自己脸上的鼻子都矢口否认。可悲的是，我们生活在一个人们顶着匹诺曹般显眼的鼻子，却对明摆着的事实视而不见的世界。俄国小说家屠格涅夫提供了相反视角，他睿智地写道：

“我不知道坏人的心是怎样的，但我知道好人的心是怎样的——很糟糕。”¹⁶或许你更熟悉耶稣对此真理的表述：“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太 7:11）。按我们无罪的救主所言，即便是馈赠礼物的父亲，也逃不脱人类境况的根本堕落。

圣经与经验皆教导我们，人类既崇高又可怖。我们确实崇高，因为在所有受造物中，唯有我们具备理性思考、道德抉择、艺术创造、立约关系及谦卑敬拜上帝的能力。然而我们也同样可怖。正如耶稣在别处所言：“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可 7:21-22）。罪正是从我们存在的核心——内心深处萌发的。我们的罪性绝非社会科学所能解释的表面问题！

那么，出路在那里呢？约翰针对否认罪的问题给出的部分解决方案是认罪：“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9）。如果我们有什么要“说”的，那不是我们“没有罪”，而是我们“满身是罪”——从头到心，从尾到脚——因此，“我很抱歉；请原谅我。”

认罪可以是公开的（路 18:13）和私下的（诗 32:5），个人的（拉 10:1）和集体的（尼 9:3）。我们可以承认个人的罪（太 3:6），甚至他人的罪（但 9:20）。可以向他人认罪（书 7:19-21），向被冒犯的人认罪（雅 5:16），并且总是向上帝认罪（诗 51:1-4）。约翰在约翰一书 1:9 中所说的认罪是指向上帝的。¹⁷接着，认罪的圣经模式是我们要向主陈明“我们的过

16. 屠格涅夫 (Turgenev)，引自 R. Kent Hughes,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The Message of the Kingdom,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145.

17. “条件从句‘我们若认自己的罪’带有缓和命令的语气：‘我们应当认自己的罪。’约翰没有直接用命令式要求我们认罪，而是选择了“一种不那么直接的方式，向我们施压，要求我们在作为基督徒犯罪时向上帝认罪。” Allen, 1-3 John, 46.

活在光明中

犯”（诗 32:5；参但 9:20），因为知道凡认罪的就蒙他的怜悯（箴 28:13-14）。

在《朝圣者的道路》这本俄罗斯东正教灵修经典中，作者将税吏的祷告“主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与保罗“不住地祷告”的劝勉相结合，称这种结合为耶稣祷文。J.D. 塞林格（J. D. Salinger）在《弗兰妮与祖伊》中的弗兰妮就实践着这种祷告方式。耶稣祷文的内容是不断重复“主耶稣基督，上帝之子，怜悯我吧”。虽然名为耶稣祷文，实则与耶稣教导我们的祷告方式相去甚远（太 6:5-15）。尤其是当加快速度并增加重复次数时，它更像异教咒语而非基督教祷告。然而，这种耶稣祷文确实凸显了持续认罪生活的必要性，这也正是约翰所要阐明的重点。我们的认罪不仅是罪人的初信祷告（归信基督时的认罪），更是罪人 - 圣徒双重身份者的持续祷告（在上帝真光中成长并效法基督形象时，对罪的持续忏悔）。借用长老会两项传统公共崇拜祷文的精神，我们当在私祷与公祷中践行：

全能的上帝，你爱我们，我们却未曾爱你。你呼唤，我们却未曾倾听。我们漠视困境中的邻舍，只顾自己的忧虑。我们纵容邪恶、偏见、战争与贪婪。恩典之上帝啊，帮助我们承认自己的罪，好使你以慈悲临到时，我们能悔改归向你，得蒙赦免；藉着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阿们。¹⁸

紧随其后：

主我们的上帝啊，祢是圣洁的，我们却是罪人；祢是刚强的，我们却是软弱的；祢永在光明中，我们却行在黑暗里。求祢赐下祢的灵；使我们能在悔改与信靠中、在恩典里、并在认识我们的主和救主上成长。

18. 最初为《长老会崇拜书》（Presbyterian Worshipbook,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0）创作，后为《公共崇拜书》（Book of Common Worship,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3, 89.）

照亮我们的心智；净化我们的心灵；更新我们的意志；愿我们全然献身于你；为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缘故。阿们。¹⁹

在圣经中，我们随处可见关于隐藏罪孽危险的警告，以及承认罪过所带来的祝福（例如，“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 28:13）。确实，真诚的悔改会带来怜悯，或者说赦免与洁净。正如约翰所言，因为上帝是“信实的、公义的”²⁰。我们常常背信弃义、不公不义，冒犯上帝也伤害他人。而上帝始终信实且公义，他通过十字架执行了对罪的应许惩罚。因此，基于基督的宝血，上帝赦免并洁净我们。他免去我们的债，恢复我们的关系，除去罪的污秽，使我们成圣，从而更新我们与他的团契。

如果我们说自己没有犯过罪

正如我们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看到的，约翰在进入第二章时将继续探讨其中一些相同的主题。但在进入第二章之前，他补充了最后一个观点，针对一个错误的宣称：“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一 1:10）。

有一次，一位女士向圣诗作者查尔斯·卫斯理（Charles Wesley）倾诉：“我是个罪孽深重的人。虽然我是基督徒，但有时仍会犯下可怕的过错。请为我祷告。”卫斯理神情严肃地看着她，回答说：“是的，夫人，我会为你祷告；因为你确实是个大罪人。”女士被卫斯理的态度和直白的回答惊到了，反问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可从未做过什么大恶之事。”²¹在第 10 节中，约翰所面对的正是类似这位女士的人——他们承认原罪，却未能看清自己堕落的深度；更甚者，有些人自以为

19.《公共崇拜书》（Book of Common Worship(Philadelphia: Board of Christian Educat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46), 89.

20.注意 旧约中上帝属性的关联——“信实”与“公义”（出 34:6-7；申 32:4；诗篇（七十士译本）18:8-9；32:4-5；84:12；88:15；95:13；118:160）——与他的赦免（赛 1:18；耶 31:34；33:8；50:20；结 18:21-23；33:11,14-16；参诗 33:5；51:4；119:64；弥 7:18-20）。见约 John Painter, 1, 2, and 3 John,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2), 155 – 56.

21.关于 卫斯理的例证，见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Exposition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34.

她已经完全成圣了。²² 虽然我们听到卫斯理的故事可能会会心一笑，但这种对待罪的态度绝非儿戏。事实上，这第三个错误主张可能是道德判断中三个错误里最严重的一个。

箴言 30 章 20 节中有一句发人深省的箴言：“淫妇的道也是这样，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说：我没有行恶。”这不仅是古代淫妇的心态。从总统办公室到死囚牢房，我们都成了偷食禁果后擦净嘴巴，转身对世界宣称“我没有犯罪，我毫无过错，何须忏悔？”的专家。但上帝的道在此告诉我们，上帝憎恶这种否认。为何？因为声称自己从未犯罪，就等于称上帝为“说谎者”。何等亵渎！将那位“就是光”的上帝（约一 1:5）与黑暗世界最阴暗的角色——魔鬼（约 8:44）和假教师（约一 2:22；4:20；5:10）——混为一谈，是严重的冒犯。无论当今称之为“完全降服”、“二次祝福”还是“双倍圣灵”，这种无罪宣称都使上帝成为说谎者，因为上帝的宣告恰恰相反。他宣称“世人都犯了罪”（罗 3:23），“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 7:20）²³，并指出我们需要持续赦免，因我们仍在犯罪（约一 2:1）。那么谁对谁错？谁在说谎？是自称无罪的人，还是断言人人有罪的上帝？唯有一个正确答案：“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 3:4）。

据说，有位自称无罪之人曾当面质疑伟大的浸信会传教士查尔斯·司布真。这位传教士颇感兴趣，便邀请此人共进晚餐。听完对方一番言论后，司布真从椅子上起身，拿起水杯朝那人脸上泼去。这位“完人”顿时原形毕露，当场失态，怒言相向，举止尽失礼

22. 约翰一书 1 章 10 节是对第 8 节的复述、6-9 节的总结，还是对前文的渐进式扩展？我倾向于后者，正如菲利普·W·康福特（Philip W. Comfort）和温德尔·C·霍利（Wendell C. Hawley）所总结的：“重点在于从罪性产生的实际罪行。” 1-3 John, 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2007), 333.

23. 参伯 15:14-16；箴 20:9；赛 53:6。

数。此时司布真（我猜他眼里闪着调皮的光）回答道：“啊，你看，里面的老人可没像你说的那样死透。他只是晕过去了，我不过用一杯水就把他救醒啦！”²⁴

那个故事可能是真的，也可能不是。但它确实有助于说明重点：可能会有少数“完美”人士需要一场恰到好处的轰动用水来唤醒他们认识到自己的不完美。因为，你看：没有人在地上的上帝国度里“已被上帝转变得如此属灵成熟，以至于他们无需持续地被宽恕。”²⁵没有人达到“无罪的完美”。我们仍是需要上帝不断洁净的罪人。

宽恕我们每日的罪债

在登山宝训几乎正中心的位置（前有116行，后有114行），是一篇关于祷告的完美杰作——主祷文（太6:9-13）。其结构与内容皆臻至完美。从结构上看，耶稣以对称的两部分呈现了六个祈求。前三项祈求聚焦于上帝，因而皆含有“你的”（指代上帝）——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这些可称为神圣的祈求。后三项则关注人的需要，故用“我们”和“我们的”——“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²⁶、“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这些是属人的祈求。末三项祈求从不同角度指向我们与罪的争战：我们活在“负债之地”²⁷，深陷罪债泥潭；我们日日与试探角力；既要对抗外在的宇宙性邪恶势力，又要战胜内在的寻常罪性。然而我们却向圣洁的天上之上帝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6:9）。

24. 司布真的例证，略有改动，引自大卫·杰克曼（David Jackman）所著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36.

25. Gary M. Burge, *Letters of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92.

26. 短语“免我们的债”中“免”（aphiēmi）这个动词与约翰一书1章9节所用的是同一个词。

27. 马丁·路德语，引自弗雷德里克·戴尔·布鲁纳（Frederick Dale Bruner）所著 *The Christbook: Matthew 1-12, 2nd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308.

活在光明中

“神就是光”是约翰一书1章5至10节的信息。若要如我们所蒙的呼召那样行在光中，首要之务是认清内心的黑暗。对自我与罪的正确认知——既不宣称“我们没有罪”，也不说“我们没有犯过罪”，而是承认“我们有罪”且“我们仍在犯罪”——应当引领我们过一种持续痛悔认罪的生活，借此得享天父的赦免，并通过基督的宝血，恢复与上帝及与他人的相交。这也当使我们活出反射上帝光明的生命——这一主题我们将在书信后续部分进一步探讨。

3

倡导与典范

约翰一书

2:1-6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
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约一 2:1)



阿道夫·施拉特 (Adolf Schlatter) 是一位世界级的圣经学者。他于1852年出生于瑞士的圣加仑，1938年在德国的蒂宾根去世。他一生中撰写了大量

神学著作，伦理学与哲学，并出版了九部评注著作，其中包括的约翰福音注释是全球最出色约翰福音注释之一。他的最后一本著作是以通过福音书及其他新约经文认识耶稣为核心的灵修书籍，题为我们认识耶稣吗？(Do We Know Jesus?)。从历史背景看，施莱尔临终追求“更深入、更全面地认识耶稣”的时期，恰逢纳粹德国崛起。他虽未亲睹暴行，却以预见者的姿态：“反对自封元首的阿道夫·希特勒煽动德国群众追求世界霸权——这将导致数百万犹太人遭灭绝——的不祥背景下”¹，施莱尔将耶稣呈现为终极的领袖与主宰。例如他在1937年1月10日针对约翰一书 1:8,10 所写的灵修文中开篇即阐明此义。

1. 摘自阿道夫·施拉特 Do We Know Jesus? Daily Insights for the Mind and Soul, trans. Andreas Köstenberger and Robert Yarbrough (Grand Rapids: Kregel, 2005), 17.的“译者序言”的“译者序言”。

如果我们的元首命令我：“你不可承认自己是罪人。只有当你品行高尚时，才是民族的有用之才。”我将如此回应：“此令恕难从命。因若遵从此令，我反成卑劣之徒。届时我将沦为谎言者。”

后来他又补充道：“我们承认自己犯了罪，并非在编造故事：事实上，我们确实有罪，而当我们否认时，便是再次犯罪，带来彻底灾难性与可耻的后果。使徒以上帝的见证直面我们，为的是让我们不至懦弱，不敢诉诸谎言。”²

在上一章中，我们看到了上帝圣完美之光所揭露的人类罪性之黑暗。面对上帝的圣洁，我们应当承认自己的罪性。我们不该说“我们没有罪”或“我们没有犯过罪”，而要说“我们是有罪的”且“我们仍在犯罪”。藉着这样诚心的认罪，父神的赦免便重新赐下，我们与上帝并与人之间藉着基督宝血建立的相交关系也得着更新。在约一书 2:1-6 中，约翰延续了反映上帝之光的主题（1:7），通过耶稣的代求和榜样来阐明。因耶稣是我们公义的辩护者，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我们若效法他爱的顺服榜样，就能确知自己是认识他的。换言之，因我们与“耶稣基督”（1:3）——我们的辩护者与榜样（2:1b-6）——有着活泼的相交关系，我们就有了脱离罪之辖制与后果的活泼盼望（第 1a 节）。

基督带来的希望

这位年长的长老以父亲般的慈爱、牧者的安慰和使徒的权威，希望受他看顾的属灵“孩子们”远离罪恶：“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一 2:1）。然而约翰也深知人类——包括基督徒——的罪性。因此他在开篇劝诫之后，立即用上帝在基督里永不止息的怜悯加以平衡：“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第 1 节）。犯罪虽难避免，却不可推诿。罪虽不可避免、不可推诿，却仍可蒙赦免！这赦免之恩源自耶稣持续不断的代求。

2. 同上，第 46–47 页。

但在我们讨论这一主张之前，先别忽略约翰的盼望。约翰在约翰一书 1:8 和 10 中论及罪之后，他真的相信基督徒能超越过犯吗？约翰是无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还是清醒的现实主义？哦，他是认真的，也是现实的。他不相信“无罪完美”，但他确实相信福音大能带来的生命转变。他坚信“基督徒的生命里没有罪的容身之处”。³

罗伯特·亚伯勒在注释约翰一书时写道：

在现代流行的基督教信仰中，有时会给人这样的印象：罪最终并非人的本质（“上帝憎恶罪但爱罪人”），或是罪是上帝设计中的必然（“上帝就是这样造我的”），又或是救赎将来会改变灵魂的命运但未必即刻改变今生的行为（“基督徒并非完美，只是蒙赦免”……），亦或是经文所要求的宽容禁止任何伦理区分（“不要论断人，免得被论断”）。约翰无疑会在适当语境中承认这些口号蕴含的部分真理，但他也会谴责对其的滥用。他写信是为了倡导一条更高的道路：从被迫以不符合上帝荣耀与变革之光的信、行、爱方式中得释放。他写信是为了推崇一种完满、令人满足且有效的对上帝的认识。⁴

对约翰而言，在约翰一书中，认识上帝超越了理性的理解。这包括相信关于耶稣的正确真理，同时也意味着遵守基督的命令，尤其是活出他爱的律法。因此，当约翰写道：“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一 2:1），这里的“罪”含义广泛，既包含违背上帝关于耶稣的启示旨意，也包含忽视他在伦理和社会方面的要求。在约翰的定义中，不信、不顺服与缺乏爱是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的。用约翰的话来说，“不犯罪”几乎等同于“认识上帝”，因为认识上帝的人会展现出救赎的“信德”（信心，5:10-13）、“伦理”（顺服，3:3-4, 10a）和“爱德”（爱心，4:20-21）特征。⁵

3.Rudolf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85.

4.Rudolf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85.

5.同上，第73页。特别参见第72至74页的图1至4。马丁·路德总结了这一传统新教观点：“若对基督有真知，必不会无果效或无真正良善的作为。”他还写道：“真正的信徒……以善行证明他们的信仰。因为真知不在于空想，而在于付诸实践。”“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in *The Catholic Epistles*, vol. 30 of *Luther's Works*,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W. A. Hansen (St. Louis: Concordia, 1972), 238.

倡导与示范

信德 (Pistic)	我们不能说自己认识上帝却不信靠耶稣。
顺服 (Ethical)	我们不能说自己认识上帝却不顺服他的话。
爱 (Agapic)	我们不能说我们认识上帝却恨我们的邻舍。

在《约翰一书》全书中，正统信仰与正统实践是合法结合的。

因此，约翰对罪的看法使我们超越了肤浅的刻板印象——并非只有鼻环纹身的青少年是罪人，而穿长裙、盘发髻的老妇人就不是。更进一步，它引导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基督教门徒身份的挑战。我们不仅要与显而易见的恶行抗争，还要对抗形形色色可能存在的邪恶。克制肉体的私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并非简单地勾选该做事项清单或划掉禁忌列表。胜过世界和魔鬼，也不等同于避开限制级电影或戒烟。通过向罪说“不”来认识上帝，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但这是上帝的话语呼召我们去做的工。然而，这工是建立在基督已成之工的基础上——这正是约翰接下来要引导我们关注的主题。

他的辩护、我们的保障

诚然，通过不犯罪来认识上帝，这一目标如同不携带食物、鞋子、手套和氧气补给攀登珠穆朗玛峰般高不可攀。然而，通过各各他山（加略山）的救赎，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我们如何防止曾经主宰我们生命的罪再度掌控我们？唯有紧紧抓住耶稣那已完成（并持续作工）的救赎之功。答案就在于耶稣的代求与榜样。

约翰从耶稣作为我们中保的角色讲起。在要求遵守基督诫命的命令之前（约一 2:3-6），我们首先看到了基督十字架的宣告（2:1b-2）：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律师

圣经中使用了近两百个不同的名字来称呼耶稣，如以马内利、万王之王、生命之粮、阿拉法与俄梅戛、忧患之子、大卫的根、和平之君、第二亚当、生命之道、人子以及神子等。在约翰一书2章1节中，约翰称耶稣为 *paraklēton*，译为“帮助者”、“安慰者”、“代求者”，或如英文标准版所译的“辩护者”。“辩护者”这一译法极佳，因为它突显了该词的法律含义。新普及译本（NLT）和新国际译本（NIV）也通过意译把握了该词的精髓，分别译为“为你求情的人”（新普及译本）和“为我们辩护的”（1984年版新国际译本）。正如圣灵“在敌对的世界面前为耶稣作见证”⁶，耶稣也在上帝的宝座前为我们的罪及其应得的惩罚作辩护。我们被指派了宇宙间最伟大的辩护律师，这位辩护者在我们每次触犯神圣律法时，都会无私而公正地“代求”（罗 8:34）：“父啊，我已为这罪人受苦。我的义现在并永远属于他。”

耶稣是一位甘愿且无偿的辩护律师。他接手的所有案件都是公益代理。更打破成见的是，他并非贪婪的讼棍，而是为我们必败之案慷慨辩护的勇士。事实上，他是彰显上帝圣洁与“真光”的“公义”中保（约一 1:5）。正如“义者”为“不义的人”受死（彼前 3:18），如今他也为不义之人活着（参来 7:25 及后）。想到耶稣因爱我们而替罪受死，这何等震撼！但更震撼的是，他从未停止爱我们或漠视我们的境遇——当他在十字架上高呼“成了”（约 19:30）时，他与我们的故事远未终结。他将永远为我们代求，这是何等安慰！何等喜乐！令人不禁要唱起那首古老的卫斯理颂歌：

起来吧，我的灵魂，起来；摆脱你那有罪的恐惧；
为我流血的牺牲已显现。
我的担保者站在宝座前；
我的名字刻在他的手上。⁷

6.C 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72. For this term as applied to the Holy Spirit, see John 14:16, 26; 15:26; 16:7.

7.Charles Wesley, “Arise, My Soul, Arise” (1742).

羔羊

基督永恒且永活的代祷，当然，唯有通过他的牺牲之死才成为可能。没有赎罪，就没有代祷！正如约翰在约翰一书 2:2 中论到耶稣时写道：“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这里的场景已经转变。我们从法庭转到了圣殿，从基督作为我们的中保，“尽管我们有罪，他仍在上帝面前为我们说话”⁸，到基督自己成为那些罪的赎罪祭。他就是那在圣殿祭坛上被宰杀的羔羊。

此处译为“挽回祭”的希腊词在新约中仅出现四次（罗 3:25；来 2:17），在约翰一书中出现两次（此处 2:2 及 4:10）。该词在其他古希腊文献中通常指通过合宜的祭物消除上帝的忿怒。J.E. 阿尔萨普（J. E. Alsup）对七十士译本中的hilasmos（“挽回祭”）的词汇研究——引用创 32:30（马索拉本 32:21）、民 16:47-48（马索拉本 17:12-13）、25:11、撒下 26:19、撒下 21:3-4、24:25、箴 16:14——以及亚伯勒的观点：即约翰神学中“上帝的忿怒（约 3:16, 36；参 8:24；约一 3:14；5:16）与耶稣替罪人承受这忿怒（约 3:14；10:11；11:51；约一 3:16）”，都支持约翰一书中挽回祭概念的有效性。因此，结合约翰一书 2:2，可以说耶稣在十字架上转移了上帝的公义怒气，满足了神圣正义的要求，以替代方式为我们免去了刑罚。但约翰一书中的“挽回祭”不仅指消除上帝的忿怒，也指除去一切罪。2:2 与 4:10 所提的“罪”都藉耶稣的牺牲得赎，上帝的羔羊除去了我们的罪。

此外，这上帝的羔羊除去了“世人的罪”（约 1:29），正如施洗约翰所宣告的，或是“普天下人的罪”，如使徒约翰所宣告的（约一 2:2）。使徒使用“普天下”这一表述，并非认同普救论。他并非主张每个人都将因耶稣的死而得救。约翰也没有接受反律法主义，即认为每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行事。¹⁰

8. K. 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73.

9. Y. Arbrough, 1-3 John, 78.

10. 此外，这节经文并未否定改革宗有限的赎罪教义（参见 Y. Arbrough 在 1-3 John, 80-81 中的精彩论述），其要旨可概括为下一句话：“在赎罪范围之广阔中……同时存在着不可否认的特殊性。”同上，80 页。

正如施洗约翰在宣告世界得救之后紧接着发出警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太 3:10），同样，约翰关于基督之死普世意义的宣告后，也伴随着十余处对自以为是和妥协顺从之危险的严厉告诫（例如，参看约一 2:19-23！）。因此，如同约翰福音 3:16（“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一样，在约翰一书 2:2 中，使徒所关注的“世人”并非普世主义意义上的全体，而是从充足性的角度阐述——即耶稣的死足以解决每一位基督徒的罪。他的牺牲涵盖了使徒时代的罪（“我们的罪”），也涵盖了“分散在各处、各世代”的信徒之罪。¹¹ 耶稣完全的代赎“为父神在整个人类历史中施予……[他]神圣的忍耐提供了根基。”¹²

“基督的救赎工作范围之广，真是令人惊叹。”¹³ 不妨这样想：“基督的死具有跨越时间（公元前、公元后；过去、未来）正如它在空间上是宇宙性的……耶稣之死的深远影响“历史的横向延伸有多远，永恒的纵向攀升就有多高。”¹⁴ 而它至今仍在向我们所有人伸出援手。这种普世的范围赋予了这普世的十字架足够伟大，能覆盖所有人，其恩泽可及所有接受耶稣救赎工作的人。¹⁵ 因此，让我们拥抱它，也许是第一次，又或是第一百万次。我们都需要基督的赎罪永远有效！让我们承认自己的罪，忏悔它们，并在十字架的宝血中重新洗净。

他的榜样、我们的保障

约翰一书 2:1b-2 包含了安慰的话语。知道耶稣站在我们的位置，通过他的死亡和代求成为我们的中保，这令人感到安慰。基于基督的代求，3-6 节呼召我们与基督的榜样一致。这样的呼召起初可能令人不安，

11. 继加尔文和图雷丁之后，雅布洛也持此观点。同上。

12. 同上，79 页。

13. Sc 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88.

14. Frederick Dale Bruner, *The Churchbook: Matthew 13-28*, 2nd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763.

15. John R. W.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6), 74.

对某些人来说，这或许甚至令人惊讶。因为如果我们曾以为真正的基督教考验仅在于对基督客观救赎工作的信仰告白——“我们紧握十字架”——那么我们此刻便直面着，或许还因此受教于“遵守他的诫命”这一呼召，以及顺服这一呼召作为我们确据根基的必要性。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耶稣]，¹⁶。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一 2:3-6）

约翰一书仅使用了 303 个词汇。全书五章共 2134 字，这意味着约翰频繁复用相同的词语。在约翰一书 2:3-6 中尤为明显：动词“知道”（如“我们由此知道”）出现四次；“在他里面”（如“住在他里面”）出现四次；“遵守”（如“遵守他的诫命”或“道”）¹⁷出现三次。将这些关键词组合起来，就能理解 3-6 节的核心：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知道自己是在基督里了。简言之，认识真神的人必活出基督的样式。

效法基督的样式

效法基督到底是什么样子？显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住在巴勒斯坦，穿着束腰外衣，挑选十二门徒，行走在暴风雨中的海面上，驱赶恶魔，死在十字架上等等。我们无法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生活，为了完全相同的目的，或带来相同的结果。即使我们能治愈盲人、使死人复活，我们的奇迹也不具有弥赛亚的意义。此外，当我们死去时，我们的死亡也无法拯救任何人脱离他的罪。耶稣与我们截然不同；我们的脚步无法完全契合他的足迹。因此，

16. 在约翰一书2:3-6中，“他”和“他的”可能指圣父或圣子（或许约翰有意使用模糊表述），但我认为这些代词指的是耶稣，因为第2节和第6节明确表明耶稣是主语。基于这一观察，我们不仅要注意经文中的基督教特征，还要留意其“高基督论”（HIGH CHRISTOLOGY）——我们被呼召遵守的是基督的诫命，而我们当效法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上帝，而是耶稣。耶稣在地上的真实行走及其颁布的诫命，也与诺斯替主义中“与属天耶稣的纯粹属灵联结”的观念形成对比。

17. 尽管“道”（WORD）的内涵比“诫命”（COMMANDMENTS）更为宽泛，但这两个术语在实际使用中几乎是同义的。

正如加尔文所言，我们并非要在生活中“精确复制他外在生活的细节”，而是“在那感动耶稣的圣灵之带领下行事”¹⁸。所以，效法基督并非模仿他的加利利口音，而是“‘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上帝同行（coram Deo）”，如同耶稣那样为着上帝的旨意而活。¹⁹

被圣灵充满的生命或与上帝同行的生活方式，是一种与基督联合并效法基督的生命，其显著特征在于对基督诫命的忠诚。正如耶稣在大使命中所言，我们要“遵守”他所吩咐的一切（太 28:20），这当然包括他的道德命令（仅登山宝训中就有近五十条！）。但约翰最为关注的是耶稣自己对效法基督这一全面、包罗万象的方面所作的总结——即爱的伦理。与保罗一样，他希望我们作为在基督里“效法神”的人（弗 5:1），“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第 8 节），也就是“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第 2 节）。

从直接的上下文（约一 2:7-11）以及书信其余部分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条爱的诫命，其中“爱”这一诫命被提及了十四次。因此，虽然2:5节首次提到爱，但这并非最后一次。在约翰一书、二书和三书中，爱（无论是名词还是动词形式）还会出现六十次之多。对于三卷短小的书信来说，这真是充满了爱！像耶稣那样行事为人，就是要怀着对上帝和对他人的爱去行。耶稣顺服天父的旨意，遵循圣经的道德诫命，甚至为敌人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3:16）；“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做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4:10-11）。1960 年代那首歌曲“他们会因我们的爱而认出我们是基督徒”（“They Will Know We Are Christians by Our Love”）与约翰的观点相差不远；约翰实际上还补充道：“我们自己也当如此。”爱不是我们得救的条件，却是得救的标志。正如马丁·路德所写：

这应当是他们用来辨别自己是否真正基督徒的标志。凡基督藉着信心居住的地方，他必使那人效法自己；也就是说，他使人谦卑、温柔，并随时准备在邻舍有任何需要时伸出援手。²⁰

18. C. alvin, 引自 Jason B. Hood, *Imitating God in Christ: Recapturing a Biblical Patter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3), 205.

19. Yarbrough, 1-3 John, 88.

20. 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240.

为什么生活方式是最确凿的证据

为何效法耶稣的生活方式是我们认识上帝的最确凿证明？因为这彰显了上帝正在运行！若有人仅凭某种经历就自称基督徒，那并无特别之处（甚至非信徒有时也承认有过宗教体验）。但当我们看见灵里死而复生之人，生命从黑暗转为光明，无爱者变为爱上帝爱人者，悖逆者成为顺服者，我们唯一恰当的反应就是承认：“这确实是上帝的作为！”

在约翰一书 2:5 中，约翰写道：“凡遵守他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这里的“完全”（希腊原文 *teteleiōken*）并非指无罪性的完美，因为显然基督徒仍会犯罪（1:8,10；2:1；5:16），需要不断认罪悔改。这“完全”也不应理解为中世纪修道院式的、与上帝最终神秘合一的境界。相反，当我们遵守上帝的命令——尤其是彼此相爱（参太 5:44-48）——上帝的爱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2:5；4:12, 16-21）。这里强调人的顺服，但不可忽略句中另一个动作！“得以完全”是被动语态，表明行动者“上帝”采取了主动。其含义是：“唯有被上帝所生、蒙上帝所爱的人，才能以爱回应并遵守上帝的诫命。”²¹ 当我们忠心地跟随基督时，“神圣的爱就得以完全实现”²²。

因此，虽然个人圣洁不是我们得救的根基，但它却是我们得救最明确的保证。改过自新的奴隶贩子约翰·牛顿（John Newton）这样评价自己：“我现在还不是我应当成为的样子；但我也已非昔日之我。是上帝的恩典使我成为现在的我。”²³ 基督的十字架拥有拯救与成圣的大能。而根据约翰的教导，认识上帝就是体悟那份大能——那是个人的、实际的、可经历且活跃的能力；这能力并非仅在归信时一次性赐予，而是持续不断地贯穿我们穿越怀疑幽谷、横渡诱惑激流、挣脱惯犯罪之洞穴的艰辛旅程。“认识上帝，就是在基

21. S 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98.

22. 同上。

23. Newton, quoted in David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43.

基督里体验他的爱，并以顺服回报那份爱。”²⁴ 认识上帝就是恨恶罪，并竭尽所能、藉着上帝的大能去消灭它，以免它毁灭我们。正如路德所誓：

“我虽是个可怜的基督徒，但有基督这永恒的义保护我，我绝不容许罪在我里面作王。”²⁵ 基督的生命（和死亡！）“既是我们当效法的榜样，也是……使这效法成为可能的途径。”²⁶

用金字书写

在德里斯科尔天主教高中高年级时，我在宗教课学习了福音书。我们的老师当时正在德保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师从公众领域以耶稣研讨会重要成员闻名的约翰·多米尼克·克罗斯安（John Dominic Crossan）。在她的指导下，老师带我们梳理了耶稣的生平与教诲，时常点评哪些内容具有历史真实性、哪些并非如此。具有讽刺意味

（实则令人惊叹）的是，尽管老师传授的是错误教导，但上帝的灵依然临在课堂，正如他一贯所为，借助福音书的话语触动我的心扉。我开始疑惑，为何我认识的这么多自称基督徒的人，要么不知道基督的诫命，要么即使知道也鲜少努力遵行（包括我自己在内）。

我毕业后的那个夏天，受邀参加了伊利诺伊州草原运动会的选拔赛，这是全州规模的奥林匹克式赛事。在数百名选手中，我成功入选！队中有位年度最佳篮球运动员马克·戴维森（Marc Davidson）。马克体格强壮、动作敏捷，弹跳力惊人，投篮精准得像是来自篮球圣地印第安纳。他还是个基督徒——从他言谈举止就能看出。马克熟记并恪守主的诫命。虽地位显赫，他却真诚视他人更为重要；虽身强体壮，他总关照弱者；虽行动如风，却善于倾听、慎于言辞；虽声名远播，仍敢于传播基督那些不受欢迎的真理而不以为耻。马克展现出的对上帝的认知，兼具信德、伦理与圣爱。

24.C. H. Dodd, *The Johannine Epistles*,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46), 32.

25.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240.

26.Stephenson S. Smalley, 1, 2, 3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4), 53.

他信仰耶稣，遵从基督的诫命，并关爱他人。他真诚的基督徒品格众人皆知。

真实的基督教对所有人来说总是显而易见的，不是吗？我们不是在玩游戏。我们都知道其中的区别。我们都知道，与上帝得救的关系“不是通过感性的语言或神秘的体验，而是在道德上的顺服”²⁷表现出来——一种基督般的行走……当然，是带着跛行的。

今天，上帝将我们带入他的课堂，让我们坐在导师约翰的教导下，为要提醒我们：尽管我们可能陷入罪中，但我们的生活不应以悖逆为特征，而应追求效法基督并在敬虔中成长。我们有一位中保和榜样，他藉着大能的十字架施行拯救与成圣之功。让我们以这段路德称之为“当用金字书写……铭刻于心”²⁸的经文，来妆点我们的胸怀。

27.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91. Schnackenburg adds that John's writings are “eminently practical and down to earth in their moral concern. This leads to a practical Christianity diametrically opposed to a mysticism divorced from actio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96.

28. 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236. 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236.

4

为何爱如此重要

约翰一书

2:7-11

爱弟兄的，就住在光明中，在他里面没有
没有绊跌的理由。（约一 2:10）



数学对我来说一直很难。所以当我被分到荣誉代数班时，那完全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我说服了朋友乔来帮忙。他辅导了我，但他也诱惑了我。比如有一天，乔像往常一样很快就答完了试卷。接着他把所有答案都手抄到另一张纸上，交卷时经过我座位直接扔在了我桌上。你能想象吗？我该怎么办？换成你又会怎么做？几乎没怎么犹豫，只在良心上稍稍挣扎了一下，我就屈服了。我抄了他满分答案的 80%，顺利通过了考试。

高中毕业一年后我成为基督徒时，内心的一切都发生了改变，最终外在也随之转变。因此，当我转学到惠顿学院主修圣经 / 神学时，我发誓再也不作弊。然而，这个誓言很快就受到了考验。在新约希腊语课程的第二学期（我确信这门课和数学一样需要相同的思维训练），我因患流感错过了期中考试。教授仁慈地允许我自行安排时间补考。他

为何爱如此重要

告诉我他会在办公室外的信箱里留一份副本。等我感觉好些了，随时可以去拿。

几天后，身体无恙的我站在邮箱前。看到试卷便一把抓过。然而当我再次低头查看邮箱时，注意到里面还有另一份已完成的答卷，出自班上最优秀的学生之手。我该怎么办？换成你又会怎么做？我环顾四周，走廊空无一人。我小心翼翼地拿起那份沉甸甸的考卷，感觉仿佛有一千只胖乎乎的魔鬼在手上跳舞。可这份沉重中又似有天使般平静的耳语在回荡：“拿走抄吧，拿走抄吧。”我开始听从那个声音，将两份考卷塞进背包，匆匆穿过街道奔向图书馆。拉开背包拉链，我把空白试卷摆在右侧，然后缓缓抽出了那份字迹工整的考卷。

然后……我停住了。我没有把它放在左边。相反，圣灵使我确信上帝洞察一切，作弊是一种罪，这样的罪会冒犯上帝、我的老师和同学，于是我把完成的答卷重新放回背包。我走回街对面，把它放回教授的邮箱。我回到图书馆，独自完成了考试。我通过了这次考试——无论是希腊语考试，还是诱惑的考验！

1909年，罗伯特·劳（Robert Law）在格拉斯哥大学（University of Glasgow）发表了克尔讲座（Kerr Lectures），题为“生命的考验：对约翰一书的研究”（The Tests of Life: A Study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在这些演讲中，他提出约翰一书向我们展示了三项基本考验，用以辨别我们是否认识上帝。

第一个考验是神学性的。我们是否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约一5:5,10,13；参3:23），是“道成肉身”的基督（4:2；参约二7）？¹根据约翰的教导，那些否认耶稣先有的神性及其历史性道成肉身的人，也否认“父神”（约一2:23）。他们未能通过考验！我们在研究1:1-3时已看到这一考验的端倪，约翰在那里谈到耶稣既是“太初”就有的，又是“显现出来”的——以能被“听见”、被“看见”和被“触摸”的方式显现。第二个考验是道德性的。我们是否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我们在2:1-6中看到的考验。那里我们审视了一个事实：蒙上帝拯救的关系主要不是表现在情感的告白或某些狂喜的体验中，而是在道德的顺服上。空口无凭，唯有遵行上帝话语的人才是真认识上帝。

1. J. ohn R. W. Stott, *The Letter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2nd ed.,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9), 57.

第三个考验是社交性的：我们是否爱他人。“既然上帝就是爱，且一切的爱都源于上帝，那么显然，一个没有爱心的人并不认识他（4:7-8）。”²我们是否遵守了基督爱邻舍的诫命，或者如约翰在2:10中所说的爱我们的“弟兄”？³这是上帝在2:7-11中给出的考验。

认识诫命

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否通过了这项测试？这测试不同于希腊语考试，要求我们翻译句子并解析元音；也不同于数学测验，让我们解方程和应用题。相反，这项测试关乎认识并持守一条古老却崭新的诫命——正如罗伯特·亚伯勒所言，这是“古老却适时的（2:7）”和“崭新却真实的（2:8）”⁴信息。我们从认知和问题开始：“你可知这条古老却适时、崭新却真实的诫命？”在约翰一书2:7-8中，约翰写道：

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的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的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

请注意四个重要细节。首先，留意约翰重复使用了多个相同的词汇和短语。“我写给你们”这一表述重复了两次，“新命令”与“旧命令”也同样各出现两次；因此“命令”一词共计重复四次。真的（2×）、恨恶（2×）、弟兄（3×）、无论谁（3×）、光（3×）与黑暗（5×）这些词也都有重复。为何要重复？是为了帮助读者记忆吗？还是为了表达某种艺术感知——用寥寥数笔勾勒出一幅极简的画面？N.T. 赖特（N. T. Wright）坦言他对约翰这种重复手法感到困惑：

2.同上。

3.正如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中耶稣将邻舍的定义扩展到超越种族和宗教界限一样，我认为约翰一书中的“弟兄”（以及约翰三书中的“弟兄们”）是一个富有弹性的隐喻，指代信徒，甚至可以延伸至包含全人类（例如约一3:15）。

4.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95.

为何爱如此重要

如果有人（比如我自己）花了很长时间研究保罗的书信，然后突然转向约翰的书信，尤其是约翰一书，难免会感到有些沮丧。约翰应该直截了当，言简意赅地表达自己的意思，然后继续下一个论点。⁵

值得庆幸的是，赖特承认约翰的风格是刻意为之——这位使徒通过一种“动态”的重复，“反复思考这一切，并希望他的读者也这样做”。⁶例如，当“诫命”一词被重复四次时，它就会深深印在读者的脑海中。这条诫命一定很重要。

说到这诫命，请注意第二点，其内容是预设的。正如我所言，在约翰一书 2:7-9 中，约翰四次提及这诫命，却从未在经文中明确界定是哪一条诫命？答案通过第 10 节的推论得以揭示——那是耶稣关于弟兄相爱的诫命，正如别处所述：“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 15:12；参 15:17）以及“要爱人如己”（太 22:39）。但这里的深意在于，约翰的读者群体无需他明言，便已确切知晓他所指的诫命。这就像我对一群芝加哥人说“我去参加了美食节”，他们立刻会明白我指的是“芝加哥美食节”——按照该市官网的说法，这至少是“美国首屈一指的户外美食盛会”。⁷

第三，要注意爱的诫命既是古老的又是崭新的。说它古老，或许是因为这条诫命几乎与世界被造一样久远；⁸或者至少与人类历史同龄，因为在约翰一书 3:11-12 中，约翰重申了这条爱的命令，随后通过该隐杀害亚伯的事例，揭示了违背此诫命的恶果。由此可见，早在亚当最初的两个儿子时代，人类就被教导要爱自己的弟兄。然而，约翰用“古老”这个形容词也可能意指这条诫命与旧约律法一样悠久，因为十诫的后半部分明显体现了这一命令（参见

5. N. T. Wright, *The Letter of John: 9 Studies for Individuals and Group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14.

6. 同上。

7. 参见

http://www.cityofchicago.org/city/en/depts/dca/supp_info/taste_of_chicago.html

8. 例如，罗伯特·劳（Robert Law）主张在上帝永恒律法中，“旧”与“从起初”具有更广泛含义，称“上帝已将这种律法铭刻在所有受造生命之中；如母虎为幼崽牺牲自我的照料，母鸟为雏鸟的无私守护。” *The Tests of Life: A Study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68), 223.

太 22:37-40），随后在利未记 19:18 中清晰简明地阐述：“要爱人如己。”

然而我认为这条诫命的古老程度不及那两种可能性。相反，它只是追溯到福音最初向以弗所教会宣告之时，或者说“从他们成为基督徒的那一刻起”。⁹我这样说是因为使徒提到这条古老诫命时，说它是他们“你们所听见的”（约一 2:7b），即他们初次认识基督“诫命”（注意第 3-6 节中的复数形式）之时，其中包含他关于爱的核心“诫命”（第 7-8 节中的单数形式）。¹⁰与约翰那些标新立异的对手不同——他们正在引入未经授权、“新颖”（非使徒传承、非历史上耶稣）的教导——这位使徒的教导始终追溯至拿撒勒耶稣数十年前的教诲（参 3:23）以及那个特定教会归信之时。¹¹

这命令既是古老的也是当代的。约翰在约翰一书 2:8 中谈到这种新意：“再者，我写给你们的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理解这种新性质的关键短语是“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这条爱的命令“在主”是真实的，因为它最终的定义和示范都在耶稣身上得以体现。在约翰福音 13:34 中，耶稣对门徒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因此，这条命令的新颖之处在于耶稣所树立的爱的榜样——一种在品质、重点和范围上的新意。

耶稣的信息是排他的（例如，要进窄门，太 7:14），但他的爱却是包容的。耶稣爱每一个人！他爱他的朋友，如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约 11:5）；也爱迷失的灵魂，如那位富有的年轻

9. 鲁道夫·施纳肯伯格，《约翰书信：导论与注释》，R. 富勒与 I. 富勒译（纽约：十字路口出版社，1992 年），第 104 页。10. 乌尔里希·卢兹在评论马太福音 22:40 时指出：

“爱是最重要的诫命，因此是解释耶稣其他诫命的指导原则。”《马太福音神学》，J. 布拉德福德·罗宾逊译，新约神学系列（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2 页。11. 正如菲利普·W. 康福特与温德尔·C. 霍利所总结：“使徒们忠实地将从耶稣那里领受的教导传授给他人，从耶稣事工之初就开始，以使他们的开端尽可能接近使徒们的开端。由于当时有许多新奇古怪的教义流传，约翰鼓励信徒持守使徒们首要、基本的教导。”《约翰一至三书》，基圣圣经注释（卡罗尔斯特里姆，伊利诺伊州：丁道尔出版社，2007 年），第 338 页。

为何爱如此重要

军官（可 10:21）；他亲密的门徒（约 13:1）；他受刑时身旁的母亲（19:26-27）；一座他为之哀哭的敌意之城（路 19:41）；[以及]那些执行钉十字架的人（23:34）。”¹² 在爱中，他呼喊：

“父啊，赦免他们”（路 23:34）。耶稣如此爱他的邻舍，甚至爱他的仇敌，以至于为他们舍命。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上帝的爱得以完全（参太 5:43-48）并至高无上地彰显。正如保罗所写：“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人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6-8）。

因此，这条诫命之所以新，在于它直接关联耶稣及其爱的典范。这是一条“在主是真的”的诫命。但正如约翰所言，这也是一条“你们也是真的”的诫命——体现在基督徒群体的态度与行动中。耶利米书 31:33 中，先知预言将来上帝会将律法写在子民心上。在基督里，在新约之下，这日子已经来临——“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约一 2:8）。约翰在此欢呼“得胜了！”，因他看见基督徒的爱心与真光节节胜利。最终，上帝的爱必得胜！黑暗消散，永昼降临。爱终将掌权。若容我构想一个奇特却贴切的意象——恨意终将被圣爱践踏在脚下。

如今，当爱与恨、光明与黑暗的战斗弥漫世界之际，信靠基督的人“不住在黑暗里”（约 12:46）。换言之，我们活在爱的光明中。为何？因基督如此命令。何以可能？因我们“在他里面”，因我们“住在光明中”（约一 2:10）。耶稣不仅是爱的启示，更是爱的源头！每个信徒里面——藉着重生或新生（3:9）——都有由基督掌舵的弟兄之爱的罗盘。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9 提及这点：“论到弟兄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神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这解释了为何约翰没有命令基督徒去爱。他并非在

¹² Yarbrough, 1-3 John, 100.

“重申一个熟悉的命令，却在阐明并唤起一个鲜活的真理。”¹³ 那鲜活的真理就是“基督如约亲临（约 16:10, 28），以中保的身份（约一 2:1）来促成这样的爱。”¹⁴ 基督徒去爱，是因为耶稣里面的真理如今也在我们里面成为真实。基督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约 15:4-5）。我们若真住在他里面，就必结果子，尤其是爱的果子（加 5:22）。在基督里并藉着基督——他是律法的成全（太 5:17）——我们成全了爱的律法，即：“要爱人如己”（太 19:19；参罗 13:8-10）。正如约翰·科顿（John Cotton）所言：“在你成为新人之前，别指望能遵守这条效法基督的诫命；因为这是一条新诫命，新诫命需要新的顺服，新的顺服需要新的灵。”¹⁵

我们首先注意到，约翰重复使用了相同的词汇和短语；其次，诫命的内容是被预设的；第三，这诫命既是古老的又是崭新的。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要注意约翰称他的读者为“亲爱的”。这是他首次用这个称呼来指代基督徒（但并非最后一次；参见约一 3:2、21；4:1、7、11）。他使用这个表达来强化一个观念：上帝的所爱之人应当成为彼此相爱的人，同时也提醒基督徒们上帝对他们的爱。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被拣选和收养——是“蒙爱者”（太 3:17；12:18；17:5）——上帝对耶稣的爱满溢流入我们的生命。让这爱“如同浩瀚海洋般充沛地漫过”我们；让“上帝[之]爱的洪流”在我们“四周”和“下方”流淌。¹⁶ 让我们潜入耶稣那深邃无比的爱中！因为你看，在他里面，我们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西 3:12）；既然我们是他所爱的，就当“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第 12 节），应当“彼此包容，彼此饶恕”（第 13 节），并且“在这一切之外”要“要存着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第 14 节）。我们爱的品质、重点和广度，应当效法基督之爱的品质、重点和广度。

13. 同上，第 101 页。并且“诫命就是基督的信息，他的救赎之死（2:2）使神圣之爱（2:5）的成全在听见福音信息的人中成为可能。” 同上，第 98 页。

14. 同上，第 101 页。

15. John Cotton, *An Exposition of First John* (Evansville, IN: Sovereign Grace, 1962), 128.

16. S. Trevor Francis, “O the Deep, Deep Love of Jesus” (1875).

为何爱如此重要

遵守诫命

约翰接下来转向那个普遍的基督徒呼召。或者，回到引言中的测试语言，我们可以这样说：在约翰一书 2:7-8 中，约翰像一位慷慨的老师，在分发期末考试前几分钟给班级做简要讲解，他为我们简要阐述了关于兄弟之爱诫命的古老与新颖。接着，在 9-11 节中，测试就摆在我们眼前。在纸上，它看起来足够简单。只有一个问题！你是否遵守这条诫命？也就是说，你是爱还是恨你的兄弟？平淡而诗意地，它看起来是这样的：

A. 凡说自己是在光明中却憎恨弟兄的，其实仍处在黑暗里。

B. 凡爱他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然而

A'. 凡恨自己弟兄的，就是在黑暗里行，且在黑暗里走。
并且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弄瞎了他的眼睛。

在上一章中，我们看到了约翰对“空谈者”与“践行者”的描绘。此处则呈现了“仇恨者”与“爱人者”的对比。约翰在约翰一书 2 章 9 节和 11 节中描述了那恨弟兄之人。关于此人说了什么？首先，他是那些空谈者之一。他“说自己是在光明中”。他承认对基督的信仰（“世界的光”，约 9:5），并且是当地教会的一部分（“世界的光”，太 5:14）。但其次，他“恨”。动词用的是现在时，暗示一种固定且持续的态度和行为。因此，他对弟兄持续的仇恨证明，无论他外表上有何光照，那都是一种假象。他的光不仅被藏在斗底下，更是被压在磨石之下，沉于幽暗深海之底。因为正如约翰一书 2 章 9 节和 11 节所说，他“仍在黑暗里”，他“行在黑暗中”，因此他“不知道往哪里去”。他在灵里是瞎眼的，所以在黑暗中跌倒。

17. 注意这与约翰福音 12:35 中耶稣话语结尾的相似之处：“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趁着有光的时候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中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不知自己往何处去”这一说法或许是对诺斯替式特殊知识主张的驳斥，正如施纳肯伯格所言：“这如同当面掷向他们的侮辱。” The Johannine Epistles, 109.

在讨论“神就是光”（约一 1:5）这一短语时，我提到了被神圣洁之光所震慑的盲目，就像我们直视太阳时会暂时失明那样。那是一种有益的暂时性失明。但 2:11 中提到的盲目则截然不同——这种有害的盲目不会让人认罪悔改，反而使人持续活在罪中。仇恨彻底蒙蔽了这类人的双眼，使他们看不见眼前的真相。这位所谓的基督徒，竟浑然不觉自己的行为与基督的教导背道而驰。就像加州某教会那位犯奸淫的长老，在被其他长老质询时承认罪行却拒不悔改，最终被逐出教会后，竟反手控告主任牧师和长老会诽谤人格。何等丑陋！又像伊利诺伊州某教会那位企业高管，因不满牧师选聘委员会的提名，竟群发邮件诽谤新任牧者——从更根本意义上是“他的弟兄”。何等邪恶的盲目！教会中这类骇人听闻之事不胜枚举。这两例“基督徒”对弟兄的仇恨，正是自称信徒却与上帝隔绝的可怖写照（参 1:6）。若执意怀恨他人，最终必招致上帝判入永暗的结局（见太 8:12；22:13；25:30）。

与憎恨弟兄之人相对的是那爱弟兄的人。在关于恨的经文（约一 2:9,11）之间，我们找到了结构上和神学上都至关重要的关键经文（第 10 节）：“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¹⁸ 注意此人并未言语，他的行动比言语更有力。他不宣称自己在光明中；他就是居于光明。约翰如此记载：他“住在光明中”。正因他居于光明，行走时不致跌倒。他不会陷入错误思想（即耶稣未以肉身降临）和错误生活（即憎恨弟兄是可接受的，因为爱基督的爱超越爱信徒的爱）。他也不使他人跌倒。

最近从布里斯班返回芝加哥时，我在洛杉矶转机。走进男洗手

18. 在约翰一书中，“爱”这一名词出现了十八次，“所爱的”出现了十次，而动词“爱”出现了二十八次，其中 2:10 是动词形式的首次出现。

为何爱如此重要

间洗脸刷牙时，我无意中听到两名清洁工在卫生间里的对话。其中一人正告诉另一人，他们共同认识的一位女士需要实际帮助。他逐一分析着这位女士生活中可能提供援助的人选。当另一人问起某位家庭成员时，对方回答：“哦，你以为她会帮忙？她可是个基督徒。按理说该帮忙的，但她又自私又懒惰。”那人立刻把她从名单上划掉了。我脸上还滴着水，却已泫然欲泣——我多想为基督的荣耀大声疾呼。

你的邻居会将你从他们的兄弟之爱名单上除名吗？你的朋友会吗？你的家人会吗？你的教会会吗？在约翰福音 13 章 34 节中，耶稣宣告：“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在第 35 节，他补充道：“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若教会失去了爱，迷失的人便依旧迷失。没有基督徒的爱，照亮世界的光就被遮蔽了！

基督徒的爱并非耶稣之爱的绝对体现。我们无法成为那位无罪的救主。然而，基督徒是他爱的镜子。我们或许是布满裂痕、昏暗模糊的镜子，但终究是镜子。所有注视我们的人都能明显看出与耶稣的相似之处。正如“你若爱邻舍，其他诫命自然各归其位”¹⁹——你不会偷盗、奸淫、杀人、作伪证、贪恋他的财物等等——同样，你若爱主内弟兄，我们向世界作的见证也就自然到位。人们的眼睛、耳朵和心灵都会向福音敞开。“看他们如何彼此相爱！这是怎样的爱？从何而来？我如何能得着？”

实实在在的确据

你是基督徒吗？根据约翰一书，生命有三个考验。你通过了神学、道德和社会的考验吗？社会考验在约翰一书 2:7-11 中给出，这最后一项考验的结果对所有人来说都显而易见，如同光明与黑暗的差别一样分明。你是否活在黑暗中——被仇恨这一不圣洁的习惯所控制？你是否嫉妒、傲慢、粗鲁、易怒、怨恨，并坚持己见（林前 13:4-5）？

19. David L. Allen, 1 – 3 John: Fellowship in God's Family,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76.

你会在他人跌倒时幸灾乐祸吗（第 6 节）？还是活在光明中——基督的爱是否激励你去爱他人？你对所有人都仁慈且有耐心吗（第 4 节）？你已原谅那些得罪你的人了吗（太 6:12）？你是否如同服侍耶稣本人那样去服侍“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25:40）？你是否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7）？

既然如此，你就可以确信自己认识上帝，并与他共享永生。你已从死亡进入生命，从黑暗步入光明，从魔鬼的领域迁入基督的国度。这不是自信，也不是某种傲慢或毫无根据的保证，更不是过度自省的空想。相反，这正是我们的经文和约翰一书通篇所教导的。试想3:10所说：“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参 4:20）；又如4:7：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我们既从上帝而生，他拯救大能的证据就在我们彼此相爱的行动中（参彼前 1:22-23），这是包括我们在内众人都能见证的。我们虽都有爱心不足之时，但那些持续活出“凭着爱心行事”的信心生活之人（加 5:6），可以确知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他们蒙上帝悦纳！上帝的永恒生命与爱已赐给他们持守（你有吗？）。这就是我所说的“实实在在的确据”。你拥有这确据吗？

5

认识基督并战胜魔鬼

约翰一书

2:12-14

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

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

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约一2:13）



都灵的马克西姆斯（Maximus）在意大利北部传教，时间大约在390年至408/423年之间。在他被列为第三篇的布道文中，开篇部分引起了我的注意，特别是关于我们对约翰一书的研究。他开头说道：“亲爱的弟兄们，我认为对你们来说，上主日我要离开时，没有从圣经中给你们分发属灵的恩赐，而是因你们的罪责备和指控你们，没有给予任何安慰的讲道就解散了你们，这已足够作为对你们的责备。”¹

我们没有他提到的那篇之前的布道文。（那本该是非常有趣的阅读材料。）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我们现有的这篇布道文（第三篇）中，马克西姆斯讲述了他是如何因会众的罪过而斥责他们，并通过拒绝给予圣

1. St. Maximus of Turin, *The Sermons of St. Maximus of Turin*, trans. Boniface Ramsey,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50 (New York: Newman, 1989), 19.

圣经教导来惩戒他们——他在另一处称之为“天国经文的圣礼”。²于是，他向众人传道，但所传的尽是责备与训斥之词，未给予他们任何“慰藉人心的讲道”。

当我们思考约翰一书1章1节至2章11节时，注意到使徒约翰对他的会众同样严厉。他的严厉并非通过扣留上帝的话语来责备他们，而是以挑战的方式运用这些话语。与最初的读者一样，我们也在接受他关于生命的考验——神学上的、道德上的以及社会层面的。若诚实面对，我们承认自己的基督教信仰正受到挑战。我们真的认识上帝吗？我们是否确信耶稣，完全的上帝，曾道成肉身？我们是否像他在光中一样行在光明里？我们遵守他的诫命吗？我们是否彰显了弟兄之爱？还是魔鬼仍掌控着我们的心？我们是否否认耶稣是上帝的儿子，道成肉身？我们是否行走在黑暗中？我们恨恶自己的弟兄吗？我们的罪真的得到赦免了吗？谁是我们的父——良善的那一位，还是邪恶的那一位？

在约翰一书2:12-14中，于“一系列呼吁与劝诫间的某种插叙里”³，真诚寻求者最终得些许“慰藉人心的宣讲”。而在2:15-17中，约翰以首个严厉命令（“不要爱世界”）将基督徒重新置于严峻考验中。但此刻，且享受这三节充满安慰与勉励的经文吧。

对象是谁？

在约翰的信中，他此前一直在挑战那些口是心非的认信基督徒——光说不做的假信徒。现在，他的注意力完全转向了那些可能在确据上挣扎的真实信徒。这种转变体现在内容上（你们是“被赦免的”，“你们认识他”，“你们已经胜过了那恶者”等），也体现在结构上（用“无疑是诗意且节奏强烈”⁴的措辞）。此外，他还通过称呼读者的方式体现这一转变。每一句话都以“我写信 [graphō] 给你们”或“我写了 [egrapsa] 给你们”开头。graphō 是现在时，egrapsa 是过去时，

2. 同上。

3. Martyn Lloyd-Jones, *Life in Christ: Studies in 1 Joh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2), 201.

4.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of John and Jude*,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50.

这些细微差别并非“文士创造性发挥的结果”⁵，也不是约翰在13节中间被打断后重拾书信时的回想（“我刚才写到哪儿了？‘我给你们写信……’”）。相反，这种重复是“为了强调”⁶，是一种“引人注目的手法”⁷。就像我对孩子们说（说了无数遍！）：

我告诉你，你要听话。

我告诉你，你得坐直了。

我告诉你，要系好安全带。

我告诉过你，要听话。

我告诉过你，得坐直了。

我告诉过你，要系好安全带。

除了那六句旨在吸引读者注意的短语外，约翰还用亲昵的称谓来称呼这些基督徒。在他惯用的约翰式称呼“小子们”和“小子”之外，他还加上了“父老”和“少年人”。这是什么意思？他是按字面意义还是隐喻意义来说的？换句话说，他是在指教会中三个不同年龄段的人——字面意义上的孩童、少年人和父老（即年长的男性）吗？还是指灵性成熟的不同阶段？约翰·斯托特（John Stott）持第二种观点，并这样总结道：“‘小子们’是指在基督里新生的信徒，‘少年人’是更成熟的基督徒，在属灵争战中刚强得胜；而‘父老’则拥有成熟基督徒经历的深度与稳定。”⁸ 斯托特对此解释提供的支持不多。然而，其他人如 F.F. 布鲁斯（F. F. Bruce）则认为，这种基于灵性成熟度的三重划分最能解释给予每一群体的具体安慰。例如，布鲁斯写道：

5. John Calvin, 摘录自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121.

6. John R. W.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6), 96.

7. David L. Allen, 1–3 John: Fellowship in God's Family,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87.

8.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96. Following this view, then I translate “fathers” as “who are mature.”

年轻的信徒们已经迈出了第一步，认识到自己的罪因基督的缘故得到了赦免。他们也开始珍视自己作为上帝儿女的新身份（参看 3.1 节），因为他们已经“认识了父”。⁹

另一种观点认为“小子们”（teknia，约一 2:12）和“小子”（paidia，13 节）（译注：这两个词中文均译作“小子们”；作者参考的是 Textus Receptus）这两个称谓本质上是同义的。这些词汇泛指所有基督徒，而非特指新信徒或灵命尚不成熟的信徒。这一点可从 2:1、28；3:4、18；4:4 及 5:21 节得到佐证——约翰在这些经文中将受他牧养的信众统称为“小子们”或“少年人”（另参耶稣在约 13:33 [teknia] 和 21:5 [paidia] 两处对门徒的类似称呼）。因此，约翰使用“小子们”和“小子”时，其含义等同于“神的儿女”（约一 3:1、10；5:2）。而通过“父老”与“少年人”这两个称谓，他将基督徒群体进一步划分为年长与年轻两个世代。

基于先前观点的一部分，最终看法更具可行性。既然“小子们（children）”一词是隐喻用法，那么“父老（fathers）”和“少年人（young men）”同样具有象征意义。“父老”并非指“生育后代的男性”，“少年人”也非指“青春期男孩”或“二十多岁的 XY 染色体持有者”。这两个术语与“小子们”类似，都关乎所有基督徒及其与基督联合、与天父相交的两个关键层面。¹⁰ 诚然，教会中存在担任“长老”职责的人，他们是经验丰富、根基稳固的领袖，教导并效法基督之道。还有些基督徒以“少年人”般的勇力与魔鬼争战，我们有时称其为属灵战士。约翰论及这三类人（包括“小子们”）的表述，在其著作中——尤其是后续经文（约一 2:15-18）¹¹——均适用于全体基督徒：所有信徒都以上帝为父，罪得赦免，并能刚强抵挡撒但。

9. F. F.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in *The Gospel and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59.

10. 我的解读与 J. H. Dodd, *The Johannine Epistles*,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46), 37–39 以及 I. Howard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138 的观点一致。

11. 我将这三个术语解读为代表所有基督徒的观点也与后续语境相契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约翰一书》2 章 15 节中的动词“爱”在语法上是“你们爱”，且“你们”为复数形式。通过这一复数代词，约翰似乎将三个称谓归为一体——即父老、少年人和小子们都应当拒绝爱世界。其次，在第 18 节中，“你们[众人]”被称为“小子们”。第三，“你们[众人]/小子们”都具备 12-14 节中“父老”、“少年人”、“小子们”的特征

因此，在试图最恰当地理解诗歌结构、语言和逻辑时，我的看法是约翰在约翰一书 2:12-14 中的两组三重结构应普遍适用于基督徒。通过六项宣告，他针对我们在基督里的三个生命维度（作为小子、少年人和父老），给出了五项振奋人心的鼓励：作为小子，

（1）我们的罪已在基督里得赦免，（2）我们对父神的救恩有所认识；作为父老，（3）我们认识基督；最后作为少年人，（4）我们在主里刚强，因而（5）能胜过魔鬼。

作为小子

作为基督徒，我们就像小孩子一样。在约翰一书 2 章 12 节和 13 节末尾，我们读到：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
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

.....

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
因为你们认识父。

约翰称这里的基督徒为小子们，既因为他比他们年长许多¹²，也因为这是一个福音术语，强调他们信仰的新鲜与谦卑，以及如今他们对主的全然依赖。因此，对这些“新生儿”（或更准确地说“重生者”），约翰赐予福音的纯净灵奶。一方面是罪的赦免，另一方面是拥有天父（the fatherhood of God）。

我在巴达维亚的基督君王教堂担任牧师时，有一户人家从危地马拉收养了一个男孩，名叫布兰登。他来时才十一个月大，恰好在圣诞节前到来，简直是上帝赐予的完美礼物！他第一次来教堂的那个星期天，我见到他欣喜若狂。我把他抱在怀里，手指穿过他乌黑卷曲的头发，还开玩笑说这孩子的头发和他新爸爸光溜溜的脑袋有得一比，接着问他的

即他们与“父”有着关系（15、16 节），并且他们被呼召去对抗邪恶（那些否认耶稣道成肉身或“现在性”的“敌基督者”，18、24 节）。

12. 考虑到使徒出生的约略年代（公元 1-6 年）以及约翰一书的成书时间（公元 85-95 年），可以稳妥地估计约翰当时至少已年过八旬。

新妈妈：他是否已经会说话了。她回答说：“还没有，他只是会说‘哒哒’。”我接着说：“嗯，你知道的，很快这就会变成‘爸爸’。”夫妻俩会意地笑了。

对于在基督里的人来说，布兰登肉体上所经历的，正是我们灵性上所经历的。我们被接纳进入上帝的家。正如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所言：“在藉着福音蒙恩得嗣子名分之前，我们都如同孤儿。”¹³ 虽然我们曾与上帝疏远，如今却因信耶稣，得以亲近上帝，与天父建立了救赎的关系（太 6:9）。如同大多数孩子一样，我们信心的初语是“阿爸！父！”（罗 8:15；参加 4:6），这体现了家庭共有的亲密。

我们“认识父”（约一 2:13）。这绝非微不足道的宣称与慰藉。因为我们深知，如同世间良父，我们的天父必供应保护；他必养育呵护。他永不止息爱我们。他不能否认属自己的人。他不会抛弃所收纳的儿女。在经典著作《认识上帝》中，巴刻写道：

若要判断一个人对基督教的理解有多深，就看他如何看待自己是上帝的孩子、上帝是他天父这一观念。如果这一观念未能激发并主导他的敬拜、祷告及整个人生观，那就意味着他对基督教的理解尚浅。因为基督所教导的一切，使新约崭新且优于旧约的一切，以及基督教独有的特质，都凝聚在对天父上帝之父性的认识之中。¹⁵

除了上帝为父的身份，约翰还增添了另一项美妙的鼓励：罪的赦免——“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约一 2:12）。这是何等荣耀的宣告！此处所用的动词“得了赦免”为完成时被动语态，其含义是：“‘罪已蒙赦免’，因此是被赦免的了”¹⁶，或者说我们的“罪已一次永远得赦免”

13. John Calvin, “1 John,” in John Calvin and Matthew Henry, 1, 2, 3 John,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38.

14. 詹姆斯·巴尔（James Barr）虽正确指出“阿爸”并非“爸爸”或“爹爹”之意，但也承认该词为幼童所用，且“属于亲昵或口语化的语言范畴”。参见“Abba Isn’t Daddy,”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39 (1988): 46.

15.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9–20.

16. John Painter, 1, 2, and 3 John,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2), 187.

将永远不会再被带到上帝面前提说。”¹⁷ 这可以称为司法上的赦免。基于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我们在上帝面前被视为“无罪”——无论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将来的罪。这真是好消息！

早期教会确实是这样认为的。正如布鲁克·福斯·韦斯科特 (Brooke Foss Westcott) 所写：“宣告罪的赦免是福音的信息。”¹⁸ 基督复活后，耶稣打开圣经对门徒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6-47）。在使徒行传记载的几乎每一篇讲道中，我们都能找到这一信息。例如，在彼得的五旬节讲道中，他宣讲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 2:38）。后来他又宣讲说：“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10:43）。

注意“名”这个字，不仅出现在使徒行传中，也出现在约翰一书中。在约翰一书中，耶稣被称为我们的“挽回祭”（2:2）、“中保”（2:1），以及“从起初原有的”那一位（1:1）。耶稣的名号洋溢着祂神圣的位格与救赎的旨意。因此，当约翰说我们的罪得赦免是“因祂的名”（2:12）时，祂是在提醒我们：我们得蒙赦免并非因我们的品格和名声在上帝面前蒙悦纳，而是因基督的名在父面前是喜悦、被接纳的。我们的罪得赦免不是因我们“所做或所配得的”——即我们的痛悔、悔改、信心、善行或功德——“而是因基督为我们所成就和赢得的”。¹⁹ 正如钟马田牧师 (Martyn Lloyd-Jones) 所写：“基督徒知道自己罪得赦免，并非因为他们含糊笼统地仰赖上帝的爱，更不是因为寄望于自己美好的生活、功德或善行。”相反，我们知道自己得蒙赦免是“因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所完成的完美、完备、全备之工”。²⁰

17. Allen, 1-3 John, 87.

18. Brooke Foss Westcott,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The Greek Text with Notes and Essays* (Cambridge and London: Macmillan, 1892), 59. 亚伯勒 (Yarbrough) 总结道：“‘在基督里且唯独藉着祂赦免罪’显然是使徒宣讲的核心，贯穿《使徒行传》所跨越的三十年（如 2:38；5:31；10:43；13:38；26:19）。” 1-3 John, 119.

19. Allen, 1-3 John, 87.

20. Lloyd-Jones, *Life in Christ*, 206.

因此，当我们像新婚的新娘那样信靠耶稣时，我们就接受了新郎的名——耶稣之名——这是“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的唯一名号（徒 4:12）。唯有借着耶稣之名所赐的罪得赦免（第 12 节），我们才能认识上帝为“父”（约一 2:13）。没有圣子的赎罪，我们就无法拥有上帝这位天父。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作为父老

从作为基督徒的孩童，我们的罪已在基督里得赦免，并共享对天父救赎知识的认识，我们转而思考身为父亲的角色。约翰一书 2 章 13 和 14 节开头都表达了我们对基督的认识：

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
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v.13a)
父老啊，我曾写信给你们，
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v.14a)

上述句子的后半部分完全相同，其思想虽简单却深刻。“从起初原有的”那位指的是耶稣即道成肉身的道（Logos）（“表明圣子一直存在”²¹）。有两个理由可以相信这里特指耶稣，而非泛指三位一体的上帝或天父。首先，这正是约翰一书 1:1 中对耶稣的称呼。其次，“借主的名”（“for his name's sake”，2:12）中的“他”明确指向耶稣的名；在约翰的著作中，这种称谓很常见。²²

这个简单却深刻的观念就是，我们“认识”这位耶稣——“那从起初原有的”。²³ 所有基督徒都认识这位耶稣

21.Clement of Alexandria, “Adumbrations,” in James, 1-2 Peter, 1-3 John, Jude, ed. Gerald Bray,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11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182.

22.“在约翰福音和约翰一书中，‘那名’通常指耶稣，借此将他与上帝的名等同。耶稣作为道成肉身的道（Logos），是上帝启示的彰显。在他里面，上帝的名得以显明。在他里面，上帝的名通过赦罪之工得以启示。因此作者断言：‘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 Painter, 1, 2, and 3 John, 188.

23.Heinz W. Cassirer’s translation, quoted in Yarbrough, 1-3 John, 119.

基础而深刻的层面。不仅是在尼西亚大公会议（公元 325 年）上捍卫基督神性的主教们配得教会之父这一尊贵称号，凡是“住在……他里面”的人（约一 2:10）都配得。所有基督徒都认识耶稣；也就是说，他们与他有着亲密的救赎关系。这不仅仅是基督徒成熟的标志。刚信主一天的信徒与钻研圣经六十年的学者和圣徒都同样认识耶稣。学者圣徒可能在知识和经历上对耶稣了解更多，但两者都真实地认识他。

或许一个例子能阐明这一点。戴夫·赫尔姆是芝加哥圣三一教堂的牧师。我和妻子以及其他三十五名成年人曾协助建立了那所教会，那已是近二十年前的事情了。我与戴夫及其家人相识多年。戴夫的父亲迪克·赫尔姆曾在 NBA 担任教练长达十五年，与传奇人物兰尼·威尔肯斯共事。多年前，当我去多伦多参加福音派神学协会年会时，想顺便弄张比赛门票。当时迪克正担任多伦多猛龙队的助理教练。我联系了戴夫，戴夫又联系了他父亲。开赛前几小时，赫尔姆教练来电告知一切已安排妥当——我只需到体育馆售票处报他的名字就能领到门票。我照做了：走到售票窗口说“我叫做格·奥唐奈，迪克·赫尔姆名下预留了我的票”。工作人员立即取出信封递给我票，信封上赫然写着“迪克·赫尔姆”。因着这个名字，我得以免费入场，坐在球员家属专区，观赛视野自然是一流的。

这个比喻的重点不在于证明因为我们知道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就必进天堂的真理，而是为了说明不同的关系中存在不同层次的认识。因为我认识迪克·赫尔姆，所以我能轻松进入篮球比赛现场。我是否像他儿子戴夫那样了解迪克·赫尔姆？当然不是。但我与他的关系是真实的，就像他们父子关系一样真实，只是层次不同。作为基督徒，我们都认识基督——当你仔细想想这层关系，这是一件极其美好、无比美妙的事。

作为少年人

作为基督徒，我们如同小孩子、父亲，最终成为少年人。在约翰一书 2 章 13 节中段及 14 节末尾，我们读到：

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
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

.....
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
因为你们刚强，
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
你们也胜了那恶者。

注意三个细节。首先，这是最长的一段劝勉。其篇幅或许源于诗篇 / 颂歌的结尾强调，亦或是为约翰一书 2:15 的诫命作有力而主题性的过渡。其次，经文列举了三个特征——他们的刚强、上帝的道住在他们里面，以及他们胜过了撒但。²⁴第三，他们战胜撒但的事被提及两次——“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这种重复或许是为了强调，其内在逻辑是：(1) 因上帝的道住在你们里面，(2) 你们在主里刚强，(3) 故而你们胜过了黑暗势力。如此，这段经文的神学脉络与主祷文相似：那典范祷告以神圣颂赞（“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与祈求（“愿你的国降临”）开始，以恳求神助（“救我们脱离凶恶”）作结（太 6:9-10,13）。又或许约翰对少年人的三点陈述排序更为简明：(1) 他们刚强，(2) 这力量源于内住的真道，(3) 体现在他们胜了那恶者。无论逻辑脉络如何，神学真理是清晰的：在基督里，信徒已胜过魔鬼的权势。罪、死亡与愧疚之心皆被征服！²⁵

因此，我们可以“放心”，因为耶稣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我们可以鼓起勇气，因为“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 4:4），“那在世界上的”即为被称为“这世界的王”的撒但²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撒但不是我们最强大的对手，或者他的影响力不在“世界”各处（2:15）：“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5:19）。属灵的争战绝非虚幻。我们每天都在与撒但争战。这就是为什么雅各

24. 在《约翰一书》中，“那恶者”指的是撒但（2:14；3:12 [与第 10] 节的“魔鬼”相关；5:18-19）。

25. 参见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in *The Catholic Epistles*, vol. 30 of *Luther's Works*,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W. A. Hansen (St. Louis: Concordia, 1972), 242 – 43.

26. 约翰福音 12:31；14:30；16:11；参以弗所书 2:2。

认识基督并战胜魔鬼

教导说：“故此，你们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雅 4:7-8）。这正是彼得劝诫教会的原因：“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他”（彼前 5:8-9）。

为了抵挡撒旦，我们需要力量——年轻人的力量！我们需要他们在属灵意义上的力量。²⁷ 策略很简单：我们要“刚强”（约一 2:14），在那位大能者（诗 50:1）和他大能的权能中（弗 6:10）。我们需要从“上帝的道”而来的力量，这道住在我们里面；也就是说，我们既需要上帝的救赎信息，也需要救主自己。上帝的道在这两种意义上都是我们“力量的源泉和[我们]得胜的根基。”²⁸ 我们藉着他神圣的力量得胜，唯独靠这力量！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以弗所书 6:10-12 中写道：

我还有未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战争真实存在，但胜利已然确定。“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 3:8）。在耶稣的生、死、复活与升天中，他已“拔除吼叫狮子的牙齿”与“毒蛇的尖牙”²⁹。我们得以免受邪恶的猛烈侵袭，并自由投身战斗。如同神国前线年轻的战士，我们已靠着“羔羊的血”得胜，也必将继续得胜（启 12:11）。请对此深信不疑，在基督的胜利中得享安慰。我们正迈向胜利的征程。

五重鼓励

也许你读到这段文字时心情有些低落。也许阅读并应用约翰一书 1:1-2:11 的内容让你的灵魂深感困扰。也许你曾

27. “圣经中关于力量的概念并非纯粹是身体上的。”引自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2), 305. 这在《约翰一书》2:14 中尤为明显。

28. *Pa inter*, 1, 2, and 3 John, 189.

29. *Al len*, 1-3 John, 91.

质疑你的信仰或质疑上帝的良善。或许怀疑的阴霾仍遮蔽着你的视线。在本章中，我试图用都灵的马克西姆斯的话为你带来一些“慰藉的宣道”——安慰与鼓励的话语。F·F·布鲁斯称我们的经文为“三重鼓励”。³⁰但如我所言，实际上这里有五个振奋人心的激励。请记住它们。实践它们。从中得安慰。并与他人分享。它们再次呈现如下：作为孩子，（1）我们在基督里得蒙赦罪，（2）我们对天父有救赎性的认识。作为父亲，（3）我们认识基督。而作为少年人，（4）我们在主里刚强，因此（5）我们胜过了魔鬼。

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我们将重返战场。我们要对抗的是魔鬼、敌基督者以及这世界。然而此刻，我们当以赦免与团契的应许来预备自己投入这场必争之战。我们的罪已在基督里得赦免，我们与天父有着永恒的团契。既然如此，就让我们挥舞圣灵的宝剑，重返圣战吧！

30.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57.

6

不要贪爱世界

约翰一书

2:15-17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
(约一 2:15)



她爱我，她不爱我。她爱我，她不爱我。她爱我，她不爱我。”我们都熟悉这首恋人游戏中反复吟唱的调子，一

边数着花瓣一边花落满地，唯余一片。那片天意的花瓣据说能揭示所慕之人的情意是否相通。

爱的主题贯穿整本圣经，但尤以约翰一书最为突出。在这封简短的书信中，“爱”（及其衍生词）被使用了五十一次，除了一处例外，其余均为正面含义。唯一告诫我们“不要爱”的地方出现在约翰一书 2 章 15 节¹。唯独在此处，我们听到那句“重大的否定性劝诫”²——“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本章将探讨这一否定性命令——其含义及我们应当遵从的原因——以便我们能积极地将它实践在生活中。

1. 约翰确实使用了“不爱”这样的表述（如约一 3:10, 14, 18），但并非禁止性的含义（即并非告诫不要爱什么）。

2. Martyn Lloyd-Jones, *Life in Christ: Studies in 1 Joh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2), 213.

上下文与命令

当我儿子肖恩还在读高一的时候，他参加了新生篮球队。就在那里，我还协助指导校代表队。训练时，我们经常在同一个大体育馆里。一开始每次训练，所有队伍都会做一些基础练习。有时我会溜达到新生队伍那儿，插进队伍里，跟他们一起训练。有一天肖恩告诉我，他队里的几个男孩被我吓到了。我问他：“为什么？是因为我篮球打得好吗？”他说：“不，是因为你总是一脸严肃。”

约翰会众的成员在读到他的书信前二十一节时，或许感受到某种使徒式的威严。他们可能觉得，约翰对他们在基督里蒙召的阐述过于严苛与崇高。正因如此，约翰在约翰一书 2:12-14 写下了那段牧者般的诗篇，他实质上是在说：“孩子们，让我向你们保证，你们正处在恩典之中。亲爱的，你们为我所爱，更重要的是，在基督里为上帝所爱。”他给予了他们五重鼓励。此刻约翰恢复了往日的严肃神情。因着所爱之人在这个常常缺乏爱的世界中面临的危险，他戴上了凝重而威严的面具，从肯定转向劝勉与告诫。如同任何优秀的教练，他从“做得好”转为高呼“行动起来！”因为在约翰一书 2:15-17，我们首先听到的是他最严厉的警告与最严格的要求：“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15 节）。

这一明确而全面的命令看似相当直白。然而我们越是审视这条诫命，疑问便愈发涌现：约翰说“不要爱世界”究竟何意？世界有何问题？创世记教导我们，上帝创造了世界——包括其中的山峦、树木、河流、走兽与人。约翰福音更补充道，上帝如此爱世人，甚至差遣独生子来拯救世界（约 3:16；参看约一 4:19），并称耶稣是“救世主”（约 4:42；参看约一 2:2）。约翰一书重申了耶稣的教导，即基督徒应当爱世上的人（见约一 3:11）。那么约翰所谓“不要爱世界”究竟所指为何？若他并非意指回避人群、漠视社会行动、放弃参与政治、抗拒医疗救治、否定汽车发明、拒绝相信万有引力定律、即刻逃离地球，那么他真正的意图是什么？

在约翰的著作中，“世界”一词含义广泛。³总结来看：一方面，世界是上帝藉着基督创造的，也是上帝藉着基督所爱的；另一方面，世界处于撒但的掌控之下，由地上敌视、忽视上帝并试图独立于上帝而活的人组成。显然，约翰所指的正是这第二种“世界”。罗伯特·亚伯勒（Robert Yarbrough）对“世界”的总结值得完整引用：

整体而言，这是一个不承认（或不愿承认）基督的领域（3:1），并且蔑视追随基督之人（3:13）。它充斥着危险欺骗者的影响，如假先知（4:1）和敌基督者本身（4:3），即那位“在世上”的恶者（4:4）。“世界”被视为那些无视使徒见证之人的堡垒（4:5；参4:6）。虽然“父差子做世人的救主”（4:14），但这救赎工作在于装备信徒“胜过世界”（5:4-5），而非温顺地屈从其方式。最终，在某种意义上，“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5:19）。鉴于如此众多且普遍的负面关联，κόσμος确实是一个邪恶的领域；它是“上帝不掌权的生命景象”（Loader 1992:24）。⁴

因此，这段经文中的“世界”并非泛指普世，而是指那背弃造物主、脱离他统治的世界。这是一个全然“与上帝为敌”、违背他旨意的世俗世界。⁵它正是启示录所描绘的巴比伦——“基督教必须战胜的纵欲、物质主义的异教社会”。⁶这群人隶属于一个“建立在错误原则上，以卑劣欲望、虚伪价值观和自私自利为特征”的体系。⁷简言之，“世界”即“世俗化”，可悲的是，它代表着“当今普通人所过的典型生活方式”。⁸

3. 参见 F. F.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in *The Gospel and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60.

4.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127.

5. John Calvin, “1 John,” in John Calvin and Matthew Henry, 1, 2, 3 John,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39.

6.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2), 113.

7. C. H. Dodd, quoted in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of John and Jude*,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56.

8. Lloyd-Jones, *Life in Christ*, 216.

在《世俗》一书中，C. J. 马哈尼（C. J. Mahaney）将“世俗”一词定义为“对这个堕落世界的爱”。他进一步阐释道：“它意味着热爱那些与上帝对立的世界价值观和追求。更具体地说，世俗是为了满足和抬高自己而排斥上帝。它拒绝上帝的统治，代之以我们自己的统治。”他还针对这一定义补充了一些自我反省的问题，例如：

外在的繁荣是否比敬虔的增长更吸引你？你是否重视并渴望周围人的认可？你是否竭力避免因基督教信仰显得愚蠢或遭排斥？你是否认为眼前和物质的成果比永恒的奖赏更重要？你是否背离了上帝，转而崇拜偶像？⁹

你爱这个世界吗？我们绝不能！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不断拒绝让世俗“将[我们]挤压成它的模样”。¹⁰

三件事

若我们必须远离世俗，那么世俗的特征是什么？约翰一书 2:15 告诉我们要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但究竟哪些“事物”是我们应当避免的？是否该戒除阅读健美杂志、购买名牌牛仔裤、玩电子游戏、赌场赌博、听饶舌音乐、暴露乳沟、看情景喜剧、购置第二套房产、升级豪华轿车、下载限制级电影却对暴力视而不见、对污言秽语置若罔闻、快进到情色镜头？或许吧。让我们一探究竟。

尽管好莱坞通常是一个污水池，其电影让我们对罪恶麻木不仁，电视机的光芒使我们大脑迟钝，外界世界以无处不在的诱惑召唤着我们，约翰却引领我们深入自己的内心。

9.C. J. Mahaney, “Is This Verse in Your Bible?,” in *Worldliness: Resisting the Seduction of a Fallen World*, ed. C. J. Mahaney (Wheaton, IL: Crossway, 2008), 27–28.

10.关于这一命令的性质，约翰·佩因特指出，该动词的含义“不是‘立即停止’，而是‘不要爱世界’，这是一个具有持续效力的命令。”1, 2, and 3 John,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2), 190. 佩因特在第193页引用了J. B. 菲利普斯对罗马书12:1的意译。

不要贪爱世界

野兽就在我们心中！在约翰一书 2:16 中，约翰提到我们“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这三样——或者说那些过度的态度、兴趣、野心、情感或行为——同样是我们不可贪爱的。虽然并不是每一个恶习都可以归于这三大类，但它们确实代表了“世上存在的一切邪恶”¹¹，并且刻画了我们都知道的习以为常的事情（参见可 7:20-23；约 2:24-25）。因此，它们正是我们每日与之抗争的核心所在。

第一件事是“肉体的情欲”（约一 2:16）。我们或许会以积极的意义使用“欲望”这个词，比如“我渴望成为更好的丈夫”或“我渴望荣耀上帝”。但这里所用的词在圣经中几乎总是带有负面含义，具有道德上的消极意味。因此，新生活译本（NLT）将其译为“对肉体享乐的贪求”（“a craving for physical pleasure”），而新国际译本（NIV）则译为“属世之人的欲望”（“the cravings of sinful man”）。或许“罪恶的肉体贪欲”（“sinful bodily cravings”）最能传达其要义。

当圣经论及肉体时，有时确实指向性方面的罪。然而在此处，这个术语的涵义与我们身体的范畴一样广泛。它涵盖了我們可能拥有或确实拥有的对肉体享乐的一切邪恶欲望，以及随之而来的所有目标与野心。马丁·路德如此定义：“肉体的情欲就是我渴望放纵肉体所追求的享乐，如通奸、淫乱、暴食、安逸与贪睡。”¹² 威廉·巴克莱则给出了更全面的概括：

屈服于肉体的欲望，就是以纯粹物质的标准评判一切。这是一种感官主导的生活：贪食无度，沉溺奢华，纵情享乐，道德上放纵淫欲；占有私产时自私自利……肆意满足物质贪欲。肉体的欲望漠视上帝的诫命、上帝的审判、上帝的标准，乃至上帝的存在本身。¹³

因此，“肉体的情欲”就像套在我们胸口的绳索，不断收紧，试图将我们的注意力从永恒、无形且神圣的上帝转向那些仅仅是物质、短暂且邪恶的事物。

11. Be de, “On 1 John,” in James, 1–2 Peter, 1–3 John, Jude, ed. Gerald Bray,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11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184.

12.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in The Catholic Epistles, vol. 30 of Luther’s Works,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W. A. Hansen (St. Louis: Concordia, 1972), 250.

13. Barclay, The Letters of John and Jude, 57.

在创世记 4 章 7 节，耶和华对该隐说：“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对我们亦是如此。罪潜伏在门口，渴望破门而入，企图支配我们。但与该隐不同，我们必须成功守住那扇抵挡罪恶的门。使徒约翰已告诉我们，我们“胜了那恶者”（约一 2:13-14）——即魔鬼本身！在此他明确告诫我们，还需战胜自我及那些企图扼杀信心的内在私欲。罗马书 13 章 14 节中，保罗教导我们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约翰的用意与此相同。因着信，我们既已披戴基督，就当摒弃一切与上帝为敌的肉体私欲。

“肉体的情欲”是我们必须首先避免的。其次是“眼目的情欲”。这里，我们从内在的诱惑——我们的肉体——转向外在的诱惑，那些通过我们称之为眼睛的两条小缝隙而来的渴望。在我们整个身体中，这两个一英寸宽的开口是最容易犯罪的部位。魔鬼希望我们的眼球对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都睁得大大的。他希望我们贪图一切与上帝为敌的东西，无论是不敬虔的地位、成功、追求、财产、或者是人。淫荡的目光、贪婪的凝视，以及为了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或诱惑）的打扮，是根深蒂固的诸多罪恶中的三种。

这正是夏娃在伊甸园和耶稣在旷野所经历的同样诱惑。夏娃听信了狡猾的蛇，从而让罪通过她的眼睛进入心中。创世记 3:6 记载她

“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于是违背了上帝唯一的命令，“就摘下果子来吃了”

（3:6）。我们的主耶稣也遭遇类似的试探，同一个诱惑者用同样的方式试探他。马太福音 4:8-9 记载，那蛇企图通过视觉进入耶稣的心——在第三次试探中，“魔鬼带又带他[耶稣]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都指给他看，对他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但我们的主如何应对？他闭目不看这强烈的诱惑，拒绝贪恋眼前的荣华，坚定抵挡说：“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4:10）

我们生活在一个图像的世界里。无论是驾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打开电视、漫步商场，还是在超市结账，无处不在的诱惑性图像将我们包围。而我们堕落的双眼如此易受世俗诡计的侵蚀，极易被这些世俗景象吸引而抬目凝视。移开视线实属不易，抗拒这些诱人偶像更是艰难。然而我们不可放纵双眼，不应效仿最初的夏娃，而要追随“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抵挡魔鬼，战胜他的诱惑。对那些使我们偏离上帝视线的态度和抱负闭目不看。唯独敬拜主，渴慕并仰望上帝——在他面前有“满足的喜悦”，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

邪恶诱惑三巨头中还有最后一位成员，或许“是三者中最严重、最可怕的”，¹⁴那就是“今生的骄傲”（约一 2:16）。此处译为“今生”（希腊词“biou”）可指“财产”（因此 ESV 译本译为“拜金物欲”[pride in possessions]），或单纯指“日常生活”或“生计”。¹⁵所以这里的含义大致是：“今生的骄傲”描述了一种态度——有人拒绝依靠天父，却夸耀自己看似凭本事获得的一切。这是自我依赖和自我夸耀，是将上帝的恩赐视为人类成就的狂妄自大，是“对保障自身生活能力的傲慢自信”。¹⁶这正是耶稣寓言中那个财主愚人的完全形态。这种骄傲聚焦于你现世的生活，而非你作为天父儿女在圣子里本该拥有的生命。

有些基督徒说话就像巴别塔四层楼顶上的愚人。他们昂首向天，谈论着要为自己“扬名”（创 11:4）——无论是通过精英教育、高深学识、教会荣誉，还是甚至夸张的施舍。我们必须摒弃这种自我标榜。我们必须拒绝一切自夸，免得我们虚荣的砖块坍塌砸向我们。我们不能让一丝“今生的骄傲”潜入教会。上帝不会因我们的家世、外貌、财产、人脉、知识、毕业院校、俱乐部头衔或所谓改变世界的成就而高看我们。唯有当他的儿女活出他爱子的样式时，才蒙他喜悦。当我们“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 2:3）时，这位父亲才会露出欣慰的笑容。

14. Lloyd-Jones, *Life in Christ*, 219.

15. Yarbrough, 1 – 3 John, 133.

16. Painter, 1, 2, and 3 John, 192.

当我们拥有基督谦卑的心，即那位教导“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 5:3），以及“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20:26-27）的主的心时，他就欢喜。当我们追随救主通往伟大的道路——那位生在洞穴、死在十字架上，那位“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8 节）的道路时，他就得荣耀。

我们断不敢夸耀任何事物，“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加 6:14）——不夸耀我们的出身、外貌、学识、财富、地位或成就。因这“世界……对我们而言已被钉在十字架上”，我们“对世界而言也已被钉在十字架上”。在基督并他所钉十字架里，我们的出身如今是重生，我们的财富是天国的丰盛，我们最崇高的联结是卑微圣徒的团契，而我们的荣耀将是末日听见那蒙福的话：“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¹⁷

不要贪爱！为何不要？

“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是我们不可贪爱的世上三样东西。“但为什么呢？”我们或许会问。我们不可贪爱，但为何不可？值得庆幸的是，约翰接下来就解答了这个问题，他给出了两个合理的理由，说明为何怀有这些世俗的追求是错误的想法。

首要原因是这样的态度和行为与上帝的本质不相容。有两节经文与此相关。首先，约一 2:15 末尾写道：“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虽然对父的爱必须以父对罪人的爱为前提——

“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做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4:10）——但在 2:15 这里，上帝是我们爱的对象（或缺乏爱的对象，视情况而定）。其次，第 16 节接着指出：“凡世界上的事……都不是从父来的”，即世上不符合神旨意的事物。堕落的世界及其所属之物与“父”是相悖的¹⁸。若你爱世界，便失去了

17. Lloyd-Jones, *Life in Christ*, 221.

18. 参看约一 1:2-3；2:1, 13, 15.

不要贪爱世界

父亲！西普里安（Cyprian）在教会学上有句名言：“不以教会为母，就不能以上帝为父。”¹⁹ 约翰在伦理学上的版本则是：“你不能既是上帝的爱人，又以世界为情妇。”你无法同时与上帝和世界保持亲密关系。你无法既爱上帝的一切及其所赐，又爱这个世界及其所有。

我曾看过一场布道，休斯顿一位极受欢迎的健康财富传道人分享了这个糟糕的例证：多年前，他和妻子漫步在他们城市翻新后的社区。那时他还是个年轻牧师，住在离这个老社区几个街区远的一间狭小简朴的公寓里，而那片老社区如今矗立着崭新、漂亮、宽敞且昂贵的豪宅。每次经过这些房子，他们都会幻想拥有其中一栋该有多美妙。后来有一天，主（据他所说）对他妻子说话，告诉她他们很快就会拥有其中一栋豪宅。他嘲笑她的预言。他没有信心。但她有！果然，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事工蒸蒸日上，薪水翻了四倍，他们终于买下了那栋梦寐以求的房子。现在，这位传道人用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豪宅作为例证，想说明的是：只要你愿意放手让上帝去做，上帝能够也愿意为你成就同样的事。藉着你的信心，上帝会实现你最狂野（或许该说最世俗？）的梦想。

一派胡言！别听信这些谎言！别以为你现在能享受最好的世俗生活，将来还能拥有最美好的天国生活。你不可能既拥有世界所提供的一切，又拥有上帝所赐予的一切。正如耶稣明确指出的：“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 6:24）。约翰在这里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你不能既爱上帝又爱世界。你不能既爱世界最珍视的东西，又试图把上帝放在首位。如果上帝在你心中只是并列第一，那实际上他已被置于末位。上帝要求你尽心、尽性、尽力爱他（申命记 6:5）。

“试图以多任务处理的方式爱神，将部分爱投向世界，剩余部分才归给神，这种做法是徒劳的，因为它未能承认神的本质：独一、无二、至高无上，唯独配得人全心的忠诚。”²⁰

19. St. Cyprian, *The Lapsed; the Unit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trans. Maurice B. Venot,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New York: Newman, 1956), 48–49.

20. Yarbrough, 1–3 John, 130.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2-3）。

我們不應愛世界和世界之物的首要原因在於，這種愛與神的本质不相容。其次，這世界及其價值觀都是短暫的，它們終將消逝並走向毀滅。正如約翰一書 2 章 17 節開頭所言，我們不應愛這世界，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大衛·杰克曼(David Jackman)指出：“屬世之事毫無未來可言”。²¹ 執着於這個墮落、衰殘且終將被遺忘的世界所提供的一切，確實毫無前途可言。

曾是美國首富的實業家 J·保羅·蓋蒂有句名言：“生命中最美好的事物 ... 就是物質。”²² 倘若“這個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林前 7:31）不成立，倘若其庇護下的一切不會很快顯露出虛空本质，這話或許不錯。不知蓋蒂去世時如何最終審計一生境況——當他站在造物主面前，發現自己的財富清單竟空空如也。“財富、學問、知識、社會地位及諸如此類，終將消逝，它們內里都藏着死亡的種子。”²³ 貪戀今世是災難性的（提後 4:10）；對“終將消亡的事物投注鮮活情感”實屬愚昧。²⁴ 對着咕嚕的魔戒或馬里布的 Getty 別墅喊“我的寶貝”，簡直荒唐。這對任何觀察者都該顯而易見。

在中國、法國、希臘、印度、意大利、柬埔寨、美洲和埃及，我們挖掘出了金字塔，那些為皇室精心打造的陵墓。埃及金字塔中最古老且規模最大的吉薩大金字塔，被譽為古代世界七大奇蹟之一。確實，從建築學角度看，它無疑是個奇蹟。但從神學角度來看，卻是個巨大的謬誤。我們永遠不會在學術期刊的文章腳注中看到这样的话：“古埃及的領袖如法老胡夫和圖坦卡蒙國王堪稱世上最愚蠢之人。”然而这样的评价却相当准确。耗费如此多的心思、力量和时间来为来世建造奢华的陵墓并填满永不可能带往来生的无价珍宝，这简直是彻头彻尾的浪费。那些黄金战车、镀金雕像、精美珠宝和

21. David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96.

22. Getty, quoted in Dave Harvey, "God, My Heart, and Stuff," in Mahaney, *Worldliness*, 93.

23. Lloyd-Jones, *Life in Christ*, 222.

24. John Owen, quoted in C. J. Mahaney, "Is This Verse in Your Bible?," 32.

不要贪爱世界

沉重的王座虽在，却可能不久后被盗。我们或许能欣赏它们，但金字塔从未实现其最初的目的。它们印证了约翰一书 2:17 节的真理。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约一 2:17 上）。然而，有一种可以替代为这个世界而爱和生活选择。注意这个连接词“但”

——一个惊人的对比即将出现！“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But whoever does the will of God abides forever, ESV）（17 节下）。多么激动人心的结尾啊，我们从那个消极的命令转到了这个积极的恳求和惊人的激励！

我们既是永恒世界的继承人，为何要将兴趣与抱负倾注于终将消逝的事物？我们既属得胜的一方——那渐渐驱散黑暗的真光

（约一 2:8）——为何要活得像败者？何不遵行“神的旨意”（17 节）：先爱上帝，信靠他儿子得救恩，按他话语而活？这样的思想才有未来，这样的生活方式才有永恒！这如同把房子建在磐石而非沙土上（太 7:24-27）。行上帝旨意的人必“存到永远”。正如宣教士及殉道者吉姆·艾略特（Jim Elliot）所言：“舍弃无法保留

的，换取永不失去的，绝非愚昧。”²⁵ 耶稣更直指核心：何必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太 6:19-20），何不“积攒财宝在天上”（20 节）——那与神及其国度一样永恒的产业（33 节）？马丁·路德曾质问：“连蛀虫锈蚀都抵挡不了的上帝，算什么上帝？”²⁶ 选择很简单。让我们明智抉择：究竟要渴慕“即将消逝”的，还是“存到永远”的？这最后的理由，已足够让我们不爱这世界了。

人类心灵的竞争者

我们必须承认，这个世界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它每天拨动我们的心弦，牵引着我们。正因如此，我们需要被提醒自己蒙召去做的事以及为何蒙召。我们需要铭记自己的身份与使命。更要牢记那位至今仍活着的主在许久前提出的问题：“人就是赚得全世界，

25. Elisabeth Elliot, ed., *The Journals of Jim Elliot* (Old Tappan, NJ: Revell, 1978), 174.

26. Martin Luther,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d the Magnificat*, vol. 21 of *Luther's Works*, ed. Jaroslav Pelikan (St. Louis: Concordia, 1956), 173.

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可 8:36）。我们需要记住耶稣，他拒绝世间一切荣华富贵，为要拯救世人！是的，我们需要铭记他——明白我们与这个世界的终生较量，不能仅凭意志力或个人决心取胜，唯有以对更美好者的爱取代对世界的爱。基督的荣耀才是那耀眼却终将消逝之物的解药。正如那首老歌唱得真切：

当转眼仰望耶稣，
定睛在祂奇妙慈容；
在救主荣耀恩典大光中，
世上事必然显为虚空。。²⁷

27.Helen H. Lemmel, “Turn Your Eyes upon Jesus” (1922).

7

敌基督者来了！

约翰一书

2:18-27

我将这些事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

(约一 2:26)



上大学时，我迷恋上了一个叫珍妮特的女孩。用“迷恋”这个词很贴切，因为我的痴情完全建立在初中时代那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上。我对她彻底着迷，可她对我并不太感兴趣。然而，作为一名大学生，我呼吸的空气里弥漫着一种信念：世间万物——上帝所做的一切——都围绕着我的生命运转。我确信上帝正在精心安排一切，好让她爱上我。证据相当充分。有两个征兆！我们都参加了校篮球队。最终我们还住进了相邻的校园宿舍。

但我需要一个比那两个更大的印证，来证明上帝确实在安排我们走到一起。于是有一天，我站在食堂外祈祷：“主啊，让我知道珍妮特别喜欢我吧。如果她在接下来的五分钟内来吃饭，我就明白你希望我继续追求她。”一分钟过去了；又过了两分钟；终于，果然，她跑过来，挥挥手说：“嗨。”这场天赐良缘的追求就此展开！唯一的小插曲是几个月后她随口告诉我，她已经和家乡的一个朋友订婚了。叫什么杰夫来着。我拧干羊毛，继续前行。

我想征求上帝意见的下一个女孩是安娜。安娜和我其实交往了一年。但我不确定是否该娶她。于是我给上帝出了个有相当难度的测试——这不是玩笑，我真希望能盯着读者让你们别笑我。测试内容如下：如果安娜给我做了西葫芦面包，我就知道她是真命天女。就这样。开始干活吧，上帝！结果上帝真的通过我那个损友埃里克出手了。埃里克是唯一知道我西葫芦面包占卜法的人。事后独处时，他笑得根本停不下来，也没管住嘴，直接告诉了安娜。他俩笑作一团。不久后——奇迹般地——天降面包。直到安娜和我分手数月后，我才知道他们这个恶魔般的阴谋。

约翰写信给以弗所的教会时，他们并非陷入错误的神学观念——比如通过等待某种蔬菜（或水果？）烤制的面包来辨识上帝的旨意——而是被虚假教导所迷惑。他们正被诱入一场反弥赛亚运动中，该运动宣扬某种“更新更好”的论调——“耶稣并非上帝对其子民最终启示”¹。那些曾被圣灵“膏抹”的人受到诱惑，企图通过否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天上受膏之子来偏离天父显明的旨意。他们受到蛊惑要离开真实的三一上帝教会，加入内心深处明知虚假的团契。约翰敲响了警钟：不要听信这些谎言！

欺骗、否认、离开

正如我们研读约翰一书 1:1-2:17 时已了解的，约翰是个强调鲜明对比的人——光明与黑暗、爱与恨。在 2:18-27 中，他又加入了真理与谎言。他通过向我们展示那些憎恨光明之人的黑暗背景，来教导关于耶稣之光的真理。在此我们遇到了背道的敌基督者——那些欺骗、否认并背离的人。

在约翰一书 2:26 中，约翰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这些迷惑人的是通过教义上的否认来行欺骗。（我们已触及真理的试验。）

1. N. T. Wright, *Early Christian Letters for Everyone, New Testament for Everyon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1), 146.

敌基督者来了！

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一 2:21-23）

他们否认耶稣是“基督”（约一 2:22），即那长久期待、圣经预言、上帝膏立的弥赛亚。他们否认耶稣是“子”（22-23 节），即父神的神圣之子。这两个谎言——或更准确地说，一个包含两个紧密相连部分的谎言——构成了他们的反认信！这就是“那最大的谎言”²，因为根据使徒的记述：

圣子是圣父的彰显——使不可见的上帝成为可见，使未知的上帝成为可知。看见圣子就是看见圣父（约 14:8-10）。他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西 1:15），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希 1:2-3）。³

正如你不能将人体垂直分割——切开大脑而将心脏留在左侧——还能存活一样，你也不能将父与子、子与父分开。⁴ 父、子与灵（三位一体中谦卑的成员，在约翰书信中较少被提及，其职责是高举父与子）乃是一体。

如今，虽然这些欺骗者并未直接宣扬现代那句“即便我们对耶稣的信仰不同，我们仍敬拜同一位上帝”的格言，但其根本谬误如出一辙。对约翰而言，这种宽容是不可容忍的。我们应当爱仇敌，但爱并不包容恶劣的教导。约翰称这类欺骗者和否认者为“说谎者”和“敌基督者”（约一 2:22）。

谁是敌基督者？约翰笔下的敌基督者是一个基督教的叛逆者。在约翰二书第 7 节中，我们读到：“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约一 4:2-3 则说：“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

2. B ede, “On 1 John,” in James, 1-2 Peter, 1-3 John, Jude, ed. Gerald Bray,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11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189.

3. Philip W. Comfort and Wendell C. Hawley, 1-3 John, 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2007), 344.

4. 参见 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3.15.5.

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接着在我们的经文中，我们在约翰一书2:22读到：“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又在第18节说：“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

你知道“敌基督”这个头衔在圣经中被提及了多少次吗？你刚才已经读完了所有相关经文！不是一百次，甚至不是十次；仅有四次。相比之下，西拉这个名字被提及的次数是其三倍（12次），而基督这个头衔出现的频率更是高达百倍以上（524次）！然而，寥寥数处经文并不意味着世上的敌基督势力不足为惧，也不意味着将来出现的敌基督会逊色于启示录13:1-10中描述的“兽”或帖撒罗尼迦后书2:3中的“不法之人”。在“末后的日子”（约一2:18）——即从五旬节到基督再临的时期⁵——教会始终处于围攻之中。从二世纪的克林妥到十九世纪的约瑟·斯密，从早期的阿里乌派到如今的耶和华见证人，我们一直在与敌基督争战。犹太人否认耶稣是基督，穆斯林否认耶稣是圣子，基督徒不必因这两大宗教被归入敌基督阵营而愤慨，也不必讳言我们必须与之展开真实的属灵争战。敌人显而易见（我们并非在搜寻某个秘密组织或神秘政要），却绝非轻易可胜。

正如约翰在约翰一书2:19中所传达的，有些人已被掳去、被引离。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这里我们被告知关于假教师的背离，这是我们第三个D——欺骗、否认和背离（译注：三个D是deceive, deny, depart的首字母）。约翰谈到教会内部的分裂。

5.约翰所说的“末时”与其他新约表达同义，如“末后的日子”（徒2:17）、“末世”（犹18节）以及“末世”（彼前1:20），这些词语指的是从耶稣受难到最终审判之间的时期。

敌基督者来了！

任何基督可见教会内的分裂都令人悲伤，但约翰向那些留下的人保证，这次分裂对教会的整体健康是必要甚至有益的。癌症毒瘤已自行切除。⁶老鼠已弃船而逃。请注意经文用“他们”（6x）和“我们”（5x）形成鲜明的对比。西蒙·基斯特梅克（Simon Kistemaker）将此节经文总结为：“信徒属于教会；否认者选择离开”⁷信徒（即“我们”）留下（留在使徒群体中）；否认者（即“他们”）离开（脱离圣徒的团契）。那些曾是可见教会成员的背道敌基督者，如今已退出教会：“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了。”这种背离恰恰显明了他们的本质。他们离开，是因为从未藉着圣灵所赐永活坚定的信心与基督联合。

如果有人因为教会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他们喜爱的赞美诗唱得不够频繁、讲道时间太长或其他一些肤浅的理由，在多年与我们同工后离开我们的团契，我们应当感到沮丧。对于那些因受欺骗而暂时离开使徒团契的轻信却真诚的基督徒，我们应当为他们哭泣。但当“狼”进来偷走“羊”时，我们不应为教会悲伤。真正的羊群住在好牧人里面；真正的羊群安全地留在使徒见证的门内。换句话说，受膏者们住在那受膏者里面。

受膏者们住在那受膏者里面

在对抗敌基督者的黑暗中——那些欺骗、否认和背离的人——我们有受膏者住在基督里。恰巧的是，以D开头的词突出了那些反对耶稣为基督的背道者的行为，而以A开头的词则阐明了承认耶稣为基督的余民的行为。这两个以A开头的词主导了约翰对基督徒的呼召。

“受膏”（受膏者，受膏）这个词用了三次，“住在”这个词用了五次（如果包括约一 2:28，就是六次）。但重要的不是数量，而是信

6. “但还有……另一些人如同恶性肿瘤，一旦切除，身体便得保全。” Bede, “On 1John,” 188. 参：“这虽可悲可叹，却令人慰藉。稗子滋生非麦子之过，真理亦非诸多恶行之源。”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in *The Catholic Epistles*, vol. 30 of *Luther’s Works*,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W. A. Hansen (St. Louis: Concordia, 197), 254.

7. Simon J. Kistemaker,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s of John,” in *James, Epistles of John, Peter, and Jude*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277.

息本身，即基督徒通过受膏而住在受膏者里面。

希腊文中的 *Christos* 意为“受膏者”，英文译为 *Christ*，如“耶稣基督”（*Jesus the Christ*）或“基督徒”

（*Christians*，希腊文为 *Christianous*，徒 11:26）。在约翰一书 2:20 中，当约翰从 18-19 节中那些敌基督者（*antichristos*）过渡时，他运用了这一文字游戏。他写道：“但你们有那从圣者来的恩膏 {*chrisma*}。”随后在第 27 节，他提到“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 {*chrisma*}”。我们这上帝所赐的恩膏（*chrisma*）使我们能真实认信耶稣是基督（*Christos*）。成为基督徒就是受膏归于基督。海德堡要理问答——宗教改革时期的重要文献之一——在回答第 32 问“为何你被称为基督徒？”时说：“因为我藉着信心而成为基督的肢体，因此在他的恩膏上有份；以致于我也可以承认他的名，把自己作为感恩的活祭献给他，又可以用自由和无亏的良心，在今生今世与罪恶和魔鬼争战，并且从此以后，与他一同作王，掌管万物，直到永远。”

如今，“受膏”一词的使用已变得司空见惯，但其用法却与圣经中的含义相去甚远。例如，我们可能会称传道、讲道、诗歌或敬拜仪式为“受膏的”。流行用法指的是能让人感受到上帝能力或同在的人或事件。然而在圣经中，膏立某人是指为特殊使命将其分别出来——这种恩膏曾是少数被选立者的特权，即祭司、先知和君王。这些职分都由基督完美实现，如今这祭司性、先知性和君王性的膏立之恩，已赐给所有承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之人（约一 4:2）。

古代作家特土良（*Tertullian*）写道，基督徒在受洗时会被圣油膏抹，这标志着曾在耶稣受洗时降临于他的同一位圣灵如今也降临在了基督的门徒身上。⁸ 约翰这里所指的可能不是水洗，而是圣灵的洗礼。我们已“从那圣者受了恩膏”（约一 2:20）。在旧约中，上帝被称为“圣者”（如诗 71:22），而耶稣在新约中也获得了同样的称号（如启 3:7）。⁹ 然而，最有可能的是，

8. 参见“*Chrism*,” in *Cyclopaedia of Biblical, Theological, and Ecclesiastical Literature*, ed. John McClintock and James Strong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894), 2:259.

9. “约翰福音或许最能帮助我们界定‘从圣者受的’在约翰一书 2:20 中的含义。形容词‘圣的’在该福音书中仅出现五次：三次指圣灵（约 1:33；14:26；20:22），一次指耶稣（6:69），一次指天父上帝（17:11）。结合约一 2:20 的上下文，这些参照表明约翰可能意指基督、上帝、圣灵，或

敌基督者来了！

这里的“圣者”指的是圣灵。¹⁰ 约翰在此所说的与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21-22 中的话相似：“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

那么，这种“膏抹”与上帝的同在或能力是否从我们身上流露出来关系不大。相反，它与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的圣灵有关。在此语境下，膏抹更多是认知性的而非表现性的。正如约翰一书 2 章 20 节开头所言：“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结尾则说你们“知道这一切的事”。27 节同样将膏抹与真理的思考和教导联系起来：

“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这节经文并非指基督徒能自动理解天体物理学，也不意味着我们该辞退牧师、取消所有主日学课程——毕竟约翰作为上帝所设立的教师（参弗 4 章 12 节）正是在这节经文中教导教会。它是指被耶稣差来的圣灵内住的基督徒，无需他人教导任何超出他们“从起初”从使徒那里所学基督教基要真理的新内容。科林·克鲁斯（Colin Kruse）总结约翰·米歇尔（Johann Michl）关于圣灵作为纯正信仰保证者的论述时写道：

他主张……真理的认知被赋予整个教会，包括那些担任教导职务的人以及信徒群体。他们处于一种有机的结合中，彼此互补。通过圣灵的力量，信徒普遍的信仰意识与教师们的宣讲，共同引导人们无误地拥有真理，并为之作见证。¹¹

“三者某种结合在它们共同功能中的体现。”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148.

10. 我遵循霍华德·马歇尔的观点，他认为约翰一书 2:20 “与约翰福音 14:17、15:26、16:13 中关于保惠师圣灵活动的描述相呼应。” 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153. 参见路德精辟的总结：“这真实的膏抹无非就是圣灵，在五旬节那天被浇灌在屋内（徒 2:1-4）。”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255.

11. Johann Michl, “Der Geist als Garant des rechten Glaubens,” in Vom Wort des Lebens, Fest-schrift f r Max Meinertz, ed. Nikolaus Adler (M nster: Aschendorff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51), 146-47, in C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111.

当我们在教堂背诵使徒信经时，应将其视作抵御异端的外在防御机制。例如，若你多年来一直诵念“我信耶稣基督”在“第三日...从死里复活”，而某位敌基督者——比如德国高等批判神学院的名誉教授——却在历史频道上否认这一宣称，异端警报便会立即拉响。那是错的！相比之下，恩膏则是我们内在的防御机制。这是上帝赐予个人的认知，帮助我们分辨真理与谬误。正如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所言：“你们受膏不是身体抹油，而是灵魂领受基督的灵；这灵将基督里的一切真理教导你们，使你们能判断何为谎言、何为真理，并分辨基督与敌基督。”¹²

基督徒啊，“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约一 2:20）。正是藉着这神圣的恩膏，我们蒙召“住在主里面”（27 节）。几年前，我曾用一周时间通读整部新约，为要更深入理解并感受上帝话语的基本脉络与主题。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新约每卷书都贯穿着“住在主里”这个主题——通常称之为坚忍，或改革宗传统所说的“圣徒永蒙保守”。例如耶稣在世传道时就论及坚忍：“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可 13:13）。升天后的基督同样发出这个呼召，在启示录 3:11 中对古今教会说：“我必快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使徒约翰在此教导亦与此呼应，他五次用“住”或“常存”（menō）来呼召我们——或系统地表述，即“忍耐”。

“忍耐是得救之人的标志”，这是约翰·斯托特（John Stott）对这一部分的准确总结。¹³ 仅仅说我们曾经信过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持续相信。“仅仅在过去听过并认同信息是不够的。这信息必须持续在我们生命中存留并活跃。”¹⁴ “未来和最终的坚持是

12. Tyndale, quoted in Bruce B. Barton et al., 1, 2 & 3 John, Application Bible Commentary (Wheaton, IL: Tyndale, 1998), 51.

13. John R. W.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6), 105.

14.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161.

敌基督者来了！

真正参与基督生命的终极考验。”¹⁵ 人若不住在他里面，就确凿地表明他未曾受膏。因为被圣灵膏立的人会住在基督和真理里面。

强调并庆祝人们如何进入天国固然重要，但我们也应当同样重视并欢庆那些一生都活在基督主权之下的人！谁会为起跑马拉松却未完成赛程的选手欢呼呢？我们必须“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希 12:1）。在“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的鼓舞中，我们要善始善终。既要避开一边兜售虚假宗教毒药的人，也要远离另一边通过偶像崇拜与道德败坏的世界化捷径诱惑我们的人（参林前 10:1-13；约一 2:15-17）。相反，我们要持守中道，紧紧抓住耶稣是基督、是上帝儿子的认信（参希 4:14）。

我们都认识离开教会的人。我们都认识信仰破灭的人。你害怕自己也会这样吗？大多数人并不担心。约翰·多恩（John Donne）在诗作《致天父的赞美诗》结尾写道：

我有一桩恐惧之罪：当我纺完最后一根线，
便将在岸边逝去。¹⁶

很难判断多恩的“罪”是害怕自己辜负基督，还是基督会辜负他。若是后者，这确实是一种有罪的忧虑，因为基督永远不会辜负我们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参 6:36-40）。但若是前者，那么多恩的“恐惧之罪”有时或许是一种美德，正如希伯来书 4:1 所言：“所以，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他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你是否怀着一种健康的畏惧，唯恐自己滞留在这堕落且渐逝的尘世岸边？但愿我们都有。但我更盼望——这盼望更符合使徒约翰在此的教导——我们能满怀喜乐，因为我们知道坚忍是可能的，因为上帝与我们同在。我们仍在赛程中，因为

1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69.

16. John Donne, “A Hymn to God the Father,” in *The Complete English Poems*, Penguin Classics (London: Penguin, 1996), 349.

圣灵常驻我们心中。上帝是我们救恩的创始者与成全者。那位拯救我们的圣者，此刻仍在拯救，将来也必拯救。当全心依靠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跑鞋或能量棒——容我如此意译那句著名箴言（箴 3:5）。上帝在基督里那主权般不可隔绝的爱（罗 8:38-39）必保守我们到底（提后 1:12；参彼前 1:3-5）。因着上帝永不改变的属性、坚定不渝的应许与恒久长存的大能，我们可以确信上帝必成就他在我们心里的救赎之功（腓 1:6）。那位有效呼召我们进入救赎之信的主，必保守他坚忍的圣徒到底。

那些受膏者住在受膏者里面。要明白这一点。相信它。活出它。安心于此。

另一种大纲

多年来，我每周一下午都会与实习生们会面，共同探讨我将要宣讲的圣经经文。我要求他们准备好意见和问题前来，而我自己则努力准备讲道大纲。由于我们“宣教主日”的时间安排，这次经文我们有两周时间研读。这两周我分别准备了不同的大纲——最终舍弃了第一个，直接采用了第二个方案：三个 D（欺骗、否认、离开）和两个 A（膏抹与住在主里）。不过，第一个大纲中有一点在第二次中未被强调，那本该是我的第二要点。第一要点是“不要受欺骗”，第三要点是“住在主里面”，而第二要点本来是“相信永生的应许”。我将以这个重要观点作为本章的结束。

约翰一书 2:18 开头写道：“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第 25 节则说：“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我们和约翰一样，生活在“末时”。再次强调，这个短语并非字面意义上世界历史的最后六十分钟，否则约翰一开始就不会写下这句话。谁会写一封关于最后一小时的信，明知它无法在一小时内送达收件人呢？这个短语指的是从耶稣在五旬节赐下圣灵到他世界末了再来的这段时间（徒 2:17；参彼前 1:20）。在这两个时间点之间，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而可怕的世界里。这个世界充斥着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到处都是反对或试图取代耶稣君王地位的人。

敌基督者来了！

一种要在这样的世界中生存方式，就必须拥有超越世俗的远见。约翰一书 2:18 中的“末时”一词原文为 *eschatē*，由此衍生出诸如“末世论的”（*eschatological*）等词汇。我们正活在“末时”或“末世”中。¹⁷ 既然如保罗所言“时候减少了”（林前书 7:29），我们就不该幻想尘世永续——仿佛能永远活在这世上！相反，我们应当住在主里面直到我们与主同在，或他降临在施行最终的审判与救赎时与我们同在。时候近了！我们每时每刻都活在末时。若你知道耶稣今日就要再来，你会如何行？你的思想会改变吗？你的生活会不同吗？现在就活出那样的生命吧！

与这一末世异象相关的是“他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约一 2:25）。在我的教会里，我认识五位患癌的肢体，一位做过心脏手术，两位常年与轮椅为伴，还有许多正经历至亲濒死或刚刚痛失所爱之人——包括丈夫、妻子和腹中的胎儿。死亡的阴影笼罩着我们每个人，但有些人对此视而不见。死亡被精心粉饰，从我们的视线中掩埋。在古代世界，人人都深知死亡的现实并为之恐惧。例如，罗马斯多葛学派哲学家塞内加（*Seneca*）在约翰撰写首封书信的同期致友人卢西利乌斯（*Lucilius*）的信中写道：“多数人在对死亡的恐惧与生活的艰辛之间悲惨浮沉。”¹⁸ 另一位公元一世纪的哲学家卢克莱修（*Lucretius*）则哀叹追求“权势、地位、声名、财富、友谊与欢愉”终将被坟墓化为泡影。¹⁹

与其他新约作者一样，福音书的作者们也深知当时民众普遍怀有的恐惧。例如，在马可福音中，想想那些前来寻求耶稣帮助的受苦之人：

一个被污鬼附身的人（可 1:21-28）；一个患热病的妇人（1:29-31）；一个患大麻风的（1:40-45）；一个瘫子（2:1-10）；一个手枯干的人（3:1-6）；一个被群鬼附身、住在坟茔里的人（5:1-10）；一位会堂主管睚眦，他十二岁的女儿快要死了（5:21-23），后来真的死了（5:35-43）；一个患血漏长达十二年之久的妇人（5:24-34）；一个希腊妇人，她的女儿被鬼附身（7:24-30）；一个耳聋舌结的人（7:31-37）；一个住在伯赛大的瞎子（8:22-26）；一对父子

17. 参见徒 2:17；希 1:2；彼前 1:20。

18. *Seneca* (Epistle 4.6), quoted in Peter G. Bolt, *The Cross from a Distance: Atonement in Mark's Gospel*,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41.

19. *Lucretius*, *De rerum natura*, as summarized by Bolt, *The Cross from a Distance*, 41-42.

深受自男孩童年起便纠缠不休、屡次欲置其于死地的邪灵之苦

（9:14-29）；另一位名叫巴底买的盲人（10:46-52）。²⁰

那十三个人并非象征少数“不幸”的灵魂，而是代表每个生活在死亡日常诅咒之下的人。关于死亡如何成为新约时代人们持续关注的问题，最具启发性的段落或许就是马可福音 10:17 中那位富人的提问。他既不贫穷也不无权，然而他的问题却是所有人的问题：“我该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即便是这位富人，也无法从阴间赎出自己的灵魂。

在马可福音以及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中，传达的信息都是一种终极的希望：对死亡的恐惧只能通过“信靠那位能使死人复活者”而被抛诸脑后，因为他已经战胜了死亡。²¹福音——好消息！——的一个窗口就是拉撒路复活的故事。当耶稣赶到时已来不及救拉撒路，

马大对耶稣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就不会死了。就是现在，我也知道无论你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 11:21-26）

“永远”有多长？耶稣在他里面赐予“永生”。“你信这话吗？”（约 11:26）是他向马大提出的问题。我现在也向你提出这个问题。你是否相信——并且活出你所信的——耶稣里永生的应许？你能像她那样回答（也如约翰在约翰一书 2:18-27 所期望我们的）：“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 11:27）。²²对他的这一认信，拔除了死亡的毒钩，滚开了死亡的石头。在一个背离教会的反基督教教师试图通过否认真理来欺骗我们的世界里，我们唯一（且永恒！）的盼望就是藉着我们的膏抹住在那受膏者里面。

20. Bolt, *The Cross from a Distance*, 38.

21. 同上，42 页。

22. 这是 NASB 对约翰福音 11:27 后半部分的翻译：“*even* He who comes into the world.”（译注：中文译本为“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8

基督的显现是一切的答案

约翰一书

2:28-3:10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的人都是他所生的。(约一 2:28-29)



“快乐狂欢节！”(Happy MardiGras) 这是我去年初走进一家本地咖啡店时收到的问候。他们脖子上戴着彩色珠子，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柜

台后的两位女士用我收到的同样问候迎接每位顾客，还附上同样暗示性的玩笑，这反映了新奥尔良波本街一贯的氛围。

Mardi Gras 是法语中的“油腻星期二”。油腻星期二，伴随着暴饮暴食的盛宴，是对大斋节及其伴随的禁食习俗的扭曲。根据西方教会的历法，大斋节始于传统上称为“圣灰星期三”(Ash Wednesday)的那天。这个季节持续四十天，不包括星期日，通常被视为复活节庆祝前的忏悔期。那些认真对待这一教会传统的人，将圣灰星期三前一天称为“忏悔星期二”(Shrove Tuesday)而非“油腻星期二”。

“Shrove” 或 “to shrive” 意为“净化或涤罪”。在这一天，信徒们被鼓励通过忏悔和悔改罪行，为四旬期乃至圣周的来临净化身心。

我不知道赦罪的仪式如何演变成了纵欲的狂欢，净化沦为宴乐，禁食转为饕餮，但我深知在这堕落的世界里，一旦失去核心，“分崩离析”的结局何其必然¹。油腻星期二不过是道德熵增定律的又一例证：纯净之物如何腐化，美德如何堕落，神圣如何沦为罪恶。岁月总有办法将良善正直扭曲为邪恶谬误。对于大斋节是否良善正直，我思绪纷杂——我既见其华美，亦见（且亲历）其桎梏。但论及耶稣基督的福音是否良善正直，我心中毫无犹疑。上帝的福音是世间至善！因此当福音被扭曲——当福音本身成为犯罪的手段或动机——“喜讯”中一切“佳美”都已筛落在地，四散飘零。

使徒约翰写下约翰一书的原因之一，正是为了澄清这种混乱，重新彰显福音的美好。当然，在这封信中，问题不仅涉及道德沦丧，更关乎假教师的蛊惑。欺骗者蓄意行骗，且已得逞。他们的诡计如同一切精巧的谎言般诱人。简言之，他们宣称耶稣的追随者既能作上帝的儿女，又可活得像魔鬼之子——基督徒既知罪得赦免，仍可明知故犯地持续犯罪。这论调听来多么动听！此类哲学至今仍有市场。但约翰要我们将其从口中吐尽，从心间脑海彻底剔除。这位满怀慈爱、护犊情深的属灵父亲警告容易从他慈父手中迷失的基督徒：“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约一 3:7）。福音具有重塑生命的大能！切勿任人扭曲其功效。凡“从神生的”，断不会过悖逆上帝的生活。“魔鬼的儿女”与“神的儿女”泾渭分明——前者如油腻星期二狂吞烧烤猪肉般沉溺罪中，后者则藉着日日践行基督里的公义远离罪恶。

1. 出自William Butler Yeats, “The Second Coming,”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W. B. Yeats Volume I: The Poems*, ed. Richard J. Finneran, rev. 2nd e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10), 187.

基督的显现是一切的答案

伟大主题

这段经文引发了一些牧养上的思考，我将在接下来的三个部分通过回答三个问题来展开。首先，在一段没有明显线性递进、且用至少七节听起来相似的经文反复强调其观点的经文中，我该如何清晰地表达约翰的“核心要旨”（如哈登·罗宾逊 Haddon Robinson）所言）或“伟大主题”（如钟马田牧师 Martyn Lloyd-Jones 所说）？以下是我的尝试：鉴于公义者的显现和我们未来完全的义，要藉着住在他里面来行义。“显现”一词对我们的经文至关重要。它被使用了五次，其中四次描述了基督的两次显现。

第一次显现是道成肉身，那时先存无罪上帝之子“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约一 3:5）。这一观点——“上帝在他儿子们的自我启示，为要对付人类的罪，从基督的先存性延伸而来”²——得到了动词“显现”或“被显明”的支持，这暗示了先存性。这一观点还得到了“神的儿子”这一称号的支持，该称号首次出现在约翰一书 3:8（随后在 4:15；5:5,10,12,13,20），以及“在他里面没有罪”这一短语（3:5）。“基督是那义者 [2:29]，那纯洁者 [3:3]，那无罪者 [3:5]。”³

在耶稣的道成肉身中，他显现也是为了“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 3:8）。将道成肉身视为具有毁灭性的一面，这想法多么有趣。耶稣战胜了罪与地狱。基督得胜！在十字架上，夏娃的后裔击碎了蛇的头颅（创 3:15）。那在世界被造之前就犯罪的魔鬼（“从起初”，约一 3:8），也是世上罪恶的源头（参见约 8:44），在弥赛亚之死中已被击败。第二次显现即是指他的再来，正如“他若显现”这一短语所提及的（约一 2:28；3:2）。那一次的来临将是建设性的。我们将变得像耶稣一样。

在这两次显现之间，我们坚守并效法：我们住在基督里，也像基督。公义者生出公义之人——那些行公义的人。⁴上帝所生的，他

2.S tephen S. Smalley, 1, 2, 3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4), 156.

3.D aniel L. Akin, 1, 2, 3 John,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142.

4.我们住在耶稣这真葡萄树里面，藉着住在他里面，我们就结果子。离开他，我们就不能做什么（参看约 15:5）。

必不弃绝。“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约一 3:9）。为什么呢？有两个原因——“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3:9）。那些受洗归入基督的人，圣灵使他们保持洁净。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9-11 中所写的警告 / 鼓励：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基督徒可以被称为“一群改过自新的人（And Such Were Some of You）”，这是一个拗口却恰如其分的称号。上帝的灵使老人重生，让枯骨复苏，将死树变为结满公义果实的丰饶果园。⁵重生与成圣皆是上帝在我们生命中所行的工。为这大能而奇妙的工作，让我们赞美上帝吧！

明确了这一点——即我们公义的行为并非救赎或成圣的原因或条件，我们的源头与动力皆来自上帝的位格与作为——接下来让我们聚焦于“行公义”这一短语，正如约翰一书 2:29 所总结的。约翰写道：“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的人都是他所生的。”

约翰·牛顿曾说过：“若我有幸抵达天堂，我料想会在那里发现三大奇迹：首先，遇见一些我未曾想到会见到的人；其次，错过一些我原以为会见到的人；而第三，也是最大的奇迹，便是发现我自己竟也在那里。”⁶我钦佩牛顿的谦卑，也深知我们每个人都活在种种不确定之中。

5. 注意约翰·加尔文对约翰一书中圣灵工作的总结：“简言之，使徒将圣灵在选民中的主权同在归功于他；藉着他的能力，他抑制罪恶，不容其掌权统治……敬虔之人的心被上帝的灵如此有效地掌管，以至于他们以坚定不移的性情追随他的引导……圣灵的大能如此有效，必然使我们持续顺服于公义。”引自 John Calvin and Matthew Henry, 1, 2, 3 John,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59.

6. John Newton, The Amazing Works of John Newton (Alachua, FL: Bridge-Logos, 2009), 338.

基督的显现是一切的答案

然而使徒约翰写下这封信，是为了让我们能够认清自己与基督教团体中其他人，以及那些已离开团体之人的某些真相。对他而言，正统教义（对耶稣的正确信仰）与正统实践（顺服与爱心）是与上帝永恒相交的确凿标志。因此，在合理范围内且无需绝对精确的判断，我们便能分辨谁是基督徒、谁不是。公义不仅深藏于心，更体现在我们的双脚、双手、双眼与口舌之中。约翰在约翰一书 2:28-3:10 中，至少用七节不同的经文反复强调了这一观点！

首先，他从反面阐明这一点。在约翰一书 3 章 6 节中，他写道：“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第 8 节补充道：“犯罪的是属魔鬼”，第 9 节又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最后，3 章 10 节很好地总结了反面证据：“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

其次，约翰从正面阐述了同样的观点。开篇他便写道：“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约翰一书 2:29）；临近结尾时他又补充道：“行公义的人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3:7）；而在中间部分他明确指出：“凡向他存着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3:3）。在这最后一节经文中，约翰并非表达愿望：“愿凡仰望基督的人都洁净自己。”也不是提出可能性：“凡仰望基督的人可能会洁净自己。”更不是下达命令：“凡仰望基督的人都应当洁净自己。”⁸相反，他陈述了一个事实：“凡仰望基督的人，就洁净自己。”这就是问题的实质。盼望（“显现”时的荣光）与圣洁（我们现今的“显现”）在那些“洁净”或“持续洁净”自己的人身上紧密相连。基督徒在地位上和实践中都是公义的。

7. See Calvin, “1 John,” 57.

8. 参见 Simon J. Kistemaker,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s of John,” in James, Epistles of John, Peter, and Jude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296.

我们唯独靠着恩典，唯独借着信心，唯独在基督里得救，但恩典与信心从不孤单，因为基督未曾撇下我们孤单。他所拯救的人，他也使他们成圣。“因基督的死与复活”以及“借着祂内住的圣言与圣灵”，每位信徒都“越来越清醒、坚固，以致能够行出真正的圣洁来”（威斯敏斯特信条 13:1）。正如我们在尼西亚信经中所认信的，我们相信“独一、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教会全体成员皆为圣洁，“不仅在宣告上是圣洁的，不仅在名义上和爱心的判断中是圣洁的”，正如莱尔（J. C. Ryle）所言，他们“在行为、作为、实际、生活和真理上都是圣洁的。他们都或多或少效法了耶稣基督的样式。”⁹

在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经典著作《革新的牧师》中，他强调牧师必须准确把握当地教会每位成员的属灵脉搏。他通过家访实现这一目标。在他半小时的探访中，通常会向教区每位成员提出两个典型问题：第一，“你能诚实地承认，过去生活中所有已知的罪都令你心碎，并意识到自己本该为这些罪承受永恒的惩罚吗？在这种沉重负担的压迫下，你是否感到自己是个失丧的人，因而欣然接受救主的福音，单靠基督并祂宝血的赦免来拯救你的灵魂？”换言之，你是否承认自己是个该受永罚的罪人，因而自愿且欢喜地来到耶稣面前寻求罪得赦免？第二，“你能诚实地表明，你的心已远离罪恶，恨恶从前所爱的罪，喜爱过去毫无兴趣的圣洁生活，且不再故意惯犯任何已知的罪吗？是否有任何罪是你甘愿付代价彻底弃绝的？是否有任何本分是你不愿履行的？”简言之：你是否行出公义？鉴于公义者的显现和我们未来完全的义，你是否通过住在基督里来活出公义？

我们应当扪心自问并回答这些问题。过往的罪孽当使我们心痛。我们可曾感受到良心的沉重负担？是否承认若无救主，我们本是迷失可悲的罪人？而现今的圣洁必令我们灵魂震颤！我们是否已弃绝

9. J. C. Ryle, “The Church,” in *Knots Tied* (Moscow, ID: Charles Nolan, 2000), 228.

10. Richard Baxter, *The Reformed Pastor* (London: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862), 299.

基督的显现是一切的答案

我们曾经深爱的罪孽？我们是否因成圣而欢喜——从任性犯罪转向圣洁习惯的自由？我们是否行公义之事？

多么神圣？

我第二个牧养上的关切是涉及我们作为基督徒的经历。我认为我们都明白，若有人自称是天国子民，却活得像地狱的后裔，他的基督教信仰就是一场闹剧。然而，我们真正挣扎的是要理解自己需要达到何等圣洁，才能获得救恩的确据。更直白地说，我们困惑：“如果我们习惯性犯罪，还算基督徒吗？”我最初的答案是“不算”。圣经的教导似乎明确而严厉——惯常犯罪者不是信徒，句号。但经过更深入思考后，我的答案变成了“算”。我这样说是因为每个基督徒都会习惯性犯罪（参约一 1:8），即我们持续以两种方式中的一种犯罪：要么与某种特定罪性争战（如沉溺酒精、色情、食物、工作、购物、赌博、电子游戏或[自行填空]），要么每周轮番屈服于各种罪性（今天淫念、明天贪婪、后天焦虑，接着是不义怒火、下流笑话、憎恨父母、闲言碎语、暴饮暴食、诡诈欺骗、虚荣自负、偶像崇拜——或任何属于你的罪清单）。我们是圣徒，却仍是罪人。那些自以为已获得天使般纯洁的人实属自欺。虽然我们已脱离罪的辖制，但尚未脱离罪的腐蚀。尽管因着与耶稣“个人性、顺服性、持续性的联结”¹¹，我们在他降临（parousia，参 2:28）之日对救恩有确据（parrêsian），但我们不是基督，只是效法基督者。我们头上或有光环，但常是黯淡破损的；我们或许不走在罪中，却难免失足跌倒。

因此我们（每周？每日？每小时？）都祷告主教导门徒的祷文：“免我们的债”（太 6:12）。有时我们也与诗篇作者一同歌唱：

耶和华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责备我，
也不要烈怒中惩罚我！
.....

¹¹A kin, 1, 2, 3 John, 129.

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
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
因我的愚昧，我的伤发臭流脓。（诗 38:1, 3b-4）

以及

求你救我脱离一切的过犯。（诗 39:8）

以及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
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
罪！（诗51:1-2）

作为基督徒，我们持续和税吏一起呼求：“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 18:13）。我们如此祷告，因深知自己仍是罪人（“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一 1:8）。我们也如此祷告，因明白认罪能带来洁净（“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1:9）。若我们像使徒保罗那般自省，在恩典中成长愈多，就愈看清罪之污渍与持续除污的必要。否则保罗怎会从自称“藉着耶稣基督作使徒”（加拉太，其首封书信），到临终前称自己为“罪人中的罪魁”（提摩太前书，倒数第二封书信）？若非如此，保罗在直言我们与罪的持续争战后（罗马书 7 章），又怎能持续传讲赦免之道——“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与保罗一样，“约翰并不是在向我们展示一种可怕的完美主义；但他要求一种时刻警惕罪恶的生活，在这种生活中，罪恶不是常态的接受方式，而是异常失败的时刻。”¹²

12.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of John and Jude,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81.

基督的显现是一切的答案

为了阐明这一点，请仔细阅读约翰一书 3:1-2，并留意约翰对我们堕落本性的现实看法：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

我们是谁？上帝的儿女。太奇妙了！在 C.S. 路易斯的《魔鬼家书》中，资深魔鬼斯克罗威对他手下的见习魔鬼沃姆伍德说，引导人们下地狱有时很困难，因为“敌人（上帝）有个古怪的幻想，要把这些恶心的人类小害虫变成儿女。”¹³ 被称为上帝的儿女绝非小事。

被称为上帝的儿女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上帝已将他收养与拣选的爱赐予我们——“你们看，父赐给我们的是何等的慈爱！”这里的动词“看”（*idete*）是一个命令式，要求我们务必注目于上帝对我们那令人惊叹的爱。我们成为他的儿女是白白的恩赐，既非靠努力换取，也无法凭行为维系，更不会被收回。除了上帝的爱，被称为上帝的儿女还意味着要经历世界的敌意与属天圣洁的盼望。“邪恶的人文主义体系”（即“世界”）¹⁴ 不会接纳我们（参约 15:18-16:4），正如它未曾接纳耶稣一样（1:10-11）。我知道这看似矛盾：一个活出八福品格的人（谦和、温柔、怜悯、缔造和平）竟会遭受逼迫，但这恰恰是现实的写照。

未被稀释的门徒——那些成为世界之盐的人——现今遭受无情的迫害，但感谢上帝，将来会得到道德的完全：“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约一 3:2）。当耶稣再来审判和拯救时，我们将从一切罪中被拯救。我们现在因信基督而称义（因此在上帝面前完全公义），但很快我们将成为公义（像上帝一样完全公义）。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必得见他的真体”（第 2 节）。这是否意味着一旦我们见到耶稣，就会从这必死、有罪的身体转变为不朽、圣洁的身体？是的！我们将拥有得荣耀的复活身体，清洁的品格，并灵魂得着满足。

13. 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 Screwtape Proposes a Toast*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17.

14. Ak in, 1, 2, 3 John, 134.

然而，这一切看起来和感觉起来仍然是个谜（“将来如何，还未显明”，第2节）。无论我们未来的天国生活是什么样子，我们可以相信那景象必定无比壮观。

我见过许多美丽的景象。日落时分的恶地国家公园，非洲夜空繁星点点，古巴圣地亚哥的群山，东澳大利亚海岸的惊涛拍岸，还有爱尔兰翠绿山丘上奔腾的野马。我见过婚礼当天爱妻走过红毯的倩影，也见过新婚之夜她胴体的娇美。然而所有这些美景加在一起，都比不上那至福的异象！“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你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诗 17:15）。让天堂成为天堂的，不仅是与故人重逢、漫步黄金街、畅饮水晶河、品尝生命树的果实（启 22:1-2），更是得见耶稣——我们“要见他的面”（第4节）¹⁵。那将是毫无罪污地仰望基督，在圣洁救主面前成为圣洁。这是你心所愿吗？你可“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腓 1:23），并渴望像他一样（约一 3:2）？

约翰写下约翰一书 2:28-3:10 的用意，既非恐吓基督徒，也非仅仅给予他们确据。他乃是要揭示对罪漠不关心的态度是何等不协调。你认为基督徒犯罪是可以接受的吗？切莫如此想！当重新思量。这绝不可取。对我们而言，罪乃是例外，而非常态。作为基督徒，我们理当活出基督的样式。我们虽非无罪的自我救主，但确是憎恶罪恶、与罪争战的人，彰显着那位无瑕疵以马内利的形象。尽管我们仍残留某些罪性模式或习惯——有些将终生困扰我们，有些则已被战胜或受制——但圣洁的新习性已成为我们主导的生活方式。内在与外在都已发生真实而彻底的改变。我们已作出决定性决裂。我们的生活特征不再是犯罪，而是以爱的顺服为标记。换言之，我们“行公义”。鉴于公义者的显现和我们将来完全的义，我们确实藉着住在基督里而践行公义。

15. N. T. 赖特在回答“我们将成为什么样子？”这一问题时说道：“或许我们应当说：就像现在的我们，只是更加如此。更加荣耀的具身化，而非减少。拥有身体却不再受疾病或死亡辖制。能欢庆上帝世界的喜乐，却不再被诱惑或误导去滥用它们、贪恋它们，或将其当作神明崇拜。我相信一切都是真实的。但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将像耶稣一样。” *Early Christian Letters for Everyone, New Testament for Everyon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1), 149–50。

基督的显现是一切的答案

为何如此之高？

我的第三个牧养关切紧随第二个而来。如果我们被上帝所爱，又因基督的十字架得救，为何成圣的呼召如此之高？是否因为基督里上帝的爱之深广无与伦比（参罗 8:39）？诚然如此。是否因圣洁对圣洁的上帝至关重要？确实如此。是否因上帝是我们的父？绝对没错！

父母们，你们是否在意孩子举止得体？当然在意。因为孩子是你的镜子。同样，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也是上帝的映照。因此，我们在竭力对抗不法之事的同時追求仁爱（参看约一 3:9-10）。既然基督再来时“我们必要像他”（3:2），如今我们就活出上帝真儿女的样式。

不要以为上帝在天堂嘲笑我们的努力。他是我们的父亲，我们是他的孩子。世上有哪个父亲会在五岁儿子从自行车上摔下或两岁女儿涂色出界时发笑？又有哪个父亲会讥讽孩子为他烤生日蛋糕的尝试？孩子正在努力。我深爱我的孩子们取悦我的尝试。你真心认为上帝会“对我们发自内心的顺服尝试无动于衷”吗？¹⁶更进一步，你认为上帝会对我们叛逆的失败漠不关心吗？上帝就像浪子比喻中的父亲。当孩子离开他的庇护与供应，甘愿分食罪恶的糟糠时，父亲固然悲伤愤怒。但当孩子醒悟归家时，父亲喜不自胜，仿佛忘了正式宽恕。他甚至不让儿子背诵排练好的悔过词：“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 15:18,21）。他沉浸在爱中。立刻宰杀肥牛犊，开启酒窖，戴上欢庆帽。他施予怜悯的速度与庆祝恩典一样快！他如同找到迷羊的牧人般欢喜。若你现在是与狼共舞或与猪同食的上帝之子，起身回家吧。上帝拥有千山上的牲畜，他的酒窖永不干涸。他宽恕我们“七十个七次”（太 18:22）那无法计算的债务（24-27节）。¹⁷悔改吧。归来吧。欢欣吧。

16. Kevin DeYoung, *The Hole in Our Holiness: Filling the Gap between Gospel Passion and the Pursuit of Godlines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2), 70.

17. “一万他连得”（太 18:24）代表可想象的最大数额（10,000 是希腊数字中的最高值）。罗伯特·H·甘德里（Robert H. Gundry）称这一数额为“天文数字”。《Matthew: A Commentary on His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Art》(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373-74.

但也要重新努力追求圣洁！努力取悦你的天父。摆脱那些轻易压垮你的大罪。并根除小罪——那些世俗的妥协、前后不一和轻率之举的微小痕迹。正如罗伯特·默里·麦克谦（Robert Murray M'Cheyne）论到牧师时所说——“我的会众最大的需要就是我自己的圣洁”¹⁹——我要将此话用于世界中的教会。世界需要看到的是一间反映耶稣的圣洁教会。这不仅是为了他人的福音，也是为了上帝的崇高。天父所喜悦的，是一个像基督的教会。

总之：

- 伟大主题是什么？鉴于义者的显现和我们未来完全的义，要藉着住在他里面来行义。
- 我们需要多么圣洁才能获得救恩的确据？我们并非自己无罪的救主，但我们是憎恶罪恶、与罪争战的形象，反映着我们无瑕疵的以马内利。
- 为何对圣洁的呼召如此之高？因为上帝是我们的父。

如同火上浇油

五世纪初，奥古斯丁就约翰一书布道十次。在他后来关于这些讲道的书序言中，他写道：

听闻此书信所述之事的人，必因听见而欢喜。他的诵读将如火上浇油。至于他人，这书信当如柴薪遇火；若未燃起，话语的触碰或可点燃。²⁰

或许你就像那第一个人。听闻圣洁的必要性时，你欣喜于上帝已如此改变了你的生命，使之成为现实。这一点对所有人、对你自己都显而易见。这段经文如同火上浇油——你曾为耶稣燃烧，如今那火焰已直抵苍穹！

18. 见 D. eYoung, *The Hole in Our Holiness*, 145.

19. M'Cheyne, 转引自同上，第 144 页。

20. Augustine, “Ten Homilies on 1 John, Prologue,” in James, 1-2 Peter, 1-3 John, Jude, ed. Gerald Bray,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11*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166.

基督的显现是一切的答案

或许你就像那第二个人，上帝正用这些话语如闷燃的火种置于干柴之下。给它一些时间。让圣言在你心中开始迸发火花。不知不觉间，整个圣殿都将燃起熊熊烈火！让这个四旬期成为你生命的转折——重新点燃你与上帝关系之时。现在正是告别狂欢节的日子，靠着上帝的大能努力（并忏悔！）活出新生命，为那位为摧毁魔鬼作为而死、并将在权能与荣耀中再来永远作王的他而活。

9

我们所知道的

约翰一书

3:11-24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

(约一 3:14)



在《万物简史》中，比尔·布莱森讲述了他新近获得的科学知识。作为一名外行和初学者，他投入了三年时间

阅读书籍与期刊，以及咨询专家。他的目标是“看看是否有可能在一个既不太有技术性和专业挑战，又不完全肤浅的层面上，理解并欣赏——甚至惊叹、享受——科学的奇迹与成就。”在引言中，他讲述了自己的无知如何成为动力的一部分。当他在飞越太平洋的航班上望着窗外月光照耀的海洋时，突然意识到自己知之甚少。

突然一种令人不安的强烈意识临到我：我对这个我将唯一居住的星球一无所知。比如，我完全不明白为什么海洋是咸的而五大湖却不是。我对此毫无头绪。我也不知道随着时间的推移，海洋是变得更咸还是更淡，以及海洋盐度水平是否是我

我们所知道的

是否应该关注。（我很高兴地告诉你，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科学家们也不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他们只是没有很大声地谈论罢了。）

当然，海洋的盐度仅仅是我无知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¹

关于我们的星球、它的创造者以及与他的关系，有很多事情是我们不知道也无法知道的，但也有很多事情是我们可以而且应该了解的。在约翰一书中，“知道”的概念至关重要。约翰书信的写作目的很清晰：“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3）。在 14-21 节中，陈述之后重复了七次“知道”（第 13、20 节），其中五次使用 *oidamen*（“我们知道”）（5:15[两次]、18、19 和 20 节）。

在约翰一书 3:11-24 节中，“知道”这个主题也频繁出现。在这里，各种形式的“我们知道”出现了四次：²

“我们知道”（*oidamen*, 3:14）

“我们知道”（*egnōkamen*, 3:16）

“我们将知道”（*gnōsometha*, 3:19）

“我们知道”（*ginōskomen*, 3:24）

从结构上看，“我们知道”几乎都紧随“藉此”之后出现，仅有一处例外（约一 3:14）。这节经文是关键经文，不仅因其结构独特，更因为它精辟总结了这段经文的主题：“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3:11-24 讨论的核心问题是基督徒的确据。它回答了“我们如何知道自己真是基督徒？”这一问题，并给出两个答案：首先是我们对基督徒表现出基督般的爱。

基督徒之间的基督之爱

虽然约翰一书 3:11 开始了书信的后半部分³，但它并未引入新的主题。约翰之前已经运用过“爱的考验”（见 2:7-11），而

1. BILL BRYSON,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NEW YORK: BROADWAY, 2003), 6.

2. NOTE ALSO THE REPETITION OF “KNOW” IN 1 JOHN 4:2, 6, 13.

3. 加里·M·伯吉 (Gary M. Burge) 认为在 3:11 节处将约翰一书分为前后两段有充分的理由：“这是一个合适的划分，有多个理由：（1）这将约翰一书分成前后均衡的两部分 (1:5-3:10 and 3:11-5:12). (2) 如果

他只是在延续 3:10 最后一句话的思路。我们甚至可以说，3:11-24 是对 3:10c “爱弟兄” 这一句的阐述。新颖之处在于约翰对爱的阐释与应用。

约翰通过对比该隐般的仇恨与基督般的爱来阐释基督徒的爱。

约翰首先提醒人们要彼此相爱：“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约一 3:11）。这“命令”是约翰的读者从使徒传道人那里领受的，也是他们最初听到福音时所听见的

（“从起初所听见”的含义）。然而，这一信息的源头在于耶稣。正如科林·克鲁斯（Colin Kruse）所指出的：“这是约翰书信中六处提到耶稣命令门徒要彼此相爱的第一处（其余见于约一 3:23；4:7、11、12；约二 5）。”此外，这也是我们经文中首次呼应耶稣在楼上房间的讲论。约翰将引用耶稣的话，特别是约翰福音 13:34；15:12、17-18，来传达基督对爱的呼召。

劝勉人去爱的提醒之后，紧接着是该隐的反面例证：“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约一 3:12）。该隐杀害亚伯的故事（创 4:1-16）在犹太教和早期基督教文献中广为流传，⁵ 是这封信中唯一提及的旧约典故。这个典故如此经典，约翰认为无需赘述。他假定读者都知晓这个悲剧故事。对于可能不熟悉的当代读者，故事可简述如下：

该隐和亚伯是亚当与夏娃所生的头两个儿子。两兄弟都向上帝献上祭物。上帝只悦纳了亚伯的供献，这很可能是因为该隐行为不端（心存恶念或动机不纯？参见创 4:6-7），而亚伯怀着真诚的信心（参见希 11:4

约翰福音为书信结构提供了某种范本，其前半部分强调上帝的光与真理，随后在后半部分转向对团体中爱的强调，这一主题见于书信后半段。（3）约翰一书 3:11 中“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This is the message we have heard from the beginning,’）这一表述，几乎是对 1:5 “这是我们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This is the message we have heard from him.’）的复刻。”引自 Letters of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159; cf. 41-44.

4. C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133.

5. 参见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2), 442-43. For example, Abel’s murder is alluded to elsewhere in the New Testament (Matt. 23:35; Luke 11:51; Heb. 11:4; 12:24; Jude 11), and “Philo wrote four works on Cain (Loeb vol. 2).” Ibid., 443.

我们所知道的

上帝的拒绝让该隐先是沮丧，继而愤怒。他嫉妒自己的兄弟，将这股残恨的怒火发泄在亚伯身上，残忍地杀害了他。

约翰超越了创世记（罪行）和希伯来书（缺乏信仰）的作者，将该隐的动机归咎于魔鬼（约一 3:12）。这与创世记 3:1-4 在神学逻辑上相呼应，同时也契合耶稣关于谋杀关联的观点（“魔鬼”是“从起初就是杀人的”，约 8:44）。约翰坚定追随其主的指引，将拒绝其他基督徒的人等同于这撒旦的本体（参见约一 3:10）。这里所指的正是那些背道的敌基督者。他们离开基督教团体是因为嫉妒约翰吗？无论是否出于嫉妒，他们都憎恨约翰，其恶毒的流言与虚假的福音正渗入教会。他们欲使使徒时代的基督教消亡。

该隐血腥杀害亲兄弟约翰的故事，转而成为对其属灵兄弟姐妹（“弟兄们”，约一 3:13-14）关于一个可怕现实的发人深省的鼓励。迫害！这一现实出现在约翰一书 3:13 节，随后是确据的肯定（第 14 节）和警告（第 15 节）。

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约一 3:13-15）

约翰在约翰福音 15:17 中呼应了耶稣的教导：“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到第 18 节：“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这里再次指向那些背道的敌基督者。（他们在这封信中处处潜伏。）他们代表了“世人（the world）”（约一 3:13）（“世人”一词在约翰一书中出现了二十一次，通常指反对上帝统治的邪恶势力）。具体而言，他们是受魔鬼驱使的（3:1；4:5；5:19）

“假先知”，他们离开了教会，已经出现在“世上”了（4:1）。他们“是属世界的……世人也听从他们”（4:5）。

作为耶稣的门徒，我们必须认识到，与基督相连的那部分就是遭受世人的迫害。我们不应惊讶，我们牺牲的爱会招来该隐般的蔑视。这是一个需要默想的重要真理，因为我们常常如彼得提醒的那样，未能将“为基督受苦的烈火试炼”视为值得欢喜的祝福。这是一种喜乐的恩赐，因为它证实了我们与基督的连结和相似。

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彼前 4:12-13）

与其说是在逼迫中欢喜，不如说这样的苦难带来确据。当我们行义时若遭世人恨恶，正说明我们做对了（参路 6:22）。苦难愈多，成圣愈深；敌意愈甚，确据愈坚。反之，若世人热切接纳我们，很可能是因为我们已热切接纳了世界（参路 6:26）。基督徒是属天的。我们彼此相爱的生活尤其彰显出超世特质——这正是约翰在约翰一书 3:14-15 重提的主题：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

这里约翰所说的爱不是指我们进入永生的原因，而是我们重生的证据，以及我们免于被定罪的证据！⁶ 动词“passed”（“出死入生”的“出”）用的是完成时，表示当前持续且持久改变生命的行动。动词“爱”和“恨”用的是现在时，表示我们持续的情感和行为。

从结构上看，约翰在约翰一书 3:14 中通过同义平行结构（例如，不爱即恨）提出警告，随后在第 15 节进行了主题性的解释和总结：

省略代词whoever	没有爱心的	仍住在死中。
凡	恨他弟兄的	就是杀人的；
		你们晓得凡杀人
		的，没有永生存在
		他里面。

6. 引用温迪·E·斯普罗斯顿 (Wendy E. Sproston) 在《“Witness to What Wasap’ arches: 1 John’s Contribution to Our Knowledge of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48 (1992):50 中的观点，克鲁斯指出约翰一书 3 章 14 节中我们“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的表达与约翰福音 5 章 24 节高度相似，“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的概念等同于逃脱定罪并获得永生。” The Letters of John, 135.

我们所知道的

结尾的强调重点在于住在死中与住在“永生”之间的鲜明对比。对约翰来说，永生“并非我们所知生命的无限延长；而是‘拥有’圣子耶稣基督，因为永生与他密不可分。”⁷

谈到生命，并过渡到约翰一书 3:16-17 时，评论家菲利普·康福特（Philip Comfort）和温德尔·霍利（Wendell Hawley）解释了约翰在 15-17 节中使用三个不同的希腊词汇来指代生命的重要意义：

这三个词分别是 *zōē*（生命）、*psuchē*（灵魂）和 *bios*（生计）。在新约中，*zōē* 一词用来指代神圣、永恒的生命——上帝的生命。这生命存在于基督里，他使其对所有信他的人成为可得（参 3:15）。在 3:16 中，*psuchē*（灵魂、人格、生命）指的是所有人出生时都拥有的自然生命；作为人，耶稣也有 *psuchē* 或“灵魂”。他在死亡中舍弃了自己的灵魂（*psuchē*），好让我们能得到 *zōē*，即上帝永恒的生命。在 3:16-17 中，约翰指出信徒同样应当牺牲自己的 *psuchē*（生命、灵魂），通过将自己的 *bios*（生命、生计）给予有需要的人来体现……约翰展示了生命的这三个方面是如何密不可分的：信徒通过效法基督舍弃尘世生命（*psuchē*），特别是通过献出自己的生计（*bios*）来维持其他信徒的生命（*psuchē*），以此证明他们拥有永恒的生命（*zōē*）。这是爱最真实、最美好的体现。⁸

在我们探讨对弟兄们的爱心行为之前，必须理解基督之死所定义的爱，正如经文所言：“主⁹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约一 3:16）。这一神学思想映射了以赛亚书 53:10 的教导。耶稣的爱不仅是自我牺牲，更具有赎罪意义：“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赛 53:10）。加里·伯奇（Gary Burge）认同此观点，并将约翰一书 3:16 称为“约翰福音对马可福音 10:45 的呼应——‘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他进一步阐释道

7.K 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136. 约翰将“永生”与耶稣等一起来：“永生应许给那些信他的人（2:25）；这生命在基督——圣子里面（5:11），他就是真神和永生（5:20）；这生命从起初就与父同在，并藉着耶稣基督向目击者显现（1:2）；信基督的人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5:13），因为他们有了圣子，而有圣子的人就有永生（5:12）。”

8.P hilip W. Comfort and Wendell C. Hawley, 1-3 John, *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2007), 354-55.

9.代词 *ekeinos*（“那位”）明确指代基督（参约一 2:6；3:3, 5, 7；4:17）。

“耶稣的死不仅仅是一种伦理模式；它是一种真实的奉献，一种真实地献出他的生命。”¹⁰ 约翰一书 3 章 16 节的措辞也呼应了第四本福音书（即约翰福音），其中耶稣作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10:11；参看第 15 节），后来他又基于自己的爱命令弟兄之爱（“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15:12），即：“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第 13 节）。使徒约翰这样过渡：“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一3:16）。

然而，这种放下并非如我们可能预期的那样以殉道来解释——尽管这种解释确实符合书信的背景（参见约一 3:13）以及历史背景（如启 2:2-3；对照 2:9-10、13、19；3:9-10），而是以物质供给的角度来阐明。

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¹¹，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一 3:17-18）

不需要的是宗教辞藻，而是以亲力亲为和伸出援手的方式“顾别人的事”（腓 2:4）。天上的爱带着泥土气息。基督在基督徒心中道成肉身的爱，使我们对有需要的弟兄漠不关心变得不可容忍。弟兄之爱如同头顶的屋檐一样实在，如同桌上的面包一样可食，如同脚上的鞋子一样基础。

约翰从基督荣耀的十字架转向教会施粥处的转变令人惊讶。但这是多么美妙的惊喜！爱的呼召触手可及。他并非在召唤殉道者，甚至没有要求撒该那样的慷慨（路 19:1-9）。我们未被要求将半数财产分给穷人，只需在机会出现时（当我们看见“有需要的弟兄”）且出于自己的富余（拥有“世上的财物”）时伸出援手。

10. Bu rge, Letters of John, 162.

11. 申命记 15:7-9 可能是这个例证的背景。注意下面斜体字部分：“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无论哪一座城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撙着手不帮你穷乏的弟兄。总要向祂松手，照祂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你要谨慎，不可心里起恶念，说：‘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就恶眼看待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就归于你了。”

我们所知道的

如果让我们用一句话来描述我们的教会，我们可能会回答“以基督为中心”、“尊崇上帝”或“真诚有爱”。但会有人用“慷慨”来形容我们的教会吗？我们的支票簿是否反映了我们对上帝的谈论和爱的表达？我们的座右铭或许提到了“基督”和“爱”，但我们是否通过基督般的爱心以金钱奉献的形式来尊崇上帝呢？

在他杰出的著作《不贫不富》(Neither Poverty nor Riches,)中，克雷格·布隆伯格(Craig Blomberg)对圣经中关于物质财富的研究提出了五项应用。第三项是：“如果管家职分是蒙救赎生命的标志，那么基督徒出于新生命的本性，就会乐意奉献。”¹²这一应用与约翰的神学十分契合。面对美国基督徒的十一奉献（若实行的话）理论上“足以消除世界贫困”¹³这一令人羞愧的统计数据，当美国基督徒连本地教会中贫困弟兄的需求都无法满足时，这是何等的耻辱。我们需要效法基督的自我牺牲精神。我们是否愿意放弃在鲜花、电子游戏、宠物、护肤品、口香糖、减肥产品、体育赛事和软饮料上的开销，以便能“周济穷人”（约13:29）¹⁴？我们能否抵挡“眼目的情欲”（约一2:16），并热切“记念穷人”（加2:10）？我们是否爱世界和世上的事物（约一2:15），胜过爱上帝国度的子民？让我们心存怜悯，慷慨供给“孤儿、寡妇、寄居的、和贫穷人”（亚7:10）。让我们腾出资金——例如停止经常外出就餐、在二手店购买衣物、抵制奢侈娱乐——以便自由地帮助有需要的人。

上帝所赐、圣灵内住的内心确据

约翰一书3:11-24探讨了基督徒确信的问题。它通过回答“我们如何知道自己真是基督徒？”这一问题来阐明。第一个答案（11-18节）在于我们展现出对兄弟姐妹基督般的爱；第二个答案（19-24节）在于我们拥有上帝所赐、圣灵内住的内心确据。其中最后两句尤为关键。

12. Craig L. Blomberg, *Neither Poverty nor Riches: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aterial Possessions*,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247.

13. 同上，第252页。

14. 这些是朗斯瓦尔夫妇关于西方人消费习惯研究中列出的部分项目。同上，Ronswalle & Ronswalle's study of the spending habits of Westerners. 19.

但在我们探讨何为“圣灵内住”与“内心确据”之前，首先要留意经文两部分的关联。第19节以“从此”开头，这一表述将我们带回11-18节，将我们的确信与爱的行为相连——这一主题约翰在23节下半节再次强调。（因此无论内心确据包含什么，它绝非仅是一种内在真实——因其外在果效显而易见。）我们必须牢记这一清晰关联来阅读19-24节：我们确信的证据绝对与遵行爱的诫命息息相关（参23-24节）。

有了这层联系，我们现在转向文本的后半部分：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所以我们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一3:19-24）

这些经文可以总结如下。因为上帝通过他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一3:24；参4:13），他在他所“亲爱的”（3:21）儿女身上结出三种非常显著的果子：

1. 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3:23）；
2. 我们“彼此相爱”（3:23）；
3. 我们“遵守他的诫命”（3:22, 24），这很可能以上述两条诫命为核心。

因此，我们可以确信，如果我们信靠基督并爱弟兄姊妹，上帝就会坚固我们的心（约一3:19-21），垂听祷告（3:22），并且，正如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的，除去我们对上帝审判的恐惧（4:17-18）。

耶稣在临别讲道（Upper Room Discourse）回响清晰可闻。正如耶稣谈及爱的诫命（约13章），随后应许内住的圣灵（约14章）并呼召门徒住在他里面，使他们的祷告得蒙垂听（约15-16章），同样的主题在此重现。我们将逐步探讨这些主题，从内在层面（“圣灵”、“我们的心”）扩展到

我们所知道的

外在的（遵守“他的诫命”，约一 3:22, 24，以及蒙应允的祷告，第 22 节）。

约翰一书 3 章 19-20 节聚焦于我们确据的内在要素：

从此我们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
我们的心若责备自己，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他知道的。

罗伯特·亚伯勒（Robert Yarbrough）精妙地指出了这一转变：“在严厉谴责毫无行动的虚伪之爱后（3:18），约翰伸出了保证的橄榄枝。”¹⁵ 向基督徒展现基督般的爱（“从此”）使我们确信（“我们就知道”）我们与基督（约 18:37）及其教会（约一 1:1-4；4:6）有着团契相交。这也“使我们的心在上帝审判的宝座前得安稳”¹⁶（“在神面前”，3:19）。

但我们的心并不总是与头脑一致。我们或许知道自己已被宽恕，却感受不到被宽恕。这种心灵不安的根源，很可能在于我们无法完美且持续地遵行爱的诫命。“谁的爱足够纯粹，能在这事上免受良知的谴责呢？”约翰一书 3 章 20 节给出了两个理由，让我们可以全然倚靠这橄榄枝般的应许：“神比我们的心大”且他知道“一切事”。当内心指控我们（“你又未通过爱的考验...”）时，上帝仁慈的全能与全知便成为我们的救心术。当心灵被罪疚重压时，约翰在此安慰我们：“因耶和华为大神，为大王，超乎万神之上。”（诗 95:3）必减轻这重担。当我们为爱之匮乏而痛苦时，“当转向之处不是更深的自我，而是向外、向上仰望上帝。”若心中困扰，就当默想上帝的伟大——那位每当我们认罪时（约一 1:9），就俯身赐下赦免的至高者。

此外，要记住那位知道“一切事”的上帝（约一 3:20）。虽然圣经将上帝的全知作为警告，劝诫人远离罪恶（如传 12:14；罗 2:16；林前 4:5），但在此处，这对罪人却是一种安慰。上帝并非对我们缺乏爱心的行为视而不见。他知晓每一桩罪行的每一个细节。

15.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209.

16. 同上（亚伯勒译本）。

17. 同上。

18. 同上，第 211 页。

他深知即使最微小的爱的缺失也背负着永恒的谴责之重。但（这是约翰福音的教导！）上帝依然宽恕。通过基督接受他的赦免吧。为这重新修复的关系欢欣。祈祷。并回归践行公义之道（约一 2:29；3:7, 10）！

约翰一书 3:21-24 随后讲到，主要涉及我们确据的外在要素：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祂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这段论述的逻辑直截了当。若上帝使我们在祂面前心安，我们就有信心以祷告亲近祂（约一 3:21-22）。何等奇妙的真理！“因耶稣的血”，我们可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希 10:19）。让我们冲破“内在阻碍（信心、道德或关系的欠缺……）与外在挑战（如约一2:26 中提到的迷惑者；参 3:7）……甚至良心的控告”¹⁹，“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 4:16）。因我们理当期待——若照着祂的旨意祈求²⁰——祷告必蒙应允（参约一 5:14；约 14:13-14）。顺服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无阻——“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约一 3:22）。此教导与雅各的劝勉及以利亚的榜样一脉相承：“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或如J.B. 菲利普斯（J.B. Phillips）所言：“虔诚人的热切祷告能释放巨大能力。”或许我们可以这样表述：信心的顺服开启了上帝的垂听之耳！

上帝喜悦回应祂儿女的祷告，当我们信靠祂的儿子——“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约一 3:23）。所谓“信祂儿子耶稣基督

19.同上，212 页。

20.正如上下文所明确指出的，上帝会回应那些令祂喜悦的祷告（约一 3:20；参看约8:29），这些祷告是“照祂的旨意”（约一 5:14-15；参看太 6:10）由顺从祂旨意的基督徒发出的（约一 3:22）。

我们所知道的

的名”即承认耶稣的“道成肉身（约一 4:2；约二 7），他为罪受洗并在十字架上赎罪而死（约一 5:6；参启 1:5），他的自我启示与神性（约一 5:20），他作为天上见证者及‘地上君王统治者’的角色（启1:5）。²¹当我们像他的儿子那样去爱时——爱“自己的人”（即“弟兄们”）直到末了（约13:1），也爱仇敌（太 5:44；路 6:27, 35），上帝也喜悦应允我们的祷告。在约翰的书信中，正如保罗所写，信心与爱心相辅相成（约一 3:11；4:7, 11-12；约二 5；参加 5:6；弗 1:15；提后 1:13）。二者共同开启天上赐福之手。

在约翰一书 3:24 中，约翰以三位一体的结论总结了他的思路脉络。从我们对耶稣基督（“他儿子”，第 23 节）的认信和委身出发，约翰最终指向父（“上帝”）、子（“他的诫命”，“他住在我们里面”，“他已经赐下”；参约 14:16-20）和圣灵（“那灵”）。

这是书信中六次提到圣灵的第一处（参看约一 4:2, 6, 13; 5:6, 8），他与我们确信的关系至关重要。正如本节概述所言，我们知道自己是基督徒，因为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拥有一种上帝赐予的、圣灵内住的内心确信。此处约翰从确信的外在要素回归到圣灵的內住。他住在我们里面！正因为他活着（并持续“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就住在父与子里面。

住在上帝里面 [meno] 意味着什么并不容易定义。这一概念在书信中出现了十处（2:5, 6, 27, 28; 3:6, 24; 4:13, 15, 16; 5:20），包括像此处这样，它是更广泛概念的一部分：信徒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信徒里面（3:24; 4:13, 15, 16）。在提到这种相互内住的四处中，有两处作者说信徒可以确信这一点，因为上帝已将圣灵赐给他们（3:24; 4:13）。这表明当作者谈到信徒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住在信徒里面时，正如他在这里所做的，这涉及的不只是遵守上帝的诫命。这是信徒可以享受的崭新且非常真实的属灵存在，这是通过圣灵的工作实现的。²²

21. Yarbrough, 1-3 John, 215. 关于约翰福音中动词 *pisteuō*（信），他补充道：“信是成为上帝儿女（1:12；12:36）、得永生（3:15, 16；参 5:24；6:40, 47；11:25；20:31b）、认识上帝（6:69；10:38b；17:8）、领受圣灵（7:38-39）、敬拜基督（9:38）以及看见上帝荣耀（11:40）的关键。”同上，第 214 页注释 9。

22. Comfort and Hawley, 1-3 John, 143.

享受上帝赐予的圣灵！要明白我们的确据 “并非仅仅源于顺服或正统的积极行为，而是来自内在的生命。”²³ 若你尚未拥有，就当求问这样的知识。

必备知识

在《万物简史》中，比尔·布莱森揭示了人类如何测算地球重量、岩石年龄、区分夸克与类星体，以及盐的奥秘。而约翰一书3:11-24 所探讨的并非科学知识，而是关乎救赎的认知。“我们知晓”！我们之所以确认我们是基督徒，是因我们向信徒彰显基督般的爱（11-18 节），并拥有上帝赐予、圣灵内住的内心确据（19-24 节）。这般认知价值无可估量，无与伦比！它远胜知晓地球年龄或原子精微构造的学问。

23. 伯奇，《约翰书信》，171 页。

10

你要听从谁？

约翰一书

4:1-6

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就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约一 4:6)



“道格，你真的应该今天下午过来。我很想在那儿见到你。” 八年级和九年级之间的那个夏天，我被邀请参加一个泳池派对。我被一个漂亮的大女孩邀请去参加泳池派对。那个大女孩不仅漂亮，还有更漂亮的朋友，而且她的父母不在乎是否有男孩——无论美丑——来参加泳池派对。

但我父母在意：

“不，你不能去，” 母亲对我说，“我们不希望你参加有大女孩的泳池派对。” 她顿了顿，“还穿着泳衣！” 禁止与穿泳衣大女孩一起，这是新规定。

“可是妈妈，” 我小心翼翼地跟她讲道理，“汤米说他要来，比利也说他要来。”

“我才不管汤姆、迪克和比利去不去。你不准去。如果汤米跳进湖里，你会跟着跳吗？如果比利跳进湖里，你会跟着跳吗？” 不，我心想。“但如果他们跳进的是游泳池……” 我低声咕哝道。

片刻之后，我妈给其他男孩的妈妈打了电话。原来他们的母亲和我妈一样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汤姆、比利和道格，当然还有汤姆、迪克和哈里，全都得乖乖待在家里……那才是他们该待的地方。可谁能甘心待在家呢？是她主动邀请我的啊！她充满诱惑的声音仍在我耳边回响。我必须赴约。于是我策划了一个堪比巴别塔般宏大的计划——派对下午两点开始。两点零五分，我摆出那副“无聊透顶 / 找点乐子”的表情凑近母亲，接着用那种“百无聊赖 / 无事可做”的腔调问道：“妈，我能骑车去汤米家玩吗？”其实我压根没打算靠近汤米家半步。

“当然可以，”她说：“我觉得没什么不可以的。”

我出发了，很快就到了那个被禁止前往的地方。一到那儿，我就被比利的妈妈发现了。（我忘了提醒自己：比利家和她家是背靠背的！）她从厨房窗户看到了我，说道：“那不是道格拉斯吗？”她惊讶地重复了一遍疑问。

“比利！”她大喊。我的朋友正盘腿坐在家庭娱乐室的地板上，心满意足地玩着雅达利游戏机。“那不是道格拉斯吗？”她第三次问道。（公鸡打鸣了。）比利暂停了游戏，对这个问题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站起来，急切地走到窗前。“是啊。”“没错！”他兴奋地脱口而出，“对，肯定是他。”

“你去告诉道格拉斯过来这边，他妈妈就不会接到关于这事的电话。”

我母亲确实接到了关于这件事的电话。还没等那些漂亮女孩们有机会盯着我苍白瘦弱的百磅身躯看，母亲就开着我们家那辆双色旅行车驶入了车道。我的自行车、我的泳衣，连同我自己，全都被塞进了车后座。至今我仍不确定，在母亲心中，这世上是否有足够的忏悔行为能赦免我犯下的那个错。

我以这个有趣的轶事开头，是为了说明一个非常严肃的观点：我们倾听谁的话至关重要。我本该听从母亲的话，而不是那个女孩的。由于未能倾听正确的声音，我为此付出了代价：两周不能看电视和户外玩耍。使徒约翰心中怀着更重大的后果（失去永生！），同样呼吁教会要倾听。他希望读者们听从三位一体真理的教师（我们），而非世俗敌基督的谎言者（他们）。

他们是属于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

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

你要听从谁？

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约一 4:5-6）

试验那些灵

然而，在我们查考约翰一书 4:5-6 之前，必须先理解 1-4 节的经文。从 3:11-24 关于弟兄之爱与内住圣灵的教导过渡而来，约翰首先告诫“亲爱的”信徒们“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4:1）。约翰将在 4:7-21 重新回到爱的主题。此处他特意停顿，确保爱的诫命建立在使徒信德根基之上。因此 4:1 这组双重命令的核心在于教义正统性——消极层面要求读者“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积极层面则要“试验那些灵”。试验的必要性在于“不是所有灵都出于神”。虽然约翰可能涉及多种的灵（天使、恶魔、人心里的灵），但主要指人类教师。²无论世间存在多少灵——属人的或其他——约翰都将其归为两大类：“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第 6 节）。

“真理的灵”（约一 4:6）“是出于神的”（第 1 节），而“谬妄的灵”（第 6 节）则来自“敌基督者”（第 3 节）。那些属于敌基督的人“已经出去到[堕落]的世界”（第 1 节）。“出来”表明他们从教会中分离。“世界”在此指代那些价值观不敬虔（2:15-17）、生活在魔鬼统治之下（5:19）的不信之人。无论这些分离主义者在赢得信徒时显得多么自信、受欢迎和成功，与谬误和敌基督为伍在审判日终将无益。那些现在自称代表上帝发言的人，到那时面具将被揭下。约翰希望上帝子民能看见上帝所看见的。他如今就要揭露这些冒牌货！

测试

在发出“试验那些灵”的警告后（约一 4:1），约翰接着给出了检验的标准。如果两派教师都“自称有上帝住在他们里面”，

1. 我认为约翰一书 4:6 中的“我们”是“包容性的我们”，包括读者在内。参见第 2 章表 1。
2. “灵”指的是“可能被上帝的灵或虚谎之灵感动的众多人类灵魂”。引自 I. Howard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204.

既已领受了圣灵，并要奉他的名说话，”³ 读者如何分辨真理的灵与谬误的灵呢？假教师若外表言行看似真实（参太 7:15），且常狡猾地、“暗中”引入他们“败坏人的异端”（彼后 2:1），人怎能识别披着羊皮的狼？约翰的检验标准直截了当——我们只需仔细聆听他们的基督论（约一 4:2-3a）：“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

凡灵	认耶稣基督	成了肉身来的， 是出于神的
凡灵	不认耶稣	[成了肉身来的]， 不是出于神

注意其中的平行结构（同义：“凡灵”；反义：“承认”/“不承认”与“出于神”/“不是出于神”）。同时，留意从肯定到否定的转变（上文粗体部分为否定）。读者应当作出积极的认信！选择积极认信的一个原因，是约翰对“不承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之人附加的句子：“这就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约一 4:3b）。那将在时代终极临近时显现的敌基督（2:18；约二 7），其存在具有“已然未然”的特性——作为一种属灵影响力，渗透于每个时代的假教师之中。这股终极的属灵势力与代表人物，始终在那些企图否定、分裂或摧毁耶稣的人身上运作。

我们也要选择积极的认信，因为它是“出于神”——或者说，是“出于神的灵”（约一 4:2；参林前 12:3）。根据新约其他地方的用法（见太 3:16；林前 2:11；3:16），

3. C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144. 鲁道夫·施纳肯伯格 (Rudolf Schnackenburg) 指出：“异端教师如今被称为‘假先知’，很可能是因为先知乃凭上帝之灵说话之人，而这些诱惑者虚假地宣称自己被圣灵充满（第 1 章第 1a-b 节）。”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199. Cf. John Calvin, “1 John,” in John Calvin and Matthew Henry, 1, 2, 3 John,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72.

你要听从谁？

后一个词——*pneuma tou theou*——指的是圣灵。⁴值得注意的是，在约翰福音中，“真理的灵”就是圣灵[参见约 14:17, 26; 15:26; 16:13-15]，他从上帝而来，教导关于基督的真理（参约一书 2:20, 27）。⁵

那么，上帝所认可的认信内容是什么？它包含两个神学要素，都聚焦于耶稣的身份与工作。首先，真正的认信承认耶稣是“基督”（约一 4:2；参 2:22；5:1），这个称号与“神的儿子”（4:15; 5:5）相似但不完全相同。耶稣就是那位受膏的弥赛亚⁶。其次，它承认耶稣是永恒的道成肉身者。我将约翰的宣称——“成了肉身而来”——如此表述，是因为“来”这个动词用的是完成时态，“表明约翰心中所想的是基督作为道成肉身者的身份，而不仅仅是他降世的历史性行动”⁷。换言之，这个分词“指向一种既定的身份：基督并非仅以肉身的表象显现，而是完全取了人类共有的肉身存在”⁸。耶稣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现在如此，永远如此。

在上帝的灵翼荫底下，约翰展现了他的基督论——如鹰翱翔的基督论！⁹他的灵与圣灵同证圣子的荣耀（参约 15:26；16:13-15），既全然是神（约 1:1），又全然是人（约 1:1-3；参约 1:14）。这一信条宣告了幻影说（认为耶稣仅看似有身体）、诺斯替主义（主张物质本质邪恶）等百种异端的终结。而对那些认耶稣为主的人，这信条就是生命！

4.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223. 谈及圣灵在整部圣经中的角色时，他指出：“作为圣经传统的继承者，约翰的读者对这一称谓下的上帝并不陌生。上帝既是天上的主、道成肉身的圣子，也是无所不在的圣灵。”

5. Philip W. Comfort and Wendell C. Hawley, 1-3 John, 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2007), 359.

6. 如果没有耶稣对旧约预言的应验，就没有福音。总而言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1-5 节称福音是耶稣“为我们的罪死了，从死里复活赐给我们永生，并将权能再次降临使一切归正……正如希伯来圣经所言。” Douglas Sean O'Donnell, *Matthew: All Authority in Heaven and on Earth*,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4), 814.

7.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146-47.

8. Yarbrough, 1-3 John, 223. “自道成肉身起，基督便拥有且永远拥有真实的人性。”文恩 1970: 76，引自 Comfort and Hawley, 1-3 John, 360.

9. 流行的教父与中世纪观点认为，启示录 4:7 中的“鹰”象征着传福音者圣约翰（例如《凯尔经》），这启发了我对鹰意象的运用。

这是因为约翰的基督论与他的救赎论密不可分。鲁道夫·施纳肯伯格（Rudolf Schnackenburg）说：

道成肉身所披戴的“肉体”（sarx）在约翰福音中具有救赎意义。这使成为人的那位能够承担赎罪的牺牲之死，从而将生命赐给世界（6:51）。而上帝差遣圣子来救赎罪人的主题贯穿约翰一书始终（2:2; 3:5,8; 4:10,14）……异端教师们不需要耶稣基督作为罪的救赎者和生命的中保。他们相信自己能通过其他途径到达天父并获得救恩。但作者在整封书信中只宣告一件事：唯有通过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1:1-3），唯有信靠这位神圣的生命承载者（5:12, 20）¹⁰，才能获得神圣的生命。

道成肉身是我们得救的根基。¹¹ 耶稣永恒的神性和先在性（“已经到来”）以及真实的道成肉身之人性（“在肉身中”）构成了“使徒福音的核心”。¹²

在本章末尾，我将以三个应用案例作结。但若不在此至少补充一例，实属疏漏。当今迫在眉睫的问题是：“耶稣究竟是谁？”只需浏览互联网或当地书店，便会发现可供选择的“耶稣形象”何其繁多：既有流行作家笔下的耶稣——如马库斯·博格、安妮·赖斯、丹·布朗和约翰·谢尔比·斯庞主教所塑造的、背离圣经记载的基督形象；也有世界各大宗教诠释的耶稣——穆罕默德、甘地和达赖喇嘛认知的救世主；还包括异教团体和神秘学说中的耶稣——迪帕克·乔普拉、约瑟夫·史密斯、玛丽·贝克·艾迪和埃德加·凯西所宣扬的救主；甚至还有流行文化中的耶稣——从体育明星声称“要感谢天上的大佬”，到《花花公子》模特胸前张扬的“耶稣是我哥们”¹³ 纹身。面对这灵性超市里形形色色的耶稣，我们该作何选择？

10.Sc 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201.

11.现存最早引用约翰一书的文献出自波利卡普(Polycarp)的To the Philippians 7.1 节，他引用了约翰一书 4:2-3。或许这表明当时的教会（约翰之后的世代）以及历代教会都理解这一教义真理的核心性。

12.St ephen S. Smalley, 1, 2, 3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4), 175.

13.这些例子引自Mark Driscoll and Gerry Breshears, Vintage Jesus: Timeless Answers to Timely Question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7) 第一章。

你要听从谁？

不要追随流行的声音，而要遵循古老的使徒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亲手所写的确凿见证。明确的选择是正典中的耶稣。新约是唯一被授权的真实耶稣画像。让我们远离社会活动家耶稣、仅仅是一位先知耶稣、伟大导师耶稣、宗教天才耶稣、和平主义者耶稣、反叛者耶稣、共和党耶稣、马克思主义耶稣以及素食者耶稣¹⁴。相反，让我们紧紧抓住彼得在五旬节所传讲的耶稣：“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

胜利

当经文的应用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真正的基督时，约翰在约翰一书 4:4-6 中接着引导我们关注我们在基督里对敌对的灵、假先知和邪恶敌基督者们的威胁所取得的确定性胜利。那些黑暗毁灭的力量固然真实，但与我们在基督里拥有的光明和生命相比，它们黯然失色。在他里面，我们已经得胜！

孩子们，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约一4:4-6）

约翰以父亲般的肯定开始他的胜利宣言：“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约一 4:4上）。这是约翰第六次（2:1, 12, 28; 3:7, 18; 5:21）称呼教会为“小子们”。作为他牧养下的教会成员，他们是约翰属灵的儿女。但更重要的是，他们是上帝收养并由圣灵所生的“神的儿女”（3:10）。他们“是属神的”，即“从神生的”（3:9; 4:7; 5:1, 4, 18），并有上帝的灵住在他们里面（4:12-13, 15）。这种属神的身份使约翰对得胜充满乐观：“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14. Scot McKnight, *The King Jesus Gospel: The Original Good News Revisit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1), 122.

这里的“他们”指的是背道的敌基督者，“那在世界里的”要么是敌基督者的灵，要么是“这世界的王”（魔鬼，约 12:31；14:30；16:11）。这种“得胜”既代表了对谬误的拒绝，也代表了对真理的坚守。胜利的逻辑是这样的：因为“你们是属神的”，并且三位一体的上帝¹⁵“在你们里面”，比世界上的邪恶势力更大，因此，你们“已经胜了”一切反对基督的敌对力量（包括“他们”和“那在世界里的”）。这得胜是藉着上帝的大能！这场争战属于主。我们“拥有”（现在时态）这场胜利，因为耶稣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正如基督确实曾以肉身降临（4:2），受死（2:2），复活（在每一处提到基督现在活着的经文中都有暗示），并代求（2:1），信徒可以确信他们不会落入上帝敌人手之中。”¹⁶

信徒们（即你们）也可以放心，这同样完全仰赖上帝的力量，他们的耳朵必会向正确的教师（即我们）敞开，而对错误的（即他们）关闭。注意约翰一书 4 章中大量的对立平行句式。

第4节上半节：“你们是属神的”

第5节上半节：“他们是属世界的”

这两个群体之间存在着天壤之别（双关语），首先体现在委托与启示的源头中：

第 5 节下半节：“他们论世界的事。”

第 6 节上半节：“我们（隐含“论说”的意思）是属神的。”

他们仍是背道者，而我们则是使徒。这里的“我们”作为一世纪最初的见证人具有排他性，如今，“我们”涵盖了所有忠实地遵循使徒传

15. 布鲁斯·巴顿 (Bruce Barton) 对“在你们里面的那位”这一短语的三种解释选项做了很好的总结：“(1) 上帝（3:20），(2) 上帝透过基督（2:14；3:24），或 (3) 内住每位信徒的圣灵（3:24；4:13-16）。最有可能的是，约翰指的是三位一体的上帝——父、子和圣灵——而非三位一体中的某一位。真正的信徒有这三位在他们里面共同对抗‘在世界里的那位’，即魔鬼。” Bruce B. Barton et al., 1, 2 & 3 John, Application Bible Commentary (Wheaton, IL: Tyndale, 1998), 88. Cf. Smalley, 1, 2, 3 John, 227

16. Yarbrough, 1-3 John, 228.

你要听从谁？

统见证真理的教师。¹⁷ 因此，这是使徒所传“神的儿女”与“世界”的儿女的对立，后者“等同于称他们为恶者的儿女（约一3:12-13;5:19）或魔鬼的儿女（约 8:39-45）。”¹⁸

这种差异进一步体现在人们听从谁的声音上。虽然“世界只听那些说自己语言的人”¹⁹，但圣灵引导上帝的子民接受并回应福音（参看约 14:26；16:13）。

第 5 节下：“世人也听从他们。”

第 6 节上：“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

最终，这种分裂如同天堂与地狱之别般显而易见：“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约一 4:6）——或者，诗意地来看：

凡	认识神的	就听从我们
凡	不属神的	就不听从我们
从此我们可以认出	真理的灵	
[从此我们可以认出]	谬妄的灵	

听从使徒的教导就是听从“真理的圣灵”，而听从假先知则是听从“谬妄的灵”。这最后一节的最后一句话很好地总结了约翰一书4:1-6 的整体内容。基督徒被呼召“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

（第 1 节）。这个试验涉及基督论的内容。基督徒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第 2 节）。这个试验也涉及倾听。基督徒通过使徒的教导聆听上帝的声音。

17. 关于“我们”一词的排他性，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准确地总结道：“这个‘我们’与书信开头的‘我们’相同，这些经文最强烈地坚持使徒的教导和见证。”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11. 亚伯勒表示赞同，但补充了包容性元素：“如同约翰一书另一处‘我们’段落（1:1-5），……4:6 首先指的是约翰和使徒圈子的其他人。进而延伸，它也适用于接受约翰信息并由此加入这一圈子的读者。” Yarbrough, 1-3 John, 229.

18. John Painter, 1, 2, and 3 John,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2), 262.

19. D. Edmond Hiebert, quoted in Daniel L. Akin, 1, 2, 3 John,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174.

今日真理

在约翰的时代，基督徒们聚集在罗马帝国各地的家中敬拜。一些教会拥有旧约的卷轴和后来成为新约的抄本。虽然教会可能背诵过犹太教信条（如示玛）和新的基督教信条（如成为使徒信经(the Apostles' Creed)基础的古老罗马信经(the Old Roman Creed)），但这些早期教会肯定没有四世纪的基督论信条（如卡尔西顿信经(the Chalcedonian Creed)和尼西亚 - 君士坦丁堡信经(the Nicene-Constantinopolitan Creed)）来提供教义指导。他们依赖可信的教师、口头传达的信息以及受认可的使者。

虽然我们的处境与早期教会大不相同，但世界各地的地方教会仍饱受“假先知”现象的困扰——无论是通过广播、网络还是面对面接触，这些人都企图利用基督徒。每一代人都必须“试验那些灵”。我们要以仁爱而又勇敢的态度，扎根于使徒的见证，实践分辨之能。我们不应妄加论断，但必须辨别那些异端分子、属灵潮流追逐者、误入歧途者和被误导者。那些曲解圣经的人，即便他们标榜“圣灵”，也应当被逐出教会。约翰当年对教会的呼吁，至今仍是教会当持守的呼召。

一项集体努力

应用约翰一书 4:1-6 有许多方式。我将从第一世纪末约翰教会生活的背景出发，通过三个方面过渡到我们当代的处境。第一个应用是：分辨力是一项集体努力。

由于我们现代英语译本没有区分单数和复数的“你/你们”，我们常以个人主义的角度来理解诸如“你们是属神的”和“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 4:4）这样的短语。然而第 4 节的上下文清楚地表明，约翰是在对“小子们”说话，希腊文中的“你们”是复数形式，相当于“你们众人”或“你们大家”。事实上，在 4:1-6 中，代词和动词都是复数形式。作为个别的基督徒，我们与基督有个人的关系，并有随之而来的圣灵内住和确据。然而这里的呼召是集体性的辨别。约翰不仅是对教会领袖说话，也是对全体

你要听从谁？

教会群体——“亲爱的……小子们”——要区分世俗的敌基督谎言者们与三位一体真理教师。这里的呼吁是为了“一群‘庇哩亚人’的会众，他们每天查考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见徒 17:11）。”²⁰

基督论的守护者

教会的第二个作用是作为使徒基督论的守护者。在神学辨识的话题上，加里·伯奇（Gary Burge）用了一个有益的雷达类比：

这里的约翰式呼吁是要建立一种基督徒的成熟，能够运用神学雷达识别那些企图颠覆教会信仰的入侵者。这是一种高科技雷达，能区分娱乐飞机与致命轰炸机，辨别小问题与值得激烈抗争的巨大谬误。²¹

约翰一书 4:1-6 中所指出的重大错误是否认耶稣的人性与神性。问题的核心在于后来被称为亚他那修基督论（Athanasian Christology）的观点，这源自亚他那修对新约关于基督位格与工作的教导的总结。耶稣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却是一个位格。正如后来亚他那修信经所阐述的：

为求得永恒救赎，彼亦必笃信我等之主耶稣基督成为人身。依真正信仰，我等信认上帝之子我等之主耶稣基督，为神，又为人。其为神，与圣父同体，受生于诸世界之先；其为人，与其母同体，诞生于此世界，全神，亦全人……彼虽为神，亦为人，然非为二，乃为一基督。

今天，这一福音真理遭到诋毁。上帝道成肉身的观念被视为荒谬。而这位神人以流血牺牲之死来赎人类之罪、平息上帝之怒的概念，听起来既过时又野蛮。我们面对的是一群“被俘的听众”——之所以说“被俘”，是因为他们

20. David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113.

21. Gary M. Burge, *Letters of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179.

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看不见上帝的真理（林后 4:4）。²² 然而，我们的任务是将这“愚拙”的“神的智慧”信息（林前 1:20, 24）传给世人，好叫上帝释放这些被掳的。

除了基督论的异端，我们还可以将这第二种应用扩展到其他重大错误上。我们必须像外科医生那样，以谨慎和技巧对待任何威胁基督身体的基督论或救赎论毒瘤，同时必须致力于切除那些损害信仰核心的教师和教导。宗教改革时期，加尔文写道：

古时的异端背离了信仰，一种是否认基督的神性，另一种是否认他的人性。那些承认基督既是神又是人的人，若未坚守使徒所要求的认信，仍算背离信仰，因为他们剥夺了基督本身的品格。当自由意志、行为功德、虚构的敬拜方式、赎罪及圣徒代求被高举时，留给基督的还剩多少呢！²³

时至今日，其中一些忧虑依然存在。（宗教改革尚未结束！）此外，正如雅克·埃吕尔（Jacques Ellul）所描述的“那些正以可怕精神疾病侵蚀我们时代的思想与行为倾向”，新时代的恶魔已然浮现。²⁴ 这些“新恶魔”造就了“一个腐朽的思想环境——那里容不下真理，对超越的上帝毫无兴趣，甚至无法理解任何启示的概念”。²⁵ “耶稣是谁”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但由于人们对追寻真理缺乏兴趣，随之而来的质疑还包括：“谁在乎耶稣是谁？”“他是谁又有什么关系？”“通往上帝的道路不是有很多吗？”“说到底，谁又能知道真相呢？”我们不应发动神学猎巫，但必须投入战斗，对抗这支后现代主义的隐形大军，以及任何抬头示人的邪恶虚假哲学。

灵与道

第三个应用是圣灵与圣言协同工作。我们经文中所针对的问题

22. Barton, 1, 2 & 3 John, 89.

23. Calvin, “1 John,” 75.

24. 此对埃吕尔(Ellul)著作The New Demons的概述引自Burge, Letters of John, 182-83.

25. Burge's remarks on David Wells' sNo Place for Truth. See *ibid.*, 183.

你要听从谁？

是有些人拒绝“听从使徒所传上帝的教导。”²⁶ 同样的问题也困扰着我们的教会。问题背后是对圣灵独立于圣经启示的工作的误解。科林·克鲁斯（Colin Kruse）在其对约翰一书中圣灵角色的精彩总结中谈到，约翰第一封书信中圣灵的角色“建立在第四福音书中关于圣灵的教导之上”。²⁷ 例如，圣灵被称为“真理的灵”（约 14:17），为耶稣的死作见证（19:34-35）。克鲁斯在总结他对约翰一书中圣灵经文的“考察”时说：

约翰将圣灵的职责主要描述为对传统的见证，而非新启示的来源。他之所以这样做，很可能是因为那些分离主义者声称圣灵是他们关于基督的新异端教义的源头。因此，作者认为有必要将圣言与圣灵紧密结合，换言之，他强调圣灵的角色是见证关于耶稣的福音真理，正如从一开始所宣扬的那样。²⁸

当今许多运动试图引导我们超越圣经话语而追求圣灵，这是一种奇怪的疏离，也是错误的方向。我们在“仅仅”阅读和教导圣经时，并非缺失某种圣灵充满的体验。不存在一段属于圣灵的时间（歌唱与祷告）与另一段属于圣经话语的时间（讲道）之分。在集体敬拜或个人灵修中被圣灵引导，就是被带回使徒受默示的见证。当使徒们领受圣灵时，他们通过传讲（徒 1:8）及后来书写（如约翰一至三书）的圣经话语，成为基督面向世界的见证人。让我们在共同（分辨是集体的事工）抵挡这个时代的敌基督者之灵、守护“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 3 节）——作为使徒基督论的守护者时，不要分裂上帝所命定的圣灵与圣经话语的合一。

26.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115.

27. Kruse, "A Note on the Role of the Spirit," in *The Letters of John*, 153.

28. 同上，155 页。

11

两种爱

约翰一书

4:7-21

不是我们爱了神，而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亲爱的弟兄啊，既然神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约一 4:10-12)



马克·吐温在自传中写道：“重复在幽默领域是一种强大的力量。任何精确的措辞和不变的结构，只要严肃认真地每隔一段时间重复五六次，最终都会引人发

笑。”马克·吐温根据经验深知这一说法的真实性。在他首次美国巡回演讲时，他采用了一个“大胆得近乎冒险的计划”，正如他所说，连他自己都惊讶“当初怎么有勇气实施”。他以平淡、单调的嗓音开始演讲，讲述了一个毫无趣味、更无幽默可言的短故事。

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他的第一次讲述遭遇了死一般的沉默。一千五百人注视着他，目光中交织着悲伤、侮辱、愤恨与怜悯。马克·吐温试图表现出尴尬的神情。他停顿了好久。他站在那里

他笨拙地摆弄双手，试图博取听众的同情。接着他重新开始，用同样的方式讲述同一个故事，却再次遭遇困惑与愤慨的目光。马克·吐温停顿片刻又继续开讲，第三次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复述故事。但这一次，观众反应截然不同。“突然间，”他回忆道，“前排观众领悟到这笑话的妙处，爆发出笑声。这笑声如浪潮般向后排扩散，一直蔓延到最远的角落；接着又向前翻涌，再向后回荡，不到一分钟，整个会场便沉浸在雷鸣般暴风雨式的欢笑声中。”四十年后，这位美国幽默大师在追忆那阵笑声时写道：“对我而言那真是天籁之音”，他的同行则将整场演出誉为艺术的胜利¹。

正如马克·吐温所证明的，重复的艺术能引发哄堂大笑。但重复的艺术也能用来产生其他效果。在约翰一书 4:7-21 中，重复手法引发人们对“爱”这一主题的深沉思考。“爱”这个词——包括“爱”、“所爱的”和“蒙爱的”——共重复了二十九次，平均每节经文出现近两次。从这个角度看，这里对爱的论述比四福音书还要多。仅次于哥林多前书 13 章，这段约翰一书的经文堪称整本圣经中关于“爱”主题最集中的段落。在所有圣经作者中，约翰最热衷于谈论爱。正因如此，一些古代基督教作家称他为“爱的博士”和“爱的神学家”。在这段研经中，让我们谦卑坐在他脚前，向这位圣爱的使徒学习。

虽然约翰确实谈了很多关于爱的话题，但他反复使用相同的词汇来表达相同的思想。这使得我们很容易理解他的观点，并找到一两节或三四节经文来总结他的思想。或许这部分最好的总结经文是约翰一书 4:11：“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²约翰已经为我们写好了讲道大纲。第一点是上帝爱了我们。第二点是我们应当彼此相爱。两种爱！就是这么简单。至少说起来很简单。然而，将其付诸实践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1. 重述 Mark Twain, *Autobiography of Mark Twain*, ed. Charles Neider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1990), 143–47.

2. 参看“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 4:19）。

神先爱我们

约翰意识到这种困难。这就是他说需要祷告（约一3:22）、圣灵（3:24；4:13；参4:2,6）、住在耶稣里（4:15）和父（即“神”，3:24；4:15-16）里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他将“彼此相爱”（4:7,11-12）的命令——即对我们基督徒弟兄的爱（4:20-21）——建立在三位一体上帝及其在基督里藉着圣灵对我们的爱这一稳固根基之上。

圣经中有许多经文以“神是……”开头，随后描述上帝的属性（如“大有能力”，伯36:5；“有恩典”，诗116:5），但论及上帝本质的经文寥寥无几。约翰给出了三处最令人难忘的启示：他在福音书中记载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说“神是个灵”（约4:24）；在约翰一书开头部分宣告“神就是光”（1:5），而在书信尾声处则宣告“神就是爱”（4:8,16）。我们或许会说“史密斯奶奶是个充满爱心的人”，但这里的宣告截然不同——约翰并非指爱是上帝拥有的某种特质，而是宣告爱就是上帝神圣本质的核心。³圣父、圣子、圣灵在创世之前就存在的永恒之爱（约17:24），如今涌流进他的创造之中，因为上帝持续地将自己赐予受造界。这正是“神就是爱”这一宣告如此震撼人心的原因。

其独特之处还在于它在世界宗教中的独特性。提摩太·凯勒（Timothy Keller）在其《纽约时报》畅销书《为何是他：怀疑时代的信仰》（The Reason for God: Belief in an Age of Skepticism）中分享了他对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儒家思想的探索，以及他关于所有世界宗教核心都相信一位慈爱上帝的理论如何被推翻。他认识到，只有基督教讲述了一位“神就是爱”的活生生的上帝，并且这位上帝亲自爱着他的创造物。例如，“佛教根本不相信有位格的上帝，而爱是一个人的行为”，而非神圣存在的行为。伊斯兰教谈论上帝的仁慈，但从未提及上帝通过耶稣——那位如此爱我们以至于为我们舍命的新郎——向世界展现的慈爱。对穆斯林而言，这类爱的语言会被视为对神圣的不敬。简而言之，凯勒发现，对于所有主要世界信仰（除基督教外！），爱并非“上帝首要且主导的属性”。他还分享了

3. David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118.

两种爱

如何通过那段寻觅的时光，这一核心基督教理念将他带回了“爱的上帝”身边。⁴

但当基督徒告白“神就是爱”时，究竟意味着什么？多年前，我女儿伊芙琳刚学认字时，我曾让她朗读约翰一书4章8节。我希望“神就是爱”成为她人生读出的第一句圣经经文。于是我指着经文，她跟着念。读完后，我夸道：“念得真棒！”起初，这个简单的朗读练习让我在属灵层面和教育层面都倍感欣慰。但很快，一种莫名的不安便萦绕在我心头。作为神学家的敏锐良知使我意识到，必须向她阐明“神就是爱”这一概念。于是我总结道：“伊芙琳，听着。神是圣洁的，而我们不是。但正因为神就是爱，他才怀着爱差遣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明白吗？”她点了点头。

或许我过于保护了。或许这种过度保护有其益处。我认为，正如保护女儿身体的纯洁是好事，保护她心灵的纯洁同样重要。我希望我的孩子们认识上帝是谁。我希望这幅画面尽可能清晰。我希望他们知道“上帝是全然慈爱的，同样也是全然圣洁的（1:5）”，并且“这两个特性并不相互对立，而是相辅相成，决定着他的行为。”⁵

同样的良心负担促使我为你澄清这一概念，因为如你所知，如今人们对上帝之爱的定义与使徒约翰的定义存在巨大差异。当代关于慈爱上帝的——或者说本质即为爱的上帝——的观念认为：他不能也不会因任何事审判任何人。“神就是爱”意味着上帝包容一切神学观点和生活方式。这就是嬉皮士心目中盛开的完美上帝形象！

例如，2013年8月28日，美国庆祝了“华盛顿大游行”五十周年纪念活动，该游行包含了马丁·路德·金著名的“我有一个梦想”演讲。当天，多位演讲者（以及众多评论家）将民权与同性恋权利联系起来。根据圣经的教义，这是一种错误的逻辑跳跃——种族主义与同性

4. 参见提摩太·凯勒所著《The Reason for God: Belief in an Age of Skepticism》(New York: Dutton, 2008), 81-82。参照霍华德·马歇尔 (I. Howard Marshall) 的观点，他认为“神就是爱”这一陈述“最简明地表达了关于神本质的教义”。引自《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213。
5.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213.

恋行为皆为罪孽。如今，从美国总统口中甚至从美国童子军的口中，我们一再被告知，充满爱意的做法是拥抱性放纵。在这个问题上，基督徒受到指责是因为倡导爱与道德约束之间存在必然的相互关联。这种指责是荒谬的。瞎子！他们反映了一个在黑暗中行走和说话的黑暗世界。基督徒爱有其界限，这些界限由上帝的律法所设定，那是完美的自由法则。依此生活，依此去爱，你将展翅高飞。在比公民自由更宏大的层面上，你将“最终获得自由”！

约翰对爱的定义，基于基督关于爱的诫命，是“并非简单呼吁不加区别地容忍和肯定一切人类表达与行为”。相反，爱是一种特性，其终极诠释于基督的道成肉身与十字架受难。“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约一 3:16）。唯有领会上下文中的关键语句——即“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4:2）并成为“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4:10）——我们才能真正理解4:8中“神就是爱”的含义。

在探讨约翰一书 4:7-10 之前，我们必须先理解 4:1-6 的上下文背景。约翰在此以一项分辨的呼召开篇：“亲爱的弟兄啊，一起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第 1 节）。这个“试验”很简单：“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 凡灵不认耶稣的，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2-3 节）。“灵性活动未必是属神的活动。”⁷ 若认为基督耶稣不是由马利亚所生，未曾行走于加利利传道医病，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未在被咒诅的木头上死去，没有从坟墓里身体复活并得胜升天，这种属灵观就是反基督的。

约翰以属灵的洞察力开始。接着，他针对假教师（他们）提出了一句使徒式（我们和我们）的鼓励。在约翰一书 4:4-6 中，他写道：

6.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87.

7. Daniel L. Akin, 1, 2, 3 John,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171.

两种爱

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已经胜过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接着，他来到我们的经文，给出了基督的命令及其背后的原因：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约一 4:7-8)

上帝是爱的源头（“爱是从神来的”）。因此，他的儿女（那些“从神生的”，那些“认识神的人”），根据他们新生命的定义，必然“有爱心”。反之，没有爱心的人不是从上帝而生（“不认识神”），因为上帝的本质和行为全是爱。“神就是爱。”

约翰一书 4:9-10 告诉我们上帝是如何彰显他的爱的：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
使我们借着他得生，
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
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
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
这就是爱了。

“奇妙的爱！我的上帝，你竟为我而死，这怎么可能？”⁸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并非基于我们最初对上帝的爱以及他对我们的积极回应。不是我们先爱上帝，而是上帝先爱了我们。他是“伟大的发起者”。⁹爱的最佳体现，不在于上帝的子民听从示玛（“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

8. Charles Wesley, “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 (1738).

9. Bruce B. Barton et al., 1, 2 & 3 John, Application Bible Commentary (Wheaton, IL: Tyndale, 1998), 95.

（申 6:4-5））；相反，乃是神差遣他的儿子被他“离弃”，使我们能藉着他得蒙赦免。神的独生子为我们的罪献上了独一无二的祭物。藉着他代赎之死，他除去了我们罪恶过犯，平息了神的忿怒，并赐给我们永生——我们“藉着他得生”（约一 4:9）。

如果将耶稣的代赎之死从上帝的爱中剔除，虽不能说上帝的爱因此失去了一切意义，但无疑剥夺了其使徒所传的核心意义。它不再具有那种超越罪恶、忧伤与死亡的深刻内涵，也不再能像约翰一书首章那样，在敬拜的喜乐、惊叹与纯洁中重塑生命。¹⁰

因此，当我们宣告“神就是爱”这一伟大真理时，必须时刻谨记：上帝的本质已在基督的生与死中得到彰显与诠释。上帝是爱，并且上帝已经爱了——他藉着基督的道成肉身与赎罪祭向我们显明了这份爱。这正是我们践行真实基督徒之爱唯一的根基。

我们应该关爱他人

上帝就是爱，他已彰显了爱，这是首要之点。其次随之而来的是：被爱者当去爱。上帝既爱了我们，我们就当彼此相爱。“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一 4:11）。但我们该如何行呢？基督徒的爱有何特征？是情感化的吗？诚然如此，但此处并未强调这一点。是神秘莫测的吗？或许有之，但经文也未展开此意。是社会行动主义吗？部分而言确实如此，但不同于当今盛行的世俗伦理。根据约翰一书 4:7-21 的教导，基督徒的爱具备三大特征：第一，这种爱是正统（合乎真道）的；第二，这种爱是积极的；第三，这种爱能带来确信。

基督徒的爱是正统的

首先我们要说，基督徒的爱是正统的。虽然约翰一书 4:1-6 中没有提到爱（但请注意 4:1 中的“亲爱的”），约翰有意将这段关于灵性分辨的经文放在两段以爱为主题的经文之间（3:11-24，其中爱的词汇被提及七次；4:7-21，二十九次）。

10. James Denny, *The Death of Christ*, quoted in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215.

因此，关键在于，正如约翰在主题上将正统信仰和爱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也应当如此。正确的神学自然会引发正确的爱。

注意约翰如何将这两个主题联系起来。在关于爱的讲道中间（约一 3:11-4:21），他谈到了正统信仰。我们已经讨论过约翰一书 4:1-6，看到承认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试验诸灵以及抵挡敌基督者的错误，与爱的诫命是密不可分的。道成肉身认信的正统教义与道成肉身怜悯的正统实践紧密结合。另外三节经文支持这种神所命定的结合。在 3:23 我们读到：“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随后在 4:14-15 又说：“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

正如约翰一书 3:23 和 4:14-15 所教导的，基督徒的爱具有正统性，因为它确认了两个真理。首先，耶稣是“神的儿子”，与神“保持着独特的关系”，因此“成为救恩的中保（14 节）、神与人同住的媒介（15 节）以及神之爱的彰显（16 节）”。其次，耶稣是“世人的救主”，其有限的赎罪具有无限的范畴：凡世上承认需要基督赎罪牺牲的人——无论年龄、性别或国籍（参看约 4:39-42）——都必得洁净。基督徒的爱确认耶稣是“神圣之子、道成肉身的神、无瑕之人、弥赛亚救主”。¹² 这是正统的！

如今，医疗失误是不能容忍的；可悲的是，神学谬误却常被姑息。我们不会因神学博士传授虚妄之辞而诉诸法律，鲜少因牧师宣讲离经叛道的布道而剥夺其圣职，更不再以火刑处置异端。虽不主张对诺斯替派和马西昂派施以酷刑，但我深信世间再无比神学谬误更具致命性之物。更甚者，我认为再无比神学谬误更缺乏仁爱的举动。事实上，与其教导孩童“耶稣未曾道成肉身为我们赎罪”，不如将磨石系颈投地中海自沉。神学谬误的毒性远甚于

11. Marianne Meye Thompson, 1 – 3 John,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125.

12. Ak in, 1, 2, 3 John, 167.

比医疗错误，因为神学错误可能导致身体和灵魂的双重丧失（太10:28）。

我们绝不能被那些媒体精英、流行哲学家和反基督的名人所迷惑，他们在谈论耶稣时听起来心胸宽广、谦卑且有爱心。他们声称对耶稣怀有崇高的敬意，却否认他的神性、赎罪和复活；他们吹捧他为伟大的道德导师，却拒绝接受他关于爱的伦理——比如在通奸和淫乱等问题上。他们将“黄金法则”称为自己的准则，同时却打压那些反对他们多元相对主义的人。这种宽容没有真理是如此轻易地诱惑人心。但上帝的话语对这种世俗小学发出雷霆般的谴责，指出山寨神学中没有半点真爱。一点也没有！对耶稣的错误看法是一种致命的瘟疫，将摧毁教会。上帝早已将正确的信仰与正确的行为牢牢结合在一起，¹³上帝所结合的，人不可分开。

基督徒的爱是积极的

首先，基督徒的爱本质上是正统的。除非我们对耶稣有正确的认识，否则无法对他人怀有真正的爱。随之而来的第二个特征是，基督徒的爱是积极的。约翰先前表达了从“基督徒的爱是正统的”到“基督徒的爱是积极的”这一必要转变。基督徒的爱不仅存在于头脑中，还通过行动体现出来。正如约翰在约翰一书 3:18 中总结的那样：“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或者，如雷蒙德·布朗（Raymond Brown）所解释的：“让我们不要只在口头上说爱，而要以实际行动去爱。”¹⁴在约翰一书 3:12-16 中，该隐和基督的例子摆在我们面前。一方面有该隐，他的仇恨导致了谋杀。另一方面有基督，他的爱带来了自我牺牲。不用说，基督徒应当效法基督，而非该隐。因此，正如基督明知且刻意地“为我们舍命”一样，“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第 16 节）。

基督般爱的一种表现是自我牺牲，甚至是最极端的——一生一次的生命奉献。另一种基督般爱的表现则是怜悯——贯穿我们日常生活实际的关怀、体谅与照顾他人。正如约翰一书 3:17 所教导的：“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

13. “有爱才是真信，有信才是真爱。”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St. John and St. Jude*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6), 479.

14.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2), 451.

两种爱

约翰的反问与雅各在雅各书 2:15-16 的质问如出一辙：“若有弟兄或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无论是“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表达的是“愿你照顾好自己”的客套，还是“愿神供应你衣食，反正我绝不会”¹⁵的伪善，这些甜言蜜语都浸透着虚伪的毒汁。正如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若只空谈神的爱却无视基督里弟兄姐妹物质与经济的需要，这样的属灵高调纯属虚妄。¹⁶“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 4:20）。既然上帝的爱藉着基督向我们显明（4:9；参约 1:18；6:46），我们爱上帝的心也当通过对人的爱来彰显。如此，我们对不可见之上帝的爱便有了可见的形态。真正“爱神”的人，必以牺牲和怜悯之心去爱“他的弟兄”（约一 4:20），这正是上帝的“爱... 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4:12）——当我们将这爱主动传递他人时，上帝对我们的爱便臻于完备，或说“实现了延伸的目标”；亦如汤普森（Thompson）所言：“当爱从上帝流过我们，再流向其他信徒时，¹⁷爱便成就了完全。”

完美之爱的形状是三角形的：爱作为来自上帝的礼物降临，使我们能够彼此相爱，从而将这份赐予我们的礼物回馈给上帝……若三角形任一边缺失，爱便不完整且不成熟。但当三角形完整时，爱即圆满。¹⁸

基督徒的爱不是神秘的异象或温暖的话语，“而是切实可行的实际行动。”¹⁹正如大卫·杰克曼（David Jackman）所指出的，这是“现代版的彼此洗脚。”²⁰我还要补充的是，这就像基督

15. Da niel M. Doriani, Jame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7), 84–85.

16. 参看 加 6:10：“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17. Thompson, 1–3 John, 123.

18. 同上，126–27 页。

19.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123.

20. 同上。

道成肉身那样亲自参与、和基督被钉十字架一样那样施与。这爱“如此奇妙，如此神圣”，以至于“要求我献上灵魂、生命和一切”²¹——我们的一切为了一切。

基督徒的爱带来确信

基督徒的爱是正统的。基督徒的爱是积极的。最后，基督徒的爱是给人确信的。弗朗西斯·薛华(Francis Schaeffer)称这种真实基督徒之间积极且可见的爱的合一为“最终的辩护”。²²也就是说，他认为基督徒之间所展现的爱是世界认识基督教真实性的最佳途径。我同意这一点。然而，这样的爱不仅是对非信徒的辩护，也是对信徒的确据。

约翰一书 3-4 章包含三个围绕确信这一主题的段落。第一段落在约翰一书 3:10-15，聚焦于我们永恒身份的证据。约翰一书 3:10开头写道：“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约翰接着指出这并非新道理，而是你们初闻福音时就领受的训诲：“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11 节）。随后，这位牧者援引旧约典故阐明：“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12 节）。该隐是“世界”的典型代表，正是他邪恶的心态导致他残杀（esphaksen）自己的骨肉兄弟。同样，约翰告诫：“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13 节）。若因我们行事乖张、惹人厌烦、狂热偏激或愚昧无知招致世人恨恶，我们理当羞愧；但若“为义受逼迫”（太 5:10）并因基督的缘故遭恨（11 节），我们反倒不必羞愧（也无需惊讶！）。正如基督本身，基督徒对“灭亡的人”而言是“死的香气”（林后 2:15-16）。我们受逼迫实不足怪——该隐的子孙向来仇恨基督的儿女。但讽刺的是，这种仇恨恰恰是我们得确信的标记。它与我们对他人的爱共同见证：我们在基督里已得永生——“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21. Isaac Watts,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1707).

22. 参见 Francis A. Schaeffer, *The Mark of the Christian*, IVP Classic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6), 29.

两种爱

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约一 4:14-15）。

在约翰一书 3:10-15 中，我们被提醒关于我们永恒身份的证据。我们可以确信自己已得永恒救赎，因为与该隐般的世界不同，我们像基督爱我们那样去爱他人。接着在第二和第三部分，围绕确信的主题，我们学习到在上帝面前无惧的确信。3:19-24 节写道：

由此我们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在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然后在 4:12-18 节中，我们读到：

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他们里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驱除，因为惧怕里含着惩罚，惧怕的人在爱里尚未得完全。

这十三节经文可概括如下：既然那不可见的神（“从来没有人见过神”，约一 4:12；参看 4:20）如今藉着他的灵住在我们里面（“将他的灵赐给我们”，4:13；参看 3:24），他的爱就在他所“亲爱的”（3:21；4:1,7,11）“儿女”（3:10；参看 3:18；4:4）身上结出两种极其显眼的果子：

1. 我们相信“神爱我们的心”（约一 4:16）在“他的儿子耶稣基督”（3:23；参 4:14-15）、“世人的救主”（4:14）里。因此，
2. 我们通过“彼此相爱”（3:23）住在神的“爱”中（4:12,16）。

由此可见，我们若信神的爱并爱弟兄，神就使我们的心得安慰（约一 3:19-21），垂听祷告（3:22），并除去对神审判的恐惧（4:17-18）。

我说“对上帝审判的畏惧”，是因为那句著名的话“爱里没有惧怕”（约一 4:18）并不意味着真爱能战胜世间所有的恐惧。“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第 18 节）并非指驱除对未知、公开演讲、高处、小丑或飞艇的恐惧。上下文明确指出，完全的爱驱除的是对永恒惩罚的恐惧。如果我们爱邻舍，就不必惧怕“审判的日子”（4:17）会发生什么，即基督再来时（“他若显现”，2:28）审判世界的终极永恒之“日”（约 5:22, 27）。可以这样理解：若你爱妻子，就不会害怕因谋杀而受国家惩罚。只要你不恨她而是爱她，就不会杀害她。同样，若你爱其他基督徒，对神圣审判的恐惧便得以避免。当我们去爱时，恐惧就不存在。只有心怀恨意的人才需要恐惧。“完全的爱”——上帝通过我们对他人的爱向我们显明的爱——“驱除”了对审判的恐惧（约一 4:18）。简而言之，基督徒的爱能给人带来确信。若我们爱弟兄，就明白自己是谁及我们如何在上帝面前站立。

“爱神：头脑、心灵与双手”

我不确定爱尔兰圣经学院的标语“爱神：头脑、心灵与双手”及其神学培训设计“培养全人：头脑（思想）、心灵（态度）与双手（技能）”²³是否借鉴约翰一书。但我清楚知道，这些恰如其分地总结了我们的 4:7-21 的研究，因为约翰在此处致力于培养我们的头脑（基督徒的爱是正统的）、双手（基督徒的爱是积极的）和心灵（基督徒的爱是有确据的）。他教导我们，若以爱心思考、凭爱心行事，我们的心就能确信上帝坚贞的爱（参 3:19-21）。

23. <http://ibi.ie/>。

12

信仰的本质与知识

约翰一书

5:1 – 12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

(约一 5:1-2)



古老的传说讲述，使徒约翰临终之际，声音虚弱到无法再向以弗所的会众布道。然而每逢周日，他仍被抬至聚会地点，他每次来到教堂，都会给出同样的劝诫：“小子们哪，你们要彼此相爱。”当会众对这句重复的话感到厌倦时，终于有人问约翰为何总是如此频繁地重复这句话。他回答说：“我说这话是因为这是主的命令，如果你们只做到这一点，也就够了。”¹

1. 引自Jerome (Gal. 6.10), cited in Alfred Plummer,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4), xxxv. Cf. Jerom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trans. Andrew Cain,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121 (New York: Newman, 2010), 260.

在前一章中，我们了解到基督徒的爱是正统、积极且给人确信的。当然，基督教并非仅有爱，但它无疑是核心伦理。本章中，在不完全脱离爱的主题的同时，我们将注意力转向同样根基性的主题——信心。² 约翰一书 5:13 中，约翰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这节经文很好地总结了 5:1-12 所论述的两点：信心的本质（1-5 节）与信心的认知（6-12 节）。

信心的本质

那么，真正的基督教信心本质是什么？约翰一书 5:1-5——约翰在其中写到信心的对象、创始者和果效——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总结。我们将从信仰的对象开始。

信心的对象

基督教信仰始于我们信心的对象，即使徒所传的耶稣。基督教信仰相信耶稣是应许的弥赛亚（“基督”，约一 5:1；参第 6 节）。基督教信仰相信耶稣是神圣的基督（“神的儿子”，第 5 节；参 9-12 节）³，是“那来临者”（第 6 节；参约 6:14；11:27），为我们而死（“血”，约一 5:6,8）。基督教信仰相信使徒关于耶稣的见证：他道成肉身、教导、行神迹、驱鬼、受苦、被钉十字架、复活、肉身显现、升天、永恒的中保、得荣耀，以及在即将到来的审判面前持续提供赦免并呼召人信靠。⁴ 基督教信仰相信约翰一书中的耶稣：“信徒与之相交的那一位（1:3），义者，他在父面前代求（2:1），是敌基督者所否认的那一位（2:22），人们被命令要唯独信靠他的名（3:23），

2. 如今在约翰一书 5:1-5 中，约翰将开始把重点转向“信心”（apistic）层面——在约翰一书中，希腊文表示“信心”或“相信”的名词与动词共出现十次，其中七次集中在约翰一书第五章。”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268. 亚伯勒(Yarbrough)又说：“爱之路，他将证实，伴随着信心之路。”，同上，269.3.

3. 丹尼尔·L·阿金(Daniel L. Akin)称约一 5:1-5 具有回文结构(参 1, 2, 3 John, New America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188)“基督”(v. 1) and “神儿子”是“核心同义词” (“virtual synonyms”，同上，194)，但是，“神儿子”这个称号具有神圣的外延。耶稣不仅仅是犹太人的弥赛亚，他有比这个更超越的这个身份，他也是以色列神的儿子。不然他怎么会因僭妄的话而被审判——“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约 19:7）？

4. 参 Acts 10:34-43; cf. 2:14-36; 3:17-26; 4:8-12; 5:29-32; 7:2-53; 13:16-41; 17:22-31.

这位成了肉身从神而来的人（4:2）”。⁵

多年前，我在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的哈珀中心餐厅与乔恩·丹尼斯牧师喝咖啡。当我们在这座银白色相间的现代高等教育殿堂里排队时，乔恩问我长大后想做什么。我配合着回答：“等我长大了，要从这所商学院毕业，赚很多钱。”餐厅收银员听到这段古怪对话，露出了腼腆而会心的微笑。当乔恩用教会信用卡为我们付款时，那抹笑意再次浮现——我们的身份暴露了，我们并非野心勃勃的商人，而是穷牧师。这位女士名叫波尔莎，根据她的名牌拼写（如果可信的话），名字以a结尾而非豪华跑车保时捷的e。乔恩抓住机会问道：“波尔莎，你去教堂吗？”她回答：“不去，但我是信徒。”她用手指着心口，诚挚地补充道：“我所相信的就在这里。”

波尔莎的名字或许新颖，可惜她对信仰的见解却并不新鲜。大多数人都拥有“信心”。有人可能会说：“我有信心，只是不如我希望的那么坚定。”另一个人或许宣称：“我有强烈的信心”，并继续描述某种基于宗教体验的深刻内在情感与抽象灵性，这种体验为生命赋予了某种意义或真实性。⁶ 这些对信心的定义与使徒约翰的截然不同。对他而言，信心并非相信信仰本身的体验。在约翰一书5:1中，当他论及信心时，并未写道“凡相信任何事物或任何人的都是从神生的”；相反，他写道：“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此外，第5节也并非说“谁能胜过世界呢？唯独那相信信仰的人”；而是唯独“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约翰认为，基督教信仰的本质始于我们信心的对象（在此即耶稣其人），也就是使徒所传扬的耶稣。

信心的创始者

真正的基督教信仰的第二个方面关乎我们信心的创始者。谁是我们信心的源头？普遍的经验性回答是

5. Yarbrough, 1-3 John, 269.

6. 参见David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135.

会是“我们”。我们的信心是自我诞生的。然而，圣经的答案是，我们的信心是从上帝来的，正如约翰一书 5:1 所明确指出的：“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生的；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就像孩子的出生先于他的第一次微笑、言语和步伐一样，属灵的出生也先于信心。我这样说是从语言学证据支持的。动词“相信”或更字面地说“那相信的”是现在时态，表示当前持续的活动。而“生”或“已被生”是完成时态。完成时态表示过去发生的事件具有持续的后果。这意味着我们当前持续的信仰是过去事件的结果。什么事件？就是“从上帝而生”——“被赋予属灵重生”的事件。⁷ 大卫·杰克曼（David Jackman）解释道：“在新生命或救赎的工作中，是上帝采取主动，信心既是他的恩赐，也是新生命第一个活跃的标志。”⁸

让我来阐明上帝的创作。我妹妹朱莉上大学时，曾邀请我去做客，因为她的室友安妮对基督教有些疑问。我当时刚相信不久，热衷于传福音，自然欣然接受了这个机会。安妮正在阅读《巴尔的摩教理问答》（Baltimore Catechism），考虑加入天主教会。她以第 315 题答案中引用的约翰福音 3 章 5 节里那个看似古怪的短语“重生”开启了对话。“这是什么意思？”她问道。我欣然翻开约翰福音第 3 章，重述了尼哥底母的故事——耶稣告诫这位年长博学的宗教领袖：人若不从上头重生，就不能进上帝的国；正如约翰一书 5 章 1 节所言“从神生的”。

又经过二十分钟的解释、例证和劝诫后，我发出了福音派的祭坛呼召。遗憾的是，安妮并不感兴趣。我已经解答了她的疑问，她对基督教的好奇心也随之消散。我沮丧地离开了。然而，那天上帝的恩典并未受阻。当我对安妮说话时，我忘了妹妹也在房间里。她躺在上铺，似乎心不在焉。（或者，就像兄长们常做的那样——我完全忽视了她。）安妮是我的目标，不是朱莉。但上帝却另有

7. 同上，第 275 页。参见：“在约翰神学中，灵性重生似乎先于并最终产生信仰：那些信的人之所以信，与其说是人类意志的结果，不如说是神圣先定意图的结果（参见约 1:12-13）。”同上，第 270 页。

8.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36.

计划。他的话语通过我的诉说打开了朱莉的心。在我宿舍的布道后不久，她将生命献给了基督，上帝通过他的话语在她里面孕育了新生命。

多年后，当我回想起妹妹的转变，我写了一首诗来庆祝她超自然的重生。我将其命名为《还有朱莉》，灵感源自创世记 1 章 16 节中的那句“又造众星”。诗的第一节这样写道：

照神旨意，众星又一次被领出。
月亮与太阳
重
力
下
坠
到他们命定的本位。
美丽的九月女儿——诞生
非从母腹，而从神来；
受孕、分娩、呵护，
是11月的第二次重生！

这首诗有其缺陷，但它表达的对上帝奇妙恩典的敬畏，正是我们所有人都应表达的敬畏。朱莉的归信并非恩典中的偶然，它如同创造那数不胜数的星辰一样，是早有定数的。她归向基督的方式，也正是每个人归向基督的方式：“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以弗所书 2:4-5,8）。

信心的影响

真正的基督教信心本质有三重性。我们已经探讨了对象（耶稣）和创始者（上帝），现在来看最后一个方面——信心在圣灵力量下的效果。

你可能听说过校园传道会那幅著名的火车插图，以事实为火车头，牵引着信心和感受的车厢前行。这幅画旨在阐明：正如火车没有末节车厢也能行驶，我们也不该

依靠我们的感觉或情绪来确定上帝应许的真实性。我们的信心——无论是否附带情感——都应通过信心与事实相连。如今，许多基督徒将顺服视为可有可无的附属品（即一个人即使不顺服仍可自称基督徒）。约翰对此持反对意见。他教导说，与上帝活泼的联结必然催生出遵守诫命与充满爱心的生活。正因如此，他在约翰一书 5:1-2 中强调了基督徒必须具备爱心与顺服的必然性：

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而生的。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

今日的基督教信仰宽广千里却仅深一寸，因为我们把信心的果效视为可有可无的末节车厢。爱与顺服并非驱动列车的动力，它们仰赖于引擎：信心的源头与对象。然而，这绝非可选的附加品。若我们自称“爱神”，却从不伸手援助他人——尤其是教会中困苦的四肢（“凡从神生的”，约翰一书 5:1），我们的信仰便是虚妄；若我们自称“爱神”，却在性伦理上与世俗无异，我们的信条便不足为信；若我们自称“爱神”，却贪婪吝啬而非慷慨大方，我们的信赖便是虚假。例子不胜枚举，但道理已然明晰：违背律法即是不爱。福音兼具纵向与横向维度，藉着爱与顺服彰显信心，正是真实基督教信仰自然却又超然的果效。

我们或许会认同，爱与顺服是真挚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体现。但是，在神学上对真理的认知与活出真理是两回事。我们该如何活出爱与顺服的生命？约翰在约翰一书 5:3 中给出了动力：“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可惜，我们常未将这节经文视为鼓励，反而提出异议，主张将爱与遵守基督诫命割裂。例如多年前，一群神学家曾聚集倡导“新道德观”，试图摆脱传统

9. “如果上帝对你无足轻重，那么人对你也会变得毫无价值，甚至对他们的爱也会熄灭。” Adolf Schlatter, quoted in Yarbrough, 1-3 John, 273. “爱当然不仅仅是遵守诫命，但约翰要强调的是，爱绝不亚于此。” 同上，274 页。

规则与条例。当有人提议需要一些指导原则时，他们一致同意了一个核心准则：“出于爱的行为皆可接受。只要不伤害他人，任何事都允许。”这一观点让一位较为保守的神学家感到不适，他选择退出讨论以示反对。他的沉默格外引人注目。最终有人问他：“难道你不认为在伦理抉择中唯一的限制因素就是爱吗？”他引用耶稣的话回答：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¹⁰

可悲的是，当时被称为新道德的东西现在被称为道德。但约翰提醒我们，正如耶稣所做的那样，道德的定义在于耶稣基督的诫命。此外，真正的门徒身份不是基于自信的肯定“我认识耶稣”，而是基于对上帝启示旨意的谦卑顺服。如果我们违背上帝的规则，就不能说我们爱上帝和他人。¹¹“与顺服上帝诫命分离的爱不是爱。”¹²

对约翰一书 5:3 的第二个反对意见是，我们可能会认为基督的诫命是繁重的。这一反对意见同样应被驳回。圣经教导我们无法完美遵守律法，因此不能将我们的顺服作为在上帝面前称义的手段。我赞同《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 82 问的答案：

问题：有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吗？

答：从始祖犯罪以来，除了耶稣以外，没有人能在今生将神的诫命守得完全，反倒在意念、言语和行为上，天天违背神的诫命。

然而，约翰所讲的并非诫命的这一层面。这里的要旨不在于基督徒完美地遵守诫命，而在于信徒们以特有的方式持守它们。¹³这正是活在新约之下的荣耀所在。新约的重生赐予我们全新的渴望

10.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48

11. 参看 约 14:15, 21, 23 - 24, 31; 15:10。

12.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126.

13.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141.

遵行这新诫命。正如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所言：“上帝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使遵守诫命成为可能，而基督徒对上帝和其他基督徒的爱使这种顺从成为渴望。”¹⁴ 罪的奴役是空洞的（让我们内心感到空虚），却又是沉重的（压垮我们的良心）。我们都曾为罪所奴役。那种感觉多么“充满乐趣”和自由呢？但遵守基督诫命的轭是轻省的，对灵魂安息，且全然释放。

约翰在约翰一书 5:4-5 中转向这一神学观点。上帝的诫命并非重担，“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第 4 节）。4-5 节使用了一个希腊单词的三种形态，这个词对我们许多人都很熟悉，其名词形态为 *nikē*。耐克运动鞋公司就是以希腊胜利女神雅典娜·尼刻（Athena Nike）命名的。我的译文将让你感受到希腊文字游戏“胜利”的精妙：“因为凡从神生的就得到对世界的胜过[nika]；这就是那得胜世界者[nikēsasa]的得胜[nikē]，即我们的信心。谁是那已经得胜[nikōn]世界的呢？不就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人吗？”其逻辑如下：

大前提：（因为）我们是从上帝而生的。

小前提：我们相信耶稣是上帝之子。

结论：上帝赐予我们对祂儿子的信心，使我们能够战胜上帝的敌人——那无爱的世界、其独裁者魔鬼以及欺骗者即敌基督者。

这是约翰对腓立比书 4:13 的诠释：“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¹⁵ 因着信，我们得胜！“基督徒并非

14.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127. 亚伯勒 (Yarbrough) 也很好地总结了圣经的经文与神学观点：“在旧约中，摩西强调，‘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申 30:11）。耶稣教导说，负重担的人应当到他那里去，‘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30）。摩西与耶稣都认同，从某个角度来看，人越亲近上帝，他的道德与伦理指引就越令人愉悦（参见诗 119）。” 1-3 John, 274.

15. 这是约翰对追随希伯来书 11 章中英雄的劝勉之诠释，也是耶稣在约翰启示录中对众教会的呼召：“‘得胜者’在约翰写给亚细亚七教会的书信中屡受颂扬（启 2:7, 11, 17, 26；3: 5, 12, 21；参 12:11；15:2；21:7）。” Yarbrough, 1-3 John, 275-76

为了胜利而战；我们是从已经拥有的胜利出发而争战。基督已在加略山为我们赢得了胜利。”¹⁶“魔鬼、肉体 and 一切邪恶”已被基督粉碎。¹⁷所有与上帝的道和道路为敌的都已被解除武装。上帝已“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胜利”（林前 15:57）。是的，“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 8:37）。

真实的信心以耶稣为对象，以上帝为源头，以爱与顺服为果效。在基督里，并藉着对上帝的爱与顺服，我们得享胜利。

信心的认知

基督教信仰以基督为对象，以上帝为创始者，并以圣灵所赋予的爱与顺服为果效。从信仰本质的主题（约一 5:1-5）出发，我们将注意力转向信心的认知（6-12 节）。

2013 年 10 月，我前往日本名古屋，在基督圣经神学院任教并在万国团契布道。在我讲道前，望（Nozomu）分享了见证。他回忆道，曾有位牧师问他：“你得救了吗？”这个问题勾起了我的回忆。作为罗马天主教徒长大的我，初次听到这个问题时觉得十分怪异。我不确定是问题本身，还是更可能是提问者让我觉得冒昧。如今若有人问我，我有时会回答：“是的，我在两千年前耶稣钉十字架时就已得救”，或者用更神学的说法：“是的，我已得救，正在得救，将来也必得救。”这类回答总让提问者困惑不已。

但我不想让你困惑；我愿毫不冒昧地提出那个同样直白的问题：“你得救了吗？”或者，带着约翰式的口吻：“你知道自己有永生吗？”约翰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事实上，他写这封书信正是因为希望基

16. Da vid L. Allen, 1-3 John: Fellowship in God's Family,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220-21. 或者更广泛地说，如鲁道夫·施纳肯伯格（Rudolf Schnackenburg）所言，“基督在救赎历史中一劳永逸赢得的胜利。”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276.

17. 这就是马丁·路德对“世界”的定义。参见“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in The Catholic Epistles, vol. 30 of Luther's Works,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W. A. Hansen (St. Louis: Concordia, 1972), 313.

信徒们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可以知道自己已经领受了救恩的礼物，其中一个方法就是藉着信心接受上帝关于耶稣的见证。“见证”（martyria）和“作见证”（martyreō）是这里的关键词，在约翰一书 5:6-12 中重复了十次，指的是上帝的见证。第 6-8 节讲述了他的见证：

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作见证的原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¹⁸

这些经文难以理解。显而易见的是，圣灵为耶稣作了见证，且这见证是可信的。令人困惑的是“水与血”象征什么。解释方案众多。有人持圣礼观，将水和血视为圣礼的预表：洗礼的水和圣餐（即红酒）的血。¹⁹ 马丁·路德将这两者仅理解为洗礼，但这是“染了血的洗礼”（即着眼于基督之死）。²⁰ 其他人如约翰·加尔文则认为水和血象征基督成就了律法的古老仪式——水代表洁净礼，血象征牺牲祭。²¹ 这两种观点都不太可能，因为它们不符合上下文。与约翰福音的结尾不同，约翰一书结尾没有探讨应验 / 实现的主题；与新约其他书卷也不同，

18. 《钦定本》将约翰一书 5:7b-8a 译为：“在天上作见证的有三：父、道与圣灵，这三者乃为一体。在地上作见证的也有三。”有大量证据表明这段内容并非约翰一书的原始经文。正如亚伯勒（Yarbrough）总结：“它们蕴含伟大真理，但并非原文。仅有一份约公元 1500 年的希腊文抄本（14 世纪 cursive 629）包含这些内容。” 1-3 John, 293.

19. 参见 Brooke Foss Westcott,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The Greek Text with Notes and Essays* (Cambridge and London: Macmillan, 1892), 182.

20. 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14.

21. 加尔文注释道：“我毫不怀疑这里暗指律法的古老仪式。此外，这个比喻不仅旨在教导我们摩西律法因基督降临而废止，更让我们在他里面寻求那些仪式所预表之事的应验。” “1 John,” in John Calvin and Matthew Henry, 1, 2, 3 John,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92.

约翰一书没有直接提及洗礼或主的晚餐，也从未探讨圣礼神学。

有三种解释均考虑了书信背景及其神学主题。第一种观点认为水与血指向耶稣的诞生，主张耶稣降生时如同所有人类分娩一样，确实有血水从母亲体内流出。这种略显怪诞的观点虽符合约翰对道成肉身的强调，却无法解释他为何特别突出“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中血的地位。第二种观点源自奥古斯丁，他认为血与水象征从耶稣被刺肋旁流出的血和水（约 19:34）。耶稣的死亡（以及带着钉痕复活的身体！——参 20:20,25-27）证明了他真实的人性。但认为约翰此处指向受刺事件纯属推测，且难以理解这种人性证明如何能作为耶稣神性的神圣见证。第三种观点——也是主流意见与笔者的见解——认为血与水象征耶稣道成肉身事工中概括其全部使命的两大事件：水代表他在约旦河受洗时圣灵如鸽子降下，天父见证“这是我的爱子”（太 3:16-17）；血则代表各各他山上的钉十字架²²，按约翰福音记载，耶稣正是在此通过受难获得一切权柄²³。因此正如马可福音以耶稣受洗与受难为叙事框架（可 1、15 章），“水”（受洗）与“血”（十字架）共同构成了耶稣生命的完整叙事。

基于这一观点，一些学者认为约翰是在有意抨击早期基督教异端——克林图斯派——该派教导说耶稣在受洗时（而非之前）才成为神的圣子，且这位神圣之子在受难前便离开了肉身。因此，约翰在此通过强调受洗于肉体（“水”）与死于肉体（“血”）的是同一位神圣耶稣，来驳斥这一异端。对约翰而言，耶稣自始至终都是永恒

22. 亚伯勒（Yarbrough）列举了新约圣经的经文用血隐喻十字架（太 26:28；徒 20:28；罗 3:25；弗 1:7；西 1:20；希 9:12；13:12），也包括约翰著作中的约 1:7；启 1:5；5:9；7:14；12:11。引自 1-3 John, 282.

23. Gary M. Burge, Letters of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202.

圣子。在他受洗时是上帝的儿子，在他去世时也全然是永恒上帝之子。

此刻，为了给这一论点画上强有力的惊叹号，约翰接着请圣灵站上证人席！在约翰一书 5:6-7 的中间部分，我们读到：“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约翰可能是耶稣受洗的目击者，也确知他的死亡，然而他仍召唤圣灵来作证。这一举动稳妥可靠，因为圣灵就是神，正如希伯来书 6:18 所言：“神决不能说谎。”多数法律体系要求证人宣誓（例如：“你是否宣誓所言属实，毫无虚假，绝无隐瞒，上帝帮助你？”）。但上帝的灵无需以自己起誓。我们应当深知并确信，他必说出真相，全部真相，唯有真相。圣灵和“水与血”的见证协同作证（约一 5:8）。“这三样也都归于一”（第 8 节）²⁴；即（1）耶稣的受洗与（2）他在世之死，同（3）天上的圣灵完全一致。这是双重的——耶稣与圣灵的——神圣见证！

在约翰一书 5:9-12 中，天父（经文中称为“神”、“他”、“他的”）增添了他的确认。这是一个三位一体的三重见证！“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上帝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第 9 节）。造物主的见证使他受造之物的见证相形见绌。从哲学角度而言，这是“由小及大”的论证。如果我们通常相信人的见证——两个或更多人在法庭上作证（教会法庭，太 18:16，或其他场合，申 17:6；19:15）——那么我们更应当相信这神圣的三重见证。“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约一 5:10 上）。内在的见证与这外在的见证是相一致的。接下来给出了我们应当接受并认同上帝关于他儿子的真实见证的原因：“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他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

24. “根据希腊文本，三位见证者‘合而为一’。用德语来说就是：‘这三者同属一体’（und die drey dinge gehören zu sammen）。水与血——更不用说圣灵——并非实际的一体，但它们‘合而为一’，它们同属一体（sie gehören zusammen）。”引自 Lu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16.

这永生是在他儿子里面。”（10b-11节）。这里约翰针对的是背道的敌基督者们。通过他们的欺骗、否认和背离，他们正陷入日益增长的不信之中（“不信”是现在时态）。他们不相信“上帝关于历史性耶稣其人（道成肉身）及其工作（藉着水和血而来）的见证。”²⁵ 他们拒绝的后果理应受到最严厉的谴责：他们使上帝成了说谎的！他们所谓对上帝的觉悟性认知实际上是黑暗的、致命的、定罪的。因此，约翰紧接着划出了一条明确的界限：“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的人就没有生命”（12节）。正因为父与灵作为耶稣的终极见证者已经表明立场，这就表明了事态的严重性，相信与弃绝耶稣将会带来截然不同的后果。只有在耶稣基督里，就是那“永生”（5:20），我们才被赐予“永生”（5:13）。信靠他吧！或者，用更具关系性和本体论的说法——“拥有上帝的儿子”。相信这见证。

选择与后果

十五年前，我曾与一小队美国传教士同行，前往马拉维和赞比亚。某日，团队探访了一个偏远村落。我们几人离队探险时，发现干涸的河床上布满数百个新鲜的河马与鳄鱼足迹。后来有人提醒要当心茅屋里的蝎子，我们却对周遭的动物威胁毫不在意。直到一条喷射毒液的眼镜蛇才让我们瞬间警醒——这种蛇体型虽小，却能将毒液喷射至二十英尺外。当时它正在距我们二十二英尺处喷射毒液。万幸一位当地男子挥起砍刀斩落蛇头，化解了危机。

有时我们对待圣经中那些清晰却充满争议的主张，就像我对待非洲的荒野地形一样。我们以为自己不可战胜或永恒不变。又或者我们认为那些警告并非真实，或是被夸大了。我们这段经文的结尾与喷毒眼镜蛇有一个共同点：它值得谨慎对待和尊重。拒绝上帝的见证是“一种严重的罪恶，反对它是徒劳无益的。”²⁶ 在世界历史的进程中，若曾有上帝以见证者身份显现、清晰地发言、

25. 科林·G·克鲁斯，《约翰书信》，支柱新约注释（大急流城：厄德曼斯出版社，2000年），第182页。26. 施纳肯堡，《约翰书信》，第239页。

确认他的旨意，那是在道成肉身的时候。²⁷ 那水！那血！那圣灵！拒绝如此神圣的启示是极其危险的。冷漠麻木、蓄意忽视或恶意攻击，都是愚不可及的行为。²⁸ 别做愚妄人！

耶稣是一位神学上的排他主义者——他相信自己是通往上帝的唯一道路（约 5:39-40；6:40；14:6）。在此处及其他经文（约 3:36）中，约翰与耶稣持相同的排他立场。基于三位一体的见证，他相信耶稣是救赎的唯一途径。因此，他极其强调地声明，若不接受上帝关于耶稣的见证，不仅是将上帝视为“说谎的”（约一5:10），更是“没有生命”（第12节）——无论是现在还是永恒。对耶稣的正确认识关乎生死。我们对信仰本身的信心，或对我们自创的个人化耶稣的信心，并不能将我们从罪恶和即将来临的忿怒中拯救出来。唯有信靠那水与血所见证的耶稣才能。我们可以“抱怨上帝没有提供多种救赎选择”，²⁹ 也可以构建“一个所有宗教都声称通过各自方式追求的神明形象——并认为所有宗教信仰都同等有效”；³⁰ 抑或，我们可以在真实永活的上帝面前谦卑自己，怀着感恩接受那唯一确定的救赎之道。我们得以获得生命！我们得以相信并领受上帝的恩赐。我们得以确知自己已得救。

27. “在世界历史的进程中，有一次上帝作为见证者显现，清晰发言，提供确据与稳妥指引。这发生在基督的差遣之时。” Schlatter, in Yarbrough, 1-3 John, 286.

28. “与动态信任关系（5:10上）相对的是众多截然相反的姿态（5:10下中概述），如约翰福音中的一些例子所示：固执的无知（约 4:22）、冷漠（12:37）、怯懦或幻灭的退缩（6:66）、虚伪的口头奉承（8:31, 48）、恶意的挪用（12:6）、隐秘的蔑视（7:28；8:19）、公开的敌意（11:57；15:21）、错位的怀疑（20:25）。” Yarbrough, 1-3 John, 288. 正如加尔文所言：“尽管人们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可能像天使一样，但只要他们拒绝基督，他们的圣洁就是魔鬼般的。” “1 John,” 96.

29. Bruce B. Barton et al., 1, 2 & 3 John, Application Bible Commentary (Wheaton, IL: Tyndale, 1998), 114.

30. Yarbrough, 1-3 John, 291.

13

信仰庆典

约翰一书

5:13-21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约一 5:13)



我们所生活的这个时代真是奇怪，怀疑被视为美德，怀疑论被尊为谦卑，而绝对真理却被看作绝对谬误。作为这一趋势的体现，附近大学的一位牧师主持了他所谓的

“怀疑庆典”¹，期间各种校园活动强调了宗教不确定性的的重要性。

我们这个时代的灵与上帝之灵截然不同：在约翰一书中——

从第1章开头到第5章末尾——以弗所的牧师举行了一场“信仰庆典”。这场庆典逐渐升华，最终以确据作结：“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这些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书 5:13）。约翰对信心的呼唤在 14-21 节中逐步加强，其中“oidamen”（“我们知道”）一词重复了五次（5:15 [2x], 18, 19, 20），而“叫你们知道”这一短语出现在第 13 节，“使我们知道”则出现在第 20 节。短短九节经文里竟出现了七次“知道”！

1. 关于此处实例，参见 Gary M. Burge, Letters of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222.

但我们该知道什么？约翰在这里教导我们应当明白：（1）上帝垂听我们的祷告，（2）耶稣保护我们脱离罪恶和那恶者，（3）耶稣是真神，在他里面我们有永生。

我们知道上帝垂听我们的祷告

在约翰一书 5:14-17 中，约翰以谈论祷告——即“信心最直接的表达”²——作为他“信仰庆典”最后一场讲道的开始。他提醒那些“从神而生”的人，上帝垂听他们的祷告。他这样开始道：

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约一 5:14-15）

首先，要明确上帝是我们祷告的接收者。我之所以强调这个显而易见的道理，是因为“向他”（约一 5:14）祷告这一简单事实，对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来说并非一直如此显而易见的，至今依然如此。在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中，向圣徒和天使祷告或通过他们代祷是常见且受鼓励的做法。作为前天主教徒，这类祷告曾是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甚至在地下室设立圣母玛利亚神龛，为上帝、耶稣和玛利亚各点一支蜡烛。直到阅读新约后——其中丝毫没有任何向除上帝以外的人祷告的暗示——圣灵才彻底改变了我的祷告生活。我最后一次念“天主圣母玛利亚，求你现在和我们临终时，为我们罪人祈求”的祷词，是在归信基督的前一天。我们的赞美与祈求都当献给上帝。若有人教导相反的道理，我们新教徒完全有权利提出异议。作为改革宗福音派信徒，更应当为这场福音改革欢欣！“能坦然无惧地来到不可见的、永恒、全能上帝面前，这绝非微不足道的权利。”³我们可以随时无限地亲近天地创造主。想象这份恩典，为此欢庆，付诸行动，向他祷告。

2. A. Dolf Schlatter, quoted in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298.

3. Yarbrough, 1-3 John, 299.

其次，要注意的是，我们向上帝祷告时是带着确信的：“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约一 5:14）。如果我们能像约翰一书 2:28 和 4:17 所教导的那样，在最终的审判面前坦然无惧地站在上帝面前，那么我们当然也能在祷告中带着确信来到上帝面前。然而，这种确信并不意味着放肆。把上帝看作一个可以随意摆布的父亲、受契约束缚的仆人，或是随时听候我们每一个邪恶念头的管家，这是邪恶的。我们也不该畏缩在角落里，以为我们严厉的父亲只会给我们应得的惩罚。这两种极端都必须避免。相反，与希伯来书的作者一致，约翰一书教导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确信我们“得怜悯，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 4:16）。

然而，这种真实的信心并不允许我们“放纵自由”去祈求脑海中闪过的任何念头。⁴ 第三，请注意我们可以有信心，上帝会垂听我们的祷告，“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约一 5:14）。我们可以绝对地“按他的旨意”向上帝求“任何事”。因此，愚蠢和罪恶的请求就像射向砖墙的箭。祈求抄袭的论文能及格、报复吝啬的老板，或求一位更能理解我们爱之语言的新配偶，这三万种祈求中，这些都会落空。正如祷告会因不信（我们要奉耶稣的名求；见约 14:13-14）、不顺服（约一 3:22）和错误的动机（雅 4:3）而受阻，违背上帝旨意的祷告也永远无法达到我们在天上的父。但反过来，符合他旨意的祷告必能到达他那里。

上帝必应允的祷告

基督其人及其祈求为按照上帝的旨意祷告提供了完美的典范。在约翰福音中，我们了解到耶稣的旨意始终是与父合一的（约4:34；参6:38-40），并且他总是说父希望他说的话（3:34；8:55；14:10；17:8）。在马太福音中，正如耶稣教导门徒祷告时所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马太福音 6:9-10）——因此他在客西马尼园也活出了那最后的祈求。当他“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26:39）。

4. J ohn Calvin, “1 John,” in John Calvin and Matthew Henry, 1, 2, 3 John,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98.

耶稣教导并示范了，真正的祷告不是要改变上帝的心意来接受我们的意愿，而是让上帝改变我们的心意去接受他的旨意。⁵ “祷告是上帝用来赐予他子民他所意愿之物的途径。”⁶

一种确定按照上帝旨意祷告的方法，就是通过默想上帝所启示的旨意——圣经。我在大学时，上帝用一个简单问题的答案改变了我的祷告理解和实践。一位来访的牧师这样回答“你如何祷告？”以这种方式：“每天早晨，我读圣经。当我读到一段经文，感到自己需要为此祷告时，我就停下来，当场祷告。”多么完全符合上帝的旨意！读上帝的话语。用上帝的话语祷告。

我已将这一个人操练带到了我教会的会众祷告中。在新约教会，我们通过圣经中的祷告来祷告。我们诵读主祷文、保罗的祷告和诗篇，以及其他适用于教会需要或与讲道系列相关的经文部分。例如，从我们对约翰一书的学习中，我们可能会祷告：“主啊，帮助我们确知自己的救恩，”以及“主啊，帮助我们通过遵守你的诫命来爱你和他人，”还有“主啊，赦免我们现在向你承认的这些罪。”这些都是上帝喜悦听到的祷告，因为它们是按照他启示的旨意所发出的祷告。

这种做法并不意味着我们的祷告仅限于圣经启示。你可以为任何所需之事祷告。保罗曾祈求除去他身上的刺（林后 12:7-9），上帝说“不”。所罗门求智慧（王上 3:5-12），上帝说“好”。我曾祷告想成为全美篮球运动员，上帝说“不”。我祈求一位挚友，上帝说“好”。我为无痛的臼齿祷告，上帝说“等候天国”。但无论答案是肯定、否定、等待、可能或这次不行，我们都当“凭着信心求”（雅 1:6），坚信自己必得着对神国和其子民最有益的一切。

艾米丽和我在追看电视剧《白宫风云》，这是一部关于美国总统、他的幕僚以及白宫日常决策与运作的剧集。虽然我们并非上帝的谋士（“谁曾作他的谋士呢？”罗 11:34），但我们确实能亲近上帝；正如总统的顾问能向他进言，我们也能向上帝倾诉。他垂听我们一切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39.

6. Yarbrough, 1-3 John, 299.

向他述说的。和总统一样，他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按照我们的要求或建议行事。当然，这个类比至少在一个重要方面是不成立的：总统可能直到所有选项摆在他面前才会全面考虑，而上帝在我们开口之前就已知道我们将祈求什么（太 6:8）。

虽然我们的祷告不能决定上帝的旨意，却能增进我们与他的关系。即便是未蒙应允的祷告，也能加深这种联结。正如罗伯特·亚伯勒（Robert Yarbrough）所言并阐释的那样：

约翰可能理解祷告主要不是为了获取所求或试图左右上帝的旨意，而是与上帝亲密相交……摩西在上帝眼中备受尊崇，源于他与上帝“面对面”的沟通，而非通过祷告支配上帝行事的能力（出 33:11；参民 12:8；申 34:10）。耶稣在客西马尼求撤去苦杯虽未蒙应允，却反而更深刻体会到与父神的亲密（如约 17 章所暗示）。⁷

得到上帝的垂听并听到“是”或“否”的回应，是上帝设计来拉近我们与他关系的众多方式之一。克莱尔沃的伯纳德（Bernard of Clairvaux）精辟地说道：“弟兄们，不要轻视我们的祷告；因为当它从你们口中发出时，已在天堂被听见。要确信，要么你们所求的会赐予我们，要么所求之事本无益处。”⁸上帝爱我们，因此他总是以爱回应我们的祈祷。

在约翰一书 5:16-17 中，约翰给出了他自己祷告的例子——或许与人们预期的非常不同——上帝乐意以爱回应“是”。他写道：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这是指那些犯了不至于死之罪的人）。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撇开“至于死的罪”这个问题（约一 5:16），我们注意到这句话是上帝会应允的那种祷告。这是一种

7. 见同上，302 页。8. 伯纳德，引自马丁·路德，《圣约翰第一书讲义》，载《天主教书信》，《路德文集》第 30 卷，Jaroslav Pelikan 与 W. A. Hansen 编译（圣路易斯：康考迪亚出版社，1972 年），323 页。

为一位陷入罪中的基督徒同伴祷告（字面意思是“犯罪了罪”，hamartanonta hamartian，译注：闪族语言习惯，用相同词根的谓语和宾语来表示强调）。

我的一位朋友在他家客厅的墙上挂着一件有趣的物件。那是一个长方形的黏土状模具，里面混着各种字母。最引人注目的是中间的字母 T、H、E、R 和 S。乍一看，当我辨认出“hers”这个词时，以为它与某个女性或女孩有关。但我搞不懂那个 T 是怎么回事。直到主人指出那个本应最显眼的字母——O，它被用作整个作品的边框。这件艺术品要表达的是“Others”（他人）。

在我们的祷告生活中，我们常常过于关注自己和自己的忧虑，以至于忽视了显而易见的事：为他人祷告，正如约翰在此所鼓励的那样。当我们读完约翰一书时，这并不应让我们感到意外。这封书信频繁提及他人，爱他人是约翰的三大主题之一，圣洁生活的主题同样如此。因此，为那些与罪抗争的人祷告自然是合宜的。上帝命令我们要圣洁，命令我们要爱弟兄。所以，若有弟兄行为不圣洁，我们就当为他祷告。

约翰·加尔文曾说：“看到被基督宝血赎回的灵魂走向毁灭却无动于衷，这无疑是铁石心肠。”⁹ 唉，可我们的心有时确实如铁石般坚硬。谁不曾见过某个基督徒陷入罪孽却视而不见、投以鄙夷、指指点点、厌恶摇头、散布流言或自视清高？¹⁰ 我们需要柔软的心与驯服的舌，好为那些沉重得无法自己仰望天堂的人代祷。你能想到这样的人吗——上帝家中那位失足的弟兄姊妹？我们大多数人都能。为那人祷告吧，现在就祷告。祈求上帝“从火中抢出”他或她（犹 23 节），祈求上帝赦免那人的过犯（太 6:12），祈求上帝赐予那人“生命”（约一 5:16）——崭新的生命、复兴的生命、永恒的生命。

上帝不会回应的祷告

为一位在信仰中挣扎的属灵弟兄姊妹代祷，是蒙上帝悦纳的祈求，也是他乐意垂听的祷告。

9. Calvin, quoted in Yarbrough, 1-3 John, 307.

10. 参见 Yarbrough, 1-3 John, 307.

信仰庆典

然而我们被告知，上帝宽广的怜悯有其限度。约翰明确指出，罪分为两类：一种罪“不至于死”（*mē pros thanaton*），另一种罪“至于死”（*pros thanaton*）。我们应当为犯前一种罪的人祈祷，而非后者。

只要改变传统定义，这两类罪可称为小罪（“可宽恕的”）和大罪（“不可宽恕的”，因其会导致永生的丧失）。传统天主教神学沿袭德尔图良、阿奎那等神学家的观点，将针对自我（如自杀）、他人（如通奸）和上帝（如亵渎）的蓄意之罪归为大罪。但从约翰一书的语境可知，这些具体罪行并非约翰所指，因他的书信中并未提及。纵观整部圣经，我们明白触犯上帝律法一条即等于违犯全部（雅 2:10）。更进一步，所有“过犯”——包括日常无心的过失（天主教称为小罪）¹¹——在上帝眼中都如此可憎，理当致死，正如罗马书 6:23 所言：“罪的工价乃是死。”

那么，这“至于死的罪”究竟是什么呢？¹²它可能是指约翰在整封信中警告的“坚决拒绝关于基督的真道，长期违背上帝的诫命，持续缺乏对信徒弟兄的爱”。¹³换言之，就是刻意否认耶稣基督所赐那改变生命的福音的必要性之罪。这是日常非信徒主要的“罪”。然而约翰的矛头似乎指向更小的范围。正如耶稣关于不可饶恕的“亵渎圣灵”之罪（太 12:31-32）的警告是针对他那个时代的假教师，约翰的警告也是针对他教会群体中的那些分离主义者。¹⁴犯下至于死的罪的人，就是这封信所指的那些背道的敌基督者们。

如果将约翰所描述假教师的特征综合起来，便会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此人起初声称相信使徒们关于耶稣的一切教导，随后却背弃信仰，脱离了信徒团契。但他并未就此止步，进而成为谬误的传播者，四处散播自己的

11. 参见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1458.

12. Calvin, “1 John,” 101.

13. ESV Study Bibl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8), 2437.

14.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2), 617-18.

不信，希望能够引人误入歧途。这种罪如恶魔般黑暗而且致命。一个曾经认识光明、如今却憎恨光明并竭力扑灭之人，不应为其祈祷。¹⁵ 简而言之，我们不应为那些顽固不化、心硬的基督论异端者祈祷。

话虽如此，我们不应草率判断谁属于此类，同时要效法上帝的慈悲怜悯。你会为犹大而非彼得祈祷吗？正如我们无法总知哪些祷告会生效，我们也无法总知谁已背离信仰或信心受挫。莫违神意而祷，亦勿总以最坏揣度他人。心存疑虑时，祈祷便是。谁能想到钉死基督的百夫长会承认他是上帝之子？谁能想到迫害者扫罗会变成宽恕的典范保罗？¹⁶

然而，以这种宽容的态度对待这段艰涩的经文时，我们也不应忽视其直白的教导。诚如这里和希伯来书 6:4-6 等处所言，人确实可能“堕落”到无法再使其悔改的地步。正如克里斯托弗·马洛同名悲剧中的浮士德博士，有些人确实会遭遇命运的不可逆转，本质上就像剧中浮士德那样呼喊：“我心刚硬，无法悔改。”¹⁷ 如同法老的情形（出 9:12），上帝会使刚硬的心更加刚硬；他确实会任凭人陷在自己的败坏中（罗 1:24）。如此，他现今的审判预表了将要来临的终极审判。

我们知道基督在守护

这一严峻现实应促使我们“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这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对信仰脆弱性的健康敬畏能将我们带到上帝所期望之地，也是约翰在约翰一书 5:18-19 接下来要引导我们前往的境地。在这几节经文中，我们认识到必须在那位“爱能除去恐惧”的救主里寻得庇护，以摆脱恐惧。

15. 参 Douglas Sean O'Donnell, *Matthew: All Authority in Heaven and on Earth*,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333-34.

16. 或许这是因为他们是出于无知而行（徒 3:17；提前 1:13；参路 23:43；林前 2:8）。

17. Marlowe, quoted in David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165.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那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最近有人邀请我为一本关于讲道准备的书籍撰写两章内容。在我的第一篇投稿《充满灵性的定力：讲道的祷告艺术》¹⁸中，我谈到了传道人需要具备“坐功”——即长时间稳坐椅上的能力，以便深入领会上帝话语的真意。我在“坐功”前加上形容词“充满灵性的”，是为了强调观察神圣经典的艺术需要圣灵的光照。当我静坐、凝视并在研读中“为圣灵留出空间”时，我针对约翰一书5:18-19写下了三个问题与答案。

首先，约翰所说的“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约一5:18，译注：英文为“必不持续犯罪”）是什么意思？通过推理，我们可以得出答案。约翰知道基督徒仍会犯罪，他在1:8-10已阐明这点，在临近的上下文中也有体现——5:16就吩咐基督徒要为犯罪的弟兄祷告。因此，第18节的含义应当是：对基督徒而言，罪不再是生命的常态（参3:8-9）；正如博伊斯（Boice）那句令人铭记的话：“新生命必带来新行为。”¹⁹原因何在？在于耶稣的保守。这引出了第二个问题。

其次，约翰一书5章18节中“从神生的”那位指的是谁？我已回答是“耶稣”，让我解释原因。起初我认为这可能指另一位基督徒，意思是基督徒不会持续犯罪，因为其他基督徒会为彼此的保护祷告。我喜欢这种解读！这是真实的陈述。但基于语法、神学、上下文和正典的考量，这里的“保护者”只能是耶稣基督——“父独生子”（约1:14），正如约翰福音17章2节和启示录3章10节所说，他是保守我们的救主。耶稣“在肉身降生时‘从神而生’，因为他是从父神差来，并且是——

18. Do uglas Sean O' Donnell, "Spirit-filled Sitzfleisch: The Prayerful Art of Sermonizing," in *Unashamed Workmen: How Expositors Prepare and Preach*, ed. Rhett Dodson (Ross-shire,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9.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145.

由圣灵所感孕（路 1:35），并且在他从死里复活时‘为神所生’，即他重获生命（西 1:18）。”²⁰ 这一名称或头衔是“耶稣为信徒所行众多事工的总结：带来永生（1:2）、洗净罪孽（1:7）、在父面前代求（2:1）、献上赎罪之死（2:2）、确证真知（2:20）、摧毁魔鬼的作为（3:8）、[并]教导信徒爱的真谛（3:16）。”²¹

第三，耶稣保护我们免受谁的侵害？我们受到保护，远离“那恶者”（约一 5:18）和他邪恶的世界（第 19 节）。在西方世界，撒旦的存在受到质疑，认为世界受某种邪恶存在蛊惑的说法令人发笑。但我们该相信谁？我坚守上帝的见证。我认为水 - 血 - 灵的见证是对现实最可靠的见证。正如警惕魔鬼的马丁·路德所言：

“世界是一个充满不义的国度，魔鬼是它的主宰。”²² 我们生活在敌占区，与看不见的仇敌争战（弗 6:12），无论是否察觉，耶稣都在守护我们。他不仅护佑后方，更在前方与左右同行！像西门彼得一样，撒旦要求筛我们如麦子，但耶稣始终以祷告守护我们（路 22:31）。我们或许会像彼得一样跌倒，但必重新站起。我们悔改。我们得赦免。我们重返前线。耶稣向信徒保证：即便是魔鬼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9）。他是我们的好牧人。他是我们的伟大战士。他是上帝的全副军装。没有什么能隔绝他保护的爱（罗 8:35-39）。

我们知道耶稣是真神，在他里面我们有永生

那么作为基督徒，我们明白什么呢？我们深知上帝垂听我们的祷告。我们确信耶稣保护我们远离罪恶与那恶者。最终，正如约翰一书 5 章 20 节所见证的，我们认识到耶稣就是真实的神，在他里面我们得着永生：“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20.ES V Study Bible, 2437.

21.Ya rbrough,1 – 3 John, 316.

22.Lu ther,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26. On Luther’s awareness of the devil, see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从这段关键经文中，我们应把握三点：首先，耶稣是真神；其次，在他里面我们得永生；第三，我们能如此领悟乃是他的恩赐。鉴于第三章已探讨过第三点，我们将着重讨论前两点。

首先，耶稣是真正的神。在约翰的著作中，他宣扬并捍卫耶稣完全的神性，²³ 这一点在约翰一书 5:20 的结尾处表达得最为明确。正如 I. 霍华德·马歇尔(Howard Marshall)所言：“正如约翰福音的开篇和高潮（约 1:1；20:28）一样，在这封书信的高潮处，将完全的神性归于耶稣是恰当的。”²⁴

其次，耶稣作为“生命的道”和“显现的生命”（约一 1:1-2），赐予了“永生”（1:2；5:20）。约翰引导我们关注这一正在实现的应许。在整封书信的背景下，并参照四福音书来强调这一点（注意下文最后一句）是有益的。

从种种迹象来看，这位耶稣的形象与正典福音书中描绘的那位个体高度吻合。他是一个真实的人（约一 4:2），却又在某种程度上配得“神”的称号（5:20），尽管神具有无可置疑的超越性（1:5；4:12）。通过与他建立联系，人们能够领受圣灵（3:24）。耶稣是先存的，太初便与父神同在（1:1-2）。他的一生堪称楷模（2:6）。他为赎罪而牺牲（2:2；4:10）。他必定已经复活了，因为他是永恒生命的源泉（5:11），并且他将再度降临（2:28）。在此期间，他以中保的身份居于父神的右边（2:1）。在万物的终结之时，耶稣将引领信徒进入永恒的生命（5:11, 20），这生命虽已开启，但在当前时代尚未完全实现。²⁵

约翰一书 5:20 提醒我们约翰在 5:13 中的写作目的：“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这两节经文都谈及耶稣的神圣身份

23. 参见 Burge, *Letters of John*, 219；对照约 1:1, 18；20:28；罗 9:5；多 2:13；彼后 1:1。

24. I. Howard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254n47. Cf. Rudolf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262.

25. Yarbrough, 1-3 John, 16-17.

（“神的儿子”，第13节；“真神”，第20节），以及我们在基督里对永生的认识和确信（“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第13节；“叫我们认识他”，即那位拥有并使我们拥有“永生”的“真神”，第20节）。约翰希望我们对信仰有确据！他渴望在我们心中培养对与耶稣永恒关系更深的理解和珍视。

一条总结性的命令

约翰本可以就此停笔。他本可以以对永生的末世论渴望作结。他本可以搁笔、封缄信件，将其寄出。或者，他也可以像在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中那样添上一句，表示还有许多话要写，但盼望不久能当面见到收信人。然而，他选择以一个命令作为结束。他不容我们“沉溺于基督教确据的泡沫浴中”。约翰一书以这个非传统且略显突兀的结尾收束：“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约一 5:21）。这个看似费解、要人远离偶像崇拜的命令，与约翰此前所述有何关联？

结尾与当前语境契合。若耶稣是真神（约一 5:20），那么基督徒必须远离假神或“偶像”（第21节）。这也与书信的整体背景相呼应。“书信以劝诫独一真神的敬拜作结，正如开篇所言。约翰所传达的一切都蕴含在这条黄金法则中。”²⁷这是对约翰所反对之事的简明全面概括。背道的敌基督者们鼓吹一种偶像化的耶稣形象——否认他道成肉身、为我们的罪而死，以及他关于爱与顺服的教导。正如马歇尔总结：“在强调耶稣是真神后，约翰警告不要被误导去敬拜任何其他所谓的神之显现或代表。”²⁸这是“劝诫人不要接受分离主义者的错误教导”。²⁹

26. J.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171.

27. Hilary of Arles, "Introductory Commentary on 1 John," in James, 1 – 2 Peter, 1 – 3 John, Jude, ed. Gerald Bray,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11*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229.

28.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255.

29. C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202; following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627 – 28.

这也符合历史背景。在以弗所这座希腊罗马世界的核心城市，异教偶像崇拜盛行，著名的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阿尔忒弥斯（亚底米）神庙便坐落于此。当保罗宣扬耶稣才是真神，并指出“人手所造的神明并非真神”（徒 19:26）时，引发了银匠工会的强烈骚动（第23节）。民众站在银匠一方，冲进可容纳约两万五千人的露天剧场，持续两小时高呼“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第34节）。此外，从约翰写给小亚细亚教会的书信（启 2-3章）可知，基督徒为躲避迫害和可能的殉道，曾面临与异教文化妥协（屈服于偶像崇拜习俗）的试探。约翰所写信的对象，正是一个深陷偶像崇拜文化包围的教会。

时代竟未改变！这结局同样契合我们的处境。邻人或许不再踏入庙宇膜拜神话中的女神，也不向木石金属铸就的宗教圣像俯首。但正如哲人尼采所言：“世间偶像多于真实。”³⁰ 若将偶像崇拜理解为“信任、顺从、敬畏、追随——实则是敬拜——上帝及其圣子耶稣基督之外的任何人或物”（参弗 5:5；西 3:5）³¹，那么当代美国的偶像与古典时期同样繁多。偶像可被弹性诠释，实为试图缠绕我们灵魂的现实。加尔文曾断言：“干柴遇炭火尚不易燃，而偶像崇拜一旦得势，便会牢牢占据并吞噬我们的心智。谁不晓得那些形象恰似火星，不，实为火炬，足以点燃整个世界？”³² 举世皆活在偶像之地。因此，“小子们哪”，若要持守基督的国度，就当“自守，远避偶像”（约一 5:21）。

芝加哥大火

我不在城里时，一位前实习生代为主持讲道。他的布道一开始就称我们教会的每个人都是势利眼。最初的震惊

30. Nietzsche, quoted in David L. Allen, 1-3 John: Fellowship in God's Family,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250.

31. ES V Study Bible, 2437.

32. Calvin, "1 John," 105.

平息下来后，他谨慎而巧妙地为自己做了解释。在那段介绍中，我被贴上了“书籍势利眼”的标签，因为如果你给我一本书让我读，我可能不会去读。不是因为我不爱读书，而是我认为自己的书比别人为我挑选的更好。当我回到镇上时，我迅速推翻了这个理论，并阅读了会众递给我的下一本书：吉姆·辛鲍牧师所著的《新鲜的风，新鲜的火：当上帝的灵侵入他子民心中时会发生什么》。以下是该书中的一段话：

作为一个传道人，让我直说吧。传道本身很容易沦为一种微妙的娱乐形式。当我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他不会问我是否是个聪明的演说家，也不会问我写了多少本书。他只会问我是否延续了自亚当子孙时代以来，那些引领他人呼求上帝的男女先辈们的足迹。³³

强劲有力

这本书另一个强劲有力的部分是辛巴拉分享的故事关于 D·L·穆迪。“穆迪一生都被一次场合所困扰，当时他觉得自己在传播福音时过于卖弄聪明。”1871年秋天，芝加哥福音传教士计划用六个周日晚上来宣讲基督的一生。二十二年后，他回忆道：

我曾花了四个星期天的晚上来探讨这个主题，即[基督的一生]，从马槽开始，跟随他的一生直至被捕和受审。到了第五个星期天晚上，10月8日，我在芝加哥向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会众布道，对自己的成功颇为得意。我的经文是：“那么，对于这位被称为基督的耶稣，我该怎么做呢？”那晚，我犯了一生中最大的错误之一。布道结束后……凭借上帝赐予我的全部力量……我结束了讲道，说道：“希望你们能将这段经文带回家，在一周内反复思考，下个星期天我们将决定如何对待拿撒勒的耶稣。”

穆迪后悔写下最后那句话，因为他永远不会去布那最后一场道。那个星期天晚上，火警钟声响彻全城，

33. Jim Cymbala, *Fresh Wind, Fresh Fire: What Happens When God's Spirit Invades the Heart of His Peop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59.

34. 同上，第 125 页。

芝加哥大火连续肆虐了二十七小时，将风城夷为平地，数百人丧生。穆迪从中吸取了教训，并宣称：“我宁愿[我的]右手被砍断，也不愿给听众一周时间来决定如何对待耶稣。”³⁵

我不是 D.L. 穆迪，我需要用右手完成这一章的写作。但和穆迪一样，我来自芝加哥，对于此刻敦促你做出抉择，我同样认真！读者啊，你必须作出决定：是敬拜耶稣为真神，还是继续玩弄无生命的偶像？我要用约翰最后的诫命再次警告你：远离偶像！凡将任何人事置于上帝之前的，将永远与上帝隔绝。我也要积极的理由再次劝勉你：难道你不想知道上帝会垂听你的祷告吗？难道你不想经历耶稣大能的庇护吗？难道你不渴望永生的确据吗？难道你不想认识真神，也被他真正认识吗？

35. 穆迪，转引自同上，第 125-26 页。

14

在真理与爱心上

约翰二书

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

(约二3)



1665 至 1666 年间，黑死病席卷伦敦。不到二十个月内，至少 20% 的人口丧生（约二十万人死亡）。当时的医疗权威机构，距离首次用显微镜观察到细菌（安东尼·范·列文虎克于 1675 年）还有约十年时，人们推测这种疾病可能源于牲畜的疾病、地表的散发物或受污染的空气。对于那些支持“瘴气论”的人来说，清除污染便是解决之道。于是日夜燃起篝火，投入胡椒、乳香等气味浓烈的物质，甚至鼓励人们吸食烟草！

那些医生大错特错。这场瘟疫并非空气传播的疾病，而是由鼠蚤携带的细菌（鼠疫耶尔森菌）引起的，传播媒介是老鼠而非空气。这一医学误判导致许多人丧生，尤其是居住在老鼠横行的贫民窟里的人。死亡记录显示，到 1665 年 9 月疫情高峰时，每周有七千人死亡。直到次年 9 月，随着伦敦大火的爆发，

伦敦及其对城市大部分住房的破坏，使得瘟疫终于被根除。¹

想象一下，你是一位在这场疫情中日夜奋战寻找解药的医生，偶然发现啮齿动物身上携带的罪魁祸首细菌。你反复测试验证。果然，必须消灭老鼠，而那千把火正是解决之道。灭鼠与火攻双管齐下就是答案。你向当局汇报：“我找到了病因，也掌握了治疗方法！”这无疑是天大的好消息。人们兴致勃勃地聆听你的解释，眼中闪烁着希望。此刻再设想另一位医生登场。他言辞更显渊博，资历更为光鲜，满口传统医学术语。他大肆嘲讽你的理论，将细菌的存在与爱尔兰精灵相提并论。民众被说服了，纷纷倒戈，谴责首位医生而追随后者。可悲的是，他们追随的却是通向灭亡的歧途。

原因、疗法与即将到来的危机

使徒约翰最初传讲福音时，既分享了人类疾病的根源（亚当之罪及我们自身的罪孽瘟疫），也指明了治愈之道（神人耶稣基督道成肉身降临），这原是大好的消息，许多人欣然领受。然而不久后，自封权威的巧言者来到城中（约二 10 节），他们质疑病因，嘲笑救法，声称罪并非如此严重的问题，并教导说耶稣并非“道成肉身”而来（第 7 节）。我们从约翰一书 2:18-27 和 4:1-3 得知，这些背道者所传的正是异端阿里乌教义相反的另一个错误²——阿里乌否定耶稣完全的神性，认为耶稣是被造物，主张“曾有一时他是不存在的”³；而约翰在第七节所称的这些早期异端（迷惑人的或敌基督者）则是否认耶稣完全的人性。

1. 需要注意的是，如今历史学家们就这场大火对瘟疫终止所产生的影响展开了争论。

2. “约翰二书可能被视为伴随约翰一书介绍给家庭教会群体的信件。” John Painter, 1, 2, and 3 John,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2), 335. 正如玛丽安·迈耶·汤普森 (Marianne Meye Thompson) 所说：“有可能约翰二书曾作为附信 (cover letter)，与约翰一书一同寄送，目的是让“长老”向其牧养的特定教会群体传达个人问候。也存在另一种可能：约翰一书与约翰二书的受众有所不同——约翰一书在长老的近邻圈子中传阅，而约翰二书则寄给远方的信徒。这些人长老只能通过书信（第 12 节）或使者（第 4 节）来联络。无论如何，可以确定的是，这两封书信彼此呼应，显然是针对同一处境而写，因此每一封都可作为解读另一封的依据。” *1-3 John*,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150.

3. Arius, quoted in Alistair E. McGrath, *Christian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5th ed. (West Sussex, UK: Wiley-Blackwell), 275.

他们并非想要把基督从圣诞节中移除；不如说，他们是想将人的身体从马槽中移除。他们对那句老歌词“主耶稣靠近我，我求你留下 / 永远靠近我，爱我，我祈求”并无异议，但对这句却难以接受：“远离马槽，无床为摇篮；小主耶稣放下他甜蜜的头。”他们想要的是一种无头 / 无体的基督教。

他们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融合主义：将异教信仰与基督教教义相结合。一方面，他们觉得耶稣的新故事极具吸引力；另一方面，他们又想坚守深受希腊哲学思想影响的旧有外邦人信仰。换言之，这些异端分子并未彻底摆脱希腊主义的影响。尽管他们生活的时代距苏格拉底（卒于公元前 399 年）已有数百年之久，但其思想体系的某些部分依然盛行。如果你相信柏拉图的老师所教导的——灵魂“离开身体时是纯净的，不带有任何肉体成分”⁴——那你该如何调和基督教的道成肉身与肉体复活教义？如果你认为脆弱而短暂的人类肉体本质上是非灵性的，甚至是邪恶的，难道你不会觉得上帝道成肉身是粗鄙的，他以人类的身份死去是令人震惊的吗（林前 1:23）？使徒时代的基督教有其吸引力。这些支持耶稣、早期诺斯替主义的传道者深知并相信这一点。他们认为自己在这蓬勃发展的宗教演变中的崇高使命，就是去除那些应受谴责的元素。他们的使命是与古代新柏拉图主义二元论及当时的幻影说相一致的进步思想。剔除粗糙的马槽与十字架，基督教将高歌猛进！更新约翰的原始教义，耶稣的信息就能成功传播。从使徒的宣告“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中去掉“有形有体”一词，基督教就能在灵性上征服希腊罗马世界。

或许我误解了他们的动机。但我没有误解的是他们那虚假且致命的教义。约翰知道耶稣是道成肉身而来：他曾亲耳听闻、亲眼看见并亲手触摸过这个人（约 1:1-4）。他也明白这种蔓延的瘟疫必须立即制止。他福音的核心正面临威胁。对他而言，一方面“太初有道 [logos]，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另一方面“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14）。在他看来——正如我们也当如此认为——“非道成肉身的基督就不是真正的基督”，

4. 摘自 Phaedo80e, in Plato, The Complete Works, ed. John M. Cooper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7), 71.

在真理与爱心上

“任何偏离真实基督的信仰，都无法在今世或来世兑现福音的应许。”

⁵ 耶稣道成肉身，并“在死亡中献上那肉身，为要使我们得生命。”⁶

否认耶稣基督的肉身属性，以及他神人二性在一个位格中不可分割且永恒合一的本质，就是从福音中抽离怜悯、恩典、平安与喜乐。这就是敌基督！——反对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因为约翰对“神为何成为人？”这一问题的明确回答正是：为了成为“我们的罪的挽回祭”

（约一 2:2）。若没有一位完全人性 / 完全神性的救主，我们人类就无从确知神完全的救恩。

约翰二书是一封简短的信函（希腊原文仅 245 字），或许正因问题之严峻才如此简短。约翰⁷这位“爱的博士”亟需通过次日邮递（一张纸莎草“明信片”）向教会传达信息，并即将亲自前往（第 12 节）。此事生死攸关！⁸ 必须赶在以弗所教会——或邻近的另一座城市

（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或老底嘉？[启 2-3]）——被摧毁之前，将这股瘟疫般的煽动言论彻底焚毁。必须清除这些害群之马。

真理与我们同在

约翰二书第 7 节告诉我们这场瘟疫的起因——假教师否认道成肉身：“因为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书信的其余部分则提醒了解决之道。在第 1 至 4 节中，约翰提醒教会“真理存在我们里面”（第 2 节），而在第 5 至 11 节中，他劝诫信徒要继续“常守”真理中（第 9 节）。

我们以这样的问候开始：“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

5.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344.

6. Thompson, 1–3 John, 154.

7. 约翰一书与二、三书共有的术语、风格及神学主题，加之它们在基督教正典中的地位，极有可能表明使徒约翰在同一时期（公元一世末，约 85 至 95 年间）写下了这三封署名书信。

8. “约翰二书 7-8 节是这封书信的核心，很可能揭示了写作的直接动因。一旦约翰如他所愿亲临该地（约二 12 节；参约翰三书），他就能亲自稳定局面。”Yarbrough, 1–3 John, 343.

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约二1-2节）。在第1节中，约翰自称“长老”，称当地教会及其成员为“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第1节；参“太太”，第5节）。他自称为“长老”，既因年长，也因他在教会中的权威地位。他不是“一位长老”（即以弗所的众长老之一），而是“那位长老”，这一独特称号最能象征他作为教会“属灵长辈”——她的属灵父亲和使徒的角色。在一个尊老的文化中，他无需要求别人尊重，而是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应得尊重。

他意味深长地以尊贵而亲切的称号称呼教会——“蒙拣选的太太（[kyria，即‘主’的阴性形式]）和她的儿女”（后文又提到“你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约二13节）。ESV研读圣经精辟总结了学界共识：

“蒙拣选的太太”……更可能是指一个会众而非个人，因为约翰二书大部分内容使用的是第二人称复数。此外，约翰是否会写信给一位女性基督徒说她和她应当“彼此相爱”（第5节）也值得怀疑；如果这句话是对教会说的，则更为合理。还有三个额外理由表明“蒙拣选的太太”可能指整个会众。首先，希腊语中“教会”一词是阴性，而“太太”与之相符。其次，在约翰的其他著作中，教会被描绘为“新妇”（启21:2, 9; 22:17）。[关于教会象征为女人或新妇，另见约3:29；林后11:2；加4:25-26；弗5:22-23；启18-19。]第三，希腊词 kyria（“女士”）在希腊城邦中指社会子单元。约翰可能用这个词指地方会众，而非更常见的阴性词 ekklēsia。⁹

这个标题“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体现了我们救恩的纵向（上帝恩典地拣选我们成为他所爱的儿女）¹⁰与横向（他将我们安置在一个新的人类家庭中）两个层面。我们是天父的儿女、基督的弟兄姐妹，并因真理的圣灵在爱中联合。¹¹约翰毫不掩饰他对圣爱（agapē）的表达，

9.E SV Study Bible(Wheaton, IL: Crossway, 2008), 2439. 持此观点的学者包括 I·霍华德·马歇尔、雷蒙德·E·布朗和斯蒂芬·S·斯莫利。

10.关于约翰使用“拣选”这一动词的例证，参见约6:70-71；13:18；15:16,19。根据约翰的教导，我们成为神的儿女并非出于自己的意愿和选择，全然是神主权恩典的作为。

11.潘特（Painter）在注释第2节时指出：“真理必永远与我们同在”的应许，类似于圣灵‘要永远与你们同在’的承诺（约14:16）。”1, 2, and 3 John, 338.

他直截了当地表达了他对他们的爱（“我所诚心所爱的”）¹²，并分享说这种情感是普遍的（“不但是我，也是一切认识真理之人”）¹³。

在问候语的结尾，他再次强调了横向关系：“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约二3）。虽然约翰的问候或前言（1-3节）包含了“早期希腊化书信的常规要素——发信人（题署）、收信人（称谓）、对收信人福祉的美好祝愿（问候）”，但他的三重祝福是对上帝救恩应许以福音为核心的颂赞。约翰·斯托特（John Stott）这样解释我们由神成就的救恩：

恩典与怜悯都是上帝之爱的体现：恩典赐予有罪不配之人，怜悯施与困苦无助之辈。平安则是我们与上帝、与他人、与自我关系修复的和谐状态，即所谓“救恩”。三者合一，平安彰显救恩的本质，怜悯表明我们对救恩的需求，恩典则显明上帝藉基督白白赐下这救恩。¹⁵

这种以上帝为中心的福音就是约翰在前四节经文（约翰二书和三书的第1、2、3节）中五次提及的“真理”。这“真理”源自父与子，如今且永远存在于真正的信徒心中。正因如此，约翰在二书1-3节的问候之后，于第4节欣喜地写道，教会中有些人持守了真理：“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¹⁶ 约翰所说的“有人”可能指“众多中的少数”，或仅仅是“他所认识的那会中的一些人”。无论这“有人”代表多少，他们的遵行使约翰倍感欣慰。他在问候（1-3节）之外又加上了感恩（第4节），为神所成就的使有些人行在——对“行事为人”或“顺服”这一概念的习语表达（约

12. “‘我’这个代词有强调的意思，‘爱’这个动词是现在时态。约翰所说的是‘这是我（亲自）所爱的人，这爱是我心中恒久的表达’。” Daniel L. Akin, 1, 2, 3 John,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220-21.

13. 尽管我不赞同哲罗姆（Jerome）关于“蒙拣选的妇人及其儿女”是指普世教会的观点，（参“Letter cxxiii,” in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2nd ser., 6:234, in *ibid.*, 219），但这一解读与“一切知道真理的人”（第1节）这一表述相契合。

14. Rudolf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277.

15. John R. W.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6), 204.

16. 尽管我认同多数注释者的共识，即约二1至3节构成“问候语”，但不同意将第4节视为书信正文的开端。我认为第4节的功能属于典型的希腊化书信“感恩”部分（参 Painter, 1, 2, and 3 John, 346; Thompson, 1-3 John, 152）。此外，从语言学 and 主题上看，第5节的“现在”（and now）最明确地标志着书信正文的开始，或至少是话题 / 重点的转折。

3:21)——真理中(即相信耶稣并遵行基督的命令爱人如己,约一3:23)而心存感激。

住在真理中

约翰的补救方法首先提醒基督徒们,他们已经拥有了住在他们内心的真理。有了这一基础,他接下来他劝勉他们要持守真理。这是怎么说的呢?在约翰二书5-11节中,他提出两种非常实用的方法。首先,行走在爱的诫命中;其次,不要让假教师任意摆布。换句话说,通过对某些人保持距离,来实现对所有人有爱心。我希望,这种看上去的矛盾,会随着我们探索这第二部分时变得合理。

开启的门:行走在爱的诫命之中

你如何定义爱?漫画家金·卡萨利以其定义而闻名。四十年来,该国几乎所有主要报纸都在她笔下那对胖乎乎、童真、衣着朴素的情侣漫画下刊登她的配文。例如:

爱是……不点菜单上最贵的菜。

爱是……按摩她的脚趾。

爱是……醇酒,愈久弥香。¹⁷

这些都是健康的定义,当然比当下一些被当作爱的定义和爱的表达要好得多,比如:

爱是……无需真相的宽容。

爱是……从不坚持改变或挑战他人的观点。

爱是……拒绝给任何事物贴上“错误”的标签。

如今,爱被定义为对“宽容”的追捧崇拜,这是“现代世俗世界道德主义的发明”。¹⁸这种崇拜借用了基督教

17.这三个例子选自Kim Casali,Love Is...in Bloom(New York: Abrams Image, 2007), 13, 313, 349.

18.N. T. Wright,Early Christian Letters for Everyone, New Testament for Everyone (Louisville,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1), 178.

的语言——比如爱——并将其扭曲成与耶稣的初衷截然不同的含义，然后指责基督徒傲慢、缺乏爱心，讽刺的是，这本身就不符合基督教精神。¹⁹ 在这种流行的思想流派中，爱甚至成了不道德的常见借口。

最近，我和艾米莉带着两个最小的孩子去了芝加哥大学的东方博物馆。在我们六岁的孩子破译埃及文字（不是开玩笑）和八岁的孩子背诵一些赫梯人的道德准则（可能是个玩笑）之前，我们经过了海德公园的第一唯一神论教会（First Unitarian Church of Hyde Park）。那座宏伟建筑的侧面悬挂着一面彩虹旗（同性恋运动的象征），上面写着：“我们站在爱的一边。”在那里，爱被定义为与旧约律法和新约伦理相对立。当然，这种“爱能掩盖众多真相”的运动并不止于此。“但我们彼此相爱”现在甚至超越了上帝关于淫乱、通奸甚至乱伦的真理。当伍迪·艾伦被问及他与妻子养女的性关系时，他耸耸肩说：“心之所欲，无法抗拒。”当被问及是否爱上了她时，他回答：“是的，是的。我的戏剧天赋。我能说什么呢？”²⁰ 至少他没有说“爱”让他这么做，或者他还是说了？讽刺意味浓厚，可悲的是，在我们这个性狂热的社会里，这种讽刺只会越来越深。

不用说，约翰对爱的定义与众不同——完全依照圣经。对他而言，真正的爱源自上帝启示的真理：

太太啊，我现在劝你，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约二 5-6 节）

虽然在圣经中爱可以表现为浪漫与情欲（参见《雅歌》），但此处约翰将爱与上帝的诫命联系在一起。²¹ 我们

19. 同上。

20. Walter Isaacson, “The Heart Wants What It Wants” (interview with Woody Allen), Time, August 31, 1992, 59.

21. 阿金的回文结构（1, 2, 3 John, 226）直观地凸显了相互关联性：

A 命令 (5b)
B 爱 (5d)
B' 爱 (6a)
A' 命令 (6b)

或许可以这样想象：约翰在两幅图片下写下了标题“爱就是……我们遵行他的诫命而行”。第一幅图片描绘的是基督徒群体手拉手的画面，象征着我们在践行基督的“新命令”（参看约 13:34-35；15:12,17），即约翰团体“从起初所听见的”（即基督教信息最初的口头宣告）。第二幅图片展现的是基督徒群体手拉手将双手举向上帝的情景。这是一幅敬拜的画面，在新约中，敬拜往往意味着通过顺服来表达崇拜。

在约翰的书信中，上帝常被称为父。²²这一称谓的缘由在于上帝以父亲般的姿态行事。身为五个孩子的父亲，我深爱他们并竭力谋求他们的福祉。据我所知，从未给过孩子们任何我认为最终无益的诫命。马太福音 7:9-11 中，耶稣称世上的父亲虽然为“恶”，却指出他们仍“拿好东西给〔自己的〕儿女”，继而强调：“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让我进一步延伸这个比喻：若不完全的基督徒父亲尚且颁布自认为对子女有益的诫命，那完全的天父赐予儿女的诫命岂不更美？“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一 5:3）。爱主与爱人如己（可 12:29-31）本为轻省，遵行诸如“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路 6:31）、“看别人比自己强”（腓 2:3）、“孝敬父母”（太 19:19）、“存怜悯的心”（西 3:12）、“彼此顺服”（弗 5:21）、“不要忧虑”（太 6:25,31,34）、“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后 2:22）、“远避偶像”（约一 5:21）等诫命，反而带来自由——因为“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

这也表明在我心中（而非他的；见第 227 页），命令与诫命几乎是同义词。类似于马可福音 12:28-31 中耶稣所说——“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约翰将诫命（复数）与诫命（单数）交织在一起。视觉上，呈现如下：

照他的	命令（复数）
就是这	命令

尽管如此，爱的诫命涵盖了所有诫命。因此，我的劝勉基于不止一条诫命。

22. 十五次以“父”称呼上帝：约一 1:2、3；2:1、13、15、16、22、23、24；3:1；4:14；约二 3 [2×]、4、9。

在真理与爱心上

行走在上帝的道路上，将使你如添双翼！

然而，约翰给出的遵守诫命的理由，并非直接关联到我们个人的益处——即活在光明中的轻省生活。相反，他将持守诫命与假教师的祸患联系起来。请看约翰二书第7节。为何要彼此相爱？为何要顺从上帝的一切教导？原因可追溯至这个祸患问题——假教师属世的行为与错谬的信仰：“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你看出约翰所建立的关联了吗？正是因异端的存在，真理与爱心在教会中必须携手同行。因为若仅有真理而无爱心，或仅有爱心而无真理，你拥有的就不是教会。你或许能建立一个政党、乡村俱乐部或工会，但那绝非以马内利的教会。教会不是一个你可以随心所欲、保持原状、恣意而行、随己意思想的团体。相反，基督的教会是一个（更准确说是“一群”）真理与爱心居住并作主的地方，在那里爱（agapē）与真理（alētheia）必然携手同行。

因此，当教会内部出现某些运动——如今常以普世合一为名——为追求统一而牺牲真理，用“包容而非顺服”定义的“爱”掩盖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教义时，真正的教会必须彰显完整的福音。我们绝不能让任何人将基督教合一建立在虚假妥协的基础上，这等于是用创可贴处理分裂问题，只会让错误教导造成的伤口恶化。这就像联合国为恐怖政权正名、大学纵容剽窃行为，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销售变质肉类和含砷阿司匹林。爱与真理必须携手同行。

关门：对假教师的不友善态度

在约翰二书5-11节中，约翰提供了两种非常实际的方式来持守真理。首先，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我们要遵行爱的诫命。其次，根据8-11节，我们通过对错误教导持敌对态度、对假教师不予接待来持守真理。我们必须抵制错误的教导（8-9节）和假教师（10-11节）。

约翰二书中仅有两处诫命，首句出现在第 8 节开头：“要小心”²³ 我们未被要求焚烧异端，而是要避免被其灼伤。辨别力是应对神学谬误的良方。在这个充满关于上帝及其福音谎言的堕落世界里，我们必须像锻炼肌肉那样训练思维，增强辨别真伪的能力。随后提出自我警醒的两重缘由：(1) “免得 [我们] 失去已劳碌得来的”；(2) 为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前者消极（避免失去），后者积极（争取获得），二者皆关乎未来赏赐的激励。正如罗伯特·亚伯勒（Robert Yarbrough）所言：“除了爱、真理、喜乐、平安、怜悯与团契等日常恩惠外”，警醒还关乎“末世的奖赏”。²⁴

约翰二书第 9 节提醒我们，这关乎生死存亡。面对虚假的教导，我们必须做出抉择——要么接受，要么拒绝。若拥抱虚妄，便不再“住在基督里”，其结果就是与上帝隔绝。约翰说得明白：“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第 9 节）。这里再次出现正反两面的论述：负面而言，与阿金（Akin）所称“自以为通晓属灵之事”的假教师同流合污，便是离弃上帝²⁵，这绝非“真正的进步，而是致命且谬误的偏离”²⁶；正面来看，持守耶稣的教导（或关于他的教义）才是真实基督教信仰的明证。

在遵循抵抗错误教导的命令、激励与劝勉之后（约二 8-9 节），约翰继续恳请信徒持守真理，并以命令和动机要求他们向假教师关闭大门（10-11 节）：“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翰所在群体的基督徒不可“接待”（第 10 节）或欢迎任何假教师进入家中，因为这样做就是“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第 11 节）。

23. 动词“watch”（blepete）与耶稣（太 24:4；可 13:5；路 21:8）和保罗（徒 13:40；林前 8:9；加 5:15；弗 5:15；腓 3:2 [3x]；西 2:8）警告人们提防假教师时所用的词相同。

24. Yarbrough, 1-3 John, 346.

25. Akin, 1, 2, 3 John, 232.

26. 同上。

在古代世界，人们对好客之道极为重视。敞开家门欢迎旅人是司空见惯的事，家宅即客栈。基督教传教士，如耶稣的首批门徒（可 6:10-11）和早期教会（约三书 5-8 节），包括约翰本人（约二书 12 节），都依赖于这种基督徒的好客精神。那么，为何在这封关于爱的小信中，我们会发现这条令人震惊的不友善之令呢？

这种不近人情源于异端邪说的阴险本质。²⁷ 如同对待瘟疫，彻底避开染疫者是唯一解决之道。约翰此处并非指基督徒拒绝接待穆斯林交换生或教会取消与无神论者的辩论，也不是说要确保未信主的兄弟在感恩节晚餐时坐在门外，或让未信主的朋友站在教堂前厅听道。他甚至没有说我们不能邀请怀疑论者到家中坦诚讨论基督的宣称，更绝非主张我们该拒绝在罪人家里吃饭。他所强调的是：基督徒的房主不应接待四处游走的异端分子，地方教会（约二 10 节中的“家”可能指家庭教会）也不该为他们反福音的传教提供据点。若允许否认基督道成肉身与十架受难之人使用教堂建筑、宣讲信息或动用宣教资金，就等于与其“相交”。教会岂能支持那些“致力于系统性散布谎言的人”？²⁸ 给假教师平台传播迷惑人的教义无异于“属灵自杀”²⁹——更直白地说，这根本就是缺乏爱。

它并未向羊群的其他成员展现爱，因为这使他们暴露于异端对其信仰的暗中破坏之下。它甚至对“欺骗者”也毫无爱意，因为这只会巩固他的错误，使他可能永远无法承认。最重要的是，它并未表达对神的爱，因为它站在邪恶一边，积极助长最具破坏性之物的传播（第11节）。³⁰

27. “异端教义的危害如此阴险致命，唯有彻底回避才是解决之道。”朱Judith Lieu, *The Second and Third Epistles of John: History and Background* (Edinburgh: T&T Clark, 1986), 97.

28.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213.

29. David Jackman,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185.

30. 同上。

它不仅缺乏爱，而且（正如约翰所总结的那样）威胁到教会共同的喜乐：

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但不愿意用笔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

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约二 12-13）

教会如何会失去“喜乐”（约翰二书 12 节）？答案是：因未察觉错误的教导（第 9 节），也未积极避开它（10-11 节）。想象一下，两位耶和華见证人来敲我的门。他们自我介绍并说明所属的运动。那一刻，我知道他们否认基督的神性和肉身的复活。然而，我忽略这些差异，以圣洁的吻和分享救恩的问候拥抱他们：“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第 3 节）³¹。“请进，请进，”我说。“请随意。要喝点咖啡或茶吗？”接着想象，当我们善意的谈话结束时，我邀请他们留宿，以便第二天在我的教会讲道。等他们入睡后，我打电话给财务，请他开一张支票给明天的客座传道人。我还发邮件给差传委员会，询问是否可以将我们的客人加入定期支持名单。“礼拜结束后，我们要用慷慨给他们一个惊喜！”

不用说，这些行为不会带来教会的合一。在基督的身份和工作上若没有基督徒的合一，自然也就没有共同的喜乐。约翰希望能与这些基督徒“面对面”（字面意思是“口对口”）交谈。这并不是指“圣洁的亲吻”（如罗 16:16）——当他到达城里时，他们应以传统的弟兄之爱的表达来问候他，而非那些假教师。这也不是暗指以利亚使寡妇的儿子复活（王上 17:17-24）——即约翰需要将赐生命的真理重新注入他们里面。实际上，如译文所示，这只是希腊语中一个简单的习语，

31. “基督徒的问候通常包含着对受问候者真实基督徒身份的认可。” C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214. 此外，注意那些包含亲吻的问候（罗 16:16；林前 16:20；林后 13:12；帖前 5:26；彼前 5:14）。

在真理与爱心上

英语表达“面对面”。其含义是，若要让约翰的喜乐和他们的喜乐得以“完全”（实现或圆满），他们必须在耶稣的问题上达成共识。

“主啊，怜悯我们吧”

在伦敦大瘟疫期间，若有人染病，便会被隔离在家中。这样的房屋被称为“瘟疫屋”，门上标有红十字，并写着“主啊，怜悯我们”。约翰二书——一封充满爱意、劝诫我们去爱的书信——同样也是为了警示而写。倘若教会沦为世俗，真理变为谎言，上帝的诫命成了魔鬼的欺骗，基督成了敌基督者，那么“主啊，怜悯我们”便成了呼求。³² 世界正被一场致命瘟疫侵蚀。解药已然明了，那就是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耶稣。信靠他，必得永生！

32. 关于这些对立观点，参见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205.

15

七个重要的教训

约翰三书

亲爱的弟兄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约翰三书 11）



1994 年，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呼吁进行“第二次宗教改革”。在他们看来，这次改革不仅将为教会带来亟需的改头换面，还要从基督的身体中移除那

些曾被视为至关重要的器官。例如，德洛丽丝·威廉姆斯宣称：

“我认为我们根本不需要赎罪理论。我不认为我们需要人们挂在十字架上、鲜血滴落以及那些怪异的东西……我们只需要倾听内心的上帝。”会议公开宣称的目的是重塑上帝的形象。这种重塑涉及通过圣灵移除父神对耶稣的见证，代之以对女神索菲亚的崇拜，这位女性的灵“以历史的、特殊的形式存在，却以多种方式出现在许多灵性传统中。”¹对于正统信仰者而言，这种非正统“改革”的讽刺意味应当显而易见。在哥林多前书 1:23-24 中，

1. 这一重述见于 Gary M. Burge, *Letters of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206-7.

七个重要的教训

保罗写道：“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对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对信徒而言，十字架正是智慧的彰显！

约在公元 94 年（即 1994 年那次被视为异端的会议召开前一千九百年），使徒约翰正面临着类似的对其使徒权柄与见证的抵制。在小亚细亚的一间教会——很可能位于以弗所或附近，一位名叫丢特腓的基督徒领袖偏离了正道。他并未教导虚假教义，也没有否认基督的道成肉身或救赎，只是变得自负而顽固。他拒绝听从约翰的教导（约翰在书信中写道：“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约三 第 9 节），随后又拒绝接待约翰派去的使徒代表（“弟兄”，第 3、5、10 节）。更有甚者，他的行为如此恶劣（第 11 节），竟企图驱逐、甚至可能革除（“赶出教会”，第 10 节）那些愿意热情接待正统教师到自己教会的人。

面对这场危机，年迈的约翰仍拒绝放弃使徒职责。他再次提笔写下约翰三书。这封信是私人性质的，仅涉及约翰与该犹两人。由于无法确知收信人的具体所在地，这封信显得晦涩难解（除信中内容外，我们对三位主要人物一无所知）。它篇幅极短，希腊原文仅 219 个单词，是新约中最短的书卷。虽然我们能隐约看出教会冲突的性质，但更应领会使徒的训诫：效法善，勿效法恶。就其本质而言，这封私密、晦涩的短信初读时如同窥见陌生人的电子邮件。这古老的处境与这封回应它的短信，与我们有何关联？又能向我们传达什么？

感谢上帝保守，我们相信所有经文都是受上帝启示且适用的（参看提后 3:16-17）。在我看来，从这 219 个受启示文字中，我们至少可以学到七个重要的教训。

基督徒的退休年龄

第一课来自开头的两个字“作长老的”（约三 1 节）。约翰的问候表明，基督教事工的退休年龄是死亡。“作长老的”这一称呼蕴含两个真理。首先，约翰是一位重要的

早期教会中的权威人物。其次，他年事已高。我们虽不清楚约翰在撰写约翰一书、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时的具体年龄，但从这些书信的成书时间（约公元 90-95 年）可以推测，他至少已是八旬老人。这位老者如何度过他的时光？投身福音事业！他写作、旅行、祷告、调解教会纷争，并为福音遭受流放。他并不将六十五岁至九十五岁视为尘世享乐与安歇之时。他宁愿倒在讲坛上，也不愿消磨在高尔夫球场。当我说基督教事工的退休年龄是死亡时，我的意思是：最年长者仍能祷告与奉献；有些人甚至能写作、教导、辅导和接待。我们永不从福音工作中退休。

约翰·加尔文是个勤奋的人。几十年来，他每日布道，每周讲授三次神学课程，撰写逾百万文字，处理数百起教会冲突。当健康状况不佳迫使他居家休养时，他仍坚持工作：为登门拜访者提供牧灵建议，向秘书口述信件。当西奥多·贝扎劝他休息时，他回答：“难道你要让主到来时见我闲散无事吗？”不久后他便离世了。²

敬虔友人的福音价值

第二课将我们从最初的两个词扩展到整节经文，乃至整封信的多个层面。其核心在于：若无敬虔的朋友，我们的福音见证就会削弱。若撇开冲突部分，约翰三书堪称一位福音同工写给另一位同工“充满父爱与友谊的信函”。³正如约翰以基督徒友谊为主题结束这封信（“我盼望快见到你……朋友们都问候你。请你替我问候各位朋友”，14-15 节），信的开篇也以朋友间真挚的爱意展开：“作长老的写信给我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第 1 节）。除了此处记载，我们对该犹一无所知。⁴但我们确知这两人因

2. 摘自 William Wileman, John Calvin: His Life, His Teaching, and His Influence, 原文链接: http://www.reformed.org/calvinism/index.html?mainframe=/calvinism/jc_character.html.

3. Rudolf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291.

4. “‘该犹’是公元一世纪罗马帝国常见人名，新约中出现了三位同名者：哥林多的该犹（罗 16:23）、马其顿的该犹（徒 19:29）以及特庇的该犹（徒 20:4）。由于此名常见，约翰三书中的该犹不太可能与上述任何一位是同一人。” Daniel L. Akin, 1, 2, 3 John,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239.

七个重要的教训

因着福音的真理与事工。该犹是约翰所“亲爱的”（第2、5、11节）属灵“儿女”之一，他持守了信仰（第4节）并支持福音传播（第5-6节）。“该犹切实活出了他的同工兼导师约翰的教导（约一3:17-18）。”⁵他拥有真正基督教信仰所必需的教义、伦理和关系层面的特质。他相信使徒的信息，顺服使徒的教导，并向使徒的使者敞开心扉、家庭和钱袋。他完美通过了约翰一书中的三重考验！扎根于“真理”（提及六次）之中，该犹与约翰已成长为亲密挚友。

传道书4:9教导说：“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为二人劳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没有别人扶起他来，这人就有祸了！”传道者所赞许的“群体生活”，正是对抗“侵蚀许多地方教会的个人主义”的一剂良方⁶。正如基督的身体“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林前12:14），我们在服侍（21节）、持守圣洁（来10:24-25）和宣教使命（可6:7）上都需要彼此相助。

当保罗在罗马被软禁期间写下提摩太后书时，他疲惫、寒冷且沮丧。他需要几位朋友来提振他的精神并与他一同祷告。在提摩太后书的结尾，保罗列出了他的朋友们——老友如百基拉和亚居拉，新友如利奴和加布——因为他希望他们都能在他临终时陪伴左右。保罗还邀请了提摩太，这位他亲密的朋友和“灵魂之子”（肯特·休斯如此称呼他⁷），因为他希望提摩太能在他临终时实际陪伴在侧。他写道：“你要赶紧到我这里来”（4:9），“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11节），以及“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21节）。

你需要一位朋友来安慰你、帮你渡过难关吗？拥抱教会吧！正如保罗在临终时刻倚靠他的朋友，约翰在需要时信赖该犹，我们也必须如此。团契不仅仅是礼拜后共饮一杯咖啡；它是生命的共享。

5.R 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371.

6.第一句引自 Iain Provan, Ecclesiastes/Song of Songs,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105-6; 第二句引自 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Ecclesiastes: Foundations for Expository Sermo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0), 107.

7.R . Kent Hughes and Bryan Chapell, 1-2 Timothy and Titu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0), 258.

同甘共苦，共享成败——如此我们方能并肩作战，善战到底，跑完全程，坚守信仰，并渴望上帝的福音荣耀遍及大地。⁸

身体与灵性健康

第三课是，只有健康的身体而没有健康的灵魂，人仍是不健全的。请看约翰在约翰三书第2节中的祷告：“亲爱的兄弟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约翰知道该犹至今表现良好，他希望该犹能继续保持。因此，他为该犹祷告，愿他在灵性和身体上都保持健康。

为我们的身体健康祷告是符合圣经的。在我第一次宣讲这一章之前，我病了一整个星期。当你卧病在床时，很难进行福音事工。所以我反复祷告约翰三书2节前半段：“主啊，愿我身体健康……至少到周日早上！”周三、周四、周五和周六我都说不出话来，但周日没有！

基督徒并非诺斯替主义者。我们珍视人的身体。然而，我们必须强调，一个没有健康灵魂的健康身体只会造就一个不健康的人，因为在我们的世界里，身体的价值似乎高于灵魂。⁹十次中有六次当我打开基督教电台时，听到的都是关于健康的话题。这在我看来很奇怪。身体健康固然是基督徒应当关注的，但关注的程度似乎失衡了。饮食和锻炼是否已成为基督教的新偶像？痴迷于更好（在许多方面），但同时也痴迷于更糟（在偶像崇拜的方面），我们的文化痴迷于健康。沃尔格林的标语“保持健康”成了每个人的态度。

啊，但我们的灵魂可安好？

上大学时，莱尔·多塞特博士总会真诚地问他的学生：“弟兄（或姐妹），你的灵魂状况如何？”有一天，我情绪低落，遇到了

8. 上述三段的部分内容经过允许，取自 Douglas Sean O'Donnell, *Ecclesiastes: Enjoyment East of Eden*,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4).

9. “被译作‘灵魂’这个词，指的是一个人完整的存在。在约翰福音中，提到耶稣“放下自己的psyche”，这一表述的内涵远超“显出灵魂”的字面意义。（参约10:15, 17-18）。” Marianne Meye Thompson, 1-3 John,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159. 我使用“灵魂”这个词是因为我们的文化经常把身体与灵魂对立起来。使用“灵魂”这个词，我是指“我们内在的本质”，以及我们身体的框架。

七个重要的教训

多塞特博士在走廊里，那句“道格兄弟，你的灵魂如何？”脱口而出。我猝不及防，愣怔了十秒才答道：“不太好。”他停下脚步，把我带进办公室倾听我的心声。随后他为我祷告，从藏书里挑了一本书赠予我，让我带着焕然一新的灵魂重返宣教工场。

在约翰三书第2节中，约翰不仅仅是在遵循希腊化书信的典型模式，即献上祝福或祈求健康的祷告¹⁰；他直指问题的核心。丢特腓身体康健（从他激烈的反对可见一斑），但他的灵魂却病了。而一个灵魂病态的基督教领袖是令人作呕的。他的道德健康是“恶”的（第11节）。灵性健康的灵魂行在真理中（第3节）并效法善（第11节）。这是丢特腓需要遵循的法则——或许我们中的一些人也是如此。

福音更大的喜乐

第四课是，福音的忠诚应带给我们至高的喜乐。这一课出自约翰三书3-4节：“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约翰派基督教传道人（第3节中的“弟兄们”）去该犹的教会，他们最终回到约翰那里分享坏消息。好消息是该犹的信心、热情欢迎和支持。关于该犹忠诚的报告给约翰带来了“没有比这个更大的喜乐”（第4节）。雷蒙德·布朗（Raymond Brown）指出，*meizoteros* 是“一个希腊文的双重比较级”，我们可以译为“更大”¹¹。无论如何翻译，这都是强调和情感丰富的语言。

是什么给你带来快乐？不只是一时的身体或情感上的刺激，而是一种更持久、根深蒂固且令人愉悦的快乐？是配偶的拥抱、孩子的顺从、一周辛勤工作后的经济回报、运动锻炼，还是享用一顿美餐？这些都是敬虔的喜乐。享受这些喜乐吧！但什么能带给你“没有比这更大的喜乐”呢？是约翰的喜乐吗？是当你听到朋友们坚守并传扬福音的消息时吗？

10. Walter Elwell 和 Robert Yarbrough 列举了该传统的两个例子：“Papyrus Oxrhynchus 292 (ca. a.d. 25) 记录了 Theon 写信给 Tyrannos，‘在一切之前，首先衷心祝愿你身体健康、顺遂无忧，愿这份美好始终伴你左右。’公元二世纪的一封信中写道：‘首先，我祈求你身体安康。’ Readings from the First-Century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1998), 194.

11.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2), 706.

在第 12 章中，我分享了我妹妹朱莉·罗珀的部分归信故事。我妹妹名叫朱莉·罗珀，教会里还有另一位同名的会友。这其中有渊源——我妹妹嫁给了那位朱莉的哥哥。确实容易混淆，我知道。这两位姐妹都跟随主。每周当我看到会友朱莉为教会——我的母会——献上生命时，这总让我充满生机与喜乐。为何？因为她的故事中有我的故事。二十多年前曾发生一场重生连锁反应：我先归信基督，接着我妹妹归主，而后朱莉也归信。若得知这两位朱莉中有人离弃主，将是我最深的悲痛。但感谢上帝，事实并非如此。她们始终持守——住在基督里。这事实带来极大欢欣。你的故事呢？你为谁感恩？谁是你的冠冕与喜乐（参腓 4:1；帖前 2:19）？

财务伦理与慷慨

第五课是，被派遣者的财务道德与支持者的慷慨同样重要。在约翰三书 5-8 节中，我们读到：

亲爱的弟兄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名的出外，对外邦人一无所取。所以我们应当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

在约翰三书第 5 节中，约翰记述并赞扬了该犹以款待形式展现的慷慨。该犹接纳这些“陌生人”只因他们是“弟兄”。在第 6 节和第 8 节，约翰劝勉该犹及所有基督徒“要接待这样的人”，这里既指款待，也包含金钱上的资助。“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可意译为“以丰厚的馈赠为他们送行”。用现代的话说，就是“为他们支付旅费”或“资助他们完成使命”。

约翰三书 7 节说明了为何这些“陌生人”值得教会支持：他们的动机是纯正的。他们是为了“主的

七个重要的教训

名。”也就是说，他们来是“为了基督或他的荣耀”。¹²他们并非为求自己的名声，而是要高举基督的名。他们要宣扬那天下人间唯一能带来救恩的名（徒 4:12）——这名字甚至将赦罪的恩典

（2:38）赐给了外邦人（9:15；参弗 2:12）。此外，他们的行为值得称许。他们传福音不为谋利。与当时流行的异教习俗相反，他们在传讲信息后不接受钱财，¹³至少不从非信徒或“外邦人”那里收取（约三 7 节）。如果“不信、世俗、多神崇拜的”¹⁴人在听到伟大的福音信息后想打开钱包，这些人会拒绝收纳这份厚礼。他们白白地传扬了基督里上帝白白的恩典。

这两个理由证明了他们的合法性，从而肯定了教会参与福音事工的正当性。我们应当支持这样的工人。为什么呢？约翰三书第 8 节给出了答案：“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做工。”派遣者的动机在于同工团契（相交）！换言之，我们为福音而携手合作。“上帝邀请我们成为神国度的风险投资家。”¹⁵

在保罗书信中，他称那些在他身边一同工作的基督徒为“同工”（synergoi），约翰也在约翰三书 8 节中用了这个词。保罗也常用 koinōnia 这个词（在约翰书信中，这个词翻译为“相交”）表达用金钱礼物支持福音工作。比如在腓立比书 1 章 3-5 节，保罗写道：“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地祈求。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 [koinōnia] 地兴旺福音。”他们的 koinōnia 的实质在腓立比书 4 章 10-18 节中阐明，保罗论到他的需用被他们的“完全的供给”（译注：中文圣经译作“样样都有”），甚至有余，...，你们的馈赠”。他称他们爱心的奉献“极美的香气”，

12.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295.

13. “古罗马帝国常见的景象是流浪者们四处游走，兜售他们的神明，并向任何人乞讨钱财。” Bruce B. Barton et al., 1, 2 & 3 John, Application Bible Commentary (Wheaton, IL: Tyndale, 1998), 149. 或许遵循了耶稣在马可福音 6:7-13 中制定的做法（参太 10:1-40；路 10:1-20）——他告诉门徒们什么也不要带，并期待被真理一方的人家接待——以及 / 或保罗作为帐篷制造者的榜样（如帖前 2:9；参林前 9:14-18；参 4:11），这些传道者什么也没带。

14. Frederick William Danker, ed.,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276 (original emphasis).

15. Philip Graham Ryken, Ecclesiastes: Why Everything Matters, ed. R. Kent Hughe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0), 256.

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这是一幅美丽画面，金钱化为烟上升奉献给宣教事业。提供祷告、住宿、餐食、鼓励的话语（以及约三在此特别强调的金钱），就是在参与人类历史上最崇高的事业。基督的教会（6,9,10 节）是永恒的，唯独基督的教会永远蒙福。我们岂能不支持其使命？“愿我们的上帝加倍增添‘被差遣者’与‘支持者’。”¹⁶愿上帝激励我们尽力获取，为要尽力施予。¹⁷正如被差遣者的财务操守对福音传播至关重要，支持者的慷慨也同样举足轻重。奉献是根基，所以让我们不断奉献、奉献、再奉献！

坚持解决冲突

第六课是，基督教冲突的悲哀现实可以通过坚持不懈的对抗与效仿得以解决。我说坚持不懈，是因为约翰并未放弃这个教会及其专横越权的领袖，尽管我确信他曾有过放弃的念头。每位经验丰富的牧师都能体会约翰的痛苦，但鲜有人能承受教会冲突的煎熬。约翰没有畏缩、退却或失去希望。相反，正如加里·伯奇（Gary Burge）所总结的那样：

他坚持不懈，先是寄了一封信（被丢弃了），接着又派遣使者（却遭到拒绝）。但他并未因此灰心。约翰三书是他的第二封信，由另一位使者低米丢送去。我感觉到约翰决心不让这个教会——或丢特腓——就此离去。¹⁸

说到丢特腓，约翰决定通过对抗来处理他。在约翰三书 9-11 节中，我们听到了这个可悲的故事。但在分享那个故事之前，让我先分享一个关于我自己和两条鱼的真实故事。结婚前，我室友的女友霍莉问我是否愿意照看她的两条鱼。我答应了。大约两天后，我注意到其中一条鱼开始掉鳞。这让我很担心。我以为对鱼儿的健康而言鳞片

16. Akin, 1, 2, 3 John, 245.

17. 正如约翰·卫斯理所宣讲的：“首先，尽你所能获取；其次，尽你所能节省；然后，尽你所能给予。”出自卫斯理的讲道《金钱的用途》，载于《约翰·卫斯理著作集》14 卷（1872 年初版；重印，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7 年），6:133。

18. Burge, Letters of John, 251.

很重要。又过了几天，情况却愈发糟糕。我换了水，确保鱼儿进食正常。就在观察它吃食时，我目睹了罪行与元凶——一条鱼正攻击另一条，撕咬鳞片。我既震惊又心痛，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抄起渔网，探入水中捞出那条恶鱼，径直走到马桶前，将这个罪犯扔进去冲走，让它得到应有的惩罚。

约翰对教会鱼缸中那条游来游去的坏鱼采取了同样迅速但并非严厉或终结性的行动。一旦知道丢特腓的所作所为，他立即采取了措施。“雷子”发出了雷霆之怒。但我们相信，他这样做是出于对整个教会最大利益的考虑，甚至包括那条坏鱼。基督徒的对质是爱的行为。约翰以爱心公开提出责备。

约翰指出了丢特腓行为中的四个问题。首先是他的骄傲：他“好为首”（约三 9），更直白地说就是“喜爱居首位”（*philoprôteuon*）。难道他忘了唯有基督配得“居首位”（*proteuon* [西 1:18]）吗？¹⁹ 他是否背离了耶稣的教导——这个约翰早年就深谙的真理：凡想在众人中为首的，必须作众人的仆人（参太 20:27）？上帝憎恶骄傲（箴 6:17），约翰也怀着这种义怒。我们或许会调侃马克·吐温的妙语：“若我真能谦卑，定会为此骄傲。”²⁰ 但都清楚，被一个自我迷恋的领袖带领绝非儿戏。

约翰对丢特腓的第二点不满在于，这位“过分独立的领袖”²¹拒绝“认可与接受我们的权威”（约三 9 节）。这里的“我们”可能指使徒们，但更可能是指约翰和他所差遣的使者。无论如何，丢特腓不承认使徒的权威。在当今教会中，有些基督徒对如何与牧师交谈或评价他们毫不在意，视他们为雇工而非上帝所设立的权威。但在使徒时代，拒绝使徒的领导是更为严重的事。约翰在约翰一书的开篇就明确道出这点：“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

19. Ak in, 1, 2, 3 John, 246.

20. Twain, quoted in David L. Allen, 1–3 John: Fellowship in God's Family,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276.

21.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297.

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一 1:3）。约翰在约翰三书中八次使用第一人称单数“我”。²²这并非因为他自负，而是因为他拥有“在主耶稣基督的众教会中神学、道德和牧养上的领导地位”。²³

约翰对丢特腓的第三个不满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约三10）。针对约翰，或许还包括该犹和弟兄们（即“我们”），丢特腓提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或“无端指责”。²⁴对教会领袖（通常是其他教会领袖）最常见的罪莫过于诽谤，然而诽谤却是极其严重的过犯。这种行为执迷不悟，终将招致审判。必须驯服丢特腓的舌头，免得它点燃整个教会的纷争之火（参雅 3:6）。

约翰对丢特腓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不满，是他反福音的政策²⁵，正如约翰三书第 10 节所描述的那样：“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他不让正确的人进入教会之门，还企图将正确的人逐出门外。我们不清楚他是否拥有正式的教会职位，或许他只是个有影响力的平信徒领袖，一个用大房子容纳家庭教会的富人。若他真是教会领袖，可能是众多长老中效仿使徒“同侪之首”

（如十二使徒中的彼得）却走向极端的一位，将健康的平衡变成了独裁专横。又或者，他像当时许多人那样（参见伊格那丢的书信），自视为君主式主教——一位统管多个教会的牧者。谁知道呢？无论如何，问题不在于他是长老会派还是主教制派，也不像是教义分歧。约翰从未将他归为那些背道的敌基督者之列。问题的核心在于丢特腓如何恶毒地滥用权势。无论他的权力是合法获得还是篡夺而来，都源于他的态度（他好为首）和行

22. 引自C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220. 涉及《约翰三书》1、2、3、4、9、10、13和14节。

23. Akin, 1, 2, 3 John, 239.

24. Schna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297.

25. 阿金(Akin)认为丢特腓的行为存在偏离：“起初是野心（他喜爱为首），进而发展为傲慢（拒绝长老），然后是毫无根据的指控，最终付诸行动。”见 1, 2, 3 John, 248-49.

七个重要的教训

为(他对自己的弟兄缺乏爱心)。约翰想进城来给他点教训，让他清醒过来。

基督教领袖必须效法约翰的榜样。怀着“温柔的灵”，并以弟兄灵性恢复为目标（加 6:1），我们不应回避面对他人，甚至是其他基督教领袖。正如耶稣在教会对质章程中所教导的（太 18:15-20），我们前去是为了挽回（第 15 节）。若弟兄仍不悔改，我们就要确立证据（第 16 节），必要时谴责罪人（第 17 节）。我们要奉基督的名聚集，作出教会裁决（18-20 节）。这正是约翰在书信中（约三 9-10）已开始的进程，并准备亲自前往（第 14 节），必要时协助教会作出最终裁定。

基督教冲突的悲哀现实可以通过坚持不懈的对抗来解决。这是第一步。紧接着是第二步。在运用对抗行动之后，我们接下来转向模仿的艺术。这两个看似无关的主题之间存在联系。正如约翰三书第11节所教导的，我们不应“效法恶”（即约翰刚刚对抗的丢特腓，他“行恶”），而应“效法善”（即接下来介绍的低密丢，他“行善”）。

约翰三书中只有两条诫命——“问安”（约三 15 节）和“效法”（第 11 节）——而“效法”是主要的。第 11 节用两个对仗的平行句阐明：

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

只要效法善。

行善的 属乎神；

作恶的 未曾见过神。

这里的理念是，认识上帝的人会效法（即行）善。低米丢里就是这样一个人的例子。“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证，你们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约三 12 节）。与受到四重责备的丢特腓不同，低米丢里获得了三重积极的见证：“众人”（每个认识他的人）、“真理”（与他生活相符的福音真理）以及约翰建立并领导的基督徒群体（“我们”）都见证了他的价值。

如果低米丢里是信使，这很有可能，那么约翰三书 12 节就是约翰亲自写的推荐信。罗伯特·亚伯勒（Robert Yarbrough）注意到理查兹关于一世纪书信写作的研究，其中“论证了信使在解释和阐明保罗书信时常常扮演积极角色”。亚伯勒总结道，若“低米丢里如此服侍约翰，因此更有必要给出理由劝勉该犹倾听他的话”。²⁶ 接受低米丢里所传达的；留心他所说的。不仅如此，还要效法他基督般的品行。如同他效法基督一样效法他（林前 11:1）。要甘愿带着可能引发冲突的信息踏入教会纷争的炽热中，并（靠着上帝的恩典！）最终促成“和平”——约翰以此主题结束了他的书信。

促进和平的友谊

第七课是，基督徒的友谊在基督里促进上帝的平安。在约翰三书 13 至 15 节中，约翰总结道：

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但盼望快地见你，我们就当面谈。愿你平安。众位朋友们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

约翰称教会中的人为儿女、弟兄，如今又称他们为朋友。究竟是什么能让像该犹和约翰这样截然不同的人联结在一起——一个是外邦人，另一个是犹太人；一个可能曾是异教徒，另一个则无疑是耶稣最早的门徒？²⁷ 又是什么促使来自不同城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按着姓名”（约 3 15 节）彼此问候，热情接待陌生人到家中，并为他们提供所需？是什么让一位老者甘愿长途跋涉（在火车、飞机和汽车尚未发明的年代）亲自与人交谈？答案就是：在基督里上帝的平安。当约翰以“愿你平安……问众位朋友安”（15 节）结束这封简短书信时，这种结尾方式非同寻常。这是新约书信中唯一一处称信徒为朋友的记载

26. 参见 Yarbrough, 1–3 John, 383, and E. R. Richards, *Paul and First-Century Letter Writ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207–9.

27. 斯蒂芬·S·斯莫利（Stephen S. Smalley）推断，由于该犹一名源于罗马，故该犹很可能曾为异教徒。见 1, 2, 3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4), 344.

七个重要的教训

（很可能呼应了约 15:13），而平安（非更常见的恩典）是最终的祝福。为何以此作结？

约翰的结论并非对西方文明未来极端个人主义的预言性批判，而是针对时常困扰教会的和平问题提出的解决之道。当一个愿意了解你姓名、问候你、为你祈祷、与你面对面交流并在需要时支持你的人站在面前，怨恨便难以持续。唯愿当今基督徒能追寻和平——那在基督里属上帝的平安，并将其延伸至所有主内弟兄姐妹！

“部长的昏厥症”

在准备本章材料时，我阅读了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给我的学生们演讲》中指定章节——我的实习生们计划在讲道次日讨论的《牧者的晕厥症》。该文基于大卫在激战中“发昏”的境况（撒下21:15）。司布真在此向与抑郁抗争的牧者们写道：“忧郁的阴云会笼罩我们大多数人……或许偶有铁骨铮铮者，磨损消耗于他们无迹可寻，但锈蚀终究也会啃噬这些坚铁；至于常人，主深知并让他们明白自己不过是尘土。”他提及以抑郁闻名的马丁·路德，临终时“像个疲惫不堪的孩童般啜泣着进入最后安眠”。司布真随后道出智慧箴言：“善人在此世本应许患难，牧者更当预期承受更多，好学习体恤悲悯主受苦子民，从而成为病弱羊群的合宜牧人”；又如：

谁能承受灵魂的重担而不偶尔陷入尘埃？对人归主的炽热渴望若未得充分满足（何时才能满足？），便会以焦虑与失望吞噬心灵。眼见满怀希望者偏离正途，敬虔者渐趋冷淡，自称信徒者滥用特权，罪人在恶中越发猖狂——这些岂不足以将我们压垮？……多少个主日的夜晚，我们感到生命力被彻底抽干！在倾尽灵魂在我们的会众上之后，

我们感觉自己如同孩童也能打破的空陶罐。²⁸

使徒约翰在十八九岁或二十出头时遇见了拿撒勒的耶稣。当他写下约翰三书时，他已作为牧者侍奉主至少五十年，甚至可能长达七十年。你能想象在他漫长的服侍生涯中，他所要应对的一切罪恶、荒谬、心碎与失望吗？在约翰三书中，我们确实能略窥一二。

在我宣讲这封短信前的周二晚上，我从一次长老会议归来。走进家门，我开了一瓶酒，为妻子和自己各倒一杯，步入卧室——艾米丽已准备就寝——将酒杯递给她，举起自己的杯子说道：“敬天堂！”她问：“这是不是意味着会议很顺利？”“糟透了，”我回答。“亲爱的，正因如此我才说敬天堂。”敬那个我将不再犯罪、基督教领袖不再犯罪、信徒们也不再犯罪的时空。那里再也不会会有牧师晕厥的窘境。敬天堂，亲爱的教会！举杯吧。但在那之前，请保持清醒。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

28. 摘自Charles Spurgeon, Lectures to My Students (Ross-shire,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5), 177, 178, 180.

引用与参考评注书目精选

- Akin, Daniel L. *1, 2, 3 John*.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 Allen, David L. *1-3 John: Fellowship in God's Family*.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s of John and Jude*.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 Barton, Bruce B., et al. *1, 2 & 3 John*. Application Bible Commentary. Wheaton, IL: Tyndale, 1998.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Exposition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 Bray, Gerald, ed. *James, 1-2 Peter, 1-3 John, Jude*.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11.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 Brown, Raymond E. *The Epistles of John*.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2.
- Bruce, F. F. "The Epistles of John." In *The Gospel and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 Bultmann, Rudolf. *The Johannine Epistles*. Translated by R. Philip O'Hara.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3.
- Burge, Gary M. *Letters of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 Calvin, John. "1 John." In John Calvin and Matthew Henry, *1, 2, 3 John*.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 Comfort, Philip W., and Wendell C. Hawley. *1–3 John*. 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2007.
- Dodd, C. H. *The Johannine Epistles*.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46.
- Jackman, David. *The Message of John's Letter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 Kistemaker, Simon J.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s of John." In *James, Epistles of John, Peter, and Jude*.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 Kruse, Colin G.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 Law, Robert. *The Tests of Life: A Study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68. Originally published 1909.
- Lenski, R. C. 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St. John and St. Jude*.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6.
- Lieu, Judith. *The Second and Third Epistles of John: History and Background*. Edinburgh: T&T Clark, 1986.
- Lloyd-Jones, Martyn. *Life in Christ: Studies in 1 Joh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2.
- Luther, Martin. "Lectur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In *The Catholic Epistles*. Vol. 30 of *Luther's Work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aroslav Pelikan and W. A. Hansen. St. Louis: Concordia, 1972.
- Marshall, I. Howard. *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 Painter, John. *1, 2, and 3 John*.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2.
- Plummer, Alfred.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4.
- Schnackenburg, Rudolf.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R. Fuller and I. Fuller.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 Smalley, Stephen S. *1, 2, 3 John*. Rev. ed.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7.
- Stott, John R. W.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6.

- . *The Letters of John: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2nd ed.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9.
- Thompson, Marianne Meye. *1–3 John*.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 Westcott, Brooke Foss.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The Greek Text with Notes and Essays*. Cambridge and London: Macmillan, 1892.
- Wright, N. T. *Early Christian Letters for Everyone*. New Testament for Everyon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1.
- Yarbrough, Robert W. *1–3 John*.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经文索引

Genesis

1:16—146
3—5
3:1-4—106
3:6—71
3:15—92
4:1-16—105
4:6-7—105
4:7—71
11:4—72
32:30—36

Exodus

9:12—163
13:21—19n5
20:2-3—75
24:15-18—19n5
33:11—160
34:6-7—27n20
40:34-35—19n5

Numbers

12:8—160
16:47-48—36
25:11—36

Deuteronomy

6:4-5—135
6:5—74
15:7-9—109n11

17:6—153
19:15—10, 153
30:11—149n14
32:4—27n20
34:10—160

Joshua

7:19-21—25

1 Samuel

26:19—36

2 Samuel

21:3-4—36
21:15—198
24:25—36

1 Kings

3:5-12—159
17:17-24—183

2 Chronicles

7:1-3—19n5

Ezra

10:1—25

Nehemiah

9:3—25

Job

15:14-16—28n23
36:5—131

经文索引

Psalms

16:11—72
17:15—99
18:8—9—27n20
27:1—18
32:4—5—27n20
32:5—25—26
33:5—27n20
38:1—96—97
39:8—97
50:1—64
51:1—2—97
51:1—4—25
51:4—27n20
71:22—83
84:12—27n20
88:15—27n20
95:3—112
95:13—27n20
103:1—2—18
116:5—131
118:160—27n20
119—149n14
119:64—27n20

Proverbs

3:5—87
6:17—194
16:14—36
20:9—28n23
28:13—27
28:13—14—26
30:20—28

Ecclesiastes

4:9—188
7:20—28
12:14—112

Isaiah

1:18—27n20
53:6—28n23
53:10—108

Jeremiah

5:31—21
31:33—48
31:34—27n20
33:8—27n20
50:20—27n20

Ezekiel

18:21—23—27n20
33:11—27n20
33:14—16—27n20

Daniel

9:20—25, 26

Micah

7:18—20—27n20

Habakkuk

1:12—6

Zechariah

7:10—110

Matthew

1—152
1:21—28—88
1:29—31—88
1:40—45—88
3:6—25
3:10—37
3:16—119
3:16—17—152
3:17—49
4:8—9—71
4:10—71
5:3—73
5:10—139
5:11—139
5:14—50
5:17—49
5:43—48—48

5:44—114
 5:44—48—40
 6:5—15—26
 6:8—160
 6:9—29, 59
 6:9—10—63, 158
 6:9—13—29
 6:10—113n20
 6:12—53, 96, 161
 6:13—63
 6:19—20—76
 6:20—76
 6:24—74
 6:25—179
 6:31—179
 6:33—76
 6:34—179
 7:9—11—179
 7:11—25
 7:14—47
 7:15—119
 7:24—27—76
 8:12—51
 10:1—40—192n13
 10:28—137
 11:30—149n14
 12:18—49
 12:31—32—162
 13:16—17—11
 17:2—19
 17:3—19n5
 17:5—19, 49
 18:15—196
 18:15—20—196
 18:16—10, 153, 196
 18:17—196
 18:18—20—196
 18:22—100
 18:24—100n17
 18:24—27—100
 19:19—49, 179
 20:26—27—73

20:27—194
 20:28—73
 22:13—51
 22:37—40—47
 22:39—46
 23:35—105n5
 24:4—181n23
 25:21—73
 25:30—51
 25:40—53
 26:28—152n22
 26:39—158
 28:20—39

Mark

2:1—10—88
 3:1—6—88
 3:10—6
 5:1—10—88
 5:21—23—88
 5:24—34—88
 5:35—43—88
 6:7—188
 6:7—13—192n13
 6:10—11—182
 7:20—23—70
 7:21—22—25
 7:24—30—88
 7:31—37—88
 8:22—26—88
 8:36—77
 9:14—29—89
 10:17—89
 10:21—48
 10:45—108
 10:46—52—89
 12:28—31—179n21
 12:29—31—179
 13:5—181n23
 13:13—85
 15—152

经文索引

Luke

1:2—8
1:35—165
2:32—19
6:22—107
6:26—107
6:27—114
6:31—179
6:35—114
10:1—20—192n13
11:51—105n5
11:52—10
15:18—100
15:21—100
18:13—25, 97
19:1—9—109
19:41—48
21:8—181n23
23:34—48
23:43—163n16
24:38—39—11
24:46—47—60

John

1:1—120, 166, 166n23, 173
1:1—2—6
1:10—11—98
1:12—114n21
1:14—10, 120, 164, 173
1:18—19, 138, 166n23
1:29—36
1:33—83n9
2:1—123
2:2—123
2:11—51
2:24—25—70
3:5—5, 145
3:14—36
3:15—114n21
3:16—36—37, 67, 114n21
3:19—21—21
3:21—177

3:29—175
3:34—158
3:36—36, 155
4:2—123
4:2—3—80—81
4:22—155n28
4:24—131
4:27—141
4:29—42—136
4:34—158
4:42—67
5:22—141
5:24—107n6, 114n21
5:39—40—155
6:14—143
6:36—40—86
6:38—40—158
6:40—114n21, 155
6:46—138
6:47—114n21
6:51—121
6:66—155n28
6:69—83n9, 114n21
6:70—71—175n10
7:28—155n28
7:38—39—114n21
8:12—19
8:19—155n28
8:24—36
8:29—113n20
8:31—155n28
8:36—180
8:39—45—124
8:44—28, 92
8:48—155n28
8:55—158
9:5—19, 50
9:38—114n21
9:41—24
10:11—36, 109
10:15—109, 189n9
10:17—18—189n9

- 10:28—86
 10:29—165
 10:38b—114n21
 11:5—47
 11:21—26—89
 11:25—114n21
 11:26—89
 11:27—89, 89n22, 143
 11:40—114n21
 11:51—36
 11:57—155n28
 12:6—155n28
 12:31—63n26, 123
 12:35—50n17
 12:36—114n21
 12:37—155n28
 12:46—19, 48
 13—111
 13:1—48, 114
 13:18—175n10
 13:29—110
 13:33—57
 13:34—47, 52, 105
 13:34—35—179
 13:35—52
 14—111
 14:6—61, 155
 14:8—10—80
 14:9—19
 14:10—158
 14:13—14—113, 158
 14:15—148, 148n11
 14:16—35n6, 175n11
 14:16—20—114
 14:17—84n10, 120, 128
 14:21—148n11
 14:23—24—148n11
 14:26—35n6, 83n9, 120, 124
 14:30—63n26, 123
 14:31—148n11
 15—16—111
 15:4—5—49
 15:5—92n4
 15:10—148n11
 15:12—46, 105, 109, 179
 15:13—109, 198
 15:16—175n10
 15:17—46, 106, 179
 15:17—18—105
 15:18—106
 15:18—16:4—98
 15:19—175n10
 15:21—155n28
 15:22—24
 15:24—24
 15:26—35n6, 84n10, 120
 16:7—35n6
 16:10—49
 16:11—63n26, 123
 16:13—84n10, 124
 16:13—15—120
 16:28—49
 16:33—63, 123
 17—160
 17:2—164
 17:3—6
 17:8—114n21, 158
 17:11—83n9
 17:24—131
 18:37—112
 19:7—143n4
 19:11—24
 19:26—27—48
 19:30—35
 19:34—152
 19:34—35—128
 20:20—152
 20:22—83n9
 20:24—28—11
 20:25—155n28
 20:25—27—152
 20:28—166, 166n23
 20:31b—114n21
 21:5—57

经文索引

Acts

1:8—128
1:21—22—8
2:1—4—84n10
2:14—36—143n4
2:17—81n5, 87, 88n17
2:28—192
2:36—122
2:38—60, 60n18
2:42—9n18
3:17—163n16
3:17—26—143n4
4:8—12—143n4
4:12—61, 192
5:29—32—143n4
5:31—60n18
7:2—53—143n4
9:15—192
10:34—43—143n4
10:39—8
10:41—8
10:43—60, 60n18
11:26—83
13:16—41—143n4
13:38—60n18
13:40—181n23
17:11—126
17:22—31—143n4
19:23—168
19:26—168
19:29—187n4
19:34—168
20:4—187n4
20:28—152n22
20:28—30—xiv
26:19—60n18

Romans

1:24—163
2:16—112
3:4—28
3:23—28

3:25—36, 152n22
5:6—8—48
6:23—162
7—97
8:1—97
8:15—59
8:34—35
8:35—39—165
8:37—150
8:38—39—87
8:39—100
9:5—166n23
11:34—159
13:8—10—49
13:14—71
16:16—183, 183n31
16:23—187n4

1 Corinthians

1:20—127
1:23—173
1:23—24—185
1:24—127
2:8—163n16
2:11—119
3:16—119
4:5—112
4:11—192n13
6:9—11—93
7:29—88
7:31—75
8:9—181n23
9:14—18—192n13
10:1—13—86
11:1—197
12—9
12:3—119
12:14—188
12:21—188
13—130
13:4—53
13:4—5—52

13:6—53
13:7—53
15:1—5—120n6
15:6—7
15:45—72
15:57—150
16:20—183n31

2 Corinthians

1:21—22—84
2:15—16—139
4:4—127
11:2—175
12:7—9—159
13:12—183n31

Galatians

1:1—7
1:9—xv
2:10—110
4:6—59
4:25—26—175
5:6—53, 114
5:15—181n23
5:22—49
6:1—196
6:10—138n16
6:14—73

Ephesians

1:7—152n22
1:15—114
2:2—63n26
2:4—5—146
2:8—146
2:12—192
2:19—21—9
3:4—5—9
4:12—84
5:1—39
5:2—39
5:5—168

5:8—39
5:15—181n23
5:21—179
5:22—23—175
6:10—64
6:10—12—64
6:12—165

Philippians

1:3—5—192
1:6—87
1:23—99
2:3—73, 179
2:4—109
2:12—163
3:2—181n23
4:1—191
4:10—18—192
4:13—149

Colossians

1:15—6, 80
1:18—165, 194
1:20—152n22
2:8—181n23
2:9—173
3:5—168
3:12—49, 179
3:13—49
3:14—49

1 Thessalonians

2:9—192n13
2:19—191
3:9—14
4:9—48
5:5—17
5:26—183n31

2 Thessalonians

2:3—81

1 Timothy

1:13—163n16
6:15—16—19

经文索引

2 Timothy

1:12—87
1:13—114
2:22—179
3:16—17—186
4:9—188
4:10—75
4:11—188
4:21—188

Titus

2:13—166n23

Hebrews

1:2—88n17
1:2—3—6, 80
2:17—36
4:1—86
4:14—86
4:16—113, 158
6:4—6—163
6:18—153
7:25ff—35
9:12—152n22
10:19—113
10:24—25—188
11—149n15
11:4—105, 105n5
12:1—86
12:24—105n5
13:12—152n22

James

1:6—159
2:15—16—138
3:6—195
4:3—158
4:7—8—64
5:16—25, 113

1 Peter

1:3—5—87

1:20—81n5, 87, 88n17

1:22—23—53

3:18—35

4:12—13—107

5:8—9—64

5:14—183n31

2 Peter

1:1—166n23

2:1—119

1 John

1—9

1:1—xiii, 4—8, 60

1:1—2—5, 166

1:1—3—4, 6, 10, 13, 44, 120, 121

1:1—4—3, 7, 18, 22, 112, 173

1:1—5—124n17

1:1—2:11—55, 64

1:1—2:17—79

1:2—4, 4n4, 6, 7, 108n7, 165—66, 179n22

1:2—3—73n18

1:3—xiv, 4, 6—8, 12, 17, 20, 143, 179n22,
195

1:3—4—8

1:4—xiv, 7n12, 8, 13

1:5—xiv, 5, 7, 13, 18—20, 28, 35, 51, 105n3,
131—32, 166

1:5—7—16, 21n9

1:5—10—16, 21n9, 30

1:5—2:11—21n9

1:5—2:29—xv

1:5—3:10—104n3

1:6—13, 21—22, 51

1:6—7—20, 23

1:6—9—28n22

1:6—10—7, 13, 20

1:6—2:2—21n9

1:7—21—23, 32, 152n22, 165

1:8—21, 28n22, 31, 33, 40, 96—97

1:8—9—23

1:8—10—22, 164

- 1:8-2:2—21n9
 1:9—7, 19, 21, 25, 29n26, 97, 112
 1:10—21, 27, 28n22, 31, 33, 40
 1:10-11—98
 2-5—21
 2:1—xiv, 7n12, 13-14, 28, 31-33, 35, 40, 49,
 57, 60, 73n18, 122, 143, 165-66, 179n22
 2:1-2—34
 2:1b-2—37
 2:1-6—xv, 17, 31-32, 44
 2:2-36-37, 49n13, 60, 67, 121, 165-66, 174
 2:3-6—34, 37-38, 38n16, 47
 2:5-39-40, 49n13, 114
 2:6-108n9, 114
 2:7-5, 7n12, 45, 47
 2:7-8-45, 47, 50
 2:7-9-46
 2:7-11-17, 39, 43, 45, 52, 104
 2:8-45, 47-48, 76
 2:9-50-51
 2:9-11-21n9, 50
 2:10-xv, 43, 46, 48, 51, 51n18, 62
 2:11-50
 2:12-7n12, 57-61, 122
 2:12-14-54-55, 58, 58n11, 67
 2:13-7n12, 54, 56-59, 61-62, 73n18,
 179n22
 2:13-14-5, 71
 2:14-7n12, 61, 63n24, 64, 123n15
 2:15-57n11, 58n11, 63, 66-67, 69, 73,
 73n18, 110, 179n22
 2:15-17-55, 66-67, 86, 118
 2:15-18-57
 2:16-58n11, 70, 72-73, 110, 179n22
 2:17-6, 75-76
 2:18-xivn3, 14, 57-58n11, 81, 87-88, 119
 2:18-19-83
 2:18-27-78-79, 89, 172
 2:19-81
 2:19-23-37
 2:20-83, 83n9, 84, 84n10, 85, 120, 165
 2:21-7n12, 13
 2:21-23-80
 2:22-28, 80-81, 120, 143, 179n22
 2:22-23-80
 2:23-44, 179n22
 2:24-5, 58n11, 84, 179n22
 2:25-87-88, 108n7
 2:26-xiv, 7n12, 78-79, 113
 2:27-83-85, 114, 120
 2:28-57, 82, 92, 96, 114, 122, 141, 158, 166
 2:28-29-90
 2:28-3:10-90, 94, 99
 2:29-92-94, 113
 3-4-139
 3:1-57, 106, 179n22
 3:1-2-98
 3:1-5:13-xv
 3:2-49, 92, 98-100
 3:3-92, 94, 108n9
 3:3-4-33
 3:4-57
 3:5-92, 108n9, 121
 3:6-94, 114
 3:7-91, 94, 108n9, 113, 122
 3:8-5, 64, 92, 94, 121, 165
 3:8-9-164
 3:9-48, 93, 122
 3:9-10-100
 3:10-53, 57, 63n24, 66n1, 94, 105-6, 113,
 122, 139-40
 3:10a-33
 3:10-15-139-40
 3:11-5, 67, 104, 104n3, 105n3, 114, 139
 3:11-12-46
 3:11-18-110-11, 115
 3:11-24-103-5, 110, 115, 118, 135
 3:11-4:32-136
 3:11-5:12-104n3
 3:12-63n24, 105, 106, 139
 3:12-13-124
 3:12-16-137
 3:13-68, 106, 109, 139
 3:13-14-106

经文索引

- 3:13—15—106
3:14—36, 66n1, 103-4, 106-7, 107n6
3:14—15—107
3:15—45n3, 106-8
3:15—17—108
3:16—36, 39, 104, 108-9, 133, 137, 165
3:16—17—108
3:17—137
3:17—18—109, 188
3:18—57, 66n1, 112, 122, 137, 140
3:19—104, 111-12
3:19—20—112
3:19—21—111, 141
3:19—24—110-11, 115, 140
3:20—112, 113n20, 123n15
3:21—49, 111, 140
3:21—22—113
3:21—24—113
3:22—111-13, 113n20, 131, 141, 158
3:23—xv, 44, 47, 105, 111, 113-14, 136, 141, 144, 177
3:23—24—111
3:24—104, 111-12, 114, 123n15, 131, 140, 166
4—123, 172n2
4:1—xivn3, 14, 49, 68, 106, 118, 119n3, 124, 133, 135, 140
4:1-3—172
4:1-6—116, 124-26, 133, 135-36
4:2—xv, 44, 83, 104n2, 114, 119, 120, 124, 131, 133, 144, 166
4:2-3—119, 121, 133
4:3—68, 118
4:4—57, 63, 68, 125, 140
4:4-6—122, 133-34
4:5—68, 106
4:5-6—118
4:5b—123
4:5c—124
4:6—68, 104n2, 112, 114, 116, 118, 118n1, 124, 124n17, 131
4:6a—123-24
4:7—49, 53, 105, 114, 122, 131, 140
4:7-8—9, 45, 134
4:7-10—133
4:7-21—118, 129-30, 135, 141
4:8—131-33
4:9—135, 138
4:9-10—134
4:10—36, 73, 121, 133, 166
4:10-11—39
4:10-12—129
4:11—49, 105, 130, 135, 140
4:11-12—9, 114, 131
4:12—40, 105, 138, 140-41, 166
4:12-13—122
4:12-18—140
4:13—104n2, 111, 114, 131, 140
4:13-16—123n15
4:14—68, 121, 136, 141, 179n22
4:14-15—136, 140-41
4:15—92, 114, 120, 122, 131, 136
4:15-16—131
4:16—20, 114, 131, 136, 141
4:16-21—40
4:17—108n9, 141, 158
4:17-18—111, 141
4:18—141
4:19—67, 130n2
4:20—28, 53, 138, 140
4:20-21—9, 33, 131
5:1—120, 122, 143, 143n3, 144-45, 147
5:1-2—142, 147
5:1-3—9
5:1-5—143, 143nn2-3, 150
5:1-12—142-43
5:2—57
5:3—147-48, 179
5:4—5, 122, 149
5:4-5—68, 149
5:5—xv, 5, 44, 92, 120, 143
5:6—114, 143
5:6-7—153
5:6-8—151

5:6—12—143, 150—51
 5:7b—8a—151n18
 5:8—114, 143, 153
 5:9—153
 5:9—12—143, 153
 5:10—xv, 28, 44, 92, 153, 155, 155n28
 5:10—11—153
 5:10—13—33
 5:11—108n7, 166
 5:12—92, 108n7, 154—55
 5:12f—121
 5:13—xiv, xv, 7n12, 44, 92, 104, 108n7, 143, 154, 156, 166, 167
 5:13—21—156
 5:14—113, 157, 158
 5:14—15—113n20, 157
 5:14—17—157
 5:14—21—104, 156
 5:15—156
 5:16—36, 40, 160—61, 164
 5:16—17—160
 5:18—122, 156, 164—65
 5:18—19—63n24, 163—64
 5:19—63, 68, 106, 118, 124, 156, 165
 5:20—92, 104, 114, 121, 154—56, 165—67
 5:21—xiv, 57, 122, 167—68, 179

2 John

1—176n13
 1—2—175
 1—3—176
 1—4—174
 2—174
 3—xv, 171, 176, 179n22, 183
 4—176n16, 179n22
 5—xv, 105, 114, 175, 176n16
 5—6—5, 178
 5—11—174, 177, 180
 6—xv
 7—xivn3, xv, 14, 44, 114, 119, 172, 180
 7—8—174n8
 8—9—180—81
 8—11—180

9—xv, 174, 179n22, 181, 183
 10—172, 181—82
 10—11—180—81, 183
 11—181—82
 12—14, 172n2, 174, 174n8, 182—83
 12—13—183
 13—175

3 John

1—186—87, 195n22
 1—4—xv
 2—188—90, 195n22
 3—186, 190, 195n22
 3—4—190
 4—188, 190, 195n22
 5—xv, 186, 188, 191
 5—6—188
 5—8—182, 191
 6—191, 193
 7—191—92
 8—191—92
 9—186, 193—94, 195n22
 9—10—196
 9—11—193
 10—186, 193, 195, 195n22
 11—185—86, 188, 190, 196
 12—196, 197
 13—195n22
 13—15—197
 14—174n8, 195n22, 196
 14—15—187
 15—196—97

Jude

11—105n5
 18—81n5
 23—161

Revelation

1:5—114, 152n22
 2—3—168, 174
 2:2—xivn3
 2:2—3—109
 2:7—149n15

经文索引

2:9—10—109
2:11—149n15
2:13—109
2:17—149n15
2:19—109
2:26—149n15
3:5—149n15
3:7—83
3:9—10—109
3:10—164
3:11—85
3:12—149n15
3:21—149n15
4:7—120n9

5:9—152n22
7:14—152n22
12:11—64, 149n15, 152n22
13:1—10—81
15:2—149n15
18—19—175
21:2—175
21:7—149n15
21:9—175
21:14—9
22:1—2—99
22:4—99
22:17—175

主题与人名索引

- Abel, 105-6
abiding in Christ, 82-89, 92-93
abiding in death, 107-8
abiding in the light, 50-51
abiding in the truth, 174, 177-81
actual sins, 24, 28n22
Adam, sin of, 24, 172
adoption, 56-57
agapic (love), 33-34, 41
agnosticism, 18
Akin, Daniel, 143n3, 178-79n21
Allen, Woody, 178
already/not yet, 119
Alsup, J. E., 36
anointed, 82-87
antichrist(s), xivn3, 14, 80-82, 106, 118, 123, 167, 172
antinomianism, 36
apostates, secession of, 82
apostles, 7-8
Apostles' Creed, 85, 125
apostolic fellowship, 4, 9, 13-15, 82
apostolic testimony, xiv, 8-9, 11, 13, 68, 82, 123-25, 128, 143, 188
Arius, 172
Ash Wednesday, 90
Asia Minor, xiv, 186
assurance, 52-53, 104, 107, 110-15
Athanasian Creed, 126
Athanasius, 126
atheism, 18
Augustine, 101, 152
Babylon, 68
baptism, 151
Barclay, William, 70
Barr, James, 59n14
Barton, Bruce, 123n15
Bauckham, Richard, 13n20
Baxter, Richard, 95
beast, 81
beatific vision, 99
Bede, 8
beloved, 49
Bernard of Clairvaux, 160
Beza, Theodore, 187
blindness, 50-51
Blomberg, Craig, 110
blood of Jesus, 23
boasting, 72-73
body, 189
Boice, James Montgomery, xiv-xv, 149
Borg, Marcus, 121
born of God, 145, 164
brothers, 45, 197
Brown, Dan, 121
Brown, Raymond, 137, 190
Bruce, F. F., 56-57

主题与人名索引

- Bryson, Bill, 103–4, 115
 Buber, Martin, 8
 bubonic plague, 171–72
 Buddhism, 131
 Bultmann, Rudolf, 23
 Bunyan, John, 22
 Burge, Gary M., 104n3, 108, 126, 193
 burning bush, 18
- Cain, 71, 105–6, 137, 139
 Calvin, John, 39, 59, 93n5, 127, 151,
 155n28, 161, 168, 187
 Campus Crusade, 146
 Carson, D. A., 7n16
 Casali, Kim, 177
 Cayce, Edgar, 121
 celebrities, 137
 Cerinthus, 152
 cheating, 43–44
 children, 32, 56–58, 65, 98, 122–23, 188,
 197
 children of the light, 17
 Chopra, Deepak, 121
 “Christ” (title), 80–81, 83
 Christian greetings, 183n31
 Christian leaders, 195–96
 Christian unity, 183
 Christlikeness, 96, 110
 Christology, 38n16, 120–21, 126–27
 church
 - as custodian of apostolic Christology,
 126–28
 - schism within, 81–82
 - under siege, 81
 civil rights, 132
 Clement of Alexandria, 6n8
 clinging to the cross, 23
 Comfort, Philip W., 28n22, 47n11, 108
 commandment. *See* love commandment
- commandments of Christ, 38, 148–49
 community, 188
 compassion, 110, 137–38
 “complete surrender,” 28
 confession of sin, 25–27, 96–97
 confidence, 140, 158
 conflict, 193
 confrontation, 193, 196
 conscience, 95
 corporate discernment, 125–26, 128
 Cotton, John, 49
 Council of Nicea, 62
 Crossan, John Dominic, 41
 crucifixion, 133
 Cyprian, 74
- Dalai Lama, 121
 darkness, 17, 19–20, 22, 30, 50, 52
 Davidson, Marc, 41–42
 death, 88–89
 deceivers, xiv, 14, 79–80, 172, 180
 Demetrius, 196–97
 Dennis, John, 144
 denying Jesus, 80–81
 departure, of deniers, 81–82
 depression, 198
 desires of the eyes. *See* lusts of the eyes
 desires of the flesh, 34, 70–71
 Diotrephes, 186, 190, 193–96
 discernment, 133, 181
 - as corporate endeavor, 125–26, 128
 discipleship, 34
 disobedience, 33
 Docetism, 120, 173
 Dodd, C. H., 3–4
 Donne, John, 86
 Dorsett, Lyle, 189–90
 “double portion of the Spirit,” 28
 doubt, 156

主题与人名索引

- Eastern Orthodoxy, 157
 ecumenism, 180
 Eddy, Mary Baker, 121
 elect lady, 175
 Elijah, 19n5
 Elliott, Jim, 76
 Ellul, Jacques, 127
 Elwell, Walter, 190n10
 embodiment, 99n15, 189
 endurance, 85
 Ephesus, 168, 174
 eschatology, 88
 eternal life, xiv, 6, 89, 107–8, 135, 150, 154, 165–67
 ethical (obedience), 33–34, 41
 Eve, temptation of, 71
 evil one, 165
 external aspects of assurance, 112–13
 eyewitness testimony, 7, 10–12
- Faber, Frederick W., 20
 face-to-face, 183–84, 198
 faith, 143–50
 effects of, 146–50
 faithfulness, 190–91
 falling away, 162–63
 false belief, 21
 false prophets, 14, 106, 125, 133
 false teachers, xivn5, 81, 91, 119, 133, 162, 174, 180
 inhospitality to, 180–82
 fatherhood of God, 59
 fathers, 56–57, 61–62, 65
 feelings, 146–47
 fellowship. *See also koinōnia*
 with God, 8–9, 22, 57
 with other believers, 14–15, 22–23, 188–89
 fiery trial, 106–7
 financial ethics, 191–93
- flesh, 70
 forensic forgiveness, 60
 forgiveness of sins, 32, 59–60, 96–97
 fragrant offering, 192–93
 friends, 187–88, 197
- Gaius, 186–89, 197
 faithfulness of, 190
 generosity of, 191
 Gandhi, 121
 gay rights, 132
 generosity, 109–10, 191–93
 gentleness, 196
 Getty, J. Paul, 75
 giving, 109–10, 192–93
 Gnosticism, xiv, 136, 173, 189
- God
 abiding through his Spirit, 110–11, 114
 as author of faith, 144–46
 as faithful and just, 24, 27
 as Father, 179
 hears our prayers, 157–63
 holiness of, 20, 22, 32
 as light, 16, 18–20, 30, 51
 as love, 131–35
 name of, 61n22
 sovereign grace of, 175n10
 transcendence of, 33
 godly friends, 187–89
 Golden Rule, 137
 Good Samaritan, 45n3
 grace, 146
 Great Chicago Fire (1871), 169–70
 Great Commission, 39
 Great Plague of London (1665–66), 171–72, 184
 Great Pyramid of Giza, 75
 Greek philosophy, 173
 guilt, of Adam's sin, 24

主题与人名索引

- habitual sins, 96, 99
- hatred, 50–51, 105, 107
- Hawley, Wendell C., 28n22, 47n11, 108
- head, heart, and hands, 141
- health, spiritual and physical, 189–90
- health/wealth gospel, 74
- hearing (as testimony), 10
- heart confidence, 110–15
- heaven, 199
- heavy-handedness, 195–96
- Heidelberg Catechism, 83
- Hellenism, 173
- Helm, David, 62
- Helm, Dick, 62
- heresies, 85, 127, 152, 172, 182
- Hitler, Adolf, 31
- holiness, 22, 40, 94–95, 99–101
- Hollywood, 69
- Holy Spirit, 41, 83–84, 131
 - abiding in us, 110–11, 114
 - as Spirit of truth, 118–20, 124
 - testimony of, 151, 153
 - works with the Word, 127–28
- home visitation, 95
- hope, 33, 86, 94
- hospitality, 182, 191
- Hughes, Kent, 188
- humanity
 - as majestic and monstrous, 25
 - sinfulness of, 32
- hypocrites, 22
- idolatry, 167–68
- Ignatius, 195
- images, 72
- imitation, 193, 196–97
- imitation of Christ, 39–41
- immorality, 178
- incarnation, 5–6, 44, 92, 121, 133, 152, 154, 172, 174
- independence, 194–95
- individualism, 188, 198
- inhospitality, to false teachers, 180–82
- interests of others, 109
- internal aspects of assurance, 111–12
- Islam, 131
- Jackman, David, 75, 138, 145
- Jerome, 176n13
- Jesus Christ
 - advocacy of, 32, 34–37, 42
 - atonement of, 23
 - baptism of, 152
 - death, sufficiency of, 37
 - divinity of, 44, 120, 126, 143, 165–67
 - as example, 37–38, 42
 - humanity of, 120–21, 126, 152, 172–74
 - as Lamb, 36
 - as light of the world, 21
 - name of, 60–61
 - as object of faith, 143–44
 - as preincarnate *logos*, 5–6
 - propitiatory death of, 32, 35, 135
 - protects us from sin, 163–65
 - as Savior of the world, 136
 - second coming of, 92
 - as Son of God, 80, 136, 143
 - as source of love, 48–49
 - temptation of, 71
 - at transfiguration, 19
 - as true God, 165–66
 - Upper Room discourse of, 105, 111
- Jesus Prayer*, 26
- Jesus Seminar, 41
- John
 - son of Zebedee, 7
 - as “the elder,” 175, 186–87
 - as theologian, 17–18
- John, letters of
 - authorship of, 7

主题与人名索引

- dating of, xiiin2
 joy, 12–13, 183, 190–91

 Keller, Timothy, 131
 Kistemaker, Simon, 82
 knowledge, 104, 115
 of Christ, 61, 65
 of the Father, God, 33–34, 41, 59, 65, 154
 of salvation, 150–54, 155
koinōnia, 9, 15, 22, 112, 182, 192
 Kruse, Colin, 84, 105, 107n6, 128

 last hour, 81, 87
 Law, Robert, xv, 44
 Lent, 90–91, 102
 letter carriers, 197
 Lewis, C. S., 98
 life, 108
 light and darkness, 21n9, 48, 52, 79
 “little children,” 56–58, 122, 125
 living in the light, 20, 180
 Lloyd-Jones, Martyn, 60, 92
logos, 5–6
 Lord’s Prayer, 29, 63, 159
 Lord’s Supper, 151
 love, 52, 66, 177–80, 182–83
 as active, 137–39, 141
 as assuring, 139–41
 for Christians, 104–10
 as orthodox, 135–37, 141
 for others, 45, 131, 135, 141
 repeated in John, 130
 and truth, 180
 love commandment, 39, 45–49, 177
 “love not,” 66
 love offering, 192
 love test. *See* social test
 lusts of the eyes, 34, 70–72

 Luther, Martin, 33–34n5, 39, 70, 76, 151, 153n24, 165, 198
 Luz, Ulrich, 47n10

 Mahaney, C. J., 69
 man of lawlessness, 81
 Marcionites, 136
 Marlow, Christopher, 163
 Marshall, I. Howard, 84n10, 132n4, 166
 material possessions, 110
 Maximus of Turin, 54–55, 65
 M’Cheyne, Robert Murray, 101
 Messiah, 143
 ministry, retirement from, 186–87
 monarchical bishops, 195
 Moody, D. L., 169–70
 moral entropy, 91
 morality, 148
 moral test, xv, 44, 52, 55
 Mormonism, 12
 Moses, 19n5
 Muhammad, 121

 Nazi Germany, 31
 Neoplatonic dualism, 173
 “new commandment,” 45, 47, 49, 148–49, 179
 New Covenant Church (Naperville, Illinois), xvi
 Newton, John, 40, 93
 Nicene Creed, 95
 Nietzsche, Friedrich, 168
 nonarrogant assurance, 52–53

 obedience, xv, 33, 40–41, 44, 147, 179
 Old Roman Creed, 125
 oral communication, 125
 original sin, 24–25
 orthodoxy, 94
 and love, 135–37
 and orthopraxy, 34

主题与人名索引

orthopraxy, 34, 94, 136
otherworldly vision, 88

Packer, J. I., 59
Painter, John, 69n10, 172n2
parable of rich fool, 72
partnership in the gospel, 192
Paul
 as apostle, 7
 lists his friends, 188
peace, 197–98
perfectionism, 97
persecution, 98, 106–7
perseverance, 85, 123, 181
Peter, repentance of, 165
Peterson, Eugene, 17
Phillips, J. B., 113
pistic (faith), 33–34, 41
Plato, 24, 173
pop culture, 121
postmodernism, 127
practicing righteousness, 92–96, 99, 107
prayer, 131, 157–63
 for forgiveness, 96–97
pride, 194
pride of life, 34, 72–73
propitiation, 36–37

rebirth, 145
redemption, characteristics of, 33–34
regeneration, evidenced by love, 107
reimagining God, 185
repentance, 27, 100
repetition, in John, 45–46, 56, 129–30
Rice, Anne, 121
Richards, E. R., 197
righteousness. *See* practicing
 righteousness
Robinson, Haddon, 92
Roman Catholics, 157, 162

Roper, Julie, 191
ruler of this world, 123

sacraments, 151
Salinger, J. D., 26
salvation,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spects
 of, 175–76
sanctification, 40, 93, 95–96
Satan, 63–64, 165
saving knowledge, 115
Schaeffer, Francis, 139
Schlatter, Adolf, 31–32, 147n9
Schnackenburg, Rudolf, 6, 42n27, 121,
 150n16
“second blessing,” 28
self-confidence, 72
self-sacrifice, 110, 137–38
Seneca, 88
Sermon on the Mount, 29, 39
sermon preparation, 164
Shema, 125, 134
Shrove Tuesday, 91
sin, 91
 blackness of, 17, 32
 covering of, 23
 denial of, 24–25, 27–28, 30
 enslavement to, 149
 grieves our hearts, 95
 that leads to death, 160, 162–63
 struggle with, 23–27
 venial and mortal, 162
sinful cravings, 70–71
sinless perfection, 29–30, 33, 40
“sin of fear,” 86
Sitzfleisch, 164
skepticism, 156
slander, 195
Smalley, Stephen S., 197n27
Smith, Joseph, 121
social test, xv, 45, 52, 55, 104, 112

主题与人名索引

- Socrates, 173
 Song of Songs, 178
sophia, 186
 souls, 189–90
 Spirit-baptism, 83
 spirit of error, 118, 124
 Spirit of truth, 118–20, 124
 spiritual “children,” 188
 spiritual maturity, 56–57
 spiritual warriors, 57
 Spong, John Shelby, 121
 Spurgeon, Charles, 28–29, 198–99
 stewardship, 110
 Stott, John R. W., xivn5, 56, 85, 176
 strong in the Lord, 63, 65
 suffering, produces assurance, 107
 syncretism, 173
- tabernacle, 18
 “talker” vs. “walker,” 21–22, 50, 55
 temptation, 71
 Tertullian, 83, 162
 testing the spirits, 118–20, 124
 theological error, 136–37
 theological test, xv, 44, 52, 55
 Thomas Aquinas, 162
 Thompson, Marianne Meye, 138, 172n2
 Timothy, 188
 tolerance, without truth, 132–33, 137, 177–78
 tongue, taming of, 195
 touching (as testimony), 10
 Tower of Babel, 72
 Trinity, 80, 114
 testimony of, 153, 155
 truth, 174–76, 180, 188
 truth and lies, 79
 truth test, 79
 Turgenev, Ivan, 25
 Twain, Mark, xiii, 129–30
 two masters, 74
 Tyndale, William, 85
- unbelief, 33
 union with Christ, 39, 57
 unity, at expense of truth, 180
 universalism, 36–37
- victory in Christ, 122
 victory over Satan, 63–65, 149–50
 vision of God, 16–17
- walking in darkness, 22
 walking like Christ, 38–41
 watchfulness, 181
 water and the blood, 151–53
Way of the Pilgrim, 26
 Wesley, Charles, 27–28, 35
 Wesley, John, 193n17
 Westcott, Brooke Foss, 60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xv, 18, 148
West Wing (television series), 159–60
 Williams, Delores, 185
 will of God, 158–59
 word of life, 5, 166
 world
 - darkness of, 21
 - as evil forces, 106
 - incompatible with God’s nature, 73–75
 - listening to, 117
 - love for, 67, 73–76
 - range of meaning for, 68
 - as transient, 75–76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185
 worldliness, 68–69, 76–77
 wrath of God, 135
 Wright, N. T., 45–46, 99n15
- Yarbrough, Robert W., 7n16, 17, 21, 33, 36, 45, 68, 112, 120n4, 149n14, 152n22, 160, 181, 190n10, 197
 young men, 56–57, 62–65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 1 Samuel*, by Richard D. Phillips
1 King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Esther & Ruth, by Iain M. Duguid
Ecclesiastes, by Douglas Sean O'Donnell
Daniel, by Iain M. Duguid
Jonah & Micah, by Richard D. Phillips
Zechariah, by Richard D. Phillips
The Incarnation in the Gospels, by Daniel M. Doriani,
Philip Graham Ryken, and Richard D. Phillips
Matthew, by Daniel M. Doriani
Luke, by Philip Graham Ryken
John, by Richard D. Phillips
Acts, by Derek W. H. Thomas
Galatian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Ephesians, by Bryan Chapell
Philippians, by Dennis E. Johnson
1 & 2 Thessalonians, by Richard D. Phillips
1 Timothy, by Philip Graham Ryken
Hebrews, by Richard D. Phillips
James, by Daniel M. Doriani
1 Peter, by Daniel M. Doriani
1-3 John, by Douglas Sean O'Donnell

FORTHCOMING

- Song of Songs*, by Iain M. Duguid
Zephaniah, Haggai, Malachi, by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Harmon

"这部评注集智慧、学识与洞见于一体，值得细细品读……每一章都蕴含着启迪人心的信息，既振奋人心又发人深省。若有更多牧师如此传道，更多信徒在经文中领悟这些真理，教会与社会必将迈向更美好的方向。阅读本书吧！你将在约翰的神圣书信中发现崭新的意义、生命、希望与方向。"

-罗伯特·W·亚伯拉罕，盟约神学院新约教授

"你当传讲什么——不仅为建立教会，更为使其在异端侵扰、无爱纷争与道德沦丧中屹立？这个永恒的问题凸显了约翰书信对历代各地教会的重大意义。作为牧师为牧师撰写的著作，道格拉斯·奥唐纳的评注既为侍奉者，也为领受者预备了一场丰盛筵席。"

-迈克尔·S·霍顿（Michael S. Horton），西敏斯特神学院加州分校系统神学与护教学杰出教授（J. Gresham Machen 讲席教授）

"奥唐纳对《约翰一书》至《约翰三书》的注释融合了富有创意的叙事手法和当代视角，同时辅以严谨的文本考据，为理解和教导这些常被忽视的书信提供了不可或缺参考。"

——南希·格思里（NANCY GUTHRIE），《旧约中的耶稣》系列丛书作者

"奥唐纳的著作展现出扎实的释经功底、深厚的教会历史知识以及忠实的 theology... 这部注释给予我极大帮助与激励，我欣然推荐"

——托马斯·R·施赖纳（Thomas R. Schreiner），南方浸信会神学院“詹姆斯·布坎南·哈里森”新约释经学教授。